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103%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8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臺幣壹拾陸萬伍千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7頁。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inbon.com>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股 本	5,000	0.22
現 金 增 資	214,560	9.07
盈 餘 轉 增 資	865,935	36.60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372,895	15.76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61,800	2.61
減 資	(62,800)	(2.65)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普 通 股	796,451	33.66
合 併 增 資	99,000	4.18
其 他	13,000	0.55
實 收 實 本 額 (合 計)	2,365,841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際網路(<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本公司已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黃子評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明宏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電話：(04)2259-89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呂康德律師
事務所名稱：宏德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08號4樓之1 電話：(02)2515-6868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集州 職稱：處長 電話：(02)2698-9999 Email：matthew@sinbon.com
代理發言人：邱丞蔓 職稱：副理 電話：(02)2698-9999 Email：IreneChiu@sinbo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inbon.com>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365,841 千元		公司地址：苗栗市國華路 582 號		電話：(037)330-099	
設立日期：78 年 12 月 06 日			網址：www.sinbon.com		
上市日期：91 年 0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90 年 05 月 03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6 月 6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王紹新 總經理 梁偉銘			發言人：(姓名)張集州 (職稱)處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邱丞蔓 (職稱)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			電話：(04)2259-8999 網址：www.ey.com/tw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複核律師：宏德法律事務所 呂康德			電話：(02)2515-6868 網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08 號 4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43%(111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王紹新	3.17%	董 事	泰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威中	1.77%
副董事長	梁偉銘	0.21%	董 事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鴻	1.02%
董 事	葉辛池	0.51%	董 事	邱德成	0.04%
董 事	優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朝樑	1.61%	董 事	黃文森	0.10%
獨立董事	張政彥	-	獨立董事	陳厚銘	-
獨立董事	林玉芬	-			
工廠地址：苗栗市國華路 582 號			電話：(037)330-099		
主要產品：連接線、連接器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0 年度)內銷 7.33%；外銷 92.67%				第 35、5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4~7 頁
去 (1 1 0)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 25,530,706 千元 稅 前 純 益 ： 3,028,700 千元 每 股 稅 後 盈 餘 ： 10.00 元				第 9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10 月 31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2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頁次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2
(一)自有資產.....	62
(二)使用權資產.....	6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綜合持股比例.....	6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6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8
肆、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2
(四)財務分析.....	9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8
(三)期後事項.....	98
(四)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3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3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03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5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18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19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1
(七)公司履行實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5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6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7
附件一、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四、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公司章程	
附件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電話：(037)330-099
工廠 地址：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電話：(037)330-099
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4樓之13	電話：(02)2698-9999

(三)公司沿革

時 期	重要紀事
94.11	信邦東莞塘廈廠遷至新址，增加背光模組之生產線。
94.12	本年度經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501,391,800 元。
95.08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75,069,59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 1,576,461,390 元。
96.01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臺幣600,000,000 元。
96.03	現金增資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Japan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日幣10,500,000 元。
	透過薩摩亞Sinact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大陸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美金2,000,000元。
	董事會通過合併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信邦1股換金橋1.2 股
	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 3,000 萬股。
96.04	增資薩摩亞Sinact International Co., Ltd.美金100,000萬元。
	處分轉投資「TSB 株式會社」股份 300 股。
	間接投資美國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間接投資設立寧波巧勤廠。
96.06	間接投資設立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57,646,1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31,529,230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1,765,636,760 元。
	股東會通過合併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信邦1股換金橋1.2 股。
	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 3,000 萬股。
96.08	董事會決議與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合併並終止合併契約。
	盈餘轉增資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96.09	盈餘轉增資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96.10	盈餘轉增資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增加投資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冠澤(股)公司持有之良澤(股)公司880,000 股普通股予優群科技(股)公司。
96.11	股東會通與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合併並終止合併契約。
	本公司認購佳邦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 6,000,000 股。
	盈餘轉增資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部份盈餘匯回暨部份盈餘轉增資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97.01	投資 INPAQ Korea Co., Ltd 美金 99,000 元整。
97.03	投資 Samoa Gainfast Venture Inc. 美金 800,000 元。
97.04	Samoa 巧勤公司增資美金 50 萬元。
	江陰信捷正公司投資架構變更，改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間接投資香港公司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再間接投資設立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維持原計計劃美金 200 萬。
97.07	投資設立美國 Deyon 公司美金 149,000 元。

時 期	重 要 紀 事
97.08	現金增資江陰信邦美金 1,000 萬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旭崧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權出售。
97.10	增資薩摩亞 SA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金 50,000 元。
98.03	本公司間接持有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51.51 萬元暨解散清算。
98.04	現金增資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100.5 萬元。
98.06	投資設立 SINBON USA 公司美金 10 萬元。 間接現金增資桐城信邦美金 300 萬元。 北京信邦增資額度美金 100 萬元。
98.08	現金增資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案美金 100 萬元。 北京信邦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元 241.11 萬元。
98.12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收購 Super Elite Ltd.公司股權美金 324 萬元。
99.02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收購 Hong Kong Comtek Electronics Co., Ltd.股權美金 200 萬元。 投資設立欣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50 萬元。
99.03	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99.04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Super Elite Ltd.暨 Hong Kong Comtek Electronics Co., Ltd.合併。 100%轉投資公司「SINBON USA L.L.C.」增資美金 15 萬元。
99.06	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11.74 萬元。
99.10	本公司向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信邦有限公司收購 Super Elite Ltd.及 HK Comtek Electronics Co. Ltd.全數股權。(投資架構調整)
100.01	現金增資江陰信捷正美金 150 萬元。
101.08	投資設立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16 萬元整。
101.10	增加轉投資公司模里西斯 Super Elite Ltd.公司美金 940,079 元。
102.0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下櫃。
102.02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下櫃。
102.03	增加投資子公司北京信邦同安有限公司美金 2,840,000 元。 增加大陸投資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合計美金 210 萬元。
102.08	透過子公司冠澤(股)公司間接現金增資轉投資公司數碼醫療(股)公司上限新臺幣 4,900 萬元。
103.03	董事會通過間接現金增資轉投資公司「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上限美金 300 萬元。
103.04	董事會通過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 SINBON USA CORP.案上限美金 250 萬元。
104.03	董事會通過處分轉投資公司「江陰信捷正」美金 40 萬元。 董事會通過投資「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000 萬元。
104.06	董事會通過股權投資 Elcotronic 公司 NT\$5,000 萬案。
104.07	董事會通過與 Ray Service A. S. 公司合資設立「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案。
104.10	董事會通過更新本公司股權投資 Elcotronic 公司案，修訂投資金額提高為新臺幣 6,200 萬元。
105.10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子公司「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0 萬元、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Korea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結算清算清算後可分配金額美金 29 萬元、處分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SINBON Technologies, LLC. 全數股權美金 10 萬元、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睿科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名稱暫定)人民幣 1,500 萬元、本公司轉投資公司「Super Elite Ltd」調整投資架構。
106.03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 SINBON USA 美金 100 萬元。
106.04	董事會通過 SINBON Czech a.s 股權處分案(20 萬克朗)、轉讓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SMART & DILIGENT CO., LTD.」(薩摩亞巧勤) 股權美金 273,186.64 元暨增資 SINBON Elcotronic 歐元 400 萬(上限)案。
106.06	董事會通過參與益鼎創投私募基金「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 億元(含子公司冠澤(股)公司投入 5,000 萬元)。

時 期	重 要 紀 事
107.03	董事會通過睿信航太股權收購案、睿信航太減資暨現金增資案、日本信邦股權處分案、桐城信邦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美金500萬元暨盈餘轉增資美金300萬元)。
107.04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440萬元案、轉投資公司「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600萬元案。
107.07	董事會通過成立英國分公司「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UK BRANCH」、轉投資公司「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子公司「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暫定)案、北京信邦同安股份改造作業專案、「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與「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股權結構變更案。
107.10	董事會通過「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及「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107.11	董事會通過在歐洲地區投資事業架構案、處分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持股案、本公司擬參與「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現金增資SINBON USA美金110萬元案。
108.07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08.10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擬於丹麥設立「SINBON TongAn Renewable Energy ApS(有限公司)」案、轉投資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預計增資總金額為新臺幣8,953萬元，本公司按原持股比率認購金額為新臺幣5,038萬元(暫定))、轉投資公司SINBON Holding GmbH 現金增資歐元356.5萬元案。
109.03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並下櫃。
109.04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109.08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參與「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9.10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與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籌設合資公司「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案、本公司擬與壽險公司籌設合資公司「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轉投資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 現金增資案、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0.03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85.53%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設立「徐州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案。
110.04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58.86%轉投資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處份案。
110.07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00%子公司冠澤(股)公司擬處分優群科技普通股股票案。
111.03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00%轉投資SINBON USA LLC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擬現金投資「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111.04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00%轉投資SINBON USA LLC現金增資案。
111.07	董事會通過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300萬元、本公司100%轉投資SINBON Hungary Kft現金增資案、本公司85.53%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公司擬對其子公司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進行減資及清算案。
111.10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參與投資DAMON MOTORS INC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A)	12,530	2,238
營業收入淨額(B)	25,530,706	14,438,814
營業利益(C)	2,787,859	1,642,033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營業收入(A)/(B)	0.05%	0.02%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營業利益(A)/(C)	0.45%	0.1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合併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之淨額佔合併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45%及 0.14%，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在因應利率變動措施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專人隨市場利率變動情況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評估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利率，並在適當時機運用各項財務工具(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綜上所述，利率上升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產生影響，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利用各項財務工具降低利率上升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112,029)	170,070
營業收入淨額(B)	25,530,706	14,438,814
營業利益(C)	2,787,859	1,642,033
稅前淨利(D)	3,028,700	1,967,173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44)%	1.18%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率(A)/(C)	(4.02)%	10.36%
兌換利益(損失)占稅前淨利比率(A)/(D)	(3.70)%	8.6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12,029)千元及 170,070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44)%及 1.18%，佔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3.70)%及 8.65%，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有所影響。

本公司為避免外匯之波動而影響損益，將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適時規避匯率變動：

- ①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係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自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 ②購料借款提早還款，或於匯率大幅變動時適時轉換為新臺幣借款，以規避匯兌損失。

- ③在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收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外匯銀行建議，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臺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
- ④加強採購能力，降低原物料購入成本，並在業務報價流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⑤定期評估匯率波動，適時操作避險工具，如買賣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Forward)等，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⑥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式。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對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悉依董事會核准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為母子公司，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未因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而發生重大損失。
-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為目的，相關交易並已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的研發計畫以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之電子相關產品為主，未來仍將以此目標來滿足客戶需求，並按研究計畫進度執行。110 年度本公司集團研究發展支出為 849,022 千元，較前一年度 683,312 千元增加 24.25%，占當年度營業收入約 3.33%，公司研發方向為積極開發物聯網、倉儲自動化設備、智能車、綠能相關產業、機器人領域應用、及智慧家庭等電子零組件，預估集團未來每年將投入至少新臺幣 3 億元或至少營業額 3%以上之研究發展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甚為重視，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並規劃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之影響，故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變化快速的科技產業，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團隊，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昇競爭力。

另在資通安全風險方面，本公司有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作業辦法」並設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資安政策之審核，其下包含資訊安全處，負責提報、執行集團資訊安全政策，並負責推動與落實，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並持續運作。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之督導單位，負責資安執行狀況之稽核，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定期追蹤，以降低資安風險。確保公司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料存取控制，並保障資料隱私，本公司實施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如下：

- (1)建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組織，進行制訂、推動、實施及持續改善方案，確保本公司具備可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
- (2)定期進行資安風險評估與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3)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安全防護之觀念與作業規範。
- (4)建立安全、可靠的資訊系統環境，協助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經營。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建置適當之備援及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維持其可用性。
- (5)設定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的通報及處理程序，對資安事件進行適當且及時的處理，並能在期間內回復作業，避免傷害擴大。
- (6)重要資安工作項目，進行下列管控：
 - ①帳號存取及操作系統之相關管理措施，進行帳號及權限之管控。
 - ②系統存取及傳輸資料之管理措施，進行系統存取控制及使用管理。
 - ③系統之弱點及惡意入侵之行為，進行弱點掃描、病毒防護、行為內容過濾。
 - ④系統之服務狀態及中斷時之處置，進行系統監控及警報系統、設備故障及處置措施、備份及備援機制及災難復原演練。

本公司多年來投入大量資源孕育優質資安人才，除了內部配置資通安全人員，亦委外進行資安健診等服務，若檢測結果發現漏洞，則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修補並通過複測。本公司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達 100%目標外，另針對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程式開發、資安管理、資安檢測、個資保護等專業工作領域，安排資安與個資專業訓練課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1.8.26 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買賣，有助於公司企業形象的提升，然而面對營運規模國際化，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衝擊與挑戰日益複雜，從日常營運中即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擬訂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風險。信邦電子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持續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永續價值的目標而努力，在實現目標的過程中，信邦電子以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落實的推展層次，鑑別、掌握企業經營所需關注的風險，並透過風險轉移、削減及避免，將可能的風險降至最低並轉化成為營運契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因應客戶需求，適時增添產能，對於擴充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也於擴產後加強內部管理以及提升產線效能，以增進獲利能力。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力求進貨供應商或銷貨客戶之分散，尚無進銷貨集中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風險存在。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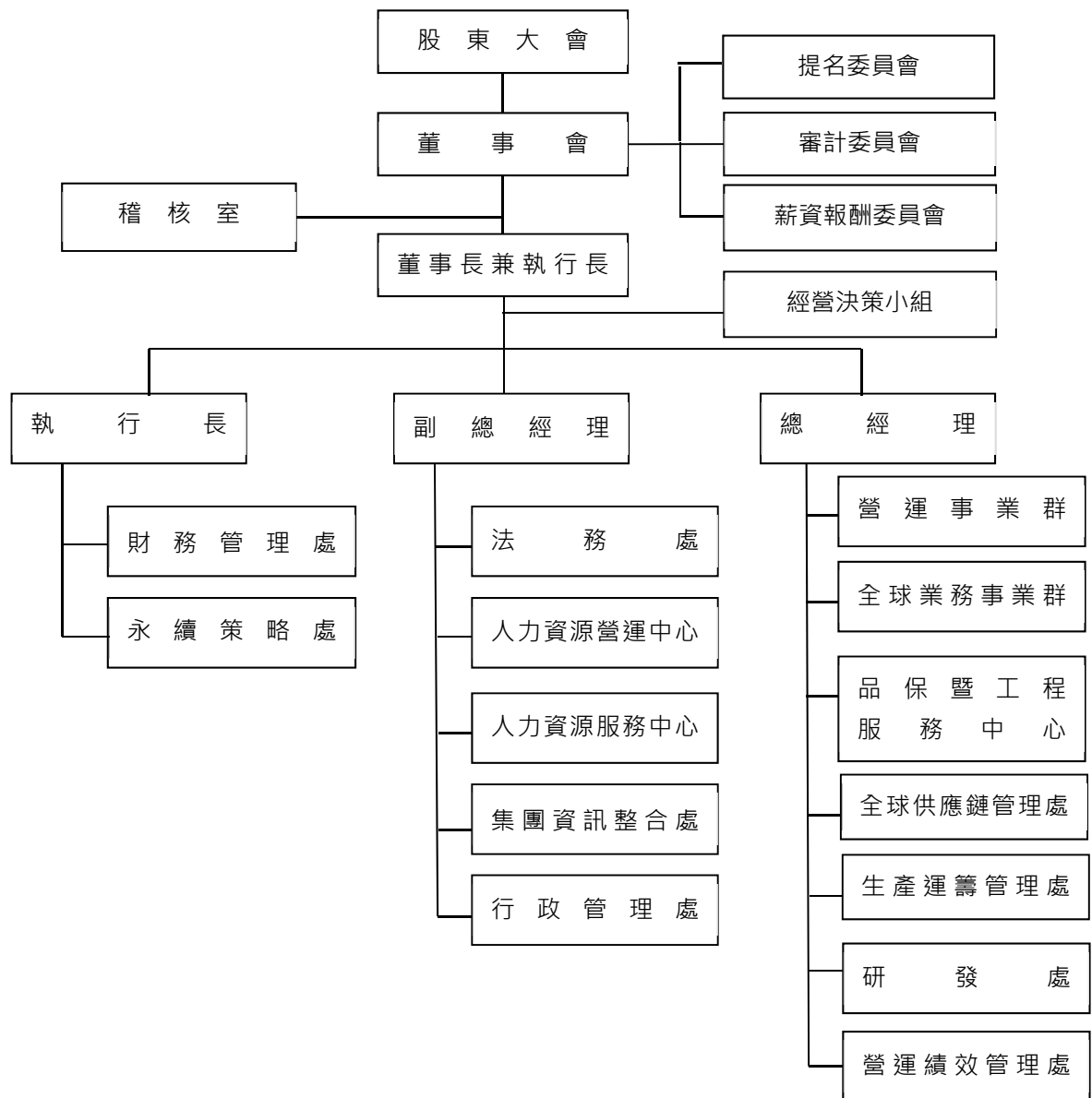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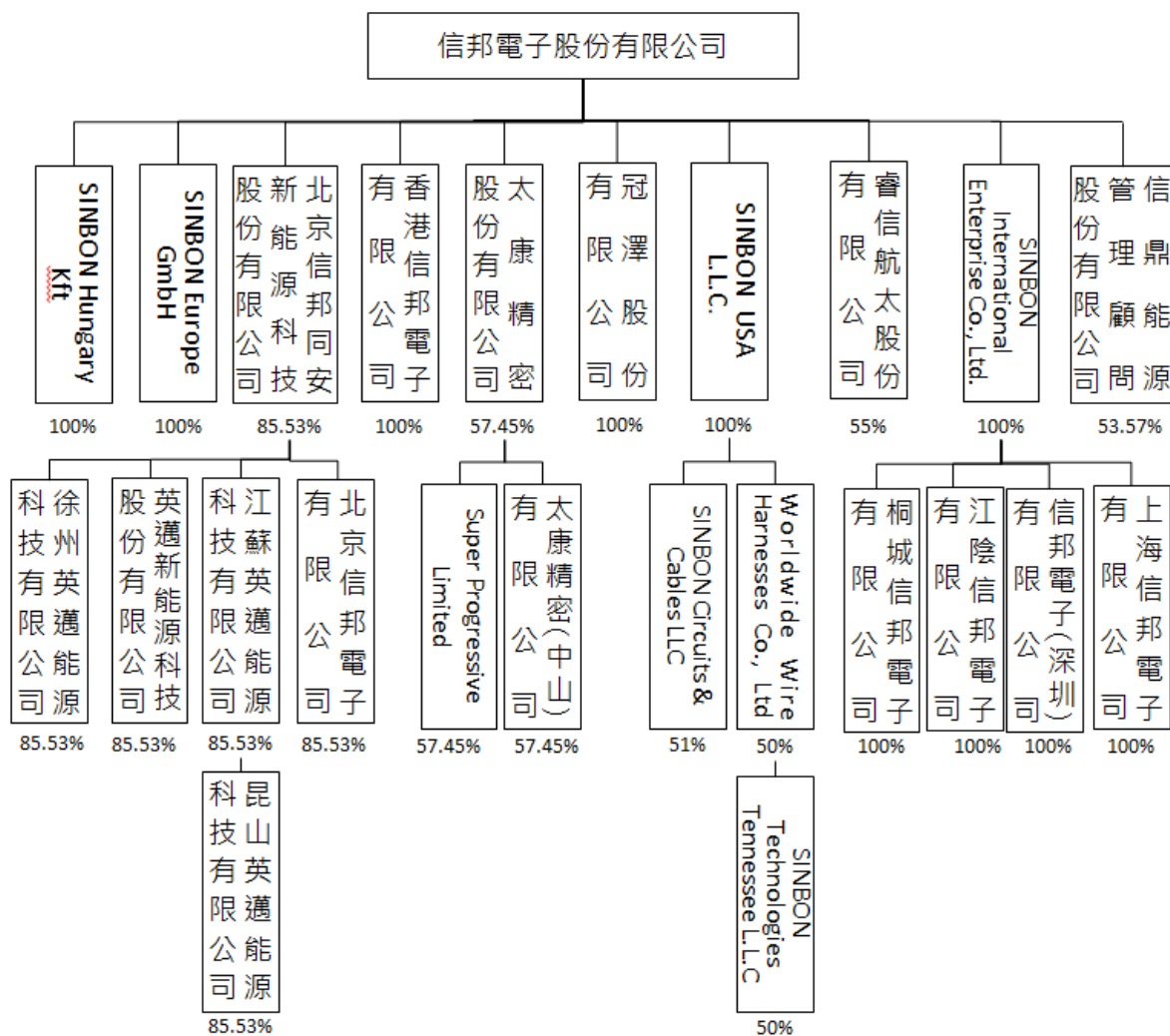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經營決策小組	(1)致力於執行董事會決議之指示與業務營運等重大事項。 (2)擬議集團總體經營目標與策略方向，並指導經營團隊；定期聽取經營團隊所擬定之重要策略與報告，評斷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並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在必要時指導經營團隊做調整。 (3)視議題對集團影響及涵蓋面向，擬議集團重大合作案件、重大資本支出案、轉投資案等。 (4)擬議集團重大內控。 (5)擬議集團內、外部營運、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員工重大申訴案件、舞弊案件調查報告等相關重大議題。 (6)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單位，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之推動及運作，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影響，認知集團不同風險類型影響之層面並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7)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與企業文化之維護，以企業永續為經營指導依歸。
稽核室	(1)對公司各項制度之運作實施稽核、並定期提出報告。 (2)轉投資事業之稽核。
執行長	承董事會之命負責推動各項政策及執行工作，並負公司營運成敗之責，兼管財務、訂定策略方向、暨營運績效管理業務。
總經理	統籌生產製造、銷售、以及研發等事務。
財務管理處	(1)負責有關會計、出納事宜。 (2)提供相關財務管理資訊予相關單位與高層主管，以供決策參考。 (3)主導公司預算作業。 (4)海外投資事業之經營與評估。 (5)各項重大之財務規劃。 (6)統籌董事會、股東會事宜、對外訊息之發佈暨投資人關係之經營及其窗口。
永續策略處	(1)ESG 永續發展事務。 (2)公司整體策略規劃。 (3)策略溝通行銷。
法務處	(1)法律事務規劃與處理。 (2)智慧財產權管理與保護。
人力資源發展中心 人力資源服務中心	(1)集團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2)集團教育訓練之需求調查、計劃及實施。 (3)集團薪酬福利管理。
集團資訊整合處	(1)電腦設備(軟、硬體)之安裝及維護管理。 (2)公司電腦化之推動。 (3)配合各部門提供電腦管理報表。
行政管理處	(1)集團區域行政工作之執行。 (2)與相關部門之協調、聯繫及溝通。
營運事業群	各式電子產品零組件銷售業務。
全球業務事業群	各式電子產品零組件市場開發。
品保暨工程服務中心	統合集團品保、生產製造及工程資源。
全球供應鏈管理處	統籌集團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研發處	各式電子產品零組件之研究與產品開發。
營運績效管理處	集團各事業單位營運分析。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6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港幣千元；日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1,461,158	—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401,262	—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200,000 股	100.00%	235,600	—
SINBON USA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185,206	—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85.53%	89,134	—
SINBON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185,241	—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280,000 股	55.00%	33,000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107,286 股	57.45%	157,360	—
SINBON Hungary Kft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424,026	—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80,400 股	53.57%	6,804	—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705,108	—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83,385	—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55,358	—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248,003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7.45%	117,529	—
Super Progressiv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0 股	57.45%	3,039	—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85.53%	30,719	—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85.53%	45,000	—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85.53%	9,286	—
徐州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85.53%	25,880	—
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85.53%	11,914	—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0.00%	2,184	—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1.00%	78,757	—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50.00%	4,542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梁偉銘	男	中華民國	111.07.22	506,107	0.21%	240,000	0.10%	—	0.00%	University of Iowa IE & MBA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慶良電子副總經理	註 1	—	—	—	—	—
副總經理	黃文森	男	中華民國	87.02.11	235,602	0.10%	30,000	0.01%	—	0.00%	台北工專工設科 AMP 行銷主任 明和電子行銷經理	註 2	—	—	—	—	—
副總經理	陳君宇	男	中華民國	107.04.20	57,712	0.02%	—	0.00%	—	0.00%	上海復旦大學法研所 上海燦坤集團人資及營業部經理 旺旺集團總管理處處長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處長	李萍	男	中華民國	85.10.01	101,220	0.04%	—	0.00%	—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金鋒實業公司品管部經理	無	—	—	—	—	—
處長	黃立理	女	中華民國	86.04.21	8,930	0.00%	—	0.00%	—	0.00%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AMP 荷商思普市場部產品管理 台灣史谷脫公關暨消費者關係專員	無	—	—	—	—	—
財會主管	張集州	男	中華民國	89.10.01	235,389	0.10%	266,124	0.11%	—	0.00%	中興大學企研所 企管組 中原大學會計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襄理	註 3	—	—	—	—	—
處長	李成玲	女	中華民國	103.09.01	—	0.00%	—	0.00%	—	0.00%	東海大學企管/社會 雙學士學位 HONDA Taiwan HR Section Mgr. Infineon Group HR Mgr. Foxconn Group HR Senior Mgr.	無	—	—	—	—	—
處長	林秀穗	女	中華民國	103.09.01	30,403	0.01%	—	0.00%	—	0.00%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
處長	黃韻如	女	中華民國	103.09.01	0	0.00%	62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School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金仁寶集團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門 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務部門	無	—	—	—	—	—
處長	吳幸純	女	中華民國	103.10.01	39,569	0.02%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西班牙文系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	—
處長	徐浩民	男	中華民國	103.10.01	3,078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所 良維科技,聯邦快遞	無	—	—	—	—	—
處長	黃金宗	男	中華民國	107.09.01	0	0.00%	0	0.00%	0	0.00%	國中畢,日新電線工程師,金橋科技營運長	無	—	—	—	—	—
協理	宋秉臣	男	中華民國	103.10.01	1,689	0.00%	0	0.00%	0	0.00%	屏東技術學院 聯陞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	—
協理	林明正	男	中華民國	104.06.01	15,081	0.01%	0	0.00%	0	0.00%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畢 德聿佳工業電子課課長	無	—	—	—	—	註 4
協理	林家慶	男	中華民國	106.04.18	9,202	0.00%	0	0.00%	0	0.00%	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郭雅惠	女	中華民國	106.04.18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	—	—	—	—
協理	馮貴珍	女	中華民國	107.04.09	0	0.00%	4,00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俄國語文學系畢業 梅苓全人音樂教學系統營運部經理 朱宗慶打擊樂教學系統管理部主管	無	—	—	—	—	—
協理	陳炳任	男	中華民國	107.04.09	7,000	0.00%	0	0.00%	0	0.00%	真理大學運動管理學系 太康精密業務主管	無	—	—	—	—	—
協理	黃建銘	男	中華民國	107.04.09	0	0.00%	0	0.00%	0	0.00%	復興商工 電子科	無	—	—	—	—	—
協理	郭幸修	女	中華民國	107.04.10	6,262	0.00%	100	0.00%	0	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研究所畢	無	—	—	—	—	—
協理	陳國宏	男	中華民國	107.10.29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樂榮公司消費性產品部協理	無	—	—	—	—	—
協理	傅丙辰	男	中華民國	108.06.03	—	0.00%	3,000	0.00%	—	0.00%	Stratford University, MBA. 光寶科技專案經理	無	—	—	—	—	—
協理	巫仰裕	男	中華民國	109.05.01	11,000	0.00%	9,000	0.00%	—	0.0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MIS 經理	無	—	—	—	—	—
協理	李山	男	中華民國	109.05.01	—	0.00%	—	0.00%	—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無	—	—	—	—	—
協理	林郁萱	女	中華民國	109.05.01	16,165	0.01%	—	0.00%	—	0.00%	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無	—	—	—	—	—
協理	高雅慧	女	中華民國	109.05.01	1,288	0.00%	—	0.00%	—	0.00%	東海大學國貿系	無	—	—	—	—	—
協理	李耀廷	男	中華民國	110.05.01	2,000	0.00%	—	0.00%	—	0.00%	健行工專	無	—	—	—	—	—
協理	林懿賢	男	中華民國	110.05.01	14,000	0.01%	1,029	0.00%	—	0.00%	輔仁大學 數學系純數組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	—	—	—	—
協理	熊信南	男	美國	111.01.01	28,000	0.01%	—	0.00%	—	0.00%	University of Houston 中國探針行銷與北美業務開發經理	無	—	—	—	—	—
協理	王震中	男	中華民國	111.06.17	1,446,310	0.60%	—	0.00%	—	0.00%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MBA Team Lead of Brand Institute	無	董事長	王紹新	父子	—	—
公司治理主管	鄭苾瑋	女	中華民國	109.04.23	14,000	0.01%	—	0.00%	—	0.00%	淡江大學 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	無	—	—	—	—	—

註：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並非同一人，亦無互為配偶或一親等

註 1：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Ltd.董事(法人代表)、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董事(法人代表)、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 2：SINBON Europe GmbH 董事長(法人代表)、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 3：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冠澤(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昆山英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4：協理林明正於 111/09/30 離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董事資料

111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紹新	男 71~ 80 歲	中 華 民 國	78.12.06	110.07.09	3 年	7,508,062	3.22%	7,508,062	3.17%	2,131,236	0.90%	—	0.00%	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數學系 美商 AMP 業務經理 日商神奈川業務經理	註 1	董事(法 人代表)	王威中	父子	—
董事	葉辛池	男 61~ 70 歲	中 華 民 國	86.11.04	110.07.09	3 年	1,707,373	0.73%	1,207,373	0.51%	1,000,000	0.42%	—	0.00%	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農機系 美商通貝 T&B 總經理	註 2	—	—	—	—
副董 事 長	梁偉銘	男 61~ 70 歲	中 華 民 國	94.05.06	110.07.09	3 年	746,107	0.32%	506,107	0.21%	240,000	0.10%	—	0.00%	University of Iowa IE & MBA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慶良電子副總經理	註 3	—	—	—	—
董事	優群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 王朝樑	男 61~ 70 歲	中 華 民 國	87.05.16	110.07.09	3 年	3,806,421	1.63%	3,806,421	1.61%	—	0.00%	—	0.0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優群科技公司董事長	註 4	—	—	—	—
							—	0.00%	311,388	0.13%										
董事	泰誼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王威中	男 41~ 50 歲	中 華 民 國	94.05.06	110.07.09	3 年	4,130,572	1.77%	4,190,000	1.77%	—	0.00%	—	0.00%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益鼎創投經理	泰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益鼎創投協理	董事長	王紹新	父子	—
							—	0.00%	1,159,158	0.49%	628,812	0.27%	—	0.00%						
董事	國翔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王國鴻	男 61~ 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4.06.11	110.07.09	3 年	2,415,539	1.04%	2,415,539	1.02%	—	0.00%	—	0.00%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振邦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5	—	—	—	—
							—	0.00%	105,022	0.04%										
董事	黃文森	男 51~ 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07.09	110.07.09	3 年	230,602	0.10%	235,602	0.10%	30,000	0.01%	—	0.00%	台北工專工設科 AMP 行銷主任 明和電子行銷經理	註 6	—	—	—	—
董事	邱德成	男 51~ 60 歲	中 華 民 國	91.06.18	110.07.09	3 年	100,000	0.04%	100,000	0.04%	—	0.00%	—	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理事長	註 7	—	—	—	—
獨立 董事	林玉芬	女 51~ 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07.09	110.07.09	3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律師 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
獨立 董事	陳厚銘	男 61~ 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06.06	110.07.09	3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暨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主任	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張政彥	男 71~ 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7.06.08	110.07.09	3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 臨床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北美放射線醫學會 主管會員 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工程組兼任副 研究員 台北榮總放射線部科主任、專科醫師 及總醫師 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 理事長暨秘 書長	慈濟醫療志業影像醫學部 總顧 問暨醫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北榮民總醫院教授顧問醫師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院 教授 國防醫學院臨床教授	—	—	—	—

註 1：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冠澤(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SINBON International 董事長(法人代表)、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 2：冠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優群(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Super Progressive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 3：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Ltd.董事(法人代表)、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董事(法人代表)、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 4：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rgosy Technology B.V.董事長、Argosy Technology, Inc.董事長、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長、Rotec Limited 董事長、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註 5：振邦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董事、唐絹實業(股)公司監察人、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 6：SINBON Europe GmbH 董事長(法人代表)、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 7：益鼎、華鼎國際、九鼎、文鼎創投、益鼎生技、誠鼎創業投資、益創一創投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啟鼎及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閻暉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帝寶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笙科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睿信航太(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股)公司副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優群科技(股)公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16.39%)、王朝樑 (6.4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00%)、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52%)、陳淑珍(2.9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5%)、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帳戶(1.73%)、統一強漢基金專戶(1.70%)、袁義本(1.29%)、林茂雄(1.13%)
泰誼投資(股)公司	王震中(29.42%)、王威中(29.39%)、葉辛池(8.80%)、梁偉銘(8.19%)、王俊鏘(8.00%)、劉慕孝(4.72%)、良晨投資有限公司(2.83%)、林煌基(1.92%)、張集州(1.78%)、黃文森(1.13%)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王國鴻(33.33%)、劉幸惠(33.33%)、王翔(33.33%)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冠澤(股)公司	信邦電子(股)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制勞工退休金	基金不適用
信邦電子(股)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4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3.8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3.72%)、王紹新(3.19%)、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0%)、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投資專戶(1.9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投資專戶(1.91%)、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伯丁標準OEICII－ASI全球小型公司基金(1.77%)、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基金之格林老虎(1.67%)
台新人壽全權委託台新投信股票投資帳戶	基金不適用
統一強漢基金專戶	基金不適用
良晨投資有限公司	高舒映(95%)、王昭葉(5%)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紹新	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數學系 美商 AMP 業務經理 日商神奈川業務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之說明。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葉辛池	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農機系 美商通貝 T&B 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之說明。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優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王朝樑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優群科技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之說明。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梁偉銘	University of Iowa IE & MBA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慶良電子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之說明。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黃文森	台北工專工設科 AMP 行銷主任 明和電子行銷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之說明。 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泰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威中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益鼎創投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之說明。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國翔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國鴻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振邦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之說明。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邱德成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理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之說明。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1
獨立董事 林玉芬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律師 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2
獨立董事 陳厚銘	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暨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獨立董事 張政彥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臨床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北美放射線醫學會主管會員 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工程組兼任副研究員 台北榮總放射線部科主任、專科醫師及總醫師 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理事長暨秘書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 ①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3 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之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③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 ④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發展需要尋覓適當人選，落實情形如下：
 - A.董事(含獨立董事)多元背景：除 3 位實際參與公司營運董事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屬外部專業人士，其中 5 位具備企業經營背景、1 位具備產業研究專長、1 位執業律師及 1 位財經專長教授。
 - B.已延攬 1 位女性董事，日後亦積極尋覓適當女性董事人選，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 C.年齡方面：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年齡達 70 歲以上為 2 位、滿 60 歲未滿 70 歲有 3 人、滿 50 歲未滿 60 歲有 2 人、未滿 50 歲有 1 人。
- ⑤董事會名單如下表所列示：
 - A.董事長 王紹新
 - B.副董事長 梁偉銘(企業經營背景)
 - C.董事 葉辛池(企業經營背景)
 - D.董事 黃文森(企業經營背景)

E.董事 王朝樑(企業經營背景)

F.董事 王國鴻(企業經營背景)

G.董事 邱德成(基金創投財務領域、財金背景)

H.董事 王威中(產業研究專長)

I.獨立董事 陳厚銘(台大教授、國際企業&財金學術領域)

J.獨立董事 張政彥(醫生、醫療領域專長，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領域)

K.獨立董事(女性) 林玉芬(律師)

(2)董事會獨立性：

①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席次3席，佔整體董事3/11席，本公司內部已根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就獨立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審查，就任時填寫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本公司未發現有任何違反規範之情事。

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王紹新與法人董事代表王威中為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外，其餘董事皆無此情事。

(五)發起人

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或 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王紹新	-	-	-	-	17,600	17,600	1,470	1,470	19,070 及 0.82%	19,070 及 0.82%	6,436	6,696	-	-	13,210	-	13,210	-	38,716 及 1.66%	38,976 及 1.67%	-
副董事長	梁偉銘																					
董事	葉辛池																					
董事	優群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王朝樑																					
董事	泰誼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王威中																					
董事	國翔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王國鴻																					
董事	邱德成																					
董事	黃文森																					
獨立 董事	陳厚銘	-	-	-	-	3,400	3,400	430	430	3,830 及 0.16%	3,830 及 0.16%	-	-	-	-	-	-	-	3,830 及 0.16%	3,830 及 0.16%	-	
獨立 董事	張政彥																					
獨立 董事	林玉芬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並參酌其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另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金額為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林玉芬	林玉芬	林玉芬	林玉芬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政彥、黃文森、陳厚銘、邱德成	張政彥、黃文森、陳厚銘、邱德成	張政彥、陳厚銘、邱德成	張政彥、陳厚銘、邱德成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鴻、優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朝樑、泰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威中、葉辛池、梁偉銘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鴻、優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朝樑、泰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威中、葉辛池、梁偉銘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鴻、優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朝樑、泰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威中、葉辛池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鴻、優群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朝樑、泰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威中、葉辛池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紹新	王紹新	黃文森	黃文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梁偉銘	梁偉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王紹新	王紹新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梁偉銘(註)	6,905	7,165	-	-	3,315	3,315	2,780	-	2,780	-	13,000 及 0.56%	13,260 及 0.57%	-
副總經理	黃文森													
	陳君宇													

註：111 年 07 月 22 日自總經理升任副董事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梁偉銘、黃文森、陳君宇	梁偉銘、黃文森、陳君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梁偉銘(註)	-	4,030	4,030	0.17%
	副總經理	黃文森				
	副總經理	陳君宇				
	處長	李 萍				
	處長	吳幸純				
	處長	黃立理				
	處長	徐浩民				
	處長	李成玲				
	處長	林秀穗				
	處長	黃韻如				
	處長	黃金宗				
	協理	林懿賢				
	協理	李 山				
	協理	馮貴珍				
	協理	宋秉臣				
	協理	林郁萱				
	協理	林明正				
	協理	林家慶				
	協理	郭雅惠				
	協理	巫仰裕				
	協理	陳炳任				
	協理	黃建銘				
	協理	郭幸修				
	協理	陳國宏				
	協理	傅丙辰				
	協理	高雅慧				
	協理	李耀廷				
	財會主管	張集州				

註：111 年 07 月 22 日自總經理升任副董事長。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1.82	1.83	1.56	1.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56	0.57	0.51	0.5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係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計算，經股東會同意後發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本公司之薪資制度暨考績核算其薪酬；相關酬金給付皆依據其對公司貢獻作績效評估，符合本公司過去及未來酬金之預期標準，也符合該職務未來所負擔的責任及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6,584,070(註)	214,476,894	450,000,000	其中保留 30,0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註：包含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60,964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3	10	450,000	4,500,000	225,416	2,254,1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93 千元	無	註 1
107.11	10	450,000	4,500,000	225,727	2,257,2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12 千元	無	註 2
108.03	10	450,000	4,500,000	226,695	2,266,9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681 千元	無	註 2
108.04	10	450,000	4,500,000	229,075	2,290,7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3,791 千元	無	註 2
108.06	10	450,000	4,500,000	229,297	2,292,9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29 千元	無	註 2
108.09	10	450,000	4,500,000	232,524	2,325,2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263 千元	無	註 2
108.12	10	450,000	4,500,000	232,669	2,326,6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56 千元	無	註 2
109.03	10	450,000	4,500,000	232,777	2,327,7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81 千元	無	註 2
110.03	10	450,000	4,500,000	232,937	2,329,3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96 千元	無	註 3
110.06	10	450,000	4,500,000	233,313	2,333,1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58 千元	無	註 3
110.09	10	450,000	4,500,000	233,377	2,333,7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1 千元	無	註 3
110.12	10	450,000	4,500,000	234,206	2,342,0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290 千元	無	註 3
111.03	10	450,000	4,500,000	235,203	2,352,0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74 千元	無	註 3
111.06	10	450,000	4,500,000	235,523	2,355,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97 千元	無	註 3

註 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 1030017865 號函核准發行。

註 2：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4871 號函核准發行。

註 3：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3515 號函核准發行。

註 4：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60,964 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8 月 23 日；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59	223	35,376	427	36,087
持有股數	1,581,510	18,674,915	13,569,002	57,523,935	144,463,059	235,812,421
持股比例	0.67%	7.92%	5.75%	24.39%	61.2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1 年 8 月 23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999	29,740	1,022,982	0.43 %
1,000-5,000	4,816	8,529,884	3.62 %
5,001-10,000	565	4,075,856	1.73 %
10,001-15,000	263	3,155,977	1.34 %
15,001-20,000	103	1,802,988	0.76 %
20,001-30,000	135	3,353,111	1.42 %
30,001-40,000	58	2,069,770	0.88 %
40,001-50,000	36	1,626,947	0.69 %
50,001-100,000	102	7,335,013	3.11 %
100,001-200,000	86	12,365,238	5.24 %
200,001-400,000	73	20,672,756	8.77 %
400,001-600,000	31	15,344,737	6.51 %
600,001-800,000	13	9,298,669	3.94 %
800,001-1,000,000	15	13,450,143	5.70 %
1,000,001 股以上	51	131,708,350	55.85 %
合計	36,087	235,812,421	100.00%

註：未包含 111 年 8 月 24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71,649 股。

(2)特別股：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8 月 2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8,747,000	3.7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8,553,000	3.6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0	3.29%
王紹新		7,508,062	3.1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投資專戶		4,500,000	1.9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投資專戶		4,500,000	1.91%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90,000	1.7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伯丁標準OEIC II－ASI全球小型公司基金投資專戶		4,045,229	1.7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資本收益建立者投資專戶		3,987,072	1.69%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6,421	1.6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紹新	0	0	0	0	0	0
董事	葉辛池	0	0	0	0	(500,000)	0
董事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朝樑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梁偉銘	(269,416)	0	0	(50,000)	(240,000)	0
董事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428	0	9,000	0
董事代表人	王威中	0	0	0	0	0	0
董事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國鴻	0	0	0	0	0	0
董事	林敏政(解職日:1090107)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副總經理	黃文森	0	0	5,000	0	0	0
董事	邱德成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啟林(解職日:1100709)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政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厚銘	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林玉芬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君宇	0	0	0	0	0	0
處長	李萍	0	0	0	0	0	0
處長	徐家治(解職日:1100430)	0	0	(9,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處長	黃立理	0	0	1,000	0	2,000	0
處長	林秀穗	0	0	0	0	0	0
處長	李成玲	0	0	0	0	0	0
處長	黃韻如	0	0	0	0	0	0
處長	吳幸純	0	0	(2,000)	0	38,705	0
處長	王俊鏘(解職日:109060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徐浩民	24,544	0	(22,544)	0	1,000	0
協理	鄭錦澤(解職日:109060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宋秉臣	0	0	0	0	0	0
協理	林明正(解職日:1110930)	0	0	0	0	14,493	0
協理	林家慶	0	0	0	0	0	0
協理	郭雅惠	0	0	0	0	0	0
協理	馮貴珍	0	0	0	0	0	0
協理	陳炳任	0	0	0	0	0	0
協理	黃建銘	0	0	0	0	0	0
協理	郭幸修	0	0	0	0	0	0
處長	黃金宗	0	0	0	0	0	0
協理	陳國宏	0	0	0	0	0	0
協理	傅丙辰	0	0	0	0	0	0
協理	巫仰裕	0	0	0	0	0	0
協理	李山	0	0	0	0	0	0
協理	林郁萱	0	0	0	0	2,000	0
協理	高雅慧	0	0	0	0	0	0
處長	蘇于珊(解職日:1090831)	1,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李耀廷	0	0	0	0	0	0
協理	林懿賢	0	0	0	0	0	0
協理	熊信南	0	0	0	0	4,000	0
協理	王震中	0	0	0	0	0	0
財會部主管	張集州	0	0	10,000	(50,00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鄭苾瑋	0	0	0	0	0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借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千元)
梁偉銘	贖回	110.04.16	中信商銀城東分行設專戶	無	150,000	0.32%	0%	N.A.
梁偉銘	贖回	110.04.22	中信商銀城東分行設專戶	無	250,000	0.32%	0%	N.A.
梁偉銘	質押	110.04.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無	150,000	0.32%	20%	N.A.
梁偉銘	質押	110.04.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無	200,000	0.32%	26%	N.A.
黃文森	贖回	110.04.16	中信商銀城東分行設專戶	無	60,000	0.10%	0%	N.A.
黃文森	贖回	110.04.20	中信商銀城東分行設專戶	無	40,000	0.10%	0%	N.A.
黃文森	質押	110.04.1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無	100,000	0.10%	42%	N.A.
張集州	贖回	110.04.16	中信商銀城東分行設專戶	無	50,000	0.10%	0%	N.A.
張集州	贖回	110.04.16	中信商銀城東分行設專戶	無	64,000	0.10%	0%	N.A.
張集州	贖回	110.05.05	中信商銀城東分行設專戶	無	50,000	0.10%	0%	N.A.
張集州	質押	110.04.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無	114,000	0.10%	48%	N.A.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贖回	110.05.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無	500,000	1.03%	0%	N.A.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贖回	110.06.3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無	100,000	1.03%	0%	N.A.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110.05.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無	500,000	1.03%	20%	N.A.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110.06.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無	100,000	1.03%	4%	N.A.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8 月 23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8,747,000	3.71%	—	0.00%	—	0.00%	無	無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8,553,000	3.63%	—	0.00%	—	0.00%	無	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7,750,000	3.29%	—	0.00%	—	0.00%	無	無	-
	0	0.00%	—	0.00%	—	0.00%			
王紹新	7,508,062	3.18%	2,131,236	0.90%	—	0.00%	泰誼投資 代表人：王威中	父子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全球基金投資專戶	4,500,000	1.91%	—	0.00%	—	0.00%	無	無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投資專戶	4,500,000	1.91%	—	0.00%	—	0.00%	無	無	-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威中	4,190,000	1.78%	—	0.00%	—	0.00%	王紹新	父子	-
	1,159,158	0.49%	628,812	0.27%	—	0.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伯丁標準OEIC II－ASI全球小型公司基金投資專戶	4,045,229	1.78%	—	0.00%	—	0.00%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資本收益建立者投資專戶	3,987,072	1.69%	—	0.00%	—	0.00%	無	無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朝樑	3,806,421	1.61%	—	0.00%	—	0.00%	無	無	-
	0	0.00%	311,388	0.13%	—	0.0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目			
每股	最	高	219.50	301.5	288.00
	最	低	91.90	207.5	232.50
市價	平	均	156.92	255.90	264.66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39.33	44.22	44.78(註 4)
	分	配 後	33.03	37.22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2,766 千股	233,157 千股	232,880 千股(註 4)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9.08	10.00	6.13(註 4)
		調 整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6.30	7.00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17.28	25.59	43.17
	本利比(註 2)		24.90	36.5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4.01%	2.74%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依當年度稅後淨利金額至少提撥 50%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本公司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7.0 元，計新臺幣 1,640,858 千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本期估列基礎同章程所訂，全數以現金發放，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民國110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其中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金額(元)	與認列費用估列年度是否有差異
董事酬勞	21,000,000	無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30,000,000	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業經 11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

項目	金額(元)	與認列費用估列年度是否有差異
董事酬勞	20,000,000	無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35,000,000	無差異

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金額情形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1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 年 12 月 15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8.3 元
總額		總面額新臺幣 1,300,000,000 元
利率		0%
期限		3 年, 到期日: 112 年 12 月 15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呂康德
簽證會計師		黃子評、陳明宏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548,1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192.7 元計算, 預計可轉換普通股 2,844,317 股, 對獲利稀釋約 1.21%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目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8.85	150.00	147.00
	最低	113.50	115.00	120.00
	平均	115.54	129.15	133.04
轉換價格		203	110/08/28 調整為 197.70	111/08/27 調整為 192.7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 20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連接線	16,442,287	75.43	18,648,001	73.04	10,892,530	75.44
連接器	5,355,255	24.57	6,882,705	26.96	3,546,284	24.56
合計	21,797,542	100.00	25,530,706	100.00	14,438,81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應用範疇包括電子週邊零組件、光電電子零組件、無線通訊電子零組件、能源產品、汽車工業及醫療電子零組件。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涵蓋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與航太(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與通訊(Communication)五大領域，簡稱 MAGIC。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順應科技產業的快速發展和日益激增的市場需求，本公司致力於產品研發和強化員工專業知識，以求達到客戶的技術要求，並提供客戶滿意且完整的解決方案，持續在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和通訊五大產品應用領域，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服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信邦公司為國內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買賣之專業廠商，除了提供電子零組件整合設計與製造服務，亦代理全球前十大連接器製造商 Hirose 的連接器產品，為其在大中華區的最大代理商。該集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涵蓋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與航太(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與通訊(Communication)等五大領域，簡稱 MAGIC。

狹義的連接器(Connector)是指用於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與附屬元件，廣義的連接器則泛指相關的連接線組(Cable Assembly)、插座、插頭等。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可分離或替換的介面，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之兩個子系統，使其能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可將其視為所有訊號間之橋樑。

連接線組是指一或兩端具有連接器，而中間由連接線(Cable)所組成之裝置。連接器主要可分為晶片與电路板的連接、設備內的連接、設備與設備間的連接等類型。設備內的連接又分為板對板(Board-to-Board)、線對板(Wire-to-Board)及線對線(Wire-to-Wire)連接器，板對板連接器是指兩端固定在电路板(PCB)上的連接器，依製作方式又分為表面黏著(SMT)和穿孔固定(DIP)；線對板連接器和線對線連接器則分別表示一或兩端固定在線上的連接器。設備與設備間的連接依型態的不同，亦可分為圓型連接器、角型連接器、同軸連接器與光纖連接器。連接線組與連接器產品類型多元，除了 RF Coaxial、Composite Video、S-Video、YPbPr、VGA、DVI、IEEE 1394、BNC、USB 2.0 等傳統介面標準，HDMI、DisplayPort、Apple Lighting Connector、DockPort、Thunderbolt、HD-SDI、MHL、SlimPort、USB 3.0/3.1 等新型高速介面標準是推動市場成長的要素。

連接器的製程主要分為前段設計、中段製程、後段組裝三大階段，前端設計包含產品設計與模具開發，中段製程結合沖壓(Stamping)、成型(Molding)、電鍍(Plating)等製程，後段組裝則包括組裝與測試製程。其涵蓋之技術層面相當廣泛，包括端子製造、模具製造、塑膠成型、表面處理、電線製造、組裝、檢驗測試等技術。連接器品質的良莠不僅影響訊號與電流傳輸之可靠度，亦牽動整個電子系統與產品的運作品質、效能與壽命，故連接器電路設計是否模組化、系統化，並具有高靈敏度是相當重要的。

連接器屬於電子業重要且普遍之項目，並廣泛應用於各終端領域，目前全球連接器應用市場依比重包含汽車、電信通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工業、軍事航太、運輸、消費電子與醫療等相關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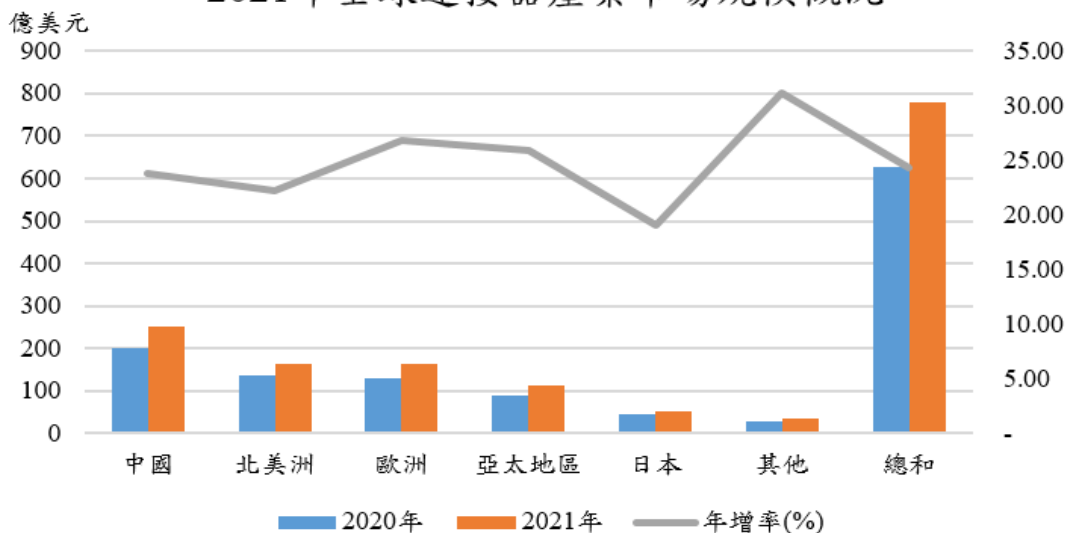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的調查報告，2021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持續受到 3C、IoT 應用市場、高速 I/O 介面帶動發展，其終端應用除 3C 消費電子、也遍布在汽車、工業、醫療、綠能等。整體而言連接器產業受 COVID-19 影響僅局部下滑，回升的動力可以歸因於「宅經濟」與「電動車」產業的蓬勃發達。

若製造商能積極布局中高階相關連接器所需之高頻傳輸材料與製程技術，將能掌握下階段可觀的 IoT 市場，包括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興起衍生影像感測模組整合連接器產品需求等。

除此之外，「數位轉型」、「ESG」、「供應鏈」也成為全球製造業關注焦點。根據 KPMG 的調查指出，自 2021 年初起由於疫情觸發產業加速轉變，89% 科技業領導者表示，他們企業已經加速數位轉型；隨著氣候變遷「零碳排」概念逐漸受到重視，從消費端及產業供應鏈下游往上游發酵；全球供應鏈也從「長鏈」轉變為「短鏈」，因為中美貿易戰對於關稅和企業的制裁，加上疫情影響全球物流，也加速在地化生產的趨勢。

根據 Bishop & Associates 的資料，2021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為 779.90 億美元，年增率為 24.3%，其中歐洲、亞太(不含中國及日本)、中國及北美地區的市場規模年增率皆超過 20%，主要因宅經濟持續帶動 3C 應用連接器的需求，歐美各國新冠肺炎疫情因疫苗覆蓋率提升趨緩，中國及美國相繼推出基礎建設政策，促使銷售基期相對較低之網路通訊、電動車與汽車電子、綠色能源、家用電器、半導體設備等利基型應用連接器或者是線束產品的產銷力道出現明顯回溫，加上疫情所致之無接觸商機加速醫療照護、工業自動化等應用領域的發展所致。

2021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市場規模概況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台新證券整理(2022.06)。

儘管歐美各國 2022 年上半年對於電動車與汽車電子、節能與儲能、家用電器及半導體設備等應用領域所屬連接器(線)仍有明顯需求，且日本市場的產銷動能亦見回溫，但是因市場規模占比最大的中國因當地政府對於主要連接器(線)生產基地所在之沿海城市進行較嚴格的防疫封控，使相關廠房被迫停工，而且境內物流亦明顯受到干擾，進而打擊當地新能源汽車、5G 基礎建設

等利基型應用產品的銷售力道。此外，烏俄戰爭的加劇及國際運輸效率不彰等因素，致使部分廠商的產銷力道較為不足，此外，在智慧型手機、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仍顯疲弱的同時，全球宅經濟效應日漸消退以及現在又受到通膨的影響，以致筆記型電腦等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應用連接器的銷售動能有所承壓。

以下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之醫療保健、汽車、綠色能源、工業應用與通訊等五大領域分別說明：

① 醫療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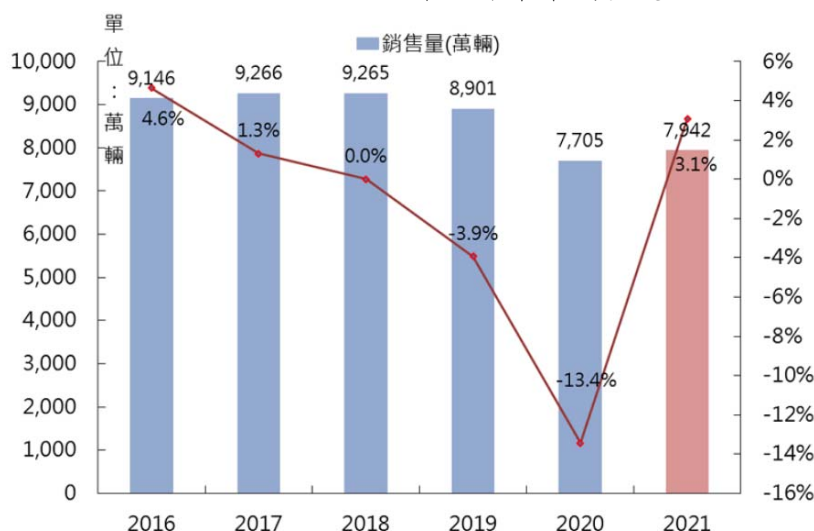
因人口的老化與現代人均壽命增長，越來越多人開始採納使用 IoT 技術的智慧醫療設備，因此穿戴式裝置的需求因而增加，此外利用放射線療法進行診斷和治療需求增加，加上現有的醫療改革與政府針對高齡長者所提供財務上的協助等，都是促進全球醫療電子產品成長的重要因素。

從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提供的報告觀察，2020 年輔助與彌補醫材市場為受疫情負面影響最鉅的產業，而疫情受惠產業主要是病患監測、呼吸治療與體外檢測。雖然全球在短時間內無法完全擺脫 COVID-19 帶來的負面影響，但仍加速了醫療技術的創新與進程，包含改善病人的治療與照護、減少醫療支出，以及讓大眾能更有效獲得醫療資源。

② 汽車

雖然全球面臨晶片短缺及汽車零組件供應鏈中斷，但所幸各國疫苗接種率上升及政府經濟政策的支持，使得 2021 年全球整車銷售量由 2020 年的 7,705 萬台回升至 7,942 萬台的銷量，總銷量的成長率為 3.1%。由於 2020 年基期低的背景下，多數國家汽車銷量微幅成長。第一大汽車市場中國大陸 2021 年銷量 2,627 萬輛成長 3.8%，終止銷量連續三年下滑，出現小幅度恢復性成長，電動車表現強勁年增 1.55 倍，帶動中國大陸車市成長。全球第二大汽車銷售市場美國，2021 年銷量 1,554 萬輛成長 3.7%，但仍因全球晶片缺貨，使得美國汽車供不應求，銷量成長受到阻力。值得關注的是，疫情影響重創汽車供應鏈，美國車市自 1931 年以來首見 GM 失去銷售龍頭寶座，由 Toyota 集團拿下，GM 受晶片短缺影響，將產能優先移轉到利潤較高的車款，雖汽車銷量下降但獲利不墜。第三大汽車市場日本，2021 年銷量下降主因在於晶片短缺與汽車供應鏈中的東南亞國家疫情擴大，導致零件產能不足無法負荷生產需求，全年銷售 445 萬輛衰退 3.3%，這已是日本車市連續三年衰退，更創十年來新低。

2021 年全球車市銷量變化



資料來源：Mark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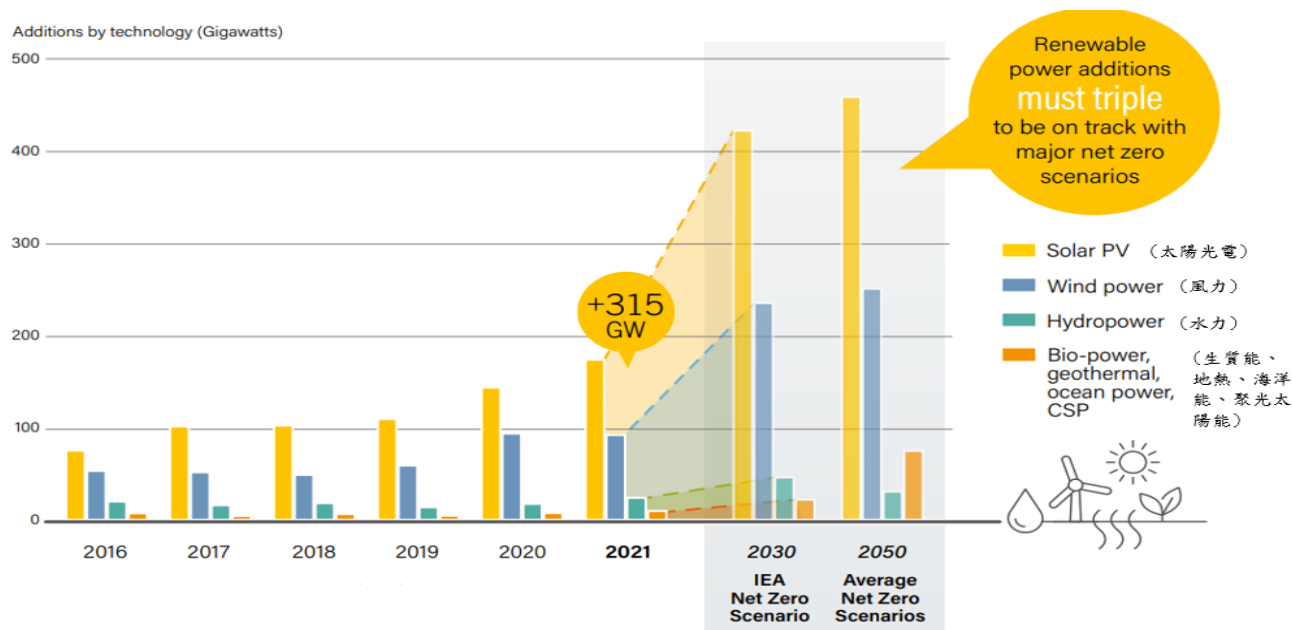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在 2021 年來到歷史新高。數據顯示，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達到 650 萬輛，較 2020 年增長 109%，佔整體乘用車銷售量的 9%。電動車的市場上升動力，為全球的減碳目標下所帶動的各國補助政策，截至目前已經有多國或部分車廠提出車輛全面電動化的目標。2021 年中國的電動車銷售量超過 320 萬輛，較 2020 年增加了 200 萬輛，並且達到全球電動車銷量的一半。

以型態區分，混合動力車(HEV)約佔全球電動車總銷量 42.3%、純電動車約佔總銷量 39.9%、插電式混和動力汽車(PHEV)則是佔 17.5%。雖然 HEV 仍為主力，其占比相較往年已然有下降的趨勢。2021 年電動車全球銷售占比前五名的國家分別為中國(32.5%)、日本(17.9%)、美國(16.3%)、德國(7.9%)、英國(5.0%)。其中中國比起 2020 年更是有 117.2% 的成長率。從乘用車品牌的角度來看，在 HEV 銷量支持下，Toyota 仍持續居於銷量第一(23.5%)，其次是 Tesla(8.9%)、雷諾-日產-三菱(7.3%)。比起去年成長幅度最大的則分別是鈴木(460.5%)、通用(134.0%)及比亞迪(122.7%)。由此可見，整體電動車的長期趨勢依然是相當有潛力的。

③綠色能源

由於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事件頻繁，各主要國家政府亦陸續宣布碳中和目標。其中美國在繼 2021 年重返巴黎協定後，亦宣布在 2050 年將達到碳中和的目標；另一方面，美國已有七個碳關稅法案版本，隨時可開徵碳關稅，將對來自未能履行氣候和環境義務國家的碳密集產品徵收碳調整費或採取配額限制。歐盟則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宣布「碳邊境調整機制」草案，規劃 2023 年起實施，2026 年全面生效，同樣將對生產過程中碳排放量較多的進口商品課以較高的關稅稅率，顯示削減碳排放量不力的國家將成為氣候貿易脆弱國。而各國為減少電力系統之碳排放量，需積極建設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以取代火力發電系統，其中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因成本下降明顯，故成為相關投資重點。

各年度新增容量(GW)



資料來源：REN21(2022.06)。

在風力發電安裝量方面，2020 年全球新增容量創下新紀錄，達 93GW(10 億瓦)，兩大市場中國與美國的爆發性成長為主因。2021 年全球離岸風力發電新增容量較 2020 年明顯提升，2021 年全球離岸風力發電新增容量為 21.1GW，較 2020 年的新增容量 6.9GW 明顯提升，新增容量主要由中國所貢獻。中國 2022 年起不再由中央政府財政補貼離岸風電，故搶裝潮推升其 2021 年離岸風力發電新增容量高達 16.9GW，中國累計容量則占全球累計容量 57.2GW 之 48%，排名第二、第三的英國、德國比重則分別為 22%、13%。而減碳趨勢與淨零目標均帶動各地設置儲能的需求，且再生能源發電量成長、市場機制改善，亦將推升 2022 年全球儲能市場規模較 2021 年明顯提高。

在太陽光電安裝量方面，2020 上半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與中國供應鏈延遲影響，導致終端建置有停擺情形，2020 下半年供應鏈快速復甦，各國政府也透過延期併網等方式緩解衝擊，因此建置恢復速度優於預期，2020 年全球新增容量達 139GW (10.4 億瓦)。2021 年受惠於部分 2020 年延期的案場陸續完工，因此新增安裝量較 2020 年有所提升；2022 年供應鏈各環節新增產能陸續開出，有助於供需逐步恢復平衡，帶動新增安裝量較 2021 年進一步上揚。

④工業應用

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社會與經濟造成嚴重衝擊，而工業機器人產業的運轉數目也不斷的上升。根據 IFR 數據顯示，全球每年機器人營運存量以 13% 的速度前進，如今全球工業機器人的營運存量創下約 300 萬台的新紀錄。在汽車市場中，總安裝量的比例達到 30%，在電機和電子產業中達到 32%，在金屬產業中達到 10%。這幾年來，汽車產業一直是生產型機器人的最大買家。而這種影響現象正在急速改變。據估計，電子業的工業用機器

人領域的發展程度如今已高於汽車產業的發展程度。高度客製化已成為電子產業的標準。

協作型機器人則是過去幾年中持續被討論的另一種趨勢，它們使人類和機器人可以在開放或沒有任何條件限制的情況下，不再像傳統的工業機器人那樣要以防護裝置將機器人與人類分開，可以有效率地一起工作。協作型機器人的市場並未受到如整體工業機器人市場般劇烈的衝擊。原因是「協作型機器人」可以迅速發揮效用，因而在疫情大流行期間增加了人們對它們的關注。

⑤ 通訊

Strategy Analytics 近日公布 2022 年前二季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報告，顯示了智慧型手機全球銷量已經連續兩季下滑，數據顯示 2022 年前二季全球智慧型手機總銷量為 2.91 億台，整體相對前一年度下滑 7.3%。報告普遍認為，2022 年前二季全球智慧型手機銷量下降的原因包括：新冠疫情持續、整體需求疲軟、中國手機市場持續低迷。分析師預估，因為之前的零組件缺貨狀況已減緩，讓手機廠商反而擔心供應過剩，可能進一步能壓低零件價格、降低生產成本，手機廠商就能用節省的資金來提升 2022 下半年產品競爭力；但由於需求疲軟可能會持續很長一段時間，預計對於手機供應鏈的緊張局勢仍會加劇。



鑒於2022年以來全球疫情尚未平息，加上歐美政府持續推動綠色政策、減緩城市交通擁塞及空氣汙染問題、積極建設自行車車道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並鼓勵民眾多以自行車作為休閒運動、短途通勤及提供物流服務之工具，因此全球電力輔助自行車(E-bike)市場在新冠狀病毒普遍壓抑經濟活動當下卻逆勢成長，而全球人口快速老化，更進一步的帶動電動自行車的需求。

近年我國自行車製造業各項產品銷售值概況

單位：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傳統自行車	44,941	46,084	37,393	43,803	15,695
年增率	7.09	2.54	-18.86	17.14	13.62
電動自行車	11,001	22,369	24,320	31,235	11,884
年增率	53.05	103.34	8.72	28.43	14.78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7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連接器供應鏈中游，代理連接器，並提供連接線組、PCBA 設計加工服務。從上游的裸銅線、塑料、電鍍材料等都能提供，為客戶一條龍服務，本公司產銷及代理之電子零組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連接器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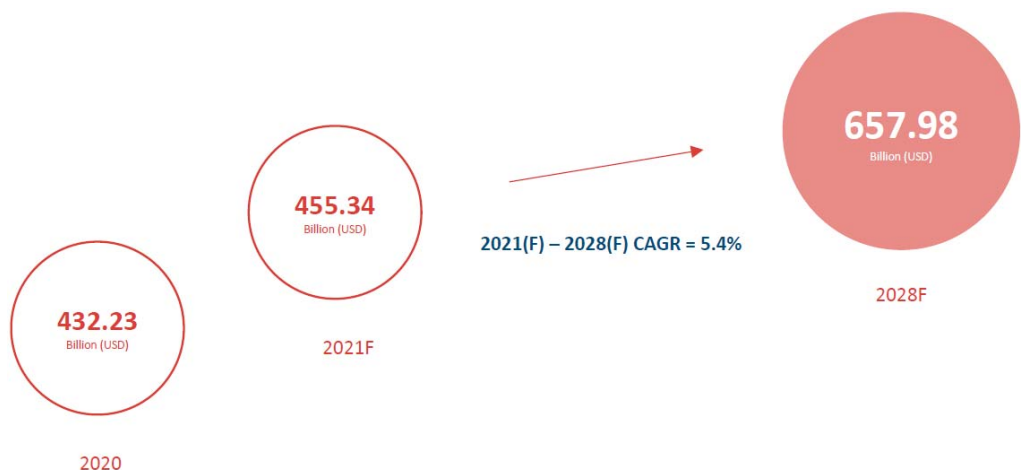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以下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之醫療保健、汽車、綠色能源、工業應用與通訊等五大領域分別說明

① 醫療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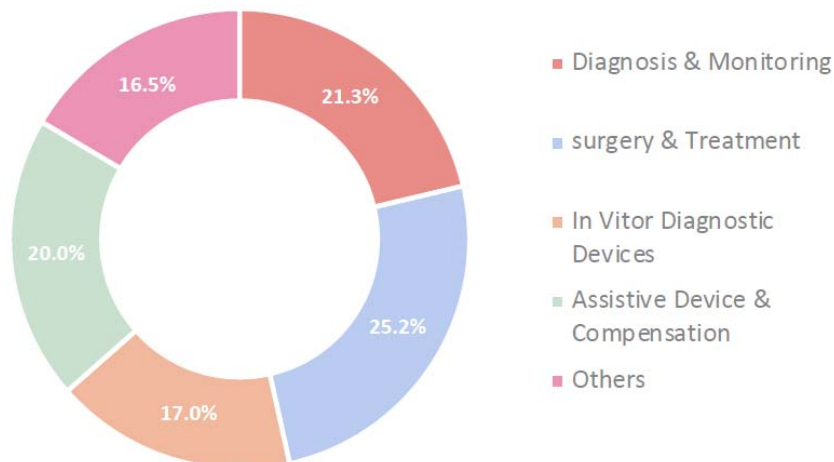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報告，隨著慢性病的盛行率攀升、人口老化導致眼科、骨科設備的需求增加，全球醫療儀器市場規模預計在 2021 年達到 4,553 億美金，於 2028 年將會達到 6,579 億美金的規模，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 5.4%。



資料來源：The Business Research (2020)。

預計到了 2025 年醫材市場區隔將會分為診斷與監測(21.3%)、手術與治療(25.2%)、輔助與彌補(20%)、體外診斷(17%)、其他類(16.5%)。

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分類



資料來源：IEK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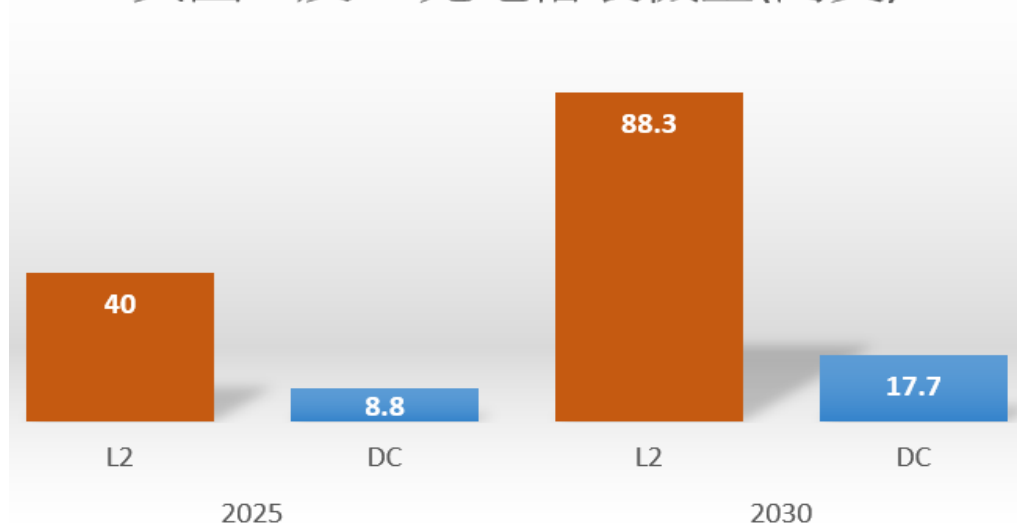
MDLinx 公司有一則文章指出，在 2022 年有 4 大醫療技術趨勢值得關注：遠端病人監測(Remote Patient Monitoring, RPM)、大數據(Big Data)、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與數位療法(Digital Therapeutics, DTx)。遠端病人監測可以幫助病人更有效掌握身體狀況，並在花費大筆醫療費用前可及時施行預防措施，也可讓病人更全面的了解自身健康；大數據則是可以蒐集病人的電子病歷、圖表和影像，或是從穿戴型裝置蒐集人體健康數據等，這些數據有助於整理出一套模型或樣本，甚至提供解決方案。醫療物聯網可以讓醫療系統變得更有效率，促進醫療照護變得更安全有效；數位療法一詞創於 2015 年，是利用電腦軟體程式、數位裝置結合藥物進行試驗證實治療，達到優化病患治癒成效與照護之目的。

②汽車

110 年聯合國氣候峰會，各國紛紛宣示要逐步提高電動車的普及率以達到淨零碳排放的目標，美國總統拜登提出 2030 年美國電動車需占新車銷售量 50%之政策目標，並於 12 月推出電動車充電計畫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Action Plan)，預計將投入 50 億美元建置高速公路電動車充電站、25 億美元部署相關行政措施等，美國各州同時也提出 2035 年禁售燃油車的目標。中國政府持續推動「碳達峰、碳中和」目標，2021 年 10 月中國國務院公布「2030 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非化石能源的消費比重於 2030 年應達到 25%，並將持續推廣新能源汽車，目標在 2030 年的新增新能源、清潔能源動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要達到 40%左右。隨著電動車的普及率逐漸提高，各國充電樁的需求也逐步增加。過去由於公共充電站事業營利不易，因此充電站滲透率不如電動車滲透率，致使充電樁市場成長率不如電動車市場。而美國於 2022 年 8 月推出之「2022 降低通膨法案」，該法案除將為民眾購買電動車提供稅收抵免外，並對公共充電站事業進行補貼以及提撥 75 億美元於高速高路沿線架設電動車充電樁。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Clean Transportation (ICCT)預估，2030 年時對於 L2

慢充的充電樁需求將達 88.3 萬支，對於 DC 快充的充電樁需求將達 17.7 萬支。而目前美國共有 11 萬支公共充電樁，仍然有近 95 萬支充電樁的缺口待補上，並且替電動車產業帶來新一波榮景。

美國L1及DC充電樁裝機量(萬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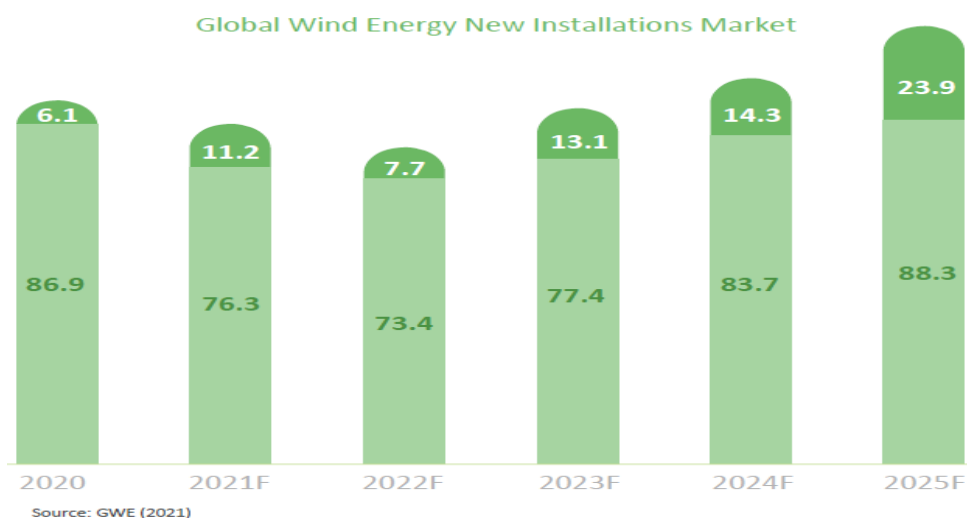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CT (2022.08)；台新證券整理。

③綠色能源

美國總統拜登於 2022 年 8 月推出總投資規模 4,370 億美元之「2022 降低通膨法案」，其中近 3,700 億美元將用於能源安全與氣候變遷的發展，因此預期新能源產業如太陽能、風力發電及電動車等將受惠。

世界風能協會(GWEC)發布的「2021 全球風能市場報告」預期風能市場未來前景仍強勁，在未來五年內(2021-2025)預計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4.0%，每年將增加超過 94 GW，共超過 469 GW 的新裝置容量。陸域風電預估未來五年內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0.3%；離岸風電未來五年預估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31.5%，預計 2021-2025 年全球總計將增加 70 GW 離岸風電新增裝置容量。風電市場新增裝置容量主要驅動因素與往年類似，政府政策的持續支持加上風能成本的逐漸降低，未來全球風能行業的市場前景仍積極樂觀、大有可為。



目前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太陽能市場，截至 2021 年佔全球累積太陽能裝置量的 35.6%，並且預計 2021 年的新增裝置量將來到 55GW (source: bloomberg)。就供應鏈來看，中國企業生產全球 66% 的多晶矽(太陽能板的原料)，且有超過四分之三的太陽能電池與 72% 的全球太陽能零組件皆出口自中國，這也促使中國成為全球太陽能裝置量的冠軍，目標在 2060 年實現碳中和。緊接在後的是美國，佔全球累積太陽能裝置量的 10.6%，近期透過太陽能投資稅收減免的政策，更加推動國內太陽能產業發展，過去十年，美國太陽能的年增率 42%，遠超其他國家。而「2022 降低通膨法案」未來將提供稅收減免予裝設太陽能光電系的家庭，因此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SEIA)將太陽能光電系統新增裝機量上修 40%達到 200GW。隨著烏俄戰爭的延續，因俄國將天然氣禁運作為反擊歐洲各國的制裁，更进一步的推升了歐洲各國尋求替代性能源的需求，進而推升了歐洲地區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產業的發展。



資料來源：SEIA (2022.09) 台新證券整理。

④工業應用

工業機器人市場預計從 2021 年的 422 億美元成長到 2026 年的 753 億美元。供應鏈的斷鍊和擔憂疫情持續發展將進一步提升市場對工業機器人的需求。而自我維修、重視環境保護及傳統產業的應用將成為工業機器人的三大技術趨勢。而隨著機器人技術的進步及普及，工業應用的機器人亦逐漸從工廠製造跨足服務業執行任務，透過整合服務流程，使得人力配置更為有效率。長遠來看，工業機器人將帶來快速生產、客製化服務的優點，並且在服務業的應用層面越來越廣泛的情形下，在可預期的未來，全球工業機器人的裝置量可望穩定的成長。

以下是 IFR 所觀察的 2022 年機器人趨勢：

A. 自新產業正在採用機器人

許多較新領域為了達到自動化目的，正在迅速採用機器人。此外，消費者行為正在推動公司滿足對產品和運送的個性化需求。例如：依賴服務人員的企業，如零售和餐館，職位空缺無法填補，因此，企業開始投資自動化以滿足顧客的需求。至於運輸和物流、建築、農業等相對較新的機器人客戶產業也受益於日益進步的技術。

B. 機器人更容易操作

操控機器人可能是一項複雜的任務，但新一代機器人更易於使用，有一個明顯的趨勢就是愈來愈多機器人可以透過簡單圖標操控，讓使用者介面變得更簡單。機器人公司和一些第三方供應商正在將硬體與軟體捆綁在一起以簡化執行任務，一旦企業能夠專注於完整生態系統的產品，以減少工作量和時間，就能夠增加巨大的價值。

C. 機器人和人類持續技能提升

愈來愈多的政府、產業協會和公司看到了對下一代機器人和自動化教育的需求，因此聚焦教育和培訓就成為重點工作，除了內部培訓外，外部教育途徑可以加強員工學習計劃。此外，ABB、FANUC、KUKA 和 YASKAWA 等機器人製造商每年在 30 多個國家/地區都有提供機器人課程，參與者達到 10,000 到 30,000 名。

D. 機器人可保障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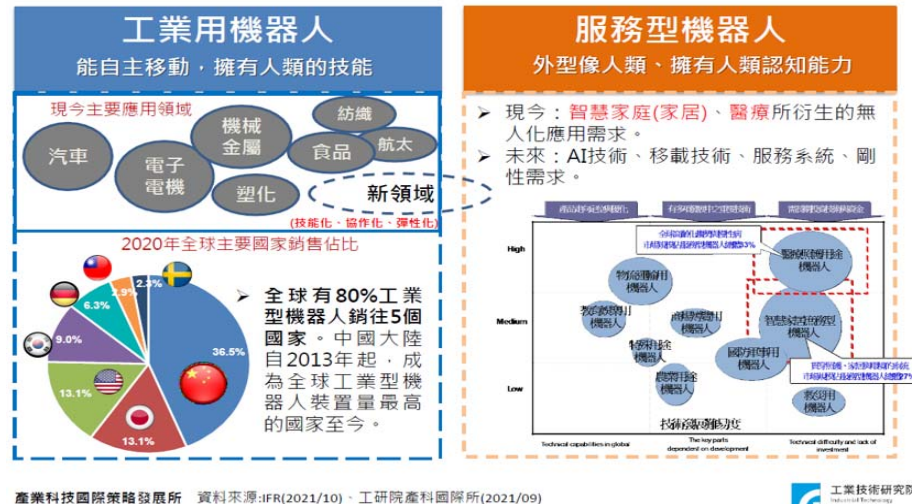
貿易緊張局勢和 COVID-19 正在推動製造業重新考慮更貼近客戶端。此外，供應鏈問題導致許多企業考慮將自動化作為主要解決方案的業務。根據推進自動化協會(A3)的數據，2021 年第三季美國的機器人訂單同比成長 35%，而且超過一半的訂單是來自非汽車產業。這種創紀錄的成長不僅僅是機器人技術，包含：機器視覺、運動控制和電機也出現了大幅成長。

⑤ 機器人支持數位自動化

在 2022 年後，IFR 認為數據將成為未來製造業的關鍵推動力。生產者將對從智慧自動化流程所蒐集的數據進行分析，以做出更明智的決策。憑藉機器人共享任務和通過 AI 學習的能力，企業還可以在新環境中更輕鬆地採用智慧自動化，從建築到食品和飲料包裝設施再到醫療實驗室都是如此。AI 機器人正在成熟，學習機器人正在成為主流。該產業已經過了實驗階段，可以期待在 2022 年看到機器人技術獲得更大規模部署。

此外，工業型機器人應用步出工廠場景，朝向服務業場景執行任務。由於服務業是講求「溫度」和「靈活度」的產業，機器人主要在於整合場域特性及服務流程，釋放從業人員的能量，以更多微笑面對客人，進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也讓工業機器人的運用領域大為開展。

智慧機器人產品發展綜觀



而全球工業 4.0 市場的發展，因採用工業 4.0 和工業物聯網(IIoT) 促使企業投資 IIoT 的資料網路和分析基礎設施，包含高速乙太網路、雲端運算和邊緣運算，以及連結一切的附加連接解決方案。市場趨勢如下：

A. 連接器化：

在模組設備和系統的佈線，重載工業連接器越來越受歡迎，勝過硬接線和拉線，連接器是工業 4.0/IIoT 應用的理想選擇，在客製化和小批量製造中，電線必須斷開連接以便頻繁更換工具或快速變更機器。

B. 智慧連接：

模組化連接器屬於被動元件，是重要的訊號通道。現在，此類連接器獲得主動能力，例如保護 I/O 感測器電路的過電壓保護，或是能源測量和狀態監控。

C. 單對乙太網路(SEP)：

在自動化金字塔的最底層部署 SPE 可能是最簡單、快速且便宜的方式，能將現場數百甚至數千個小型感測器、視覺系統和其他 IIoT 裝置，整合到雲端的單一 TCP/IP 網路。

⑤ 通訊

儘管 2022 年下半年即將迎來的各大節日、購物節，以及旗艦新品發表會，都可能拉抬手機銷售，但分析師普遍認為，由於近期各國的地緣政治問題、消費者信心下降、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美元不斷的升值及目前的通膨問題，都可能傷害下半年手機銷量，並預估 2022 全年度手機總出貨量可能相對 2021 年下降，而 2022 全年度手機總出貨量將比前一年度下降 7%~8%，狀況預計要到 2023 上半年才會趨緩。

鑒於全球永續意識持續的普及，各國政府也迅速推動綠色政策，而 E-bike 可以依照踩踏力道給予使用者動力輔助，同時滿足運動及省力需求的特性，讓 E-bike 在疫情期間及高齡化社化的狀況下快速成長。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預估，全球 E-bike 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的 175.6 億美

元成長至 2030 年的 409.8 億美元，在 2022-2026 年的預測期內復合年增長率為 9.9%，讓 E-bike 產業成為了另一個具備相當潛力的市場。

(4)主要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應用範疇包括電子週邊零組件、光電電子零組件、無線通訊電子零組件、能源產品、汽車工業及醫療電子零組件。目前上市、櫃中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較為相似之公司包括正崴、佳必琪及 F-貿聯等，茲就其同業產品領域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正崴(2392)	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自動化設備產業、精密機械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各種連接器與、線纜產品、電池及電源產品之製造、銷售與服務
佳必琪(6197)	連接器、線組及天線之製造、銷售與服務
F-貿聯(3665)	從事電腦、汽車、醫療、通訊及太陽能設備相關零組件、接線組、連接器、線材、光電子元件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連接器是指一種接續元件，用以連結開關、IC 等電子元件，並使電子電路及其週邊設備間的電流及訊號得以傳輸，其品質良莠攸關系統設備之整體運作可靠性。因此，連接器在生產過程中必須結合模具開發、沖壓、射出成型、電鍍等製程，涵蓋之技術層面亦相當廣泛，包括端子製造、模具製造、塑膠成型、表面處理、電線製造、組裝及檢驗、測試等技術。本公司不斷投資購入新式機器設備，致力於產品生產技術之提升，並藉由多年累積優異之研發技術及大量引進之先進測試設備，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提高產品之精密度，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度，所開發之產品獲得國際客戶肯定。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產銷一向著重利基型、具挑戰性之產品開發，配合產業發展趨勢，除加深在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航空(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及通訊相關(Communication)等產業之線材、PCBA 等產品開發外，更提供了自動化倉儲系統、機器手臂、倉儲搬運機器人、智慧電網系統、無人化商店、電動車充電模組、IoT 模組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及無人飛機等電子零組件產品開發，朝向專業電子零組件方向邁進。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9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20	13.99	10	6.90	13	8.12
大學(大專)	116	81.12	131	90.34	143	89.38
高中以下	7	4.89	4	2.76	4	2.50
合計	143	100.00	145	100.00	160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466,737	582,938	632,828	683,312	849,022
營業收入淨額	13,061,439	15,645,253	17,886,170	21,797,542	25,530,70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57%	3.73%	3.54%	3.13%	3.33%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107	1.協助美國客戶開發的智慧藥櫃控制線、智慧可調光窗戶控制線。 2.開發機器人手臂控制線、電子壁爐、智慧電網等客制化產品。
107~108	1.開發防摔氣囊腰帶內置傳感器、智能熱水器、停車場顯示系統。 2.AIO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人工智能 X 物聯網之應用系統。
109~110	1.開發工廠自動化採集器，可收集設備機台運作狀況和工具使用次數，並即時統計生產數量提供電子化報工界面、結合物聯網技術即時上傳資料至雲端系統。 2.開發工廠MES系統，提供即時資訊平台，協助廠端掌握生產狀況，並追蹤製程進度及設備保養預警，協助管理人員的作業效率及追蹤。 3.開發影像辨識系統，協助廠端對於線色、線位和標籤內容的確認，消除人為辨別的錯誤機率。
111年截至9月底	1.智能車IoT &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電控整合系統開發、應用、雲端資料庫。 2.加深在Data Capture 領域相關產品(包括 Single& four slot Ethernet Cradle、Vehicle cradle、及 Vehicle charger等工業級Terminal上的重要周邊產品)的研發技術及工程能力的建置及整合。 3.半導體設備機櫃設計及生產。 4.智慧AI倉儲機器人，搬運原物料至產線。 5.開發各式Mobility產品、大電流電池充電連接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近期經營方針

- A.各式客製化強固、防水、惡劣環境使用之電子連接線材及連接器解決方案：提供客製化線材設計、並延伸至機構設計、印刷電路板組裝、Smart Cable 等整合性工程服務，產品應用於綠能產業、電動車充電設備、高精密設備、半導體設備及各項醫療檢測設備等，近年來更跨足電力輔助自行車領域。
- B.持續經營電子零組件之代理業務：憑藉多年來在零組件方面的經驗累積和專業知識培養，為客戶提供各種電子零組件的產品諮詢及技術支援，成為客戶及代理商最可靠的合作夥伴。
- C.推動並落實 ESG 永續發展策略：本公司於 110 年改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立直屬董事會之永續委員會，由執行長擔任主委親自領導，並設置永續長一職，下轄「永續發展辦公室」作為推動及落實 ESG 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永續委員會下設有六小組，分別為「公司治理」、「綠色信邦」、「環境永續」、「永續供應鏈」、「永續夥伴」、「價值鏈經營」，由本公司高階經理人推動進行，期望在 111 年能持續提升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之績效表現。
- D.積極投入產品研發強化競爭力：提前佈局培育研發人才，持續精進研發以及工程服務能力，除了提供創新且貼合客戶需求的客製化設計，確保品質且持續協助客戶提升產品效能、發展高附加價值且具有競爭力的產品。
- E.推動數位轉型及加速工廠自動化：建立智慧工廠、引進各項工廠自動化系統，透過智慧化及數位化整合流程，提升生產效率並確保品質穩定。

②重要之產銷政策

- A.策略聯盟：客製化精密連接器開發、設計、驗證、生產等透過策略聯盟或轉投資方式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並達到擴充業務及上下游整合之目的，以達成客戶期望。
- B.持續績效改善：透過集團績效評估部門，直接管理集團各事業部門之各項指標及營運績效。
- C.利基型產品開發：本公司提供整合性工程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產銷一向著重利基型、具挑戰性之產品開發，已成功完成電動汽車高壓線組、航空/航海/車用導航系統電子零組件、可攜式生理訊號裝置、及 X 光機、核磁共振機、骨質密度測試機、風能發電機，更積極投入工業控制、工業用電腦、電子醫療器材、太陽能發電、風能發電、以及航太電子零組件之開發。

D.深耕 iMAGIC 產業：配合產業發展趨勢，除加深在 Medical 醫療、Auto 汽車、Green 綠能、Industrial 工業、及 Communication 通訊等產業之連接線、PCBA 等產品開發外，更提供了自動化倉儲系統、機器手臂、倉儲搬運機器人、智慧電網系統、無人化商店、電動車充電模組、IoT 模組電動輔助自行車以及無人飛機等電子零組件產品開發，朝向專業電子零組件方向邁進。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透過策略矩陣(既有客戶及其產品、既有客戶之新產品、新客戶新產品)之展開，持續追求高成長。
- ②公司內部設有專責 Business Development 單位，積極掌握市場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為公司蒐尋下一世代產品。
- ③持續優化研發團隊及鞏固核心技術，提早布局有潛力之新創產業，並持續挑戰高技術難度之產品。
- ④策略聯盟：信邦近年來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尋找策略聯盟或合作的伙伴，除了強化本身之競爭力，更透過資源整合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 ⑤深化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主動參與國際主要之 ESG 評級，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勾勒與國際接軌中長期永續策略藍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美國	3,750,432	17.20	5,338,758	20.91
	歐洲	1,959,424	8.99	2,836,630	11.11
	中國大陸	12,507,187	57.38	12,504,279	48.98
	其他	2,262,627	10.38	2,978,682	11.67
內銷		1,317,872	6.05	1,872,357	7.33
銷貨淨額		21,797,542	100.00	25,530,70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營之連接線組/器產品，由於其進入相關產業已有數十年之經驗，大部分產品市場佔有率均佔有一席之地。惟因連接線組/器之整體市場約達數百億美元，而該產業全球市佔率排名第一之美商 TE，其年營業額亦約有數十億元美元之譜，故本公司於連接線組/器之市場佔有率未來仍有成長之空間。惟在公司持續拓展連接線組/器之應用領域及提升相關應用技術等諸多努力下，未來之市佔率應可望逐步有效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情形

全球連接器市場主要分布在中國、歐洲、北美、日本、亞太其他國家五大區域，這五大區域占據了全球連接器市場 90%以上的份額。目前全球連接器領導級的美日廠商以高端新興應用為發展主軸，美系廠商著重布局基礎通信設備，以及新能源系統所需之大電壓大電流、RF、光纖、高頻背板連接器；日系廠商則著重布局智慧手持裝置、雲端設備、嵌入式系統、電動車所使用之高精度型微小板類連接器、輸出入連接器、充電連接器與電池連接器等。

在廠商市占率方面，前全球連接器產業集中度高，全球知名連接器廠商分別為 TE Connectivity(泰科)、Amphenol(安費諾)、Molex(莫仕)、立訊精密、Aptiv(安波福)、FIT(富士康)、Yazaki(矢崎)、JAE(日本航空電子)、JST(日本壓著端子)、Hirose(廣瀨)。目前全球連接器市場主要被泰科、莫仕、及安費諾等國際巨頭引領著全球連接技術潮流，而全球連接器最大的消費市場中國，其台灣廠商也悄然崛起中。

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之上市、櫃連接器廠商有正崴、連展、禾昌、佳必琪、宏致、凡甲、宣得、信邦、貿聯-KY 及信音等公司，連接線廠商則有鎰勝、良維、良得、萬旭及樺晟等公司。

②需求情形

由於連接器是系統或整機電路單元之間電氣連接或信號傳輸不可或缺的關鍵電子零件，廣泛運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交通、醫療及國防等產品，而各行業的技術提升及產品更新都會為連接器市場帶來成長動能。根據工研院報告指出，近年泰科、莫仕、及安費諾領導大廠持續擴大布局高附加價值高階連接器應用解決方案，2021 年伴隨歐美疫苗施打普及率快速提升帶動經濟解封與消費動能回溫，使全年產值回到 1.9%的正年成長達到 589 億美元水準。展望 2022 年下半年，連接器的成長動能來自伺服器電源線出貨倍增，以及電動車相關產品開始大量出貨，以及在 5G、AI、HPC、IOT、自駕車等應用，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的建置需求持續升溫，尤其美系大型雲端服務業者（CSP）需求強勁；又在環保、淨零碳排催化下，新能源車加速成長已是趨勢，相關充電設備、電源/電池管理需求將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① 良好之國際行銷網路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已於日本、香港、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等地設立自有行銷據點，積極展開國際化腳步，除可迅速反應客戶需求，就近提供現有客戶最佳之銷售及技術服務，爭取新產品商機，並能就近蒐集市場情報，掌握市場動態以開發新客戶，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同業競爭之一大利基。

② 目標市場轉移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有之市場係以筆記型電腦、網路產品、監視器產品及其他週邊產品為主，但為因應市場導向之新變局，目前轉以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及通訊五大領域產品零組件等市場，並已經著重相關客戶之耕耘。

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斷地拓展其海外的市場，例如 Enphase、Flextronics、GOERTEK、GE 及 Zebra 等集團都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作客戶。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針對光電通訊零組件部分，積極拓展移動通訊產業及特殊應用產業之客戶，由於耕耘大陸市場較早，目前已進入收成期。

③ 產品型態轉型

將高附加價值產品導入生產，擴增產品線與零組件之整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始終以優良的品質、迅速交期，以及嚴格的成本控制作為經營原則，所以在產業領域中能夠維持著創新的領先腳步，並深獲客戶肯定。

④ 研發強度的提昇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銷一向著重利基型、具挑戰性之產品開發，已成功完成電動汽車高壓線組、航空/航海/車用導航系統電子零組件、可攜式生理訊號裝置、X 光機、核磁共振機、骨質密度測試機、風能發電機，更積極投入工業控制、工業用電腦、電子醫療器材、太陽能發電、風能發電、以及航太電子零組件之開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精良的產品品質

近年來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逐漸朝輕薄短小、高精密度趨勢發展，從而相關產品生產技術及產品穩定度之要求亦日趨嚴苛，全球資訊、通訊系統廠商遂有逐步大型化之趨勢，而資訊、通訊系統業者更將零組件廠商品質控制系統及產品穩定度視為其選擇合作供應商時首要考量因素之一，所以生產技術、產品檢測能力無法迅速提升之一般中小型零組件業者，業績將不易提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產品生產技術之提升，並藉由多年累積優異之研發技術及大量引進之先進測試設備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提高產品之精密度，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度。因此，產品得以獲得國際客戶肯定，而世界知名大廠如 Enphase、Flextronics、GOERTEK、GE 及 Zebra 等集團，都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穩定的客戶。此一優勢將有助於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產品之拓展及新客戶之開發，有效擴展業績。

B.生產具有彈性與效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依據客戶需求生產少量多樣或大量而單一之產品，為因應日益競爭的市場情勢，及下游系統廠商 BTO(Build To Order) 的生產方式，與協力廠商充份配合下，維持與提升產能擴充彈性及交期配合上的效率，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影響，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在全球佈局，除了在台灣之外，也分別增加在美國及歐洲的生產投資。美國廠以整合的客製化核心技術，順應美國製造趨勢，扎根在地生產；歐洲則積極佈局事業版圖，包含匈牙利設廠以及成立英國分公司，強化歐洲市占率，可提供客戶自零件、組裝、至系統之整體服務，客製化精密連接器開發、設計、驗證、生產等透過策略聯盟或轉投資方式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並達到擴充業務及上下游整合之目的，以達客戶之最大滿意。

C.研發能力佳，產品競爭力不斷提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十分重視產品設計與製程技術研發，乃持續投入大量人力與經費，致力於製程及產品的研究創新，不僅提升加工製造技術，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並透過電腦執行製造流程分析，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研製各式電子零組件之整合製造，包含各式線材組裝、PCBA、LED 背光模組、無線通訊零組件及整合性電子零組件等，近年來更成功跨入汽車電子零組件、電子醫療器材零組件、綠能及工業控制儀器等領域，業績持續成長，顯見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實力與產品競爭力，在業界堪稱優良。

D.積極拓展國際行銷通路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銷售係以 OEM/ODM 為主，客戶分佈全球，包括日本、美國、歐洲、中東及亞太地區，其主要客戶如 Enphase、Flextronics、GOERTEK、GE 及 Zebra 等集團，皆係國際知名大廠。本公

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除了朝 3C 產品之週邊零組件產品發展外，亦開發應用於光電電子零組件、無線通訊電子零組件、能源產品、汽車航太及醫療電子零組件等，為提供客戶全方面服務，近年來乃積極建立國際行銷通路，並配合於國際知名大廠所在地設立行銷及售後服務據點，除就近提供現有客戶最佳之銷售與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強化合作關係、爭取新產品商機外，更能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及開發新客戶，拓展營運規模，其未來發展潛力頗為可觀。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部分上游產業加入競爭，並控制材料致市場競爭激烈，各家廠商為爭取市場更以價格做為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積極加強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改善生產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使其更具有市場競爭力；不斷研發創新改良既有產品，發展更高品質產品，並朝電子零件設計與製造整合方案提供者之方向邁進，才能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立於不敗之地；由於產業景氣不穩定，故客戶群之要求交期縮短，一般同業均為之所苦，本公司及子公司精研全球產業趨勢，對趨勢掌握較為準確，研發時程因而超前於同業，而可搶得先機。

B.代理商品的風險

由於資訊相關產業未來仍持續看好，且在我國加入 WTO 後，將吸引更多國外廠商陸續加入國內市場，不排除有至台灣設立分公司並直接銷售的情形。

因應對策：

加強與原廠保持密切之銷售關係外，進一步尋求發展生產合作關係並隨時評估引進同質性之替代性廠商產品以為對應。另增加代理產品品項，包括日本廣瀨電機(Hirose)連接器買賣、GPS Module、無線天線模組、Driver IC 等策略性電子零組件代理及買賣。

C.外銷外購比重高，受匯率影響較大

由於連接器產品以外銷為主，且部份零組件供應多來自日本，因此匯率之波動將影響損益。

因應對策：

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係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自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購料借款提早還款，或於匯率大幅變動時適時轉換為新臺幣借款，以規避匯兌損失；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隨時收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並參酌外匯銀行建議，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臺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加強採購能力，降低原物料購入成本，並在業務報價流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商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產製過程
電子周邊零組件	連接線：PCMCIA 訊號連接線、電腦週邊輸出入連接線(I/O Cable)、USB 網路連接線(USB Link Cable)、扁平式連接線(Flat Cable)、條碼掃描器輸出入介面模組、LCD 用軟性印刷電路板、LCD 極細同軸訊號連接線。 連接器：網路通訊、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所使用之各式連接器。 系統產品：掃頻接收器、USB PEN DRIVE、研製服務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1.裁剝線 2.打端 3.組立、壓著 4.檢驗 5.包裝
能源產品	電源整流器製造銷售。	
無線通訊	行動電話傳輸線、手機連接器、無線天線、RFID。	
光電通訊零組件	光電連接器、LCM、LED及高頻同軸線。	
其他	汽車、醫療及工業產品之零組件。	1.SMT 2.組立 3.檢驗 4.包裝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連接器	Hirose、台灣航空電子	良好、穩定
線材	江洲銅業、Staubli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連接線		26.26%	25.61%	(2.48)%
連接器		23.69%	23.72%	0.13%

變動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各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率未超過 20%，故不予以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一擁有專業連接線生產、代理銷售連接器及設計開發技術之製造廠商，產品應用領域涵蓋醫療保健(Medical Health)、汽車航空(Automotive & Aviation)、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工業應用(Industrial Application)、及通訊相關(Communication)等五大領域。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對象及比例十分分散，最近二年度未有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銷貨對象變化與所銷售之市場與各產業之經濟景氣變化有直接關連，銷售金額亦受各別銷售客戶自身銷售業績影響而互有變化。109 及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797,542 千元及 25,530,706 千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淨額佔當期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35.97%及 28.66%。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度				111 年度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IROSE	3,517,631	21.12	無	HIROSE	4,854,208	22.35	無	HIROSE	2,541,788	24.26	無
	其他	13,138,609	78.88		其他	16,862,721	77.65		其他	7,936,744	75.74	
	進貨淨額	16,656,240	100.00		進貨淨額	21,716,929	100.00		進貨淨額	10,478,532	100.00	

HIROSE ELECTRIC CO., LTD. (以下簡稱 HIROSE)為國際知名連接器製造之日本廠商，於全球各地設子公司及分公司以拓展當地業務。本公司與 HIROSE 長久以來皆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穩定性及產品品質，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淨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均為 HIROSE。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條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線	-	208,809	15,566,977	-	240,398	18,341,376
連接器	-	107,222	524,026	-	136,103	550,371
合計	-	316,031	16,091,003	-	376,501	18,891,747

變動分析：生產量值增加主要係受惠汽車、通訊及電子週邊等產業需求續旺外，營運布局以高附加價值的連接線模組整合為發展方向，使 110 年度整體產量及產值較 109 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條；千個

銷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線	8,239	1,037,317	128,034	15,404,970	12,190	1,470,379	154,580	17,177,622
連接器	95,886	280,555	1,490,057	5,074,700	172,120	398,482	2,176,042	6,484,223
合計	104,125	1,317,872	1,618,091	20,479,670	184,310	1,868,861	2,330,622	23,661,845

變動分析：銷售量值增加主要係受惠汽車、通訊及電子週邊等產業需求續旺外，營運布局以高附加價值的連接線模組整合為發展方向，使 110 年度整體銷售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0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4,620	4,904	5,627
	間接人工	1,940	2,066	2,133
	合計	6,560	6,970	7,760
平均年歲		31.36	32.30	32.45
平均服務年資		3.11	3.16	3.1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3%	0.04%	0.04%
	碩士	2.04%	1.99%	1.95%
	大專	28.02%	30.58%	31.93%
	高中	32.26%	31.41%	29.34%
	高中以下	37.65%	35.98%	36.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廢水及空氣污染之情況。
 - (2)工廠生產中用於冷卻機台之冷卻水採循環利用，將冷卻水導入專用水塔冷卻後不斷重複使用。
 - (3)本公司產生之廢棄物為辦公室人員處理公務後之廢紙類或文具用品用與產線產生裁線後少量線頭，本公司皆確實執行資源與回收與分類，一般垃圾委由苗栗市公所代為處理，事業廢棄物則由合格廠商依法令規定程序代為處理。
 - (4)本公司之原物料大都由委外廠商做生產前置處理後方運至公司組裝成品，故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極其有限，本公司依法設置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負責廢棄物處置相關事宜，亦依法呈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並經苗栗縣政府核可在案，其他廠區亦依法規在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中，各項事業廢棄物均依計劃書內容或政府規定妥善處置，尚無環境污染之狀況發生。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任何之污染情形，故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①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零時起，即由公司辦理勞保、健保事宜，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②團體保險

依本公司保險作業辦法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等，保險金額依職位、工作性質不同分類，此保險費用完全由公司提撥，員工不須支付任何費用。

2020 年再納入員工眷屬，提供傷害醫療及住院醫療保障，員工可為配偶及子女納保，保費由公司 100%全額支付。

③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寶貴資產，其健康情況之好壞直接影響公司產能及家中生活，故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每年可進行一次健康檢查，其他員工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④員工訓練

為因應集團策略發展之目標，並滿足員工於工作所需之職能，公司提供多元化之學習方式與管道，諸如：企業內訓、國內外訓、海外研習、讀書會等。

⑤員工分紅

員工分享公司成長的利潤，使全體員工凝聚高度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⑥職工福利委員會

- A.婚喪、喜慶之禮金及補助。
- B.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 C.籌組各類社團活動，促進勞資溝通及和諧。
- D.節慶生日禮金或禮品。
- E.與多家特約商店簽約，提供同仁優惠價格與活動。
- F.住院醫療、災害慰問金補助。
- G.員工進修獎學金。
- H.不定期舉辦專業講座。

⑦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0,074 千元及 51,814 千元。

另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

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9,600 千元，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為 140,221 千元，淨確定福利負債為 67,561 千元。退休申請可循依本公司電子簽核系統向人資部門提出。

⑧停車位免費停車

台北辦公室停車不易，公司特撥費用租用免費停車供特定同仁免費使用。

⑨員工產假陪產假優於勞基法規定

A.產假：依法規規定產假為 56 日，本公司給假 61 日。

B.『父母或配偶重大傷病照護假』優於勞基法：依法並無此項假別，公司體恤員工，考量家中之父母或配偶遇重大傷病面臨此突發變故，能有充裕時間安排與進行相關照護，得於傷病發生首年，請上、下半年各 10 天之『父母或配偶重大傷病照護假』。

C.有薪事假：除勞基法規定之無薪事假 14 日外，本公司額外給予員工『有薪事假』7 日。

(2)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透過每季舉辦勞資協調會以及各單位主管之會議等管道協調，透過管道以利勞資之間之溝通。

(3)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另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員工可透過該信箱或福委會、勞資協調會等管道爭取及保障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本公司平時即十分重視遵循勞動法規及員工福利之照顧，並強調與員工間之溝通、協調，因此發生勞資糾紛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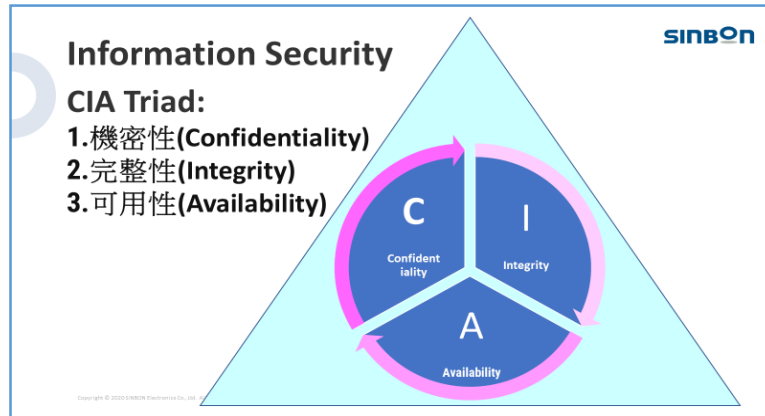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①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資安政策之審核，其下包含資訊安全處，負責提報、執行集團資訊安全政策，並負責推動與落實，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並持續運作。

②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之督導單位，負責資安執行狀況之稽核，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定期追蹤，以降低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①維護公司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持續營運。

②確保公司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料存取控制，並保障資料隱私。

③本公司實施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如下：

- A.建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組織，進行制訂、推動、實施及持續改善方案，確保本公司具備可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
- B.定期進行資安風險評估與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C.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安全防護之觀念與作業規範。
- D.建立安全、可靠的資訊系統環境，協助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經營。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建置適當之備援及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維持其可用性。
- E.設定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的通報及處理程序，對資安事件進行適當且及時的處理，並能在期間內回復作業，避免傷害擴大。
- F.重要資安工作項目，進行下列管控：

項目	說明	處理
帳號、權限管控	帳號存取及操作系統之相關管理措施	帳號、權限之管控
存取控制	系統存取及傳輸資料之管理措施	系統存取控制及使用管理
威脅	系統之弱點及惡意入侵之行為	1.進行弱點掃描、 2.病毒防護、 3.行為內容過濾
可用性	系統之服務狀態及中斷時之處置	1.系統監控及警報系統 2.設備故障及處置措施 3.備份及備援機制 4.災難復原演練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多年來投入大量資源孕育優質資安人才，除了內部配置資通安全人員，亦委外進行資安健診等服務，若檢測結果發現漏洞，則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修補並通過複測。

本公司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達 100%目標外，另針對系統管理、網路管理、程式開發、資安管理、資安檢測、個資保護等專業工作領域，安排資安與個資專業訓練課程。

-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苗栗廠	11,864 M ²	956	連接線、系統產品等	良好
桐城信邦	28,490 M ²	958	連接線束	良好
北京同安	15,879.1 M ²	562	線束、連接器、接外掛程式、PCB 板等	良好
中山太康	16,500 M ²	421	連接器	良好
江蘇英邁	14,177 M ²	423	連接線、連接器等	良好
江陰信邦	101,433.28 M ²	3,949	連接線、連接器等	良好
SINBON C&C LLC	4,645 M ²	158	連接線、連接器等	良好
睿信航太	1,000 M ²	105	信號線、機艙甲線	良好
SINBON Hungary Kft	3,800 M ²	203	連接線、連接器等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條；%；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連接線組	-	208,809	-	15,566,977	-	240,398	-	18,341,376
連接器	-	107,222	-	524,026	-	136,103	-	550,371
合計	-	316,031	-	16,091,003	-	376,501	-	18,891,747

註：公司產品多屬客製化，且部份產品係代理或外包，故產能數據較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11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461,158	5,343,727	—	100.00%	5,343,727	-	權益法	769,109	14,360	—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401,262	1,747,934	—	100.00%	1,747,934	-	權益法	867,722	832,322	—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635,961	25,200,000 股	100.00%	635,961	-	權益法	131,869	—	—
SINBON USA L.L.C	海外銷售中心	185,206	39,710	—	100.00%	39,710	-	權益法	(21,595)	—	—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89,134	1,998,768	—	85.53%	1,998,768	-	權益法	155,481	—	—
SINBON Europe GmbH	海外銷售中心	185,241	3,628	—	100.00%	3,628	-	權益法	2,085	—	—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艙用線	33,000	135,405	5,280,000 股	55.00%	135,405	-	權益法	51,160	—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57,360	498,411	20,107,286 股	57.45%	498,411	-	權益法	134,480	70,376	—
SINBON Hungary Kft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424,026	116,199	—	100.00%	116,199	-	權益法	(48,028)	—	—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6,804	8,087	680,400 股	53.57%	8,087	-	權益法	1,395	1,255	—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705,108	4,035,865	—	100.00%	4,035,865	-	權益法	537,437	—	—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83,385	268,894	—	100.00%	268,894	-	權益法	32,952	—	—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55,358	212,568	—	100.00%	212,568	-	權益法	43,517	—	—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248,003	824,764	—	100.00%	824,764	-	權益法	88,842	—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117,529	323,715	—	57.45%	323,715	-	權益法	57,379	—	—
Super Progressive Ltd.	境外貿易中心	3,039	1,011	100,000 股	57.45%	1,011	-	權益法	—	—	—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30,719	226,265	—	85.53%	226,265	-	權益法	5,589	—	—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45,000	39,339	—	85.53%	39,339	-	權益法	—	—	—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9,286	352,295	—	85.53%	352,295	-	權益法	—	—	—
徐州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術開發	25,880	31,940	—	85.53%	31,940	-	權益法	—	—	—
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1,914	14,700	—	85.53%	14,700	-	權益法	—	—	—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	海外銷售中心	2,184	4,183	—	50.00%	4,183	-	權益法	—	—	—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78,757	20,849	—	51.00%	20,849	-	權益法	—	—	—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海外銷售中心	4,542	931	—	50.00%	931	-	權益法	—	—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51,768	132,188	3,174,598 股	3.52%	132,188	-	權益法	22,557	17,778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6月30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	100.00%	—	—	—	100.00%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 股	100.00%	—	—	25,200,000 股	100.00%
SINBON USA L.L.C	—	100.00%	—	—	—	100.00%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53%	—	—	—	85.53%
SINBON Europe GmbH	—	100.00%	—	—	—	100.00%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5,280,000 股	55.00%	—	—	5,280,000 股	55.00%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07,286 股	57.45%	—	—	20,107,286 股	57.45%
SINBON Hungary Kft	—	100.00%	—	—	—	100.00%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80,400 股	53.57%	—	—	680,400 股	53.57%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	57.45%	—	—	—	57.45%
Super Progressive Ltd.	100,000 股	57.45%	—	—	100,000 股	57.45%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	85.53%	—	—	—	85.53%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53%	—	—	—	85.53%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5.53%	—	—	—	85.53%
徐州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5.53%	—	—	—	85.53%
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5.53%	—	—	—	85.53%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	—	50.00%	—	—	—	50.00%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	51.00%	—	—	—	51.00%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	50.00%	—	—	—	50.00%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4,598 股	3.52%	14,771,152 股	16.39%	17,945,750 股	19.9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商專案協議	P	2017.08.22~專案終止日	我方與 P 公司共同開發模具，為確保雙方智財權歸屬及使用權，雙方簽訂專案協議	無
代理協議	C	2015.7.15~	我方代理銷售 C 公司產品，為規範代理區域及佣金，雙方簽署代理契約	無
合作備忘錄	E	2016.11.18~	雙方簽訂合作備忘錄同意我方協助 E 公司拓展產能；E 公司應承諾採購量	無
供應商合約	A	2018.1.25	我方為 A 公司之供應鏈，並與 A 公司簽署供貨合約	無
設計合約	M	2017.8.18	我方為 M 公司研發產品，雙方就合作內容簽署設計合約	無
生產製造合約	A	2019.07.01~	我方為 A 公司之供應商並與 A 公司簽署生產供應合約	無
零組件採購合約	A	2019.09.12~	我方為 A 公司之零組件供應商並就相關零組件生產供應簽署合約	無
長期合同	S	2019.2.16~2022.2.15	我方為 S 公司之供應商並與 S 公司簽署生產供貨合約	無
合資協議	V	2020.5.19	我方及關係企業 T 公司投資 V 公司	我方及關係企業 T 不得為 V 公司同類型競爭對手提供生產、組裝服務
和解協議	S	2020.7.28	終止我方與歐洲投資人的合資協議，依據和解協議，我方取得匈牙利信邦 100%股權	無
合資相關協議	N	2018.6.14	N 公司投資我方關係企業 R 公司並提供相關技術授權，與我方共同運營 R 公司	無
合資相關協議	I	2021.4.15~	我方與 I 公司合資進行綠色能源開發	無
經銷契約	H	2019.4.1~	我方經銷 H 公司產品，為規範銷售區域，雙方簽署經銷契約	經銷區域內不得為生產競爭產品的製造商簽署相類似契約或經銷合作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3515 號函。
- 2.本次募集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339,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000 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1,300,000 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3%為限，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1,339,000	1,339,000
合計		1,339,000	1,339,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轉換公司債預計以 1,339,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09 年度及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32 千元及 7,991 千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此外，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適度減輕公司財務支出，增加銀行融資運用彈性及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 6.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339,000	已依原定計畫進度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39,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339,000	
		實際	1,339,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 10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業已依預定進度於該季執行完畢，經評估其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三)執行效益分析

1.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分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109 年度 減少利息支出	
						預計	實際
瑞穗銀行	0.59	109/5/15~110/5/15	營運週轉	480,000	430,000	42	81
匯豐銀行	0.58	109/6/30~110/6/30	營運週轉	410,000	410,000	40	89
台北富邦銀行	0.60	109/6/23~110/6/23	營運週轉	500,000	499,000	50	99
合 計				1,390,000	1,339,000	132	269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足款項後，經參酌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旋即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並於 109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經評估本公司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109 年度實際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269 千元，高於原預計效益之 109 年度可節省 132 千元，達成情形尚屬良好，顯示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154,318	5,570,753
	營業利益	360,443	324,942
	銀行借款	2,910,386	1,758,588
	銀行借款利息	9,713	13,718
	流動資產	5,225,558	5,508,374
	流動負債	5,307,453	4,158,829
	資產總額	13,702,190	15,277,067
	負債總額	5,609,211	6,122,279
	每股盈餘	7.11	9.08

單位：%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9 年 9 月 30 日 (實際數)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9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46	138.77	132.45
	速動比率(%)		69.57	100.14	86.5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94	37.29	40.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4.99	2,064.24	1,591.97

本公司業於 109 年第四季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畢，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觀之，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銀行借款及流動負債大幅減少，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持續成長。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09 年底募資後之負債比率為 40.07%，較募資前之 40.94% 為低，已然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惟較預計募資後 37.29% 為高，主係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所需，提高正常營運購料，進貨需求連帶提升，使存貨金額提高致使；另本公司募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1.97% 較募資前之 1,564.99% 為高，已然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惟較預計募資後 2,064.24% 為低，主係未分配盈餘亦因獲利情形良好而漸趨增加，權益總額遂隨之揚升，惟本公司 109 年度起投入電動輔助自行車之產線使相關資本支出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高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所致，惟均已較募資前有所提升，顯示公司財務結構自籌資後確實有所改善。

另就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 109 年底實際募資後之流動/速動比率分別為 132.45%、86.58%，較 109 年截至 9 月底之募資前之流動/速動比率 98.46%、69.57% 為高，然較預計募資後之流動/速動比率 138.77%、100.14% 為低，未達成原先預估數，主因市場搶單效應令合約負債認列增長，同時採購需求連帶提升，使流動負債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惟均已較募資前有所提升，顯示該次籌資對其償債能力已有所助益。

整體而言，該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在營運績效方面已產生正面助益，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提高自有資本及長期資金比率，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顯示該次效益應已合理顯現。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030,000 千元整。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總面額為 1,000,000 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3% 為限，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 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惟若本次募集資金超過本次計畫部分，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四季	1,030,000	1,030,000
合計		1,030,000	1,030,000

4.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 1,03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降低營運風險及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若依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1 年度及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513 千元及 12,305 千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48,100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3%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4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36,584,070 股。(含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60,964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2,365,840,70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9,673,877 千元。 負債總額：18,278,402 千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11,395,475 千元(依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項目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建北分行。 2.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機構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可行性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計畫內容及發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宏德法律事務所呂康德律師針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後，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 100 千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3%為限，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公司未來成長潛力、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籌資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擬將所募款項 1,03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為營運周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申貸之短期借款，經檢視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其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其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亦在借款契約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內編製，故俟本次募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項目	短期銀行借款	1,741,166	1,458,588	1,952,450	1,964,56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300,000	300,000
	長期借款	—	300,000	—	—
負債總額		3,703,962	6,122,279	6,789,817	8,535,208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47.01%	28.72%	33.17%	26.5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連接線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及通訊等領域，其憑藉厚實之技術能力、專業品質及客製化能力，於全球市場屢獲客戶之肯定，並與國際知名連接器廠商維持深厚之代理關係。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47.01%、28.72%、33.17%及 26.53%，顯見本公司資金需求有一定程度仰賴銀行借款之情形，由於公司主要融資管道係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成長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週轉資金，若持續以向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將逐年提高，且企業舉債空間有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提升之情形下，若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勢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

近年受到全球新冠疫情以及國際戰爭局勢未明朗等環境因素紛擾下，使得全球景氣已呈現下滑趨勢且整體經濟混沌不明，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著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將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而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致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尤其近年美國聯準會為對抗通膨壓力，今年已累計升息 12 碼，將基準利率上調到 3%~3.25%之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透過提高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可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因銀行政策緊縮銀根及限制融資額度而產生之財務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營業利益	313,250	324,942	492,367	283,354
金融機構借款	1,741,166	1,758,588	2,252,450	2,264,560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0,812	13,718	10,691	6,773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3.45%	4.22%	2.17%	2.3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 78 年度設立以來，即本於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從事連接線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銷售業務，近年持續深耕 MAGIC 領域，更因應物聯網需求，積極切入自動化倉儲、機器人及智慧電網系統等利基市場，拓展各項新興應用領域，以多元應用經營模式降低景氣變化之系統風險，惟企業永續經營及營運規模擴增，妥適之融資財務規劃實為其所必需。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隨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而於自有資金無法全數支應營業規模擴增所需之際，本公司過往係以向銀行融資作為支應，致銀行借款餘額顯著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因而居高不下，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銀行融資資金成本分別為 10,812 千元、13,718 千元、10,691 千元及 6,773 千元，占營業利益比率約分別為 3.45%、4.22%、2.17%及 2.39%，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具相當程度之影響。

為因應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之升息計畫，避免放款利息調升而使本公司面臨更高之財務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以本公司 111 年 6 月底之金融機構借款金額 2,264,560 千元設算，利率每上升一碼，年度利息負擔將增加約 5,661 千元。有鑑於此，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030,000 千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305 千元，減輕財務負擔，預期亦能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提升其整體競爭力，且除內含可能發生之賣回殖利率外，尚無其他實際現金利息成本。另未來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及醫療保健、汽車與航太、綠色能源、工業應用及通訊等領域產業需求成長，有助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毋須再攤銷利息費用，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償債能力變化情形如下：

項目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信邦	91.28	132.45	115.10	87.52
		正崙	105.29	127.81	114.72	註 2
		佳必琪	130.30	118.41	112.06	註 2
		貿聯-KY	註 1			
	速動比率 (%)	信邦	69.69	88.97	66.89	49.44
		正崙	89.73	118.24	106.99	註 2
		佳必琪	115.92	107.54	94.43	註 2
		貿聯-KY	註 1			

資料來源：採樣同業之年報。

註 1：貿聯-KY 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採樣同業未公佈 111 年前二季個體自結數。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91.28%、132.45%、115.10%及 87.52%，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69.69%、88.97%、66.89%及 49.44%，速動比率逐年降低，且大幅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本公司近年積極布局新應用領域，轉進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發展，為因應營運規模拓展致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增加，以致流動負債增加，且於 109 下半年起因原物料短缺上漲及海運延遲致交期延長等因素下增加存貨備料，以致公司各年度速動比率皆低於 100%，其短期償債能力略顯不足，顯示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實有改善之空間，故有必要募集長期性資金以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且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惟因其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增強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於本次擬募集資金 1,03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利於公司強化償債能力、增加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能力及提高競爭力，故應具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募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避免透過金融機構取得資金而可能發生之突發性資金緊縮風險外，更可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並增加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 1,03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1 年 11 月上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程及後續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時間，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之募集作業後，將可陸續動用資金，即依資金運用進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故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後，旋即於當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欲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期限，以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11 年度約可節省 513 千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則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12,305 千元，避免未來利率持續走揚而增加之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將可適當減輕財務負擔，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因應業務成長所需，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對未來整體營運之提升甚有助益，故經評估其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分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幣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11 年度	未來年度
土地銀行	1.17	111/9/12~112/9/12	NTD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49	1,170
	1.157		NTD	營運週轉	200,000	100,000	48	1,157
滙豐銀行	1.25318	111/6/30~112/6/30	NTD	營運週轉	307,450	285,000	149	3,572
			NTD	營運週轉	125,000	125,000	65	1,566
瑞穗銀行	1.20	110/12/28~111/12/28	NTD	營運週轉	220,000	220,000	110	2,640
臺灣銀行	1.10	111/6/9~112/6/9	NTD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92	2,200
合計					1,152,450	1,030,000	513	12,305

註 1：上述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皆得以循環動用，並考量資金到位狀況已(將)辦理延展續借。

註 2：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 12 月中旬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據預計償還金額*借款利率*節省利息計算期間。111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以 0.5 個月期間估算。

② 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比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註)	募資後 (註)	
			轉換公司債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73%	44.73%	39.33%
	流動比率%	87.52%	100.62%	100.62%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49.44%	56.85%	56.85%

註：係按本公司 111 年前二季個體自結數為基準，加計本次募資計畫金額 1,03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設算。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1,030,000 千元，除可減輕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擔外，可供運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增加，尚可提高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由上表可知，以本公司 111 年度前二季之財報為基礎，就財務結構面言，於償還短期借款後，雖未立即降低負債比率，惟轉換公司債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至 39.33%。另因銀行放貸信用額度常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為避免銀行體系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營運，公司之財務策略規劃必須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建立多元資金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應變能力，方足避免總體環境惡化時，銀行體系施行緊縮貸款政策所衍生之企業危機。預估本次籌措資金挹注後，由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因營運需求增加之短期借款可降低，將可降低公司整體流動負債，其流動比率亦可由 87.52% 提升至 100.62%、速動比率由 49.44% 提升至 56.85%，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長期而言，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藉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之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其優劣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 增資 發行 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依法應保留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提升。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價差，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 存託 憑證 (GDR 或 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2.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4.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準確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	1.同前項之第1-4。 2.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提昇國際化形象及國際知名度。	1.同前項之第1-3。 2.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海外募集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之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幅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3.因國內目前未有客觀之債信評等，致市場流通性不高，資金募集計畫不易順利完成。 4.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支出，形成常態之利息負擔，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且可節省銀行借款之相關利息支出，又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而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有膨脹股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此，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財務負擔及資金成本考量之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與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1,030,000	1,030,000	1,030,0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 1)	1.2%	—	0.5%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12,360	—	—	5,025
計畫前之股數 (註 3)	236,584	236,584	236,584	236,584
增加股數 (註 4)	—	5,139	3,913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5)	236,584	241,723	240,497	236,58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5	—	—	0.02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6)	—	2.13%	1.63%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本次償還銀行借款每年可節省之利息 12,305 千元計算(加權平均利率約 1.2%)、現金增資為 0%、轉換公司債賣回收益率及設算之實質利率分為 0.5%及 1.7592%。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之下，以全年計算。轉換公司債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全年度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 $\{1,000,000 \times [(1+0.5\%)^3 - 1]\} / 3$ 年=5,025 千元。

註 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236,584 千股。

註 4：若以本次申報日(111/11/1)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前一營業日平均)為 250.50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0%，即每股 200.4 元(250.50×80%)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5,139 千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02%~110%，若依 102%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255.5 元計算(基準日 111/11/1 之前一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250.50 元，溢價率 102%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913 千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不考慮加權期間，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236,584 / (236,584 + 5,139) = 2.13\%$ ；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 - 236,584 / (236,584 + 3,913) = 1.63\%$ 。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籌資方式作一比較，本次籌資若採銀行短期借款方式雖不會使股本膨脹，但每年需負擔 12,360 千元利息支出，資金成本較高且將影響獲利能力，降低自有資本比率並同時提高負債比率，不利財務結構改善；另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2.13%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較大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係舉債性質，本次以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獲利穩定，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

金壓力。另就盈餘稀釋程度來看，假設債權人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效果為 1.63%，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3)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經參酌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約 1.2% 設算，若以借款額度 1,030,000 千元估算，每年提列之利息費用約 12,360 千元，三年合計 37,080 千元。本次籌資若採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賣回收益率 0.5%，除以實質利率設算利息費用攤銷外，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到期應支付利息平均每年 5,025 千元，三年合計 15,075 千元，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增加。再者，由於公司未來營運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而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4)股權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次計劃擬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030,000 千元、總面額 1,000,000 千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次暫定以 111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選定本公司普通股前一個營業日平均之 250.50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2%~110%，計算得出暫定轉換價格區間為 255.5 元~275.6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255.5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3,913 千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註)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236,584 \text{ 千股}}{236,584 \text{ 千股} + (1,000,000 \text{ 千元} / 255.5 \text{ 元})} \\
 &= 1 - \frac{236,584 \text{ 千股}}{236,584 \text{ 千股} + 3,913 \text{ 千股}} \\
 &= 1 - 98.37\% = 1.63\%
 \end{aligned}$$

註：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係已發行股份總數 236,584 千股；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次計畫中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1.63%。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1,030,000 千元整，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 111 年 11 月 1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前一日收盤價訂定成數 8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200.4 元(250.50 元*8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5,139 千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236,584 \text{ 千股}}{236,584 \text{ 千股} + (1,030,000 \text{ 千元} / 200.4 \text{ 元})} \\
 &= 1 - \frac{236,584 \text{ 千股}}{236,584 \text{ 千股} + 5,139 \text{ 千股}} \\
 &= 1 - 97.87\% = 2.13\%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體財務報告資料顯示，111 年 6 月底本公司每股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44.78 元

$$(10,547,274 \text{ 千元} / 235,523 \text{ 千股}) = 44.78 \text{ 元。}$$

假設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將提高為 48.35 元。

$$(10,547,274 + 1,030,000) \text{ 千元} / (235,523 + 3,913) \text{ 千股} = 48.35 \text{ 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前一日收盤價訂定成數 8 成作為暫定發行價格，其暫定發行價格為 200.4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5,139 千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10,547,274 + 1,030,000) \text{ 千元} / (235,523 + 5,139) \text{ 千股} = 48.11 \text{ 元}$$

本公司每股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將提高至每股 48.11 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增加效果較現金增資為佳。

整體而言，由對股權稀釋及每股淨值之效果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對股權稀釋效果較現金增資小，且對淨值有增加之效果較現金增資影響數大。故在考量股權稀釋及對每股淨值增加之影響，本次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對本公司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低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增加數較大，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10%作為轉換價格。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030,000 仟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305 仟元，減輕財務負擔，預期亦能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提升其整體競爭力。此外，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適度減輕公司財務支出，增加銀行融資運用彈性及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51,590	1,509,470	1,507,803	1,674,424	1,749,475	1,723,255	1,676,601	2,508,361	2,672,266	1,295,743	1,398,134	1,447,198	1,451,59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835,010	656,670	973,690	712,915	761,327	758,373	752,233	884,954	898,430	731,161	699,855	632,955	9,297,5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11,250	0	0	0	0	0	0	11,25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5,716	13,752	24,354	14,219	10,154	16,888	57,487	27,007	20,831	36,298	18,538	13,599	258,843
長期投資盈餘分配	0	0	0	0	0	25,226	850,099	127,027	70,376	0	0	0	1,072,728
營業稅退稅款	0	0	0	11,257	17,278	8,753	0	18,554	0	0	0	0	55,842
股利收入	0	0	14,360	0	13,858	2,330	0	0	19,500	0	0	0	50,048
合計	840,726	670,422	1,012,404	738,391	802,617	822,820	1,659,819	1,057,542	1,009,137	767,459	718,393	646,554	10,746,28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票據付現	554,817	524,825	626,564	487,667	643,892	548,558	579,869	725,688	578,865	493,082	497,567	588,773	6,850,16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16,000	66,000
費用性支出	171,540	132,435	185,860	142,839	163,024	131,521	136,383	157,481	191,158	150,510	150,863	156,983	1,870,597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30,745	946	2,187	10,424	11,849	16,919	9,907	1,726	57,515	1,865	1,865	1,436	147,384
資本支出	18,101	6,237	9,914	13,396	9,972	12,524	4,153	8,630	21,302	10,000	10,000	10,000	134,229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640,858	0	0	0	1,640,858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8,803	0	0	89,385	0	31,475	0	0	0	129,663
支付稅捐	7,643	7,646	7,058	211	100	109,952	8,362	112	164,267	8,998	9,034	8,098	331,481
合計	782,846	672,089	831,583	663,340	828,837	869,474	828,059	893,637	2,685,440	664,455	669,329	781,290	11,170,3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112,846	2,002,089	2,161,583	1,993,340	2,158,837	2,199,474	2,158,059	2,223,637	4,015,440	1,994,455	1,999,329	2,111,290	12,500,3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79,470	177,803	358,624	419,475	393,255	346,601	1,178,361	1,342,266	(334,037)	68,747	117,811	(16,925)	(302,505)
融資淨額(7)													
借款(償債)淨額	0	0	(14,200)	0	0	0	0	0	299,780	0	0	(1,030,000)	(744,42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0,000	1,030,000
合計	0	0	(14,200)	0	0	0	0	0	299,780	0	0	0	285,58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09,470	1,507,803	1,674,424	1,749,475	1,723,255	1,676,601	2,508,361	2,672,266	1,295,743	1,398,747	1,447,811	1,313,075	1,313,075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13,075	1,294,450	1,389,127	1,598,057	1,513,220	1,300,544	1,440,518	1,899,066	2,534,315	1,266,781	1,368,555	1,432,604	1,313,07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收現	668,008	788,004	1,071,059	784,206	837,460	834,210	827,457	973,450	988,273	804,277	769,841	678,651	10,024,89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1,060	16,139	26,313	16,409	16,407	21,348	32,146	20,673	21,034	19,119	21,172	19,085	240,905
長期投資盈餘分配	0	0	0	0	0	25,000	900,000	595,000	50,000	0	0	0	1,570,000
營業稅退稅款	0	0	0	12,383	19,006	9,628	0	20,409	0	0	0	0	61,426
股利收入	0	0	15,000	0	15,000	2,500	0	0	20,000	0	0	0	52,500
合計	679,068	804,143	1,112,372	812,998	887,873	892,686	1,759,603	1,609,532	1,079,307	823,396	791,013	697,736	11,949,72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票據付現	499,335	551,066	689,221	536,434	708,281	603,413	637,856	798,257	636,752	542,391	547,324	618,212	7,368,542
費用性支出	180,117	139,057	195,153	149,981	171,176	138,097	143,202	165,356	200,716	158,036	158,406	164,832	1,964,129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1,309	1,309	1,309	1,200	1,092	1,092	821	550	930	1,309	1,309	1,309	13,539
資本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987,306	0	0	0	1,987,306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31,000	0	0	0	31,000
支付稅捐	6,932	8,034	7,759	220	210,000	110	9,176	120	180,137	9,886	9,925	8,497	450,796
合計	697,693	709,466	903,442	697,835	1,100,549	752,712	801,055	974,283	3,046,841	721,622	726,964	802,850	11,935,3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77,693	2,089,466	2,283,442	2,077,835	2,480,549	2,132,712	2,181,055	2,354,283	4,426,841	2,101,622	2,106,964	2,182,850	13,315,3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85,550)	9,127	218,057	333,220	(79,456)	60,518	1,019,066	1,154,315	(813,219)	(11,445)	52,604	(52,510)	(52,510)
融資淨額(7)													
借款(償債)淨額	0	0	0	(200,000)	0	0	(500,000)	0	700,00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200,000)	0	0	(500,000)	0	700,00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1,294,450	1,389,127	1,598,057	1,513,220	1,300,544	1,440,518	1,899,066	2,534,315	1,266,781	1,368,555	1,432,604	1,327,490	1,327,49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9 年度	88	103
110 年度	83	96
111 年前二季	71	80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主係依據目前收付款條件，並參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授信狀況、營運概況、交易頻繁度及歷史信用情形等因素，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予以編撰。就現金收入部份，主要為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及應收票據兌現等，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由業務人員衡酌客戶營運概況、財務狀況、銀行往來信用情形、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個別客戶授信條件之依據，並經權責主管核決後訂定。整體而言，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均約為 60 天~120 天。而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88 天、83 天及 71 天，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落於授信條件內。綜上所述，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收款期間係以上開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並考量客戶歷史之收款情形與銷貨條件等因素，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就現金支出部分而言，主係購料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應付票據兌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銷售管理費用及人事費用等；公司為求長期供貨穩定性，對主要供應商多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付款模式及期間係考量原物料之性質及雙方往來交易情形，並由雙方協商議定之，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30 天~120 天，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實際付款天數約分別為 103 天、96 天及 80 天，與本公司付款政策相當。本公司於編製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時，係按供貨對象及付款政策未有重大變化之基礎下，依目前實際付款情形及未來預計接單狀況予以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情形，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係依產業特性、產線擴充、集團整合及營運規劃所需，增加之股權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同時依據 111 年 1~9 月份實際情形予以編製。預估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合計為 150,000 千元，主係配合營運發展，增添設備、產線汰舊換新及修繕支出等，其係依據後續預定執行進度編列，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長期投資方面，其中 111 年 1~9 月係依實際發生之長期投資，金額共計 129,663 千元，分別為 111 年 4 月以 8,803 千元(約 30 萬美金)現金增資

100%轉投資子公司 SINBON USA L.L.C，再由 SINBON USA L.L.C 投資美國健身服務供應商 K 公司，取得約 0.24%股權，此舉為開拓本公司在美國健身訓練衣使用線束之業務市場、111 年 7 月以 89,385 千元(約 300 萬美金)現金增資 100%轉投資子公司 SINBON USA L.L.C，再由 SINBON USA L.L.C 轉投資孫公司 SINBON C&C L.L.C，提高對其持股比例至 100%，以因應 SINBON C&C L.L.C 因訂單持續增加對產線擴充及營運資金之需求，以及 111 年 9 月以 31,475 千元(約 100 萬歐元)現金增資 100%轉投資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供其營運週轉所需。經檢視上述長期投資之相關董事會決議內容以及投資評估報告，並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2 月預計長期投資之金額為 31,000 千元(約 100 萬歐元)，主係用以現金增資 100%轉投資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 以支應其營運需求，SINBON Hungary Kft 為本公司在歐洲的生產暨銷售據點，主係提供通訊、工業及汽車用線束組裝，透過增資 SINBON Hungary Kft 提供在地化服務，就近服務客戶，打造本公司及子公司位於歐洲之核心據點，俾使銷售佈局更為完整、技術支援更為全面。

經評估本公司資本支出暨長期投資計畫係參酌經營策略及市場需求所擬定，以自有資金因應，經參酌其個別項目用途與預計支用進度編列情形，其預算之編列尚屬合理。此外，經評估本公司 110 年度來自個體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為 11,739 千元，111 年第二季個體稅後淨利達 1,438,610 千元，且由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資本支出暨長期投資皆分散於各月份支出，非一次性集中支付。另參酌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隨營收規模擴大而呈持續增加趨勢，故對於所預計投入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所需之資金應可以自有資金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綜上，經參酌其個別項目用途與預計支用進度編列情形，其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預算之編列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1.06	1.02
負債比率(%)	33.01	40.07	39.60	44.7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八次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國內第八次轉換公司債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3.01%、40.07%、39.60%及 44.73%，負債比率略顯偏高，尤以 111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快速攀升，主係因應進貨及營運週轉所需，對於資金的需求實為殷切，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的情況下，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需求所致，惟舉債經營除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外，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亦將愈加頻繁，且近年來美國聯準會為對抗通膨壓力，已累計升息 12 碼，不僅財務風險提高，亦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營業收入影響而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6,928,235 千元及 2,331,502 千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成長 24.37%及 10.30%。本次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因應營運成長而向銀行舉借之短期週轉金，考量公司仍處於營運擴充階段，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減少短期銀行借款，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外，亦有助於提升公司之競爭能力，因此以其本次募集資金之用途觀之，實屬必要及合理。

就獲利能力影響而言，本次籌資計畫預計以 1,03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513 千元，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12,305 千元。因本公司目前短期資金之調度主係透過銀行借款方式籌措營運資金，惟舉債經營除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外，公司短期資金之調度亦將愈加頻繁，故透過此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之比重，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對公司獲利能力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雖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就改善財務結構及長期穩定經營而言，仍屬必要，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方面，此次籌資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將籌募資金 1,030,000 千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其細目如下表所示，其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本公司常年若有營業獲利且無其他急迫投資項目時，均樂於發放現金股利予投資股東，惟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之最低現金餘額，公司須與金融機構簽定融資授信合約，以支應經常性購料款、資產維護費用、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前揭融資合約係可循環使用之短期借款，

且於本次籌募資金到位前仍屬存續，為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該等借款實屬必要及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首次動撥日期(註)	契約期間	幣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土地銀行	1.17	111/9/16	111/9/12~112/9/12	NTD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57	111/9/22		NTD	營運週轉	200,000	100,000
滙豐銀行	1.25318	110/12/28	111/6/30~112/6/30	NTD	營運週轉	307,450	285,000
		110/12/30		NTD	營運週轉	125,000	125,000
瑞穗銀行	1.20	111/1/5	110/12/28~111/12/28	NTD	營運週轉	220,000	220,000
臺灣銀行	1.10	111/9/13	111/6/9~112/6/9	NTD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合計						1,152,450	1,030,000

註：原貸款合約之延續及循環動用。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第四季	111 年第一季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09,780	1,829,445	346.45%	2,133,429	16.62%

本公司自 110 年第四季起就陸續動用銀行借款以因應其營運所需，由上表可知，111 年第一季至 111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營業收入分別較上一季成長 346.45%及 16.62%，呈逐季成長趨勢，顯見本公司持續深耕利基型、高毛利產品之開發，將高附加價值產品導入生產，擴增產品線，採少量多樣客製化之產品結構，其效益逐年發酵，使得營收節節升高。營收成長主係本公司受惠全球車市回溫及電動車滲透率逐年提高下，公司持續增加電動車新客戶，挹注充電槍、車端連接線束等需求訂單，致車用業務呈顯著成長，工業產品受惠半導體產業擴張、企業支出回溫、自動化倉儲趨勢亦同步成長之多重影響下，營收逐步成長；顯示本公司藉由舉借債務以支應營業活動資金週轉所需之相關資金，其原借款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1 年 10 月~112 年 12 月預計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50,000 千元及 31,000 千元，合計為 181,000 千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1,030,00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181,000 千元/1,030,000 千元=17.57%)，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 30日財務 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9,716,118	11,361,548	13,568,882	19,087,028	22,056,872	24,629,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6,310	1,854,001	2,154,817	2,701,729	2,828,071	2,944,698
無形資產		59,529	94,820	91,601	70,899	48,226	46,276
其他資產		1,257,520	891,167	1,369,667	1,823,387	2,215,551	2,053,597
資產總額		12,519,477	14,201,536	17,184,967	23,683,043	27,148,720	29,673,8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73,028	6,981,572	8,823,257	11,793,084	14,376,646	17,531,948
	分配後	6,374,692	8,008,194	10,056,977	13,260,588	16,017,50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50,193	423,332	564,497	2,121,826	1,636,694	746,4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23,221	7,404,904	9,387,754	13,914,910	16,013,340	18,278,402
	分配後	7,124,885	8,431,526	10,621,474	15,382,414	17,654,19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84,637	6,572,643	7,517,407	9,154,788	10,357,746	10,547,274
股本		2,254,162	2,266,954	2,326,694	2,327,775	2,342,060	2,355,231
資本公積		830,265	904,086	1,228,781	1,885,096	2,190,472	2,430,9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33,651	3,743,536	4,443,155	5,341,646	6,207,190	6,005,316
	分配後	2,331,987	2,716,914	3,209,435	3,874,142	4,566,33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33,441)	(341,933)	(481,223)	(399,729)	(381,976)	(244,20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11,619	223,989	279,806	613,345	777,634	848,20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96,256	6,796,632	7,797,213	9,768,133	11,135,380	11,395,475
	分配後	5,394,592	5,770,010	6,563,493	8,300,629	9,494,522	尚未分配

註1：106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111年第二季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 30日財務資 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3,061,439	15,645,253	17,886,170	21,797,542	25,530,706	14,438,814
營業毛利	3,280,351	3,919,945	4,589,668	5,585,997	6,409,195	3,705,550
營業損益	1,393,146	1,631,689	1,892,758	2,649,177	2,787,859	1,642,033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226,398	288,379	276,405	78,689	240,841	325,140
稅前淨利	1,619,544	1,920,068	2,169,163	2,727,866	3,028,700	1,967,1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24,088	1,371,529	1,677,851	2,183,500	2,487,829	1,512,1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24,088	1,371,529	1,677,851	2,183,500	2,487,829	1,512,117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127)	25,083	(136,197)	91,276	19,807	149,951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1,159,961	1,396,612	1,541,654	2,274,776	2,507,636	1,662,06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26,471	1,413,477	1,718,511	2,113,868	2,331,502	1,438,61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383)	(41,948)	(40,660)	69,632	156,327	73,5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69,058	1,441,241	1,586,951	2,213,705	2,350,660	1,576,7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9,097)	(44,629)	(45,297)	61,071	156,976	85,328
每股盈餘	5.44	6.26	7.47	9.08	10.00	6.13

註1：106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111年第二季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3,137,049	2,840,557	3,106,100	5,508,374	6,081,05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77,238	518,658	526,522	673,018	704,798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6,392,948	6,766,899	7,588,747	9,095,675	10,361,708
資 產 總 額		9,807,235	10,126,114	11,221,369	15,277,067	17,147,56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14,416	3,276,402	3,402,927	4,158,829	5,283,238
	分 配 後	3,916,080	4,303,024	4,636,647	5,626,333	6,924,096
非 流 動 負 債		708,182	277,069	301,035	1,963,450	1,506,57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722,598	3,553,471	3,703,962	6,122,279	6,789,817
	分 配 後	4,624,262	4,580,093	4,937,682	7,589,783	8,430,675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084,637	6,572,643	7,517,407	9,154,788	10,357,746
股 本		2,254,162	2,266,954	2,326,694	2,327,775	2,342,060
資 本 公 積		830,265	904,086	1,228,781	1,885,096	2,190,47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33,651	3,743,536	4,443,155	5,341,646	6,207,190
	分 配 後	2,331,987	2,716,914	3,209,435	3,874,142	4,566,332
其 他 權 益		(233,441)	(341,933)	(481,223)	(399,729)	(381,976)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084,637	6,572,643	7,517,407	9,154,788	10,357,746
	分 配 後	5,182,973	5,546,021	6,283,687	7,687,284	8,716,888

註：106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4,812,279	5,035,927	4,899,284	5,570,753	6,928,235
營 業 毛 利	1,217,761	1,285,215	1,258,919	1,350,582	1,685,433
營 業 損 益	530,700	471,163	313,250	324,942	492,36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37,031	1,174,503	1,680,569	2,121,339	2,248,442
稅 前 淨 利	1,367,731	1,645,666	1,993,819	2,446,281	2,740,80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26,471	1,413,477	1,718,511	2,113,868	2,331,50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226,471	1,413,477	1,718,511	2,113,868	2,331,50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7,413)	27,764	(131,560)	99,837	19,15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69,058	1,441,241	1,586,951	2,213,705	2,350,660
每 股 盈 餘	5.44	6.26	7.47	9.08	10.00

註：106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摘自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異動，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所致，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倍；元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分 析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1	52.14	54.63	58.75	58.98	61.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6.18	367.01	362.22	419.57	429.29	387.2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7.53	162.74	153.79	161.85	153.42	140.48
	速動比率	125.04	108.69	100.36	105.09	77.87	70.73
	利息保障倍數	55.41	45.27	45.30	56.54	39.36	56.1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1	3.83	3.73	3.46	3.56	4.16
	平均收現日數	95	95	98	105	103	88
	存貨週轉率(次)	3.94	3.64	3.21	3.04	2.34	1.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1	4.01	4.10	3.61	3.32	3.71
	平均銷貨日數	92	100	114	120	156	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25	9.37	8.92	8.98	9.23	10.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17	1.14	1.07	1.00	1.0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8	10.53	10.95	10.88	10.04	10.85
	權益報酬率(%)	20.27	20.95	22.99	24.86	23.80	26.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1.85	84.7	93.23	117.19	129.32	167.05
	純益率(%)	9.37	8.77	9.38	10.02	9.74	10.47
	每股盈餘(元)	5.44	6.26	7.47	9.08	10.00	6.1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11	4.92	19.21	4.64	9.35	6.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45	78.45	81.73	44.86	30.72	0.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4)	(6.54)	6.95	(5.19)	(0.82)	(4.2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28	2.31	2.36	2.03	2.22	2.15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3	1.02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速動比率減少：主係110年度流動資產增加2,969,844千元、存貨增加3,997,594千元且流動負債增加2,583,562千元。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10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110年度期末存貨備貨需求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因11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因110年度期末存貨備貨需求增加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106至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第二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倍；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6	35.09	33.01	40.07	39.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9.28	1,267.24	1,427.75	1,591.97	1,610.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07	86.7	91.28	132.45	115.10
	速動比率	85.38	67.2	69.69	88.97	66.89
	利息保障倍數	87.31	91.84	156.5	160.36	95.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	4.65	4.5	4.17	4.40
	平均收現日數	83	78	81	88	83
	存貨週轉率(次)	7.76	6.16	5.3	3.37	2.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	4.06	3.97	3.56	3.82
	平均銷貨日數	47	59	69	108	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02	12.65	9.38	9.29	10.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1	0.46	0.42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7	14.33	16.20	16.05	14.52
	權益報酬率(%)	20.76	22.33	24.39	25.36	23.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0.68	72.59	85.69	105.09	117.03
	純益率(%)	25.49	28.07	35.08	37.95	33.65
	每股盈餘(元)	5.44	6.26	7.47	9.08	10.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6	5.53	7.31	12.89	0.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76	30.32	28.11	24.92	2.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0)	(10.18)	(9.63)	(6.22)	(12.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9	2.45	3.53	3.66	3.06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4	1.05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速動比率減少：主係110年度流動資產增加572,683千元、存貨增加590,740千元且流動負債增加1,124,409千元。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10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110年度期末存貨備貨需求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因11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110年度期末存貨備貨需求增加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票據淨額	1,264,482	5.34	724,820	2.67	(539,662)	(42.68)	主係對客戶天誠同創及遠景能源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因其主係以票據交易，致應收票據減少。
存貨	6,164,699	26.03	10,179,125	37.49	4,014,426	65.12	主係營收增加，備貨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677,711	7.08	2,825,473	10.41	1,147,762	68.41	主係因營業規模擴大，收到客戶款項增加，故合約負債相對提高所致。
應付帳款	4,820,571	20.35	5,703,930	21.01	883,359	18.32	主係隨公司營運成長，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36	0.02	301,017	1.11	297,381	8,178.80	主係長期借款陸續按合約條件逐期還款，故部分貸款陸續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308,094	1.30	10,983	0.04	(297,111)	(96.44)	主係長期借款陸續按合約條件逐期還款，故部分貸款陸續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1,885,096	7.96	2,190,472	8.07	305,376	16.20	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太康精密(股)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及處分持有太康精密(股)公司股權，致資本公積增加。
未分配盈餘	3,579,649	15.11	4,313,466	15.89	733,817	20.50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1,797,542	100.00	25,530,706	100.00	3,733,164	17.13	主係業務持續拓展有成所致。
營業成本	16,211,545	74.37	19,121,511	74.90	2,909,966	17.95	主係隨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5,585,997	25.63	6,409,195	25.10	823,198	14.74	主係隨營收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1,178,676	5.41	1,525,269	5.97	346,593	29.41	主係隨營收成長，推銷費用隨業績成長而同步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727,866	12.51	3,028,700	11.86	300,834	11.03	主係隨營收成長及費用控管有成所致。
本期淨利	2,183,500	10.02	2,487,829	9.74	304,329	13.94	主係隨營收成長及費用控管有成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8,125	7.78	1,451,590	8.47	263,465	22.17	主係獲利成長，現金流入增加。
其他應收款	593,893	3.89	227,349	1.33	(366,544)	(61.72)	主係 109 年度預估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公司盈餘匯回，110 年度收到後沖轉致其他應收款減少所致。
存貨	1,766,177	11.56	2,375,294	13.85	609,117	34.49	主係營收增加，備貨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13,347	55.07	9,454,470	55.14	1,041,123	12.37	主係投資之關聯企業營收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58,588	9.55	1,952,450	11.39	493,862	33.86	主係營運資金需求，故短期借款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581,495	3.81	1,009,680	5.89	428,185	73.64	主係因營業規模擴大，收到客戶款項增加，故合約負債相對提高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0.00	300,000	1.75	300,000	—	主係長期借款陸續按合約條件逐期還款，故部分貸款陸續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1,256,981	8.23	994,351	5.80	(262,630)	(20.89)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將其轉換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致應付公司債減少。
長期借款	300,000	1.96	—	0.00	(300,000)	(100.00)	主係長期借款陸續按合約條件逐期還款，故部分貸款陸續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280,774	8.38	1,493,995	8.71	213,221	16.65	主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579,649	23.43	4,313,466	25.15	733,817	20.50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5,570,753	100.00	6,928,235	100.00	1,357,482	24.37	主係業務持續拓展有成所致。
營業成本	4,220,171	75.76	5,242,802	75.67	1,022,631	24.23	主係隨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1,350,582	24.24	1,685,433	24.33	334,851	24.79	主係隨營收成長所致。
稅前淨利	2,446,281	43.91	2,740,809	39.56	294,528	12.04	主係隨營收成長及費用控管有成所致。
本期淨利	2,113,868	37.95	2,331,502	33.65	217,634	10.30	主係隨營收成長及費用控管有成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3.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2.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9,087,028	22,056,872	2,969,844	1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1,729	2,828,071	126,342	4.68
其他資產	1,894,286	2,263,777	369,491	19.51
資產總額	23,683,043	27,148,720	3,465,677	14.63
流動負債	11,793,084	14,376,646	2,583,562	21.91
非流動負債	2,121,826	1,636,694	(485,132)	(22.86)
負債總額	13,914,910	16,013,340	2,098,430	15.08
股本	2,327,775	2,342,060	14,285	0.61
資本公積	1,885,096	2,190,472	305,376	16.20
保留盈餘	5,341,646	6,207,190	865,544	16.20
其他權益	(399,729)	(381,976)	17,753	4.44
非控制權益	613,345	777,634	164,289	26.79
股東權益總額	9,768,133	11,135,380	1,367,247	14.00

1. 重大變化之主要原因說明(變動比例 20%以上且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營業規模擴大，收到客戶款項增加，故合約負債相對提高及隨公司營運成長，致應付帳款增加。
-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陸續按合約條件逐期還款，故部分貸款陸續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使應付公司債減少所致。
- (3)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睿信航太、北京同安及太康精密營運獲利良好產生非控制權益淨利、設立信鼎管顧未 100%持股、C&C 及太康精密增資及太康興櫃集團釋出部分股權，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2. 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797,542	25,530,706	3,733,164	17.13
營業成本		16,211,545	19,121,511	2,909,966	17.95
營業毛利		5,585,997	6,409,195	823,198	14.74
營業費用		2,936,820	3,621,336	684,516	23.31
營業利益		2,649,177	2,787,859	138,682	5.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689	240,841	162,152	206.07
稅前淨利		2,727,866	3,028,700	300,834	11.03
所得稅費用		544,366	540,871	(3,495)	(0.64)
本期淨利		2,183,500	2,487,829	304,329	1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276	19,807	(71,469)	(7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4,776	2,507,636	232,860	10.24
1.重大變化之主要原因說明(變動比例 20%以上且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					
(1)營業費用增加：主係隨營收成長，營業費用隨業績成長而同步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美金貶值幅度較 109 年度小使兌換損失減少、110 年度 CCS 換匯換利評價損失較 109 年度減少及處分優群股權產生利益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因匯率波動對權益產生之匯兌差異。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且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故無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64	9.35	101.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86	30.72	(31.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9)	(0.82)	84.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因11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因110年度期末存貨備貨需求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51,590	328,448	(466,963)	1,313,075	—	—
註：現金餘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業務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將同步增加，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預期資本支出、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辦理轉換公司債以支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政策	本期(110)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1,461,158	集團轉投資架構考量暨國際貿易功能	769,109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營運產生效益。	—	—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401,262	大陸地區貨物及資金中心兼營國際貿易	867,722	本公司的營運產生效益。	—	—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235,600	國內投資專業	131,869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營運產生效益。	—	—
SINBON USA L.L.C	185,206	開發美國地區新客戶	(21,595)	本公司屬營運發展階段。	持續開發美國地區業務	—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34	開發及服務大陸華北地區客戶	155,481	本公司的營運產生效益。	—	—
SINBON Europe GmbH	185,241	開發歐洲地區新客戶	2,085	本公司屬營運發展階段。	—	—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開發航太領域產品	51,160	本公司屬營運發展階段。	—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7,360	生產及買賣連接器產品	134,480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營運產生效益。	—	—
SINBON Hungary Kft	424,026	開發歐洲地區新客戶	(48,028)	本公司屬營運發展階段。	持續開發歐洲地區業務	現金增資100萬歐元以支應其營運需求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804	再生能源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1,395	本公司的營運產生效益。	—	—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705,108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537,437	本公司的營運產生效益。	—	—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83,385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32,952	本公司的營運產生效益。	—	—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55,358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43,517	本公司的營運產生效益。	—	—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248,003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88,842	本公司的營運產生效益。	—	—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117,529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57,379	本公司的營運產生效益。	—	—
Super Progressive Ltd.	3,039	境外貿易中心	—	尚無重大損益。	—	—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30,719	開發及服務大陸華北地區客戶	5,589	本公司的營運產生效益。	—	—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尚無重大損益。	—	—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86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	尚無重大損益。	—	—
徐州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880	新能源技術開發	—	尚無重大損益。	—	—
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14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	尚無重大損益。	—	—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	2,184	間接控股、海外採購暨國際貿易業務	—	尚無重大損益。	—	—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78,757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尚無重大損益。	—	—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4,542	海外銷售中心	—	尚無重大損益。	—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68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2,557	本公司的營運產生效益。	—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會計控制所提缺失	會計師就內部會計控制所提建議	目前改進情形
108	1.貴公司倉庫人員簽核之出貨單有價格資訊。 2.貴公司離職人員之ERP帳號權限未刪除。 3.貴公司於員工職務異動時，未能即時更新ERP帳號至異動後職務應有之權限。	1.公司倉庫人員簽核之出貨單，宜將價格資訊除去，以降低因高價誘因而遭竊之風險。 2.公司離職人員離職時立即停用或刪除其帳號，以有效降低系統資料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 3.公司於員工職務異動時，應即時更新其ERP帳號權限，以有效降低系統資料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	公司同意採納建議並全力改善。
109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10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均按出具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二)依本公司 106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4871 號函之應辦理事項：七、請於公開說明書更新說明興建苗栗二廠之效益，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並應具體評估其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如下說明：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伍、十四、(三)、6.興建苗栗二廠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評估」之說明。

(三)依本公司 109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3515 號函之應辦理事項九辦理：請將轉投資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INBON Hungary Kft、VANMOOF Global Holding BV，及合資設立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能源公司之必要性、合理性、預計可產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及興建苗栗二廠之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並於未來辦理募資案件時具體評估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如下說明：

【承銷商說明】

1.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評估

信邦集團採權益法投資之優群科技(股票代號 3217)為因應公司發展之需求，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用於拓建新竹廠廠房、購買機器設備以及再轉增資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該公司為強化雙方的合作關係暨看好優群科技未來發展，在考量集團整體資金需求下，故依持股比率參與認購其現金增資，認購金額為 21,120 千元。

(1)原預計效益

優群科技歷年來獲利良好，藉著參與認購其現金增資，除可加強雙方合作關係外，亦可依該公司認購此現增後對優群科技持股比率 3.52%計算，該公司可認列之稅後淨利投資收益。

(2)效益達成情形

優群科技財務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第二季
營業收入	2,192,577	2,598,398	3,016,477	1,377,626
營業毛利	971,734	1,248,132	1,746,117	535,512
營業利益	540,974	779,942	785,028	282,973
稅前淨利	562,216	759,628	785,028	402,2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8,625	611,709	639,055	319,260

優群科技主係從事電子、電腦、網路通訊設備、零組件及各式連接器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以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及網路通訊類產品為大宗，也跨入可攜式裝置使用的微型連接器領域，應用領域涵蓋 NB 市場、手機市場、伺服器市場等，優群為強化並持續保有公司競爭優勢，將以穩固現有的市佔率，全力開拓新產品及市場，精進提升開發效率外，以分散製造基地為目的擴大台灣廠及中國大陸廠規模及產線而辦理現金增資。

依優群科技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財務資料顯示，期間整體營運維持成長態勢，在過去兩年度新冠疫情的干擾下，遠距科技之應用持續蓬勃發展，亦帶動優群科技各系列連接器產品之銷售，稅後淨利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足見該公司 109 年度依持股比例認購優群科技現金增資效益已然顯現。

2.SINBON Hungary Kft 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評估

SINBON Hungary Kft 為該公司在歐洲的生產暨銷售據點，主係提供通訊、工業及汽車用線束組裝，該公司為提供在地化服務，打造集團位於歐洲之核心據點，使銷售佈局更為完整、技術支援更為全面，遂於 109 年 10 月~110 年間透過分次增資 SINBON Hungary Kft 共計 203,787 千元，以充實其營運資金，且依據匈牙利法規 Hungarian Act IV. of 2006 on Business Associations 規範，公司股東權數(equity capital)若低於資本額(initial capital)的 1/2，股東需以增資挹注公司資本額因應之，為符合當地法規讓 SINBON Hungary Kft 能持續營運，該公司增資 SINBON Hungary Kft 實有必要性。

(1)原預計效益

SINBON Hungary Kft 原預估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261,162	374,000	612,000	703,800	809,370	930,776
營業成本	(207,512)	(282,140)	(435,785)	(483,531)	(534,034)	(586,605)
營業費用	(99,311)	(119,333)	(160,453)	220,269	275,336	344,170
稅前淨利	(45,661)	(27,472)	15,763	(106,120)	(122,038)	(140,344)
稅後淨利	(79,768)	(32,319)	10,430	114,149	153,298	203,826
信邦認列之投資收益	(79,768)	(32,319)	10,430	114,149	153,298	203,826
信邦累積認列之投資收益	(79,768)	(112,087)	(101,658)	12,491	165,789	369,6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效益達成情形

SINBON Hungary Kft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註)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261,162	266,445	102.02	374,000	396,263	105.95	306,000	177,420	57.98
營業利益	(45,661)	(34,081)	74.64	(27,473)	(38,892)	(141.56)	7,881	(12,671)	(160.78)
稅後淨利	(79,768)	(69,718)	87.40	(32,319)	(41,648)	(128.87)	5,215	(22,764)	(436.51)

註：111 年前二季之預計數為設算 111 年度預計數之 50%。

經檢視實際損益達成情形，SINBON Hungary Kft 遂於 109 年 7 月起成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近年尚處於組織架構重整以及技術支援等階段，加上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歐洲各國相繼封城以因應疫情的擴散，110 年新一波疫情再起，確診數居高不下，致相關商業活動停擺，連帶影響客戶之訂單需求，由上表可知，SINBON Hungary Kft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收達成率皆達 100%以上，109 年度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致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實際達成較原預計數為佳，惟 110 年至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達成率未如預期，主係受疫情影響，加上當地貨幣匈牙利福林匯率走貶，致認列之投資損益達成率未如預期，然 SINBON Hungary Kft 是該公司佈局歐盟市場的重要角色，在經濟逐步復甦下，預期其營運規模能達經濟規模，逐步顯現對其投資效益。

3.VANMOOF Global Holding BV(以下簡稱 Vanmoof)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評估

Vanmoof 係西元 2009 年於荷蘭創立，並專注於城市用自行車之開發，所設計之車款曾奪下 EUROBIKE award、Dutch Design Award 以及德國紅點設計獎等權威指標獎項，並於西元 2012 年進駐台灣，於台灣成立分公司。該公司於 109 年與荷蘭新興自行車品牌 Vanmoof 透過跨國技術團隊合作，並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 Vanmoof，投資金額 32,716 千元(100 萬歐元)，取得其約 0.5%股權。該公司擬透過策略合作及參與現金增資，成為 Vanmoof 主要供應商，該項投資案確有其必要性，尚屬合理。

對 Vanmoof 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模擬獲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前二季
信邦對 vanmoof 營業收入	520,568	818,151	198,858
合併毛利率(%)	25.63%	25.10%	25.66%
推估營業毛利	133,422	205,356	51,027
合併營業利益率(%)	12.15%	10.92%	11.37%
推估營業利益	63,249	89,342	22,6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寄望為 Vanmoof OEM 自行車整車代工以拓展業務，未來將深化與品牌客戶之夥伴關係，以確保訂單來源及佈局未來營運發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 Vanmoof 銷售金額為 520,568 千元、818,151 千元及 198,858 千元。109 年度對 Vanmoof 銷售金額 520,568 千元，依 109 年度合併毛利率及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5.63% 及 12.15%，已帶來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33,422 千元及 63,249 千元，可見該項投資案成效已顯現；110 年度對 Vanmoof 銷售金額大幅成長 57.17%，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自行車蔚為風潮，除了通勤用自行車需求倍數增加外，電動自行車也快速升溫，依 110 年度合併毛利率及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5.10% 及 10.92%，已帶來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05,356 千元及 89,342 千元；111 年前二季依合併毛利率及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5.66% 及 11.37%，分別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帶來營業毛利 51,027 千元及營業利益 22,610 千元，雖 111 年前二季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E-Bike 今年受到缺料未改善的影響，且產品換代過程中有空窗期，整體的交車時程將延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也積極與 Vanmoof 開發新車種，綜觀未來訂單仍持續暢旺。整體而言，藉此投資直間接帶動自行車整車代工業務，對其業務範疇及獲利模式甚有助益。

4. 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評估

(1) 原預計效益

能源管理顧問原預估未來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收入	5,000	5,000	10,000	13,000	14,493	14,934
支出	(5,000)	(5,000)	(5,800)	(5,800)	(6,600)	(6,600)
稅前淨利	(5,000)	(5,000)	4,200	7,200	7,893	8,334
稅後淨利	(5,000)	(5,000)	3,360	5,760	6,315	6,667
信邦認列之投資收益(56.7%)	(2,835)	(2,835)	1,905	3,266	3,580	3,780
信邦累積認列之投資收益	(2,835)	(5,670)	(3,765)	(499)	3,081	6,8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長期深耕於太陽能系統工程及後續運維服務業務，其太陽能系統整合事業處部門，整合再生能源、儲能等設備投資、開發、評估、設計、興建、管理、運維等業務，並已具備一定成果。該公司著眼於再生能源產業商機，故與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合資能源管理顧問(股)公司，預計持股 56.7%，專營收取太陽能大型電站之管理顧問服務費。前述再生能源投資係信邦公司現有業務之延伸，除冀望認列投資收益外，亦可藉此投資直間接帶動該公司現有太陽能系統工程及後續運維服務業務，對現有品牌形象、業務範疇及獲利模式甚有助益。

(2)效益達成情形

能源管理顧問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註)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000	4,235	84.70	2,500	3,258	130.32
稅前淨利	(5,000)	3,254	165.08	(2,500)	2,669	206.76
稅後淨利	(5,000)	2,603	152.06	(2,500)	2,135	185.40

註：111 年前二季之預計數為設算 111 年度預計數之 50%。

子公司能源管理顧問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實際損益達成情形如上表所列。檢視子公司能源管理顧問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實際損益達成情形，因太陽能大型電站建設完成後，其太陽能發電效率比預估佳，以該轉投資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且必要成本嚴格管控後計算，其營收及獲利表現均高於預期，足見投資子公司能源管理顧問公司效益已然顯現。

5. 新能源公司(信鼎壹號能源)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評估

近年再生能源市場蓬勃發展，綠電需求日益增加，國際大廠(如台積電、Google、Apple…)陸續允諾在一定年限前全部使用再生能源，致國外投資資金大量湧入台灣，競相投入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再生能源產業營運特性需有大量長期資本支出，為不影響信邦公司財務之運作，同時配合營運特性，該公司與壽險公司合資成立信鼎壹號能源公司，信邦持股 15%，專營投資太陽能系統，主要營運項目為再生能源發電、配電、輸電及儲電等業務。

(1)原預計效益

該項再生能源投資係信邦公司現有業務之延伸，除冀望認列投資收益外，亦可藉此投資直間接帶動信邦公司現有太陽能系統工程及後續運維服務業務，對現有品牌形象、業務範疇及獲利模式甚有助益。以該轉投資公司收取之電費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以持股比率 15%估算 110 年至 115 年度共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折舊分別為 12,564 千元 69,630 千元，信邦 110 年至 115 年度累積認列之投資收益加計折舊後之現金流量共約為 82,194 千元。

(2)效益達成情形

檢視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實際損益達成情形，以持股比率 15%估算 110 年至 111 年前兩季共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折舊分別為 206 千元 1,654 千元，與原先預估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折舊分別為 297 千元及 35,237 千元有差異，主要因信鼎壹號能源公司較原預估成立時間晚，至 110 年 6 月才成立，而於建設部分太陽能大型電站後，因原預估要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興建完地面型太陽能電廠及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因土地取得問題及缺工缺料等問題，而影響到太陽能電廠興建進度；預估地面型太陽能電廠及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將於 113 年建置完成，完成後相關再生能源發電、配電、輸電及儲電等業務將逐一進行，該公司其投資效益將逐漸顯現。

6.興建苗栗二廠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評估

該公司鑑於全球航太工業電子零組件市場商機，以及因應集團業績持續成長所需，遂投入資金約 2.24 億擴充苗栗二廠以增加航太事業體產能及印刷電路板組裝產線空間之需求。該廠區業已於 107 年 7 月興建完工並開始正式投產，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個體財務資料及子公司睿信航太實際損益達成情形如下表所列：

信邦個體財務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	5,035,927	4,899,284	5,570,753	6,928,235	3,962,874
稅前淨利	1,645,666	1,993,819	2,446,281	2,740,809	1,719,188

(1)原預計效益

睿信航太原預估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實際數	108 年度 實際數	109 年度 預計數	110 年度 預計數	111 年度 預計數	112 年度 預計數	113 年度 預計數	114 年度 預計數
營業收入	22,737	150,787	235,063	270,323	310,871	357,502	411,127	472,796
營業利益	(14,599)	14,921	51,996	59,795	68,765	79,079	90,941	104,583
本期淨利 A	(4,494)	12,166	41,441	47,657	54,805	63,026	72,840	83,352
折舊費用 B	5,925	11,849	11,849	11,849	11,849	11,849	11,849	11,849
現金流量 A+B	1,431	24,015	53,290	59,506	66,654	74,875	84,329	95,201
信邦認列之投資收益+現金流量	787	13,208	29,309	32,728	36,660	41,181	46,381	52,361
信邦累積認列之投資收益+現金流量	787	13,995	43,304	76,032	112,692	153,873	200,254	252,615

(2)效益達成情形

睿信航太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註)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5,063	231,448	98.46	270,323	379,168	140.26	155,436	201,099	129.38
營業利益	51,996	42,972	82.64	59,795	117,110	195.85	34,383	65,476	190.43
本期淨利	41,441	33,868	81.73	47,657	93,018	195.18	27,403	51,634	188.42

註：111 年前二季之預計數為設算 111 年度預計數之 50%。

該公司苗栗二廠作為子公司睿信航太之航太產線及集團印刷電路板組裝產線所使用，依該公司 107~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財務資料顯示，期間整體營運維持成長態勢，稅前淨利更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另檢視子公司睿信航太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實際損益達成情形，雖 109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略低於預期，惟其餘期間之營收及獲利表現均高於預期，足見該公司苗栗二廠興建效益已然顯現。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紹新	10	0	100	110.7.9 改選連任
副董事長	梁偉銘	10	0	100	110.7.9 改選連任
董事	葉辛池	10	0	100	110.7.9 改選連任
董事	優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朝樑	10	0	100	110.7.9 改選連任
董事	泰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威中	10	0	100	110.7.9 改選連任
董事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鴻	9	1	90	110.7.9 改選連任
董事	邱德成	10	0	100	110.7.9 改選連任
董事	黃文森	7	0	100	110.7.9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政彥	10	0	100	110.7.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厚銘	10	0	100	110.7.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魏啟林	3	0	100	110.7.9 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林玉芬	7	0	100	110.7.9 新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①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中議案十：更新本公司與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籌設合資公司「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案，因董事邱德成因擔任益鼎創投總經理一職，故該案利益迴避不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②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中議案十一：處份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案，董事葉辛池因擔任太康董事長一職，董事王紹新及董事邱德成因擔任太康董事一職，故該案利益迴避不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③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董事會中議案十二：本公司 100%子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優群科技普通股股票案，董事王紹新、王朝樑因為優群之董事身份，故該案利益迴避不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④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中議案十七：本公司擬現金投資「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董事邱德成、王威中因身為益鼎創投總經理及員工，故該案利益迴避不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共 9 人)意見，其中 5 位贊成，經過半董事同意後，故本議案照案通過。
- ⑤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中議案四：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核敘追認案，董事長王紹新為利害關係人迴避討論及表決外，由代理主席並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⑥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董事會中議案十：追認本公司與 57.45%子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取得使用權資產案，董事長王紹新、董事邱德成及董事葉辛池因利益迴避外，由代理主席並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⑦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董事會中議案十一：追認本公司與 57.45%子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設備租賃合約取得使用權資產案，董事長王紹新、董事邱德成及董事葉辛池因利益迴避外，由代理主席並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 ~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評(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每年年度結束時(一年一次)，由董事會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業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並將自評結果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bon.com/en/corporate-governance>，各項指標成績均達 90% 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8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政彥	8	0	100	110.7.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厚銘	8	0	100	110.7.9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魏啟林	2	0	100	110.7.9 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林玉芬	6	0	100	110.7.9 新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19	●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 85.53%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設立「徐州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擬替 85.53%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擬出具承諾事項案 ●更新土地銀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新增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臺灣銀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新增永豐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 ●更新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後提送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0.04.23	●民國 110 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更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更新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綜合授信額度案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日商瑞穗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台北富邦銀行授信及交易額度案 ●更新本公司與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籌設合資公司「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案 ●處份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持股案	
110.07.23	●推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更新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本公司擬為 100%子公司 SINBON USA LLC(以下簡稱 SINBON USA)提供背書保證案 ●現金增資 SINBON USA 美金 520,408 元案 ●本公司 100%子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優群科技普通股股票案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10.2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1 年度稽核計劃審查案 ●更新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子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 案 ●更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日商瑞穗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擬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擬制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擬制訂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作業辦法」	
111.03.11	●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現金增資 100%轉投資 SINBON USA LLC 美金 520,200 元案 ●本公司擬現金投資「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更新土地銀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新增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臺灣銀行短期授信額度案	
111.04.2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擬為 100%轉投資 SINBON Hungary Kft 提供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現金增資 100%轉投資 SINBON USA LLC 美金 299,994.46 元案 ●本公司現金增資 100%轉投資 SINBON USA LLC 上限美金 150 萬元案 ●更新日商瑞穗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台北富邦銀行授信及交易額度案 ●更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111.07.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更新本公司為 100%子公司 SINBON USA LLC 提供背書保證案 ●更新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案 ●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300 萬元投資案 ●本公司現金增資 100%轉投資公司 SINBON USA LLC 上限美金 300 萬元投資案 ●本公司現金增資 100%轉投資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 歐元 100 萬元投資案 ●本公司 85.53%轉投資公司北京信邦同安擬規劃對其子公司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進行減資及清算案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100%孫公司 SINBON C&C LLC 案	
111.10.2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112 年度稽核計劃審查案 ●更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 ●更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更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更新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綜合授信額度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追認本公司與 57.45%子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辦公室租賃合約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追認本公司與 57.45%子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設備租賃合約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千元案 ●更新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子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以下簡稱 SINBON Hungary)案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 DAMON MOTORS INC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主動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以電話、電郵或面對面方式溝通；此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以稽核報告提報方式，而會計師亦不定期主動發問卷方式，與獨立董事作雙向交流；並自 105 年第三次董事會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每季均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做面對面意見交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詳如公司網站 <http://www.sinbon.com/tw/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statement/>。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已依規定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暨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敬請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sinbon.com/tw/csr/stakeholder-contact ，公司治理規章。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能適時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與主要股東建立良好的投資與被投資關係。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依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轉投資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8條即有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亦規有相關之規範。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18條即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發展需要尋覓適當人選。落實情形如下：(1)董事(含獨立董事)多元背景：除3位實際參與公司營運董事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外部專業人士，其中企業經營背景有5位、財經專長教授有1位、律師1位、以及產業研究專長1位。(2)1位女性獨立董事已於110.7.9就任，日後亦積極尋覓適當女性董事人選，增加女性董事席次。(3)年齡方面：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年齡達70歲以上為2位、滿60歲未滿70歲有3人、滿50歲未滿60歲有2人、未滿50歲有1人。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於107年第一次董事會通過設置「經營決策小組」，該組織規程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規章。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105年4月22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度結束時(一年一次)，由董事會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業於110年10月22日完成並將自評結果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nbon.com/tw/corporate-governance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之規定公司應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於民國111年3月11日董事會，本公司內部已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且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並未察覺有可能會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無。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109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指定鄭苾瑋經理專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編製股東會年報、及資訊揭露等事宜。 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0年度進修情形：110年度進修，已全數完成，並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年度進修情形。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暨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執行成果已於107年第七次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nbon.com/en/csr/stakeholder-contact ，誠信經營執行成果。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sinbon.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將重大之訊息發佈中英文新聞稿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bon.com ，並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英文版）公告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均依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相關的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的營運情形。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有關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提前公告並申報。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一向兼顧客戶、廠商、股東及員工之利益，管理上制度化與人性化並重，注重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員工分紅制度訂定於章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均依規定每年至少進修6個小時公司治理課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12個小時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情形業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金額達新臺幣參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提交董事會決議；品保政策暨客戶權益之保障等業已納入ISO標準作業流程；本公司每年並固定為董事投保責任險已訂於章程，餘詳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第七屆評鑑成績為前21%~35%公司，五大評等構面中已加強「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面向，110年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等項目均已改善。本公司於2018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以及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項目等指標於111年得以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9 月 30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政彥	現任慈濟醫療志業影像醫學部總顧問暨醫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北榮民總醫院教授顧問醫師、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院教授、國防醫學院臨床教授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陳厚銘	現任台灣大學國企系教授 曾任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國立中興大學社會暨管理學院院長、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主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其他	魏啟林	現任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所長、行政院秘書長、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其他	劉慕孝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職互動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創源生物科技發言人及執行長特別助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上屆及本屆委員任期：上屆任期為107年06月19日至110年06月07日；本屆任期為110年07月23日至113年07月08日，110年度及11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政彥	4	0	100	110.7.23 改選連任
委員	魏啟林	4	0	100	110.7.23 改選連任
委員	陳厚銘	3	0	100	110.7.23 改選新任
委員	劉慕孝	4	0	100	110.7.23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19	1.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案 2.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全體委員 同意通過	提送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0.10.22	1.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2.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核敘追認案		無須提送董事會
111.03.11	1.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案 2.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核敘案		提送董事會，由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1.07.22	1.審議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核敘追認案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2)建構及發展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3)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7月22日至113年07月08日，11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厚銘	具備財金及學術背景	1	0	100	111.7.22 委任
委員	林玉芬	具備法律專業背景	1	0	100	111.7.22 委任
委員	王朝樑	具備經營管理、人力資源背景	1	0	100	111.7.22 委任

3.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提名委員意見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8.03	第一屆 第一次	1.推選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案	無異議
		2.審閱 113 年董事全面改選之人選規劃案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自2014年度成立專責單位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對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處理情形與進度。隨著世界ESG潮流崛起，信邦為積極回應各界對於企業在財務與永續績效表現，於2021年進行永續發展組織改組，新設永續長及永續發展辦公室專責單位，並隸屬於董事長推動永續發展方針，另既有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改組為「永續委員會」並新設六個子委會，並由一階主管及其團隊所運營，專注於公司治理、數位轉型、綠色產品、環境永續及員工關懷與培育、社會參與等永續經營層面。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經營決策小組、稽核室及各營運管理單位，依循管理組織體系及內部控制循環，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積極面對與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面對營運規模國際化，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衝擊與挑戰日益複雜，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包含經濟發展/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議題考量面，透過組織規劃，各部門縱向之目標規劃及管理，與橫向部門連繫，有效辨識、預防及控制風險，並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達成公司永續經營。 3.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除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辦理，另於2021年10月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鑑別、風險衡量、風險控制與緩解、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等，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及財務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作為。 4. 本公司營運持續管理執行團隊由集團總經理擔任主委，召集各相關部門依據各類風險情境制定營運持續計畫，以達降低風險、減少營運衝擊、縮短復原時間以達到營運持續目標。就「Covid-19營運持續計畫(BCP)」及「供應商員工染疫BCP」等風險主題進行因應減緩措施歸整，並持續就資訊安全、供應商斷料、電力中斷等風險主題完善相應的BCP營運持續計畫。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以綠色信邦子委員會，監督公司內部環境政策的執行成效、負責落實 ISO 14001 的規範(2002年已通過認證，最新之證書效期為 2021/4/06~2024/4/06)。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配合客戶要求並順應國際環保趨勢，以 RoHS、PFOA、PFOS 為生產目標，產品出貨無因 RoHS issue 所造成之退貨情形。 2. 選用與導入環境友善 (environmental friendly) 材料。 3. 延長產品壽命設計 (design for life-cycle extension)。 4. 採用節能設計 (power saving design) 與綠色包裝 (green packaging)。 5. 系統化(Green Product Management System)管控供應鏈環境疑慮化學物質，降低環境與健康風險。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有的。鑑於全球氣候變遷衝擊日益嚴重，為能夠即時回應氣候變遷議題、減緩節能減碳壓力、符合環境相關法規制度，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為框架，鑑別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潛在實體風險、轉型風險、機會與其應對方式。詳見 2020 年 CSR 報告書第 114 頁 (https://www.sinbon.com/files/large/0d4d20522161cbb)。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已於 2012 年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認證，且每年定期盤查並於 CSR 報告書中揭露。 2. 2021 年採 ISO 14064-1 2018 準則，擴大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到全集團，並盤查範圍擴增至範圍三(Scope3)的溫室氣體盤查。預計盤查結果與國際科學減碳路徑目標對接，並於 2022 年中完成。 3.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管理政策詳見本公司 2020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4.3 溫室氣體排放 P109-110；4.5 水資源管理 P112；4.4 廢棄物管理 P111(https://www.sinbon.com/files/large/0d4d20522161cbb)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已於 2013 年底通過 SA8000 社會責任國際標準認證，另 2021 年主動遵循並成為聯合國全球契約 (UN Global Compact) 成員，以人為出發點，遵守人權、勞工、環境與反貪腐四方面的十項準則。另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制定公司人權政策。詳參見信邦官網/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人權政策(https://www.sinbon.com/files/download/5f01d0fbf8b6ec6)。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員工除領取固定薪資外，公司也於第一季度與第三季度發放績效獎金。績效獎金具即時激勵性與高度績效關聯性，不但反映公司整體經營獲利，也會依個人績效表現予以核發，使經營績效結果與員工薪資獎酬形成合理之連動。訂有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於公司網站，詳參見 信邦官網/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 (https://www.sinbon.com/files/download/45c4e753d797b0c 、 https://www.sinbon.com/files/download/ff4e23dc3b62d18)。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取得 ISO45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落實公司安全管理，確保廠區員工人身與產品之保安；定期實施設備安檢與維修、防災演練；另每年實施員工健檢，並舉辦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講座。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因應集團策略發展之目標，並滿足員工於工作所需之職能，公司提供多元化之學習方式與管道，諸如：內訓、外訓、年度學習補助等。 2020 年開成立管理、業務、客服、採購、工研、製造、通識七大專業之信邦學院，滿足不同業務單位的員工職業能力發展的綜合培訓需求。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本公司產品行銷與標示皆依循相關法規，禁止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破壞消費者信任與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2. 依個別客戶提出之申訴，找出問題點歸屬，盡速妥善處理，以期恢復客戶滿意度。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公司依照所處電子行業普遍適用的社會責任標準 RBA 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作為合約書的重要部分。 供應商來往前，也要求其簽署遵守社會責任承諾書與自評表，後續由本公司前往稽核，確認供應商是否落實遵守社會責任規範。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CSR 報告書撰寫參考 GRI 準則及 SASB 準則撰寫，並主動公布於官網，另中長期永續策略藍圖「Go Green ⁿ 」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專注於公司治理、數位轉型、綠色產品、環境永續及員工關懷與培育等層面，持續厚實企業體質，善盡企業永續責任。 2. 先行於法令規範，自 2015 年起即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3. 自 2015 年起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出具確信報告。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訂定永續發展守則，惟針對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面向均依循政府法規、國際公約及標準推動公司永續發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2013 年底通過 SA8000 社會責任國際標準認證，2014 年取得證書。 2. 設立永續長及永續發展辦公室：於 2021 年進行永續發展組織改組，新設永續長及永續發展辦公室專責單位，並隸屬於董事長推動 CSR 發展方針。 3. 改組設置永續委員會及其子委，並由一階主管帶領：2014 年即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 2021 年改組為「永續委員會」並新設六個子委會，並由一階主管及其團隊所運營，專注於公司治理、數位轉型、綠色產品、環境永續及員工關懷培育、社會參與等永續經營層面，深耕永續經營。 4. 遵循及倡議人權政策：2021 年主動遵循並成為聯合國全球契約 (UN Global Compact) 成員，以人為出發點，遵守人權、勞工、環境與反貪腐四方面的十項準則。另支持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制定公司人權政策。				

(七)公司履行實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規定執行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無。
	✓		內部稽核排入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實行概況。	無。
	✓		該守則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排入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於本公司制式定型化契約中明定之。	無。
	✓		本公司專責單位為「集團總管理處」至少一年一次或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10年第五次董事會)，另內部稽核亦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		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及投訴信箱，由「行政管理部」負責，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
	✓		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排入年度稽核計劃辦理。	無。
	✓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排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備查、新進員工排入新進教育課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本公司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有專人負責。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本公司制定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本公司對檢舉人保護措施包含不揭露消息來源、透過第三單位察查、相關人簽訂保密協議等。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本公司架設網址為： www.sinbon.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網址為：如註2。 3. 本公司未有違反誠信經營受罰紀錄。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排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備查、新進員工於新進教育，稽核定期排入督導項目。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nbon.com/tw/corporate-governance>。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sinbon.com。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00月0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中華民國111年00月00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114年00月0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103%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中華民國112年00月00日)起，至到期日(中華民國114年00月0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

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中華民國111年00月0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2%~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訂以民國111年11月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暫訂為110%，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275.6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text{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end{aligned}$$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begin{array}{c}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 \\ \text{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 \times \\ \text{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 \\ \text{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 \\ \text{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2)}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每股時價(註1)}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 \\ \text{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00月0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00月0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00月0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4年00月0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中華民國113年00月00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1 年 10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共計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3%發行，實際發行金額視競拍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7.47	5.30	—	—	5.30
109 年度	9.08	6.30	—	—	6.30
110 年度	10.00	7.00	—	—	7.00
111 年前二季	6.1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股利分派係該公司股東會決議數。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 額/股 數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註)	10,547,274 千元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35,523 千股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44.78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合計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3,568,882	19,087,028	22,056,872	24,629,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4,817	2,701,729	2,828,071	2,944,698
無形資產		91,601	70,899	48,226	46,276
其他資產		1,369,667	1,823,387	2,215,551	2,053,597
資產總額		17,184,967	23,683,043	27,148,720	29,673,87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823,257	11,793,084	14,376,646	17,531,948
	分配後	10,056,977	13,260,588	16,017,50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64,497	2,121,826	1,636,694	746,45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387,754	13,914,910	16,013,340	18,278,402
	分配後	10,621,474	15,382,414	17,654,19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517,407	9,154,788	10,357,746	10,547,274
股本		2,326,694	2,327,775	2,342,060	2,355,231
資本公積		1,228,781	1,885,096	2,190,472	2,430,92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443,155	5,341,646	6,207,190	6,005,316
	分配後	3,209,435	3,874,142	4,566,33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81,223)	(399,729)	(381,976)	(244,20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79,806	613,345	777,634	848,20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797,213	9,768,133	11,135,380	11,395,475
	分配後	6,563,493	8,300,629	9,494,52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7,886,170	21,797,542	25,530,706	14,438,814
營業毛利	4,589,668	5,585,997	6,409,195	3,705,550
營業損益	1,892,758	2,649,177	2,787,859	1,642,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6,405	78,689	240,841	325,140
稅前淨利	2,169,163	2,727,866	3,028,700	1,967,1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77,851	2,183,500	2,487,829	1,512,1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677,851	2,183,500	2,487,829	1,512,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6,197)	91,276	19,807	149,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1,654	2,274,776	2,507,636	1,662,0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8,511	2,113,868	2,331,502	1,438,6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660)	69,632	156,327	73,5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586,951	2,213,705	2,350,660	1,576,7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5,297)	61,071	156,976	85,328
每股盈餘(元)	7.47	9.08	10.00	6.1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3%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承銷，實際發行金額視競拍結果而定)，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與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10%。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10%。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依據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之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顯示，隨疫苗施打逐漸普及，國際景氣持續復甦，惟受新型變種病毒擴散、俄烏軍事衝

突干擾，成長動能減弱，根據 IHS Markit 今(2022)年 5 月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2.9%，低於去(2021)年 5.8%，明(2023)年預估為 3.13%。

A.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今年 4 月 28 日公布美國今年第 1 季國內生產總值(GDP)為(1.4)%，是 2020 年以來首見萎縮，遠低於 2021 年第 4 季 6.9%，主因是貿易逆差擴大。IHS Markit 今年 5 月預測，美國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39%及 2.36%。

B.歐盟統計局今年 5 月 17 日公布第 1 季經濟成長率，歐元區及歐盟分別較上季成長 0.3%及 0.4%，與去年同期相比則分別成長 5.1%及 5.2%。就各主要國家來看，德國、法國、義大利及西班牙分別成長 6.8%、5.3%、5.8%及 6.4%。

C.依據 IHS Markit 今年 5 月預測，亞洲和太平洋地區(不含日本)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4.46%及 4.99%。

D.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趨緩，惟受新興科技應用及企業數位轉型需求，有利維繫我國電子零組件出口優勢，且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充先進製程、臺商回流及綠能設施持續建置等，延續投資動能，惟 4 月本土疫情爆發，導致民眾減少零售、餐飲及旅遊等民間消費活動。俄烏戰事進一步推升國際原油與農工產品價格，廠商成本壓力逐漸反映至商品售價。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 3.91%、消費者物價上漲 2.67%。

②所屬產業趨勢

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之醫療保健、汽車、綠色能源、工業應用與通訊等五大領域分別說明：

A.醫療保健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報告，隨著慢性病的盛行率攀升、人口老化導致眼科、骨科設備的需求增加，全球醫療儀器市場規模預計在 2021 年達到 4,553 億美金，於 2028 年將會達到 6,579 億美金的規模，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 5.4%。

MDLinx 公司有一則文章指出，在 2022 年有 4 大醫療技術趨勢值得關注：遠端病人監測(Remote Patient Monitoring, RPM)、大數據(Big Data)、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與數位療法(Digital Therapeutics, DTx)。遠端病人監測可以幫助病人更有效掌握身體狀況，並在花費大筆醫療費用前可及時施行預防措施，也可讓病人更全面的了解自身健康；大數據則是可以蒐集病人的電子病歷、圖表和影像，或是從穿戴型裝置蒐集人體健康數據等，這些數據有助於整理出一套模型或樣本，甚至提供解決方案。醫療物聯網可以讓醫療系統變得更有效率，促進醫療照護變得更安全有效；數位療法一詞創於 2015 年，是利用電腦軟體程式、數位裝置結合藥物進行試驗證實治療，達到優化病患治療成效與照護之目的。

B. 汽車

110 年聯合國氣候峰會，各國紛紛宣示要逐步提高電動車的普及率以達到淨零碳排放的目標，美國總統拜登提出 2030 年美國電動車需占新車銷售量 50% 之政策目標，並於 12 月推出電動車充電計畫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Action Plan)，預計將投入 50 億美元建置高速公路電動車充電站、25 億美元部署相關行政措施等，美國各州同時也提出 2035 年禁售燃油車的目標。中國政府持續推動「碳達峰、碳中和」目標，2021 年 10 月中國國務院公布「2030 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非化石能源的消費比重於 2030 年應達到 25%，並將持續推廣新能源汽車，目標在 2030 年的新增新能源、清潔能源動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要達到 40% 左右。隨著電動車的普及率逐漸提高，各國充電樁的需求也逐步增加。過去由於公共充電站事業營利不易，因此充電站滲透率不如電動車滲透率，致使充電樁市場成長率不如電動車市場。而美國於 2022 年 8 月推出之「2022 降低通膨法案」，該法案除將為民眾購買電動車提供稅收抵免外，並對公共充電站事業進行補貼以及提撥 75 億美元於高速高路沿線架設電動車充電樁。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Clean Transportation (ICCT) 預估，2030 年時對於 L2 慢充的充電樁需求將達 88.3 萬支，對於 DC 快充的充電樁需求將達 17.7 萬支。而目前美國共有 11 萬支公共充電樁，仍然有近 95 萬支充電樁的缺口待補上，並且替電動車產業帶來新一波榮景。

C. 綠色能源

美國總統拜登於 2022 年 8 月推出總投資規模 4,370 億美元之「2022 降低通膨法案」，其中近 3,700 億美元將用於能源安全與氣候變遷的發展，因此預期新能源產業如太陽能、風力發電及電動車等將受惠。

世界風能協會(GWEC)發布的「2021 全球風能市場報告」預期風能市場未來前景仍強勁，在未來五年內(2021-2025)預計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4.0%，每年將增加超過 94 GW，共超過 469 GW 的新裝置容量。陸域風電預估未來五年內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0.3%；離岸風電未來五年預估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31.5%，預計 2021-2025 年全球總計將增加 70 GW 離岸風電新增裝置容量。風電市場新增裝置容量主要驅動因素與往年類似，政府政策的持續支持加上風能成本的逐漸降低，未來全球風能行業的市場前景仍積極樂觀、大有可為。

目前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的太陽能市場，截至 2021 年佔全球累積太陽能裝置量的 35.6%，並且預計 2021 年的新增裝置量將來到 55GW (source: bloomberg)。就供應鏈來看，中國企業生產全球 66% 的多晶矽(太陽能板的原料)，且有超過四分之三的太陽能電池與 72% 的全球太陽能零組件皆出口自中國，這也促使中國成為全球太陽能裝置量的冠軍，目標在 2060 年實現碳中和。緊接在後的是美國，佔全球累積太陽能裝置量的 10.6%，近期透過太陽能投資稅收減免的政策，更加推動國內太陽能產業發展，過去十年，美國太陽能的年增率 42%，遠超其他國家。而「2022 降低通

膨法案」未來將提供稅收減免予裝設太陽能光電系的家庭，因此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SEIA)將太陽能光電系統新增裝機量上修 40%達到 200GW。隨著烏俄戰爭的延續，因俄國將天然氣禁運作為反擊歐洲各國的制裁，更近一步的推升了歐洲各國尋求替代性能源的需求，進而推升了歐洲地區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產業的發展。

D.工業應用

工業機器人市場預計從 2021 年的 422 億美元成長到 2026 年的 753 億美元。供應鏈的斷鍊和擔憂疫情持續發展將進一步提升市場對工業機器人的需求。而自我維修、重視環境保護及傳統產業的應用將成為工業機器人的三大技術趨勢。而隨著機器人技術的進步及普及，工業應用的機器人亦逐漸從工廠製造跨足服務業執行任務，透過整合服務流程，使得人力配置更為有效率。長遠來看，工業機器人將帶來快速生產、客製化服務的優點，並且在服務業的應用層面越來越廣泛的情形下，在可預期的未來，全球工業機器人的裝置量可望穩定的成長。

此外，工業型機器人應用步出工廠場景，朝向服務業場景執行任務。由於服務業是講求「溫度」和「靈活度」的產業，機器人主要在於整合場域特性及服務流程，釋放從業人員的能量，以更多微笑面對客人，進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也讓工業機器人的運用領域大為開展。

而全球工業 4.0 市場的發展，因採用工業 4.0 和工業物聯網(IIoT)促使企業投資 IIoT 的資料網路和分析基礎設施，包含高速乙太網路、雲端運算和邊緣運算，以及連結一切的附加連接解決方案。

E.通訊

儘管 2022 年下半年即將迎來的各大節日、購物節，以及旗艦新品發表會，都可能拉抬手機銷售，但分析師普遍認為，由於近期各國的地緣政治問題、消費者信心下降、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美元不斷的升值及目前的通膨問題，都可能傷害下半年手機銷量，並預估 2022 全年度手機總出貨量可能相對 2021 年下降，而 2022 全年度手機總出貨量將比前一年度下降 7%~8%，狀況預計要到 2023 上半年才會趨緩。

鑒於全球永續意識持續的普及，各國政府也迅速推動綠色政策，而 E-bike 可以依照踩踏力道給予使用者動力輔助，同時滿足運動及省力需求的特性，讓 E-bike 在疫情期間及高齡化社化的狀況下快速成長。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預估，全球 E-bike 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的 175.6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的 409.8 億美元，在 2022-2026 年的預測期內復合年增長率為 9.9%，讓 E-bike 產業成為了另一個具備相當潛力的市場。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63%、58.75%、58.98%及 61.60%；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37%、

41.25%、41.02%及 38.4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比率逐年上升，係因業績逐年穩定成長，對客戶之合約負債隨之增加，且因應業務成長所需，進貨需求連帶提升，使應付款項金額提高，舉債金額亦相應增加，以支應營運所需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主因信邦集團以全方位服務提供者之型態立足於電子連接元件產業，訂單多寡端視應用領域產品需求而增減變動，外在環境因素影響顯著，故需倚賴金融機構借款適時支應營運資金缺口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62.22%、419.57%、429.29%及 387.2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主因過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致使股本連年成長，未分配盈餘亦因獲利情形良好而漸趨增加，權益總額遂隨之揚升，然近年尚無持續重大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有限，本比率因而連續二年度上升；111 年前二季則因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故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比率因此下降至 387.25%。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各同業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有所不同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定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0.95%、10.88%、10.04%及 10.85%；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99%、24.86%、23.80%及 26.8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1.35%、113.81%、119.03%及 139.4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3.23%、117.19%、129.32%及 167.05%；純益率分別為 9.38%、10.02%、9.74%及 10.47%；每股盈餘分別為 7.47 元、9.08 元、10.00 元及 6.13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持續上升，係因常年多角化經營利基型藍海市場，以及積極透過全球佈局、強化供應鏈管理以降低營運風險之成果發酵，其中受惠於各國政府響應減少碳排放之環保政策，綠能產品應用業務呈現顯著成長，而跨足電動自行車領域後，在疫情的推波助瀾下，市場需求持續升溫，以及智慧工廠與工業自動化之長期趨勢，相關產品拉貨動能維持暢旺，近年來美國太陽能主要客戶積極滲透歐洲、澳洲市場，加之烏俄戰爭爆發使歐洲能源價格攀升，帶動住家太陽能供電需求，而在各地能源緊缺下，全球離岸風電投資續增，相關風機線束及設備機箱等需求同步成長，另隨著電動車滲透率逐年提高，挹注充電槍、車端連接線束等車用產品之需求訂單。綜合上述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持續成長，且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各項獲利能力均逐年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各項獲利能

力大致優於正崙及佳必琪，而部分略低於貿聯-KY，主係各同業之營運規模、客戶型態、業務發展策略不同，導致獲利能力之差異，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仍保持穩定獲利成長，且已逐年縮減與貿聯-KY 之差距，故其獲利能力應屬無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尚屬穩定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二條及「券商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

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賣回本轉換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 a.項之規定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以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c.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第 d.項之規定主要係為避免債券收回基準日(市場最後交易日)及前兩個營業日買進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因交割不及造成未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市場最後交易日)前行使轉換(認股、交換)權利而蒙受損失之情事。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0,760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3%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10%為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價格。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贖回權：依本次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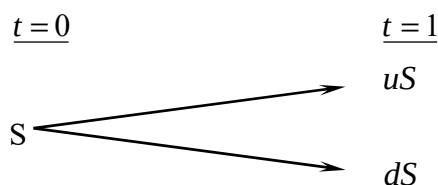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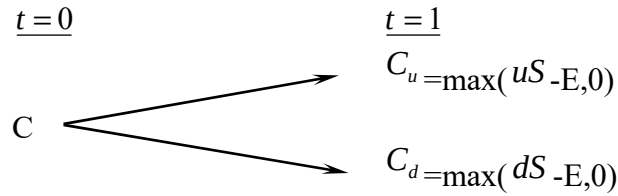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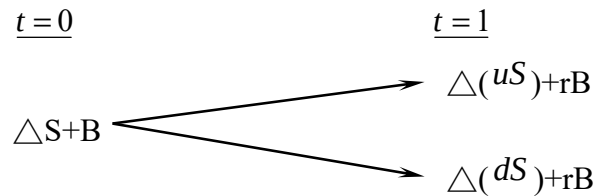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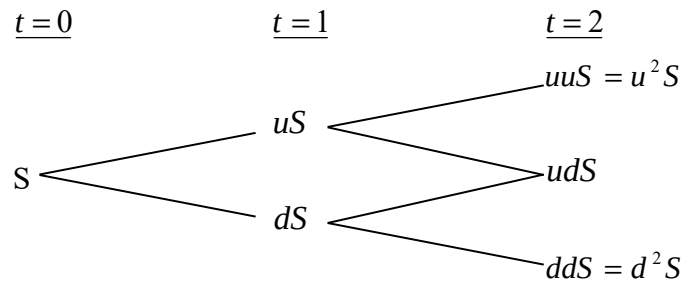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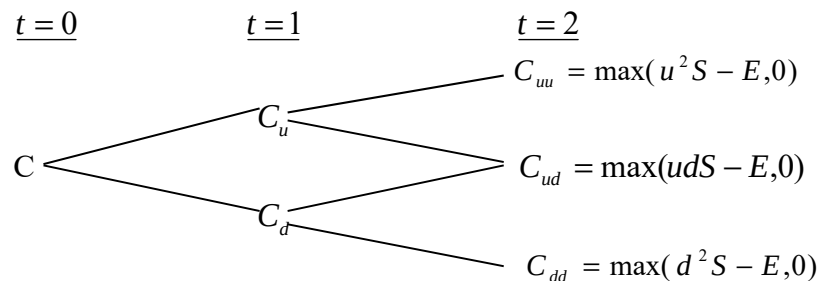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¹)，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10/31	
基準價格	250.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11/1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50.5 元
轉換價格	275.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75.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6.77%	樣本期間-(110/11/1-111/10/31)，樣本數-246 1. 採 111/10/3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01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10/2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1 央債乙 2(剩餘年限約為 1.424 年)及 111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04 年)之 1.1200%及 1.520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01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59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759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5.7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59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7592\%)^3=94,9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1,5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9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6,6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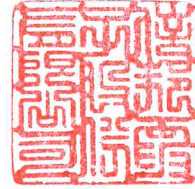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910	92.88%
轉換權價值	6,680	6.54%
賣回權價值	650	0.64%
買回權價值	(6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2,1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2,180 元，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2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0,84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0,844 \times 0.9 = 90,76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紹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本用印僅限於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 月 三 + 一 日

(本用印僅限於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四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邦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信邦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信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0張，每張面額100,000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1,0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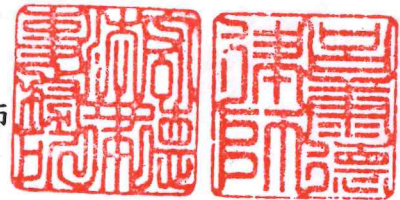
此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德法律事務所

呂康德

律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公司章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點六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汐止「新時代」會議室(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4 樓之 13)

參、出席人員：王紹新、葉辛池、梁偉銘、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朝樑)、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威中)、國翔投資有限公司(王國鴻)、邱德成、黃文森、張政彥(獨立董事)、陳厚銘(獨立董事)、林玉芬(獨立董事)。(共 11 人出席)

列席人員：顧問：林敏政、薪酬委員：魏啟林、財務主管：張集州、稽核室：李惠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黃子容經理。

缺席人員：無。

肆、主席：王紹新。

伍、紀錄：鄭苾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本次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十二：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所需，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及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103%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

(2) 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时效，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重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利率、發行期間及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

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

(四)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 本案業經 111 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主管機關意見、客觀環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共 11 人)無異議一致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80,418,32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64,179
減：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5,964)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10 年度】	(142,3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31,502,595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233,304,84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7,753,345
可供分配盈餘	4,097,915,2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7.0 元)	(1,640,858,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7,057,1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三)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七)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八)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九)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苗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廠或遷移時亦同。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正，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參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 九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冊保存於公司內，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

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本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不能代理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程之擬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之審查。
- (四) 重要人事之決定。
- (五)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六)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 (七)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八) 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 (九)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常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電子方式如電報、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真方式通知；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若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法定期間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調查財務狀況。
- (二) 查核簿冊文件。
- (三) 業務情形之監督。
- (四) 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 (五)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除依法令執行監察職務外，並應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按月支給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得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以每年為一期。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之一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決算表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總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時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或全部盈餘外，依當年度稅後淨利金額至少提撥 50% 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本公司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紹新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 170 條訂及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改此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需求，修改辦法。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u>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新增修改日期

附件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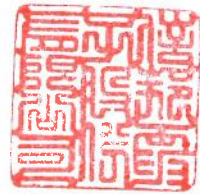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紹 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王 紹 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暨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梁 偉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朝 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 朝 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葉 辛 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威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 威 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國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國翔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 國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黃 文 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邱 德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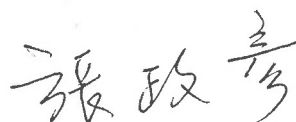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政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 厚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會主管，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會主管：張 集 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主管：鄭 苾 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邦公司)委託，擔任信邦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信邦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八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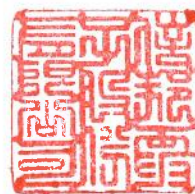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紹 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九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4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 4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 – 74
(七) 關係人交易	74 – 75
(八) 質押之資產	7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十二) 其他	76 – 8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
3.大陸投資資訊	90
4.主要股東資訊	90
(十四) 部門資訊	91 – 9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紹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164,699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371,529 仟元及 1,16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7%。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479,558仟元及3,188,875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4,902,880仟元及3,966,252仟元，皆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所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715,375仟元及373,809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2%，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8,830仟元及83,796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5%及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1,485仟元及29,200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89%及(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黃 子 評

黃子評



會計師：

陳 明 宏

陳明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450,375	19	\$3,579,18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52,618	1	177,7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264,482	5	829,96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6,370,363	27	4,092,88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6,961	1	137,88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284	-	23,681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164,699	27	4,499,437	26
1410	預付款項		340,261	1	214,5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85	-	13,4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87,028	81	13,568,882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99,065	1	285,75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715,375	3	373,80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701,729	12	2,154,81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353,599	1	218,13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70,899	-	91,6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31,384	1	138,0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323,964	1	353,9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96,015	19	3,616,085	21
1xxx	資產總計		\$23,683,043	100	\$17,184,9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3,061,501	13	\$2,728,412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2,112	-	7,91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677,711	7	964,723	6
2150	應付票據		545,655	2	188,645	1
2170	應付帳款		4,820,571	20	3,405,75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2及七	1,294,578	6	1,063,0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40,258	1	177,0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77,830	1	51,312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	-	7,14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36	-	2,2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232	-	227,0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93,084	50	8,823,257	5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2,47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1,256,981	6	-	-
2540	長期借款	四	308,094	1	7,9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26,025	1	333,86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240,742	1	131,633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14,378	-	14,6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72,965	-	76,43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1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1,826	9	564,497	3
2xxx	負債總計		13,914,910	59	9,387,754	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2,327,775	10	2,325,237	14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457	-
	股本合計		2,327,775	10	2,326,694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885,096	8	1,228,781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0,774	5	1,108,15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223	2	341,9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9,649	15	2,993,072	17
	保留盈餘合計		5,341,646	22	4,443,155	25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613)	(2)	(522,91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884	-	41,695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399,729)	(2)	(481,223)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6	613,345	3	279,806	2
3xxx	權益總計		9,768,133	41	7,797,213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683,043	100	\$17,184,96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及七	\$21,797,542	100	\$17,886,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20及七	(16,211,545)	(74)	(13,296,502)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85,997	26	4,589,668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8,676)	(6)	(1,007,907)	(6)
6200	管理費用		(1,074,736)	(5)	(1,055,5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312)	(3)	(632,8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8	(96)	-	(669)	-
	營業費用合計		(2,936,820)	(14)	(2,696,910)	(15)
6900	營業利益		2,649,177	12	1,892,75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85,516	1	197,2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541)	(1)	44,292	-
7050	財務成本		(49,116)	-	(48,9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28,830	1	83,7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689	1	276,405	1
7900	稅前淨利		2,727,866	13	2,169,16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544,366)	(3)	(491,312)	(3)
8200	本期淨利		2,183,500	10	1,677,85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26	-	9,6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17)	-	15,39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7	77,323	-	35,1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	-	(1,9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93	-	(239,92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7	4,162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07)	-	45,45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276	-	(136,1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4,776	10	\$1,541,654	9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及六.24				
8610	母公司業主		\$2,113,868		\$1,718,5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9,632		(40,660)	
			\$2,183,500		\$1,677,85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13,705		\$1,586,951	
8720	非控制權益		61,071		(45,297)	
			\$2,274,776		\$1,541,65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9.08		\$7.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07		\$7.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聯華證券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57,273	\$9,681	\$904,086	\$966,802	\$233,441	\$2,543,293	\$333,087	\$(8,846)	\$6,572,643	\$223,989	\$6,796,632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348		(141,348)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492	(108,49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6,622)			(1,026,622)								
M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44)						(16,444)								
D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42						1,742								
D3	108年度淨利						1,718,511	(189,831)	50,541	1,718,511	(40,660)	1,677,851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730	(189,831)	50,541	(131,560)	(4,637)	(136,1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6,241	(189,831)	50,541	1,586,951	(45,297)	1,541,65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964	(8,224)	339,397						399,137	101,114	101,11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325,237	\$1,457	\$1,228,781	\$1,108,150	\$341,933	\$2,993,072	\$(522,918)	\$41,695	\$7,517,407	\$279,806	\$7,797,213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325,237	\$1,457	\$1,228,781	\$1,108,150	\$341,933	\$2,993,072	\$(522,918)	\$41,695	\$7,517,407	\$279,806	\$7,797,213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2,624		(172,624)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290	(139,29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33,720)			(1,233,720)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43,735						143,735		143,73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6,974						136,974		136,97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457						6,457		6,4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3,080						363,080		363,080						
D1	109年度淨利						2,113,868			2,113,868	69,632	2,183,500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2	21,305	78,110	99,837	(8,561)	91,2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4,290	21,305	78,110	2,213,705	61,071	2,274,77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72,468	272,468						
Q1	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71		(1,571)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350		(16,350)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38	(1,457)	6,069						7,150		7,15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27,775	\$-	\$1,885,096	\$1,280,774	\$481,223	\$3,579,649	\$(501,613)	\$101,884	\$9,154,788	\$613,345	\$9,768,133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727,866	\$2,169,1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7,573	281,246
攤銷費用	32,246	52,122
利息費用	49,116	48,969
利息收入	(12,551)	(13,476)
股利收入	(20,688)	(29,4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8,830)	(83,7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82	(28,2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6	669
處分投資利益	-	(4,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12,836)	6,20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355)	(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34,513)	(361,88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03,291)	88,394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852)	44,407
存貨增加	(1,665,380)	(880,4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183)	31,3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75)	3,30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7,010	(21,581)
應付帳款增加	1,416,137	215,130
合約負債增加	712,988	636,3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0,165	156,3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54	182,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467)	(2,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9,212	2,489,134
收取之利息	12,665	13,476
收取之股利	20,688	29,438
支付之利息	(42,555)	(41,071)
支付之所得稅	(572,320)	(506,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7,690	1,984,4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附註六.25)	\$ -	\$(24,0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686)	(445,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5	65,484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6,813	3,219
收取之股利	75,548	52,70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9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2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61	6,3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55	4,47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69)	(9,5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395)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8,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5,345)	(290,148)
處分子公司	(2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4,244)	(628,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3,098	848,848
發行公司債	1,402,86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增加(減少)	296,191	(9,175)
發放現金股利	(1,233,720)	(1,026,622)
租賃本金償還	(74,131)	(66,30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9	(13,4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8,776	39,3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3,247	(227,3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493	(174,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1,186	954,1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9,189	2,625,0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0,375	\$3,579,1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
(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 2018 年 3 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涵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 公 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簡稱信邦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冠澤)	各式電子材料買賣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INBON USA L.L.C. (簡稱信邦USA)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信邦同安)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100.00%	註 1、2
本 公 司	SINBON Europe GmbH (簡稱信邦Europe)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睿信航太)	銷售各類信號線及機艙用線等產品	55.00%	55.00%	
本 公 司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太康精密)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61.18%	61.18%	
本 公 司	SINBON Hungary Kft (簡稱SB Hungary)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51.00%	註 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信 邦 BVI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江陰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桐城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太康精密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簡稱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61.18%	61.18%	
太康精密	Super Progressive Ltd. (簡稱SPL)	境外貿易中心	61.18%	61.18%	
信邦同安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100.00%	註 2
信邦同安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	註 4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蘇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100.00%	註 2
江蘇英邁	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100.00%	註 2
信邦 USA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 (簡稱薩摩亞田納西)	轉投資美國之控股公司	50.00%	50.00%	
信邦 USA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簡稱C&C)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51.00%	51.00%	
薩摩亞田納西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簡稱信邦田納西)	Logistic Center	50.00%	50.00%	
信邦 Europe	SINBON Holding GmbH (簡稱信邦 Elcotronic)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	-	51.00%	註 3
信邦 Elcotronic	SINBON Germany GmbH (簡稱ET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	51.00%	註 3

註1：信邦同安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更名為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信邦同安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及十二月增資，然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00%下降至85.53%。

註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組織架構重整，處分信邦Elcotronic及ET Germany 51.00%之持股，並取得SB Hungary另外49.00%之持股，致本集團對SB Hungary持股比例由51.00%上升至100.00%，且轉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4：信邦同安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新增投資10,000仟元成立台灣英邁，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台灣英邁85.53%之股權，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479,558仟元及3,188,875仟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902,880仟元及3,966,252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連接器及線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自結60天~120天，惟因風能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個月收3個月承兌匯票。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者，經考量本集團對此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7。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13,520	\$24,050
活期存款	4,251,855	3,406,670
定期存款	185,000	148,469
合 計	<u>\$4,450,375</u>	<u>\$3,579,189</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25,084	\$106,034
基 金	69,372	71,754
公司債券	57,204	-
遠期外匯合約	958	-
合 計	<u>\$252,618</u>	<u>\$177,788</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1,264,482	\$829,969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	-
小計(總帳面金額)	1,264,482	829,96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264,482</u>	<u>\$829,969</u>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6,371,477	\$4,083,626
減：備抵損失	(1,166)	(27,176)
小 計	6,370,311	4,056,4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	36,431
合 計	<u>\$6,370,363</u>	<u>\$4,092,88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惟因風能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個月收3個月承兌匯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371,529仟元及4,120,057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09.12.31	108.12.31
原 料	\$2,009,697	\$1,290,327
物 料	42,058	43,692
在 製 品	594,959	276,183
製 成 品	1,662,189	1,469,587
商 品	1,855,796	1,419,648
合 計	<u>\$6,164,699</u>	<u>\$4,499,437</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211,545仟元及13,296,502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0,604仟元及6,414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23,328	\$18,79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75,737	266,959
合 計	<u>\$299,065</u>	<u>\$285,756</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913仟元，然考量集團投資策略，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處分對該公司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8,029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6,350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一日分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股票32,716仟元及34,470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股之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減資退回股款3,061仟元。

本集團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清算，清算退回股款分別為6,450仟元及5,691仟元，該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525仟元、1,220仟元及4,592仟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係企業：				
<u>上市(櫃)公司</u>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375	20.41%	\$368,261	21.40%
<u>非上市(櫃)公司</u>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5,548	20.00%
沙丁魚智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6.64%	-	26.64%
合 計	<u>\$715,375</u>		<u>\$373,809</u>	

本集團持有之沙丁魚智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沙丁魚)虧損及本集團無意圖繼續支持沙丁魚，故認列投資損失以使對沙丁魚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

本集團持有之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本集團增加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75,395仟元，然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21.40%下降至20.41%，並認列資本公積136,974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雖持有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41%之表決權，然其攸關活動之決策，須有攸關之股東會多數表決權通過。在此情況下，顯示本集團不具有實際能力以單方主導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22,763仟元及1,187,680仟元。

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以及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830	\$83,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485	29,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10,315</u>	<u>\$112,996</u>

註：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清算。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15,375仟元及373,809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8,830仟元及83,79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81,485仟元及29,200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1.1	\$155,461	\$1,691,163	\$1,148,782	\$177,345	\$29,302	\$314,996	\$11,813	\$192,624	\$3,721,486
增添	16,700	121,804	141,634	37,055	3,449	112,628	12,709	212,707	658,686
處分	-	(3,764)	(59,596)	(23,347)	(586)	(23,875)	-	-	(111,1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	1,856	(5,906)	(1,658)	99	2,153	(247)	1,519	(2,393)
其他變動	-	395,986	42,660	2,250	-	145,748	-	(396,623)	190,021
109.12.31	<u>\$171,952</u>	<u>\$2,207,045</u>	<u>\$1,267,574</u>	<u>\$191,645</u>	<u>\$32,264</u>	<u>\$551,650</u>	<u>\$24,275</u>	<u>\$10,227</u>	<u>\$4,456,632</u>
108.1.1	\$150,429	\$1,663,172	\$884,857	\$136,682	\$35,039	\$242,223	\$11,910	\$142,426	\$3,266,73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83,762	22,352	246	11,635	-	-	217,995
增添	79	4,203	151,445	24,058	7,638	79,470	-	178,228	445,121
處分	-	(31,339)	(50,473)	(11,453)	(12,902)	(13,512)	-	-	(119,6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	(45,661)	(29,687)	(4,407)	(719)	(7,894)	(97)	(6,834)	(95,384)
其他變動	5,038	100,788	8,878	10,113	-	3,074	-	(121,196)	6,695
108.12.31	<u>\$155,461</u>	<u>\$1,691,163</u>	<u>\$1,148,782</u>	<u>\$177,345</u>	<u>\$29,302</u>	<u>\$314,996</u>	<u>\$11,813</u>	<u>\$192,624</u>	<u>\$3,721,486</u>
折舊及減損：									
109.1.1	\$ -	\$666,266	\$588,006	\$120,165	\$16,704	\$164,422	\$11,106	\$ -	\$1,566,669
折舊	-	78,378	98,641	29,861	3,302	47,125	1,573	-	258,880
處分	-	(3,681)	(49,576)	(21,844)	(474)	(20,786)	-	-	(96,3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53	(755)	(1,262)	77	1,611	(243)	-	4,181
其他變動	-	-	21,534	-	-	-	-	-	21,534
109.12.31	<u>\$ -</u>	<u>\$745,716</u>	<u>\$657,850</u>	<u>\$126,920</u>	<u>\$19,609</u>	<u>\$192,372</u>	<u>\$12,436</u>	<u>\$ -</u>	<u>\$1,754,903</u>
108.1.1	\$ -	\$621,087	\$521,689	\$101,389	\$25,698	\$133,903	\$8,971	\$ -	\$1,412,73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43,278	13,964	246	3,526	-	-	61,014
折舊	-	72,744	82,756	18,932	3,137	42,263	2,237	-	222,069
處分	-	(7,991)	(42,260)	(10,500)	(11,846)	(9,830)	-	-	(82,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574)	(17,457)	(3,620)	(531)	(5,440)	(102)	-	(46,724)
108.12.31	<u>\$ -</u>	<u>\$666,266</u>	<u>\$588,006</u>	<u>\$120,165</u>	<u>\$16,704</u>	<u>\$164,422</u>	<u>\$11,106</u>	<u>\$ -</u>	<u>\$1,566,669</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71,952</u>	<u>\$1,461,329</u>	<u>\$609,724</u>	<u>\$64,725</u>	<u>\$12,655</u>	<u>\$359,278</u>	<u>\$11,839</u>	<u>\$10,227</u>	<u>\$2,701,729</u>
108.12.31	<u>\$155,461</u>	<u>\$1,024,897</u>	<u>\$560,776</u>	<u>\$57,180</u>	<u>\$12,598</u>	<u>\$150,574</u>	<u>\$707</u>	<u>\$192,624</u>	<u>\$2,154,81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設備款	\$160,936	\$167,734
長期待攤費用	65,662	76,296
存出保證金	50,398	109,141
其他資產	46,968	754
合 計	<u>\$323,964</u>	<u>\$353,925</u>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061,501</u>	<u>\$2,728,412</u>
	109年度	108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u>0.57%~3.85%</u>	<u>0.63%~3.2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462,887仟元及488,942仟元。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	\$22,084	\$7,91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2,470	-
外匯選擇權合約	28	-
合 計	<u>\$24,582</u>	<u>\$7,910</u>
流 動	\$22,112	\$7,910
非 流 動	2,470	-
合 計	<u>\$24,582</u>	<u>\$7,91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應付款

	109.12.31	108.12.31
應付薪資	\$517,581	\$454,516
應付佣金	80,056	67,126
應付勞務費	35,091	32,889
應付股利	20,527	20,363
其他應付款-其他	641,323	488,188
合 計	<u>\$1,294,578</u>	<u>\$1,063,082</u>

13. 應付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300,000	\$7,2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3,019)	(59)
小 計	1,256,981	7,1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141)
淨 額	<u>\$1,256,981</u>	<u>\$ -</u>
嵌入式衍生工具	<u>\$2,470</u>	<u>\$ -</u>
權益要素	<u>\$143,735</u>	<u>\$211</u>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3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203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2,470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年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76.6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為0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500,000仟元及492,800仟元。

14. 長期遞延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14,612	\$15,505
本年度攤提	(355)	(371)
匯率影響數	121	(522)
期末餘額	<u>\$14,378</u>	<u>\$14,612</u>
	109.12.31	108.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u>\$14,378</u>	<u>\$14,612</u>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814仟元及37,82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60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06	\$1,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13	948
合 計	<u>\$1,619</u>	<u>\$2,14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8,096	\$138,518	\$144,5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5,131)	(62,086)	(56,0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72,965</u>	<u>\$76,432</u>	<u>\$88,5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8.1.1	\$144,516	\$(56,006)	\$88,510
當期服務成本	1,197	-	1,197
利息費用(收入)	1,589	(641)	948
小 計	147,302	(56,647)	90,65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7,651)	-	(7,65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012)	(2,012)
小 計	(7,651)	(2,012)	(9,663)
支付之福利	(1,133)	1,133	-
雇主提撥數	-	(4,560)	(4,560)
108.12.31	138,518	(62,086)	76,432
當期服務成本	806	-	806
利息費用(收入)	1,522	(709)	813
小 計	140,846	(62,795)	78,051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29	-	3,229
經驗調整	(1,963)	-	(1,96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92)	(1,792)
小計	1,266	(1,792)	(526)
支付之福利	(4,016)	4,016	-
雇主提撥數	-	(4,560)	(4,560)
109.12.31	\$138,096	\$65,131	\$72,96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85%	1.1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6,339	\$ -	\$6,849
折現率減少0.50%	6,830	-	7,408	-
預期薪資增加1.00%	13,739	-	14,967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12,101	-	13,08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本額分別為 2,327,775 仟元及 2,325,237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32,778 仟股及 232,52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1,081 仟元，轉換股數為 108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變更登記完成。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57 仟元，共計 146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1,247,563	\$1,241,283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135,284	(1,6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11,020)	(17,47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63,080	-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 股 權	143,735	211
合 計	<u>\$1,885,096</u>	<u>\$1,228,78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6,498	\$1,233,720	\$6.3	\$5.3
法定盈餘公積	213,221	172,624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迴轉)	(81,494)	139,290		
合 計	<u>\$1,598,225</u>	<u>\$1,545,634</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279,806	\$223,9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9,632	(40,6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3	(4,6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04)	-
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10,203)	9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3,622)	(2,102)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63,4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335,619	39,7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74	-
期末餘額	<u>\$613,345</u>	<u>\$279,806</u>

17. 營業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1,492,229	\$17,757,374
其他營業收入	305,313	128,796
合 計	<u>\$21,797,542</u>	<u>\$17,886,170</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5,699,627	\$6,292,688	\$1,934,681	\$1,993,706	\$5,571,527	\$21,492,229
其他營業收入	39,208	106,032	32,599	33,594	93,880	305,313
合 計	<u>\$5,738,835</u>	<u>\$6,398,720</u>	<u>\$1,967,280</u>	<u>\$2,027,300</u>	<u>\$5,665,407</u>	<u>\$21,797,54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738,835	\$6,398,720	\$1,967,280	\$2,027,300	\$5,665,407	\$21,797,542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5,738,835</u>	<u>\$6,398,720</u>	<u>\$1,967,280</u>	<u>\$2,027,300</u>	<u>\$5,665,407</u>	<u>\$21,797,54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3,934,043	\$5,295,767	\$1,730,263	\$1,654,895	\$5,142,406	\$17,757,374
其他營業收入	1,170	48,894	15,975	15,279	47,478	128,796
合 計	<u>\$3,935,213</u>	<u>\$5,344,661</u>	<u>\$1,746,238</u>	<u>\$1,670,174</u>	<u>\$5,189,884</u>	<u>\$17,886,17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935,213	\$5,344,661	\$1,746,238	\$1,670,174	\$5,189,884	\$17,886,170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3,935,213</u>	<u>\$5,344,661</u>	<u>\$1,746,238</u>	<u>\$1,670,174</u>	<u>\$5,189,884</u>	<u>\$17,886,170</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1.1
銷售商品	<u>\$1,677,711</u>	<u>\$964,723</u>	<u>\$328,405</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
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96</u>	<u>\$66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361,627	\$225,434	\$25,369	\$168	\$1,220	\$22,193	\$7,636,011
損失率	-%	-%	-%	-%	-%	5%-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u>\$7,361,627</u>	<u>\$225,434</u>	<u>\$25,369</u>	<u>\$168</u>	<u>\$1,220</u>	<u>\$21,027</u>	<u>\$7,634,845</u>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48,870	\$158,765	\$59,025	\$13,512	\$12,298	\$57,556	\$4,950,026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7,176)	(27,176)
帳面金額	<u>\$4,648,870</u>	<u>\$158,765</u>	<u>\$59,025</u>	<u>\$13,512</u>	<u>\$12,298</u>	<u>\$30,380</u>	<u>\$4,922,850</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1.1	\$ -	\$27,1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5,75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96
匯率差異	-	(352)
109.12.31	<u>\$ -</u>	<u>\$1,166</u>
108.1.1	\$ -	\$27,6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5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69
匯率差異	-	(391)
108.12.31	<u>\$ -</u>	<u>\$27,17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6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34,410	\$35,053
房屋及建築	272,378	138,639
機器設備	25,361	19,195
運輸設備	21,450	25,252
合 計	<u>\$353,599</u>	<u>\$218,139</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10,007仟元及142,375仟元。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流 動	\$77,830	\$51,312
非 流 動	240,742	131,633
合 計	<u>\$318,572</u>	<u>\$182,945</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土 地	\$930	\$1,070
房屋及建築	53,351	43,893
機器設備	3,850	3,745
運輸設備	10,562	9,641
其他設備	-	828
合 計	<u>\$68,693</u>	<u>\$59,177</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6,684</u>	<u>\$23,399</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0,815仟元及89,704仟元。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1.1~109.12.31			108.1.1~108.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89,923	\$1,408,267	\$2,898,190	\$1,262,716	\$1,298,139	\$2,560,855
勞健保費用	110,047	119,184	229,231	132,763	142,728	275,491
退休金費用	19,014	34,419	53,433	12,630	27,338	39,9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393	71,035	153,428	72,001	69,209	141,210
折舊費用	195,626	131,947	327,573	164,230	117,016	281,246
攤銷費用	10,499	21,747	32,246	12,300	39,822	52,12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293人及6,604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43%及0.8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5,000仟元及20,0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5,000仟元及20,000仟元，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0,000仟元及17,35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樣品收入	\$27,894	\$49,471
股利收入	20,688	29,438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51	13,476
其他收入-其他	124,383	104,901
合 計	<u>\$185,516</u>	<u>\$197,28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2,248)	\$36,192
處分投資利益	-	4,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82)	28,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1)	26,400	1,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註2)	(13,564)	(7,910)
什項支出	(31,247)	(18,776)
合 計	<u>\$(186,541)</u>	<u>\$44,292</u>

註：

1. 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2. 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2,249	\$41,46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969	1,7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98	5,731
合 計	<u>\$49,116</u>	<u>\$48,969</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6	\$ -	\$526	\$(104)	\$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17)	-	(11,517)	-	(11,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323	-	77,323	-	77,3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93	-	23,993	(3,107)	20,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62	-	4,162	-	4,162
合 計	<u>\$94,487</u>	<u>\$ -</u>	<u>\$94,487</u>	<u>\$(3,211)</u>	<u>\$91,276</u>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63	\$ -	\$9,663	\$(1,933)	\$7,7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92	-	15,392	-	15,3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149	-	35,149	-	35,1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925)	-	(239,925)	45,457	(194,468)
合 計	<u>\$(179,721)</u>	<u>\$ -</u>	<u>\$(179,721)</u>	<u>\$43,524</u>	<u>\$136,19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46,690	\$526,5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333)	(62,155)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398)	(25,20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70,994)	47,74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3,401	3,686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	716
所得稅費用	<u>\$544,366</u>	<u>\$491,3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7	\$(45,45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04	1,93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211</u>	<u>\$(43,52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727,866</u>	<u>\$2,169,163</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5,574	\$433,83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1,391)	(104,51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698)	3,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801	229,95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6,829	5,066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 率之影響數	(46,422)	(62,54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0,994)	47,7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333)	(62,155)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	7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44,366</u>	<u>\$491,312</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處分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05	\$ -	\$(3,107)	\$ -	\$ -	\$79,9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23,864)	91,492	-	20,214	3,818	(208,34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7,056	1,378	-	-	-	18,43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792	(3,883)	-	-	-	9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23	4,053	-	-	19	12,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6,529)	(2,309)	-	-	-	(8,83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568	-	(104)	-	-	7,4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638	16	-	(2,559)	-	8,095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2,192	(53)	-	-	18	2,157
虧損扣抵	3,401	(2,510)	-	-	-	891
備抵損失	974	-	-	-	-	974
備抵銷貨折讓	189	78	-	-	-	267
可轉換公司債	(1,044)	(128)	-	-	-	(1,172)
折舊財稅差異	(2,425)	(5,143)	-	-	(107)	(7,6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2,991</u>	<u>\$(3,211)</u>	<u>\$17,655</u>	<u>\$3,7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5,824)</u>					<u>\$(94,64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8,038</u>					<u>\$131,3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3,862</u>					<u>\$226,025</u>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48	\$ -	\$45,457	\$ -	\$83,1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86,623)	(40,322)	-	3,081	(323,86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901	9,155	-	-	17,0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0)	5,012	-	-	4,7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97	2,321	-	(95)	8,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8,261)	1,732	-	-	(6,52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501	-	(1,933)	-	7,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053	682	-	(97)	10,638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3,876	(1,606)	-	(78)	2,192
虧損扣抵	7,087	(3,686)	-	-	3,401
備抵損失	974	-	-	-	974
備抵銷貨折讓	-	189	-	-	189
可轉換公司債	(1,052)	8	-	-	(1,044)
折舊財稅差異	(2,085)	(426)	-	86	(2,4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941)</u>	<u>\$43,524</u>	<u>\$2,89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15,304)</u>				<u>\$(195,82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2,937</u>				<u>\$138,0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8,241</u>				<u>\$333,86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依可預見之未來子公司預計分配之未分配盈餘，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2,113,868</u>	<u>\$1,718,51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32,766</u>	<u>230,10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9.08</u>	<u>\$7.4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113,868	\$1,718,511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8	1,41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2,113,876</u>	<u>\$1,719,926</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2,766	230,10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95	242
轉換公司債(仟股)	12	2,65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32,973</u>	<u>233,00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9.07</u>	<u>\$7.38</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25. 企業合併

C&C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為擴大在美國生產能力，以33,882仟元收購原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C&C 11%有表決權股份，使持股比例由40%上升至51%，本集團自始將該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C&C之非控制權益。

C&C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資 產</u>	<u>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63
應收帳款	56,292
存貨	91,015
預付款項	1,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981
使用權資產	11,152
	<u>327,24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u>負債</u>	
短期借款	74,569
應付帳款	63,162
租賃負債-流動	2,209
其他應付款	30,96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298
其他流動負債	9,4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8,164
長期借款	1,999
	197,860
可辨認淨資產	<u>\$129,386</u>

收購對價

	金額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33,882)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9,863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24,019)</u>

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邦同安)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及十二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85.53%。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697,637仟元，所減少信邦同安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金 額
集團取得之增資價款	\$(697,637)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35,61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362,01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太康精密)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61.18%。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41,466仟元，所減少太康精密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金 額
集團取得之增資價款	\$(41,466)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9,72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742)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上海皇澤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164,266	\$36,597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通常為月結60~120天，惟因風能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個月收3個月承兌匯票。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帳款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 -	\$78
其他實質關係人		
其 他	30	124
合 計	<u>\$30</u>	<u>\$20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4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u>\$52</u>	<u>\$36,431</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u>\$12</u>	<u>\$125</u>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6,094	\$220,314
退職後福利	53,433	39,968
合 計	<u>\$299,527</u>	<u>\$260,28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2. 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300仟元及2,300仟元。
3.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仟元為單位)

幣別	109.12.31	108.12.31
USD	\$300	\$ -

4. 本集團洽請銀行提供產品質量保證承諾，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為4,359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618	\$177,7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065	285,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2,268,661	8,615,872
合 計	<u>\$12,820,344</u>	<u>\$9,079,41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61,501	\$2,728,4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6,226	3,594,39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56,981	7,1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1,730	10,163
其他應付款	1,294,578	1,063,082
租賃負債	318,572	182,945
小 計	11,609,588	7,586,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4,582	7,910
合 計	\$11,634,170	\$7,594,052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3,751	+/- \$313
	NTD/RMB 匯率 +/- 1%	+/- \$61	+/- \$21,172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3,391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2,064	+/- \$237
	NTD/RMB 匯率 +/- 1%	+/- \$460	+/- \$12,396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2,746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12,508仟元及10,603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33仟元及1,880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及2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3,073,066	\$307,886	\$2,284	\$ -	\$3,383,236
應付款項	5,366,226	-	-	-	5,366,226
可轉換公司債	-	1,313,033	-	-	1,313,033
租賃負債	83,324	126,142	62,762	61,748	333,976
108.12.31					
借款	\$2,733,189	\$5,651	\$2,339	\$ -	\$2,741,179
應付款項	3,594,399	-	-	-	3,594,399
可轉換公司債	7,213	-	-	-	7,213
租賃負債	57,103	89,364	50,231	2,866	199,564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換匯換利					
淨額交割-流出	<u>\$(22,084)</u>	<u>\$ -</u>	<u>\$ -</u>	<u>\$ -</u>	<u>\$(22,084)</u>
外匯選擇權合約					
淨額交割-流出	<u>\$(28)</u>	<u>\$ -</u>	<u>\$ -</u>	<u>\$ -</u>	<u>\$(2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換匯換利					
淨額交割-流出	<u>\$ (7,910)</u>	<u>\$ -</u>	<u>\$ -</u>	<u>\$ -</u>	<u>\$ (7,910)</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公司 債(含一年 內到期)	來自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1.1	\$2,728,412	\$10,163	\$182,945	\$2	\$7,141	\$2,928,663
現金流量	333,098	296,191	(74,131)	169	1,402,864	1,958,191
非現金之變動	(9)	5,376	209,758	-	(153,024)	62,101
匯率之變動	-	-	-	-	-	-
109.12.31	<u>\$3,061,501</u>	<u>\$311,730</u>	<u>\$318,572</u>	<u>\$171</u>	<u>\$1,256,981</u>	<u>\$4,948,955</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公司 債(含一年 內到期)	來自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1.1	\$1,804,995	\$10,041	\$90,771	\$13,430	\$404,554	\$2,323,791
現金流量	848,848	(9,175)	(66,305)	(13,428)	-	759,940
非現金之變動	-	-	148,106	-	(397,413)	(249,307)
收購	74,569	9,297	10,373	-	-	94,239
108.12.31	<u>\$2,728,412</u>	<u>\$10,163</u>	<u>\$182,945</u>	<u>\$2</u>	<u>\$7,141</u>	<u>\$2,928,66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9.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4,000	109年01月03日至110年03月18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美元 USD	100	109年10月22日至110年01月22日
	賣美元 USD	200	109年10月22日至110年01月22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0	109年01月18日至110年02月25日
	賣出美金	1,950	109年01月18日至110年03月26日
108.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7,000	108年01月02日至109年03月13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9,372	\$ -	\$ -	\$69,372
股票	125,084	-	-	125,084
公司債券	57,204	-	-	57,204
遠期外匯合約	-	958	-	9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3,328	-	275,737	299,06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22,084	\$ -	\$22,084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8	-	2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2,470	-	2,47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71,754	\$ -	\$ -	\$71,754
股票	106,034	-	-	106,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797	-	266,959	285,75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7,910	\$ -	\$7,91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266,959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43,163)
減資退回股款	(3,061)
取得	67,186
清算退回股款(註)	(12,141)
匯率影響數	(43)
109.12.31	\$275,737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261,029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93
減資退回股款	(6,337)
匯率影響數	(26)
108.12.31	\$266,959

註：清算退回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7,574 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6,696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7)	\$2,022,763	\$ -	\$ -	\$2,022,76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7)	\$1,187,680	\$ -	\$ -	\$1,187,68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191	28.51	\$4,167,612	\$122,224	30.11	\$3,679,682
人民幣	1,086,993	4.36	4,738,373	653,646	4.32	2,824,878
歐元	4,758	35.06	166,791	4,235	33.75	142,927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778	28.51	1,761,179	81,363	30.11	2,449,527
人民幣	599,886	4.36	2,614,998	356,169	4.32	1,539,264
歐元	919	35.06	32,228	908	33.75	30,630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62,248)仟元及36,192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交通銀行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465,273	\$465,273
中國工商銀行安慶分行桐城市支行	95,335	95,335
招商銀行無錫江陰支行	51,257	51,257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4,681	44,681
交通銀行安慶桐城支行	18,481	18,481
寧波銀行無錫分行	18,112	18,11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交通銀行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212,301	\$212,301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8,607	158,607
中國工商銀行安慶分行桐城市支行	59,082	59,082
交通銀行安慶桐城支行	15,353	15,353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890	3,890

註：列報於短期借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二、四、五及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500,167	5.79%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新能源事業處：該部門負責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及離岸風電等綠色能源產業之電纜連接線組及控制模組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2) 工業控制事業處：該部門負責機器手臂控制纜線組件、控制櫃電纜組件及面板連接電纜等工業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3) 醫療事業處：該部門負責心電圖儀、血氧飽和儀及X射線線束等醫療設備纜線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4) 汽車事業處：該部門負責電動車充電槍及充電樁、汽車氧傳感器及停車相關設備纜線等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5) 智能零組件事業處：該部門負責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裝置及VR / AR HMD 裝置等通訊相關連接線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下表列示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損益相關之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738,835	\$6,398,720	\$1,967,280	\$2,027,300	\$5,665,407	\$ -	\$21,797,542
部門間收入	16,765	1,904,123	585,421	603,281	1,685,904	(4,795,494)	-
收入合計	<u>\$5,755,600</u>	<u>\$8,302,843</u>	<u>\$2,552,701</u>	<u>\$2,630,581</u>	<u>\$7,351,311</u>	<u>\$(4,795,494)</u>	<u>\$21,797,542</u>
部門損益	<u>\$736,322</u>	<u>\$1,064,678</u>	<u>\$336,951</u>	<u>\$197,689</u>	<u>\$392,226</u>	<u>\$ -</u>	<u>\$2,727,866</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935,213	\$5,344,661	\$1,746,238	\$1,670,174	\$5,189,884	\$ -	\$17,886,170
部門間收入	14,144	1,622,135	529,993	506,907	1,575,159	(4,248,338)	-
收入合計	<u>\$3,949,357</u>	<u>\$6,966,796</u>	<u>\$2,276,231</u>	<u>\$2,177,081</u>	<u>\$6,765,043</u>	<u>\$(4,248,338)</u>	<u>\$17,886,170</u>
部門損益	<u>\$611,162</u>	<u>\$596,876</u>	<u>\$195,015</u>	<u>\$186,520</u>	<u>\$579,590</u>	<u>\$ -</u>	<u>\$2,169,163</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109.12.31部門資產	<u>\$5,659,129</u>	<u>\$11,544,321</u>	<u>\$3,549,290</u>	<u>\$3,657,574</u>	<u>\$10,221,304</u>	<u>\$(10,948,575)</u>	<u>\$23,683,043</u>
108.12.31部門資產	<u>\$3,401,270</u>	<u>\$8,485,345</u>	<u>\$2,772,381</u>	<u>\$2,651,618</u>	<u>\$8,239,615</u>	<u>\$(8,365,262)</u>	<u>\$17,184,967</u>

營運部門負債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109.12.31部門負債	<u>\$3,334,093</u>	<u>\$5,288,722</u>	<u>\$1,626,013</u>	<u>\$1,675,620</u>	<u>\$4,682,617</u>	<u>\$(2,692,155)</u>	<u>\$13,914,910</u>
108.12.31部門負債	<u>\$1,748,314</u>	<u>\$3,428,509</u>	<u>\$1,120,182</u>	<u>\$1,071,388</u>	<u>\$3,329,221</u>	<u>\$(1,309,860)</u>	<u>\$9,387,754</u>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中國大陸(香港)	\$12,507,187	\$10,105,185
美國	3,750,432	3,344,293
台灣	1,317,872	1,028,200
其他	4,222,051	3,408,492
合計	<u>\$21,797,542</u>	<u>\$17,886,17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中國大陸	\$2,306,281	\$1,859,210
台灣	2,174,450	1,629,786
美國	74,400	60,804
其他	40,884	66,285
合計	<u>\$4,596,015</u>	<u>\$3,616,085</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情形。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 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B Hungary	其他應收款	Y	\$105,341	\$105,169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15,479	\$3,661,915
1	北京信邦	信邦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43,788	\$43,592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3,459	\$93,459
2	江陰信邦	桐城信邦	其他應收款	Y	\$70,937	\$70,619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329,771	\$1,319,084
3	昆山英邁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5,254	\$5,231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5,541	\$5,541
1	北京信邦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43,592	\$43,592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3,459	\$93,459

註 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本公司： $\$9,154,788 \times 10\% = \$915,479$

江陰信邦： $\$3,297,711 \times 10\% = \$329,77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北京信邦： $\$233,648 \times 40\% = \$93,459$

昆山英邁： $\$13,853 \times 40\% = \$5,541$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本公司： $\$9,154,788 \times 40\% = \$3,661,915$

江陰信邦： $\$3,297,711 \times 40\% = \$1,319,084$

北京信邦： $\$233,648 \times 40\% = \$93,459$

昆山英邁： $\$13,853 \times 40\% = \$5,541$

註 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係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公 司 名 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信邦 USA	2	\$3,661,915	\$15,127	\$14,254	\$8,552	無	0.16%	\$9,154,788	Y	N	N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2	\$3,661,915	\$15,165	\$14,254	\$-	無	0.16%	\$9,154,788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2	\$3,661,915	\$45,495	\$42,762	\$-	無	0.47%	\$9,154,788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2	\$3,661,915	\$404,229	\$270,826	\$95,902	無	2.96%	\$9,154,788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2	\$3,661,915	\$409,455	\$384,858	\$156,931	無	4.20%	\$9,154,788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英邁	2	\$3,661,915	\$379,125	\$-	\$-	無	0.00%	\$9,154,788	Y	N	Y
0	本公司	信邦同安	2	\$3,661,915	\$619,921	\$-	\$-	無	0.00%	\$9,154,788	Y	N	Y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2	\$2,746,436	\$75,825	\$-	\$-	無	0.00%	\$9,154,788	Y	N	N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	2	\$3,661,915	\$318,465	\$-	\$-	無	0.00%	\$9,154,788	Y	N	Y
0	本公司	睿信航太	2	\$2,746,436	\$150,000	\$150,000	\$125,000	無	1.64%	\$9,154,788	Y	N	N
0	本公司	C&C	2	\$3,661,915	\$272,970	\$256,572	\$128,286	無	2.80%	\$9,154,788	Y	N	N
0	本公司	SB Hungary	2	\$3,661,915	\$322,435	\$311,273	\$300,432	無	3.40%	\$9,154,788	Y	N	N
1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2	\$211,426	\$192,313	\$99,778	\$-	無	18.88%	\$528,565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9,154,788 \times 40\% = \$3,661,915$

本公司對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9,154,788 \times 30\% = \$2,746,436$

太康精密對中山太康背書保證限額依太康精密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528,565 \times 40\% = \$211,426$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1)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誠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5,000,000股	\$117,519	11.10%	\$117,519	-
本 公 司	益 鼎 生 技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000,000股	57,764	7.50%	57,764	-
本 公 司	巨 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771,670股	35,850	16.67%	35,850	-
冠 澤	誠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000,000股	39,138	3.70%	39,138	-
本 公 司	共 信 醫 藥 科 技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96,000股	23,328	0.25%	23,328	-
本 公 司	華 鼎 國 際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132,653股	13,785	2.40%	13,785	-
冠 澤	新 捷 正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5,018	19.00%	5,018	-
本 公 司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80,000股	2,778	0.50%	2,778	-
太 康 精 密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80,000股	2,778	0.50%	2,778	-
SINBON USA L.L.C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97,500股	886	5.00%	886	-
本 公 司	日 本 信 邦 電 子 株 式 會 社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5股	(111)	15.00%	(111)	-
本 公 司	鉅 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30,000股	332	1.62%	332	-
本 公 司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09,000股	123,821	9.86%	123,821	-
本 公 司	開 曼 蘭 丞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000股	69,372	17.14%	69,372	-
本 公 司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600,000股	57,204	-	57,204	-
本 公 司	Trutankless, Inc.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00,000股	1,140	0.26%	1,140	-
冠 澤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00股	123	0.01%	123	-
			合 計		\$550,725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41,726	25.49%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424,291)	-29.64%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512,354	47.50%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70,748)	-22.95%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4,297	3.34%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38,347)	-2.18%	
深圳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249,809	82.54%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60,656)	-92.81%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關聯企業	進貨	\$394,150	54.00%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61,051)	-19.00%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進貨	\$388,470	17.45%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69,443)	-8.81%	
江蘇英邁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73,649	9.48%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99,521)	-14.92%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關聯企業	進貨	\$179,445	3.44%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9,164)	-0.52%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88,499	3.61%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55,486)	-3.16%	
江蘇英邁	信邦同安	關聯企業	進貨	\$242,144	13.23%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278,221)	-20.80%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424,291	9.26	\$ -	-	\$40,954	\$ -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170,748	14.12	\$ -	-	\$63,087	\$ -
江陰信邦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199,521	0.82	\$ -	-	\$14,568	\$ -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278,221	0.80	\$ -	-	\$12,850	\$ -
本公司	太康精密	關聯企業	\$592,343	1.69	\$ -	-	\$24,881	\$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進貨	\$1,641,726	(註4)	7.53%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銷貨	\$1,641,726	(註4)	7.53%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進貨	\$1,512,354	(註4)	6.94%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銷貨	\$1,512,354	(註4)	6.94%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進貨	\$174,297	(註4)	0.80%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銷貨	\$174,297	(註4)	0.80%
4	深圳信邦	香港信邦	3	進貨	\$249,809	(註4)	1.15%
2	香港信邦	深圳信邦	3	銷貨	\$249,809	(註4)	1.15%
3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3	進貨	\$394,150	(註4)	1.81%
5	中山太康	太康精密	3	銷貨	\$394,150	(註4)	1.81%
6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3	進貨	\$388,470	(註4)	1.78%
7	江蘇英邁	信邦同安	3	銷貨	\$388,470	(註4)	1.78%
7	江蘇英邁	江陰信邦	3	進貨	\$173,649	(註4)	0.80%
1	江陰信邦	江蘇英邁	3	銷貨	\$173,649	(註4)	0.80%
1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3	進貨	\$179,445	(註4)	0.82%
8	信邦 USA	江陰信邦	3	銷貨	\$179,445	(註4)	0.82%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進貨	\$188,499	(註4)	0.86%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銷貨	\$188,499	(註4)	0.86%
7	江蘇英邁	信邦同安	3	進貨	\$242,144	(註4)	1.11%
6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3	銷貨	\$242,144	(註4)	1.11%

註 1：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 (註 1)	本公司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香 港 信 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808,212	\$584,818	\$584,818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冠 澤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四樓之一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5,200,000股	100.00%	\$642,709	\$108,131	\$108,131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聯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一般投資事業	\$ -	\$22,400	-	-	\$ -	\$117	\$23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本 公 司	信 邦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5,021仟元 \$1,461,158	USD45,021仟元 \$1,461,158	-	100.00%	\$4,256,603	\$667,597	\$667,597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51,768	\$30,648	3,174,598股	3.52%	\$129,014	\$611,709	\$21,807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本 公 司	SINBON USA L.L.C	4265 Gibson Dr., Tipp City, OH 45371, USA	海外銷售中心	USD5,159仟元 \$161,943	USD5,159仟元 \$161,943	-	100.00%	\$47,766	\$(32,716)	\$(32,716)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SINBON Europe GmbH	Pfarr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5,209仟元 \$185,241	EUR5,209仟元 \$185,241	-	100.00%	\$1,379	\$(35,175)	\$(35,175)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睿 信 航 太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艙用線	\$33,000	\$33,000	3,630,000股	55.00%	\$55,847	\$33,868	\$18,629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太 康 精 密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66,066	\$166,066	17,135,277股	61.18%	\$320,970	\$177,188	\$107,384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SB Hungary	匈牙利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EUR11,364仟元 \$394,296	EUR1,080仟元 \$38,364	-	100.00%	\$162,747	\$(69,718)	\$(25,813)	子 公 司
太 康 精 密	S P L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3,039	\$3,039	-	100.00%	\$9,190	USD(149)仟元 \$(4,408)	\$(4,363)	孫 公 司
信 邦 同 安	英 邁 新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8巷15號1樓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RMB2,308仟元 \$10,000	\$ -	-	100.00%	RMB1,462仟元 \$6,374	RMB(846)仟元 \$3,627	\$ -	孫 公 司
SINBON USA L.L.C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815 South Brown School Road Vandalia, OH 45377, USA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2,704仟元	USD2,704仟元	-	51.00%	USD966仟元 \$27,543	USD(1,435)仟元 \$(42,447)	\$ -	孫 公 司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1)	備 註 (註 1)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SINBON USA L.L.C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USD75仟元	-	50.00%	USD(32)仟元 \$(907)	USD(114)仟元 \$(3,376)	\$ -	孫 公 司
冠 澤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01,451	\$147,175	15,214,152股	16.89%	\$586,361	\$611,709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 邦 田 納 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4,542	USD140仟元 \$4,542	-	100.00%	USD(314)仟元 \$(8,943)	USD(114)仟元 \$(3,376)	\$ -	孫 公 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 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900 股	100.00%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 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100.00%	\$16,442	\$5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	100.00%	\$2,621	\$(313)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	-	100.00%	\$107,403	\$33,98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8,479	\$268,479	8,550 股	77.38%	\$505,642	\$46,994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2,500 股	22.62%	\$147,811	\$46,994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SINBON Holding GmbH	德國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	\$ -	EUR5,184仟元 \$181,113	-	-	\$ -	EUR(1,013)仟元 \$(33,507)	\$ -	-
SINBON Holding GmbH	ET Germany	德國	海外銷售中心	\$ -	EUR1,245仟元 \$44,225	-	-	\$ -	EUR(558)仟元 \$(18,455)	\$ -	-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20仟元 \$30,719	\$ -	\$ -	USD 1,020仟元 \$30,719	RMB1,041仟元 \$4,464	85.53%	RMB890仟元 \$3,818 (註1)	RMB53,599仟元 \$233,646	USD11,030仟元 \$351,623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77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2,050仟元 \$705,108	\$ -	\$ -	USD 22,050仟元 \$705,108	USD19,645仟元 \$581,167	100.00%	USD19,645仟元 \$581,167 (註1)	USD115,677仟元 \$3,297,711	USD32,323仟元 \$989,011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360仟元 \$10,644	100.00%	USD360仟元 \$10,644 (註1)	USD5,553仟元 \$158,313	USD2,887仟元 \$87,821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545仟元 \$16,136	100.00%	USD545仟元 \$16,136 (註1)	USD9,458仟元 \$269,629	RMB26,100仟元 \$116,078
桐城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1,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8,000仟元 \$248,003	\$ -	\$ -	USD 8,000仟元 \$248,003	USD2,139仟元 \$63,266	100.00%	USD2,139仟元 \$63,266 (註1)	USD21,604仟元 \$615,884	USD196仟元 \$5,890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 -	USD 750仟元	\$ -	4.85%	\$ -	\$ -	\$ -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 -	USD 76仟元	\$ -	12.00%	\$ -	\$ -	\$ -
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 -	\$ -
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上海旭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 -	\$ -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旭站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87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686仟元 \$117,529	\$ -	\$ -	USD 3,686仟元 \$117,529	\$55,528	61.18%	\$34,250 (註2)	\$145,792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15,200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3,000仟元 \$89,134	\$ -	\$ -	USD 3,000仟元 \$89,134	\$631,889	85.53%	\$584,688 (註1)	\$1,988,100	USD21,105仟元 \$637,80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52,087仟元	美金53,420仟元	不適用(註3)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附件十

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4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73
(七) 關係人交易	73－74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他	75－8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8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
3.大陸投資資訊	89
4.主要股東資訊	89
(十四) 部門資訊	90－9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紹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0,179,125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3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970,535 仟元及 1,16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2%。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846,770仟元及4,479,558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2%及19%，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7,159,405仟元及4,902,880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8%及2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所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784,175仟元及715,375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0,470仟元及128,830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4%及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3,842仟元及81,485仟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72%及8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08,815	15	\$4,450,37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47,949	1	252,6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724,820	3	1,264,48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5,969,369	22	6,370,363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92,394	1	196,9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492	-	26,284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0,179,125	37	6,164,699	27
1410	預付款項		510,812	2	340,2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096	-	20,9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56,872	81	19,087,028	8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33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388,571	1	299,06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784,175	3	715,37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828,071	10	2,701,72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461,993	2	353,59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48,226	-	70,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36,774	1	131,3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441,705	2	323,9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91,848	19	4,596,015	19
1xxx	資產總計		\$27,148,720	100	\$23,683,0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3,357,725	12	\$3,061,501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41	-	22,11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2,825,473	10	1,677,711	7
2150	應付票據		436,717	2	545,655	2
2170	應付帳款		5,703,930	21	4,820,571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2及七	1,493,951	6	1,294,5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38,546	1	240,2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93,555	-	77,83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1,017	1	3,6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91	-	49,2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76,646	53	11,793,084	5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	-	2,47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994,351	4	1,256,981	6
2540	長期借款	四	10,983	-	308,0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42,579	1	226,0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307,261	1	240,74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13,957	-	14,3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67,561	-	72,9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6,694	6	2,121,826	9
2xxx	負債總計		16,013,340	59	13,914,910	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2,333,770	9	2,327,775	1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290	-	-	-
	股本合計		2,342,060	9	2,327,775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2,190,472	8	1,885,096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995	6	1,280,77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9,729	1	481,2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3,466	16	3,579,649	15
	保留盈餘合計		6,207,190	23	5,341,646	22
3400	其他權益	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279)	(2)	(501,61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303	-	101,884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381,976)	(2)	(399,729)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6	777,634	3	613,345	3
3xxx	權益總計		11,135,380	41	9,768,133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148,720	100	\$23,683,0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及七	\$25,530,706	100	\$21,797,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20及七	(19,121,511)	(75)	(16,211,545)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09,195	25	5,585,997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5,269)	(6)	(1,178,676)	(6)
6200	管理費用		(1,245,255)	(5)	(1,074,73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022)	(3)	(683,31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8	(1,790)	-	(96)	-
	營業費用合計		(3,621,336)	(14)	(2,936,820)	(14)
6900	營業利益		2,787,859	11	2,649,17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100	利息收入		12,707	-	12,551	-
7010	其他收入		216,950	1	172,9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340)	-	(186,541)	(1)
7050	財務成本		(78,946)	-	(49,1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30,470	-	128,8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841	1	78,689	1
7900	稅前淨利		3,028,700	12	2,727,86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540,871)	(2)	(544,366)	(3)
8200	本期淨利		2,487,829	10	2,183,50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78)	-	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8,401	-	(11,517)	-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六.7	54,053	-	77,323	-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	-	(1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543)	-	23,99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六.7	(211)	-	4,162	-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249	-	(3,1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07	-	91,2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7,636	10	\$2,274,776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及六.24				
8610	母公司業主		\$2,331,502		\$2,113,868	
8620	非控制權益		156,327		69,632	
			\$2,487,829		\$2,183,5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50,660		\$2,213,705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976		61,071	
			\$2,507,636		\$2,274,77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10.00		\$9.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0		\$9.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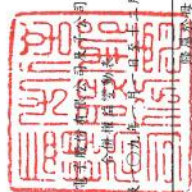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聯華電子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利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3XX	36XX	3XXX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325,237	\$1,457	\$1,228,781	\$1,108,150	\$341,933	\$2,993,072	\$(522,918)	\$41,695	\$7,517,407	\$279,806	\$7,797,213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2,624)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624	139,290	(139,29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33,720)			(1,233,720)		(1,233,720)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43,735						143,735		143,735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6,974						136,974		136,97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457						6,457		6,4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3,080						363,080		363,080		
D1	109年度淨利						2,113,868		78,110	2,113,868	69,632	2,183,500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2	21,305	78,110	99,837	(8,561)	91,2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4,290	21,305	78,110	2,213,705	61,071	2,274,77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72,468	272,468		
Q1	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71		(1,571)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350		(16,350)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38	(1,457)	6,069						7,150		7,15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27,775	\$-	\$1,885,096	\$1,280,774	\$481,223	\$3,579,649	\$(501,613)	\$101,884	\$9,154,788	\$613,345	\$9,768,133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327,775	\$-	\$1,885,096	\$1,280,774	\$481,223	\$3,579,649	\$(501,613)	\$101,884	\$9,154,788	\$613,345	\$9,768,13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221		(213,22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7,504)			(1,467,504)		(1,467,50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1,494)	81,494			-		-		
M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15)			472	30	(472)	(2,385)		(2,38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203						33,203		33,2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174						10,174		10,174		
D1	110年度淨利						2,331,502		78,996	2,331,502	156,327	2,487,82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2)	(59,696)	78,996	19,158	649	19,8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31,360	(59,696)	78,996	2,350,660	156,976	2,507,63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7,313	7,313		
Q1	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48)		748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64		(1,853)	111		1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95	8,290	264,414						278,699		278,69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333,770	\$8,290	\$2,190,472	\$1,493,995	\$399,729	\$4,313,466	\$(561,279)	\$179,303	\$10,357,746	\$777,634	\$11,135,38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028,700	\$2,727,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4,258	327,573
攤銷費用	39,914	32,246
利息費用	78,946	49,116
利息收入	(12,707)	(12,551)
股利收入	(16,559)	(20,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0,470)	(128,8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767)	5,8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90	96
處分投資利益	(22,3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75,433)	(12,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74	-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360)	(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39,662	(434,51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9,204	(2,303,291)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110,708)	(45,852)
存貨增加	(4,014,426)	(1,665,380)
預付款項增加	(170,551)	(126,1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5,111)	(7,57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8,938)	357,010
應付帳款增加	883,359	1,416,137
合約負債增加	1,147,762	712,98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9,489	260,16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741)	1,6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82)	(3,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9,244	1,129,212
收取之利息	12,707	12,665
收取之股利	16,559	20,688
支付之利息	(62,437)	(42,555)
支付之所得稅	(600,577)	(572,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5,496	547,6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353)	(658,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118	8,485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22,673	6,813
收取之股利	102,977	75,54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0)	(68,0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90	28,0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49	3,06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870	11,65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3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8,332)	(175,345)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2,437)	-
處分子公司	-	(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363)	(904,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6,224	333,098
發行公司債	-	1,402,8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增加	270	296,191
發放現金股利	(1,467,504)	(1,233,720)
租賃本金償還	(123,938)	(74,13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9)	1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690	468,7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4,427)	1,193,2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266)	34,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1,560)	871,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0,375	3,579,1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8,815	\$4,450,3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 公 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簡稱信邦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 公 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冠澤)	各式電子材料買賣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INBON USA L.L.C. (簡稱信邦USA)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信邦同安)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85.53%	註 1
本 公 司	SINBON Europe GmbH (簡稱信邦Europe)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睿信航太)	銷售各類信號線及機艙用線等產品	55.00%	55.00%	
本 公 司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太康精密)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57.45%	61.18%	註 2
本 公 司	SINBON Hungary Kft (簡稱SB Hungary)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信鼎管顧)	再生能源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53.57%	-	註 3
信 邦 BVI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江陰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桐城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太 康 精 密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簡稱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57.45%	61.18%	註 2
太 康 精 密	Super Progressive Ltd. (簡稱SPL)	境外貿易中心	57.45%	61.18%	註 2
信 邦 同 安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85.53%	
信 邦 同 安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85.5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蘇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85.53%	
信邦同安	徐州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徐州英邁)	新能源技術開發	85.53%	-	註 4
江蘇英邁	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85.53%	
信邦 USA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 (簡稱薩摩亞田納西)	轉投資美國之控股公司	50.00%	50.00%	
信邦 USA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簡稱C&C)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51.00%	51.00%	
薩摩亞田納西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簡稱信邦田納西)	Logistic Center	50.00%	50.00%	

註1：信邦同安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更名為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太康精密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一月二十六日增資，然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又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處分持有太康精密1.41%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1.18%下降至57.45%。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新增投資6,804仟元成立信鼎管顧，本集團直接持有信鼎管顧53.57%之股權，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註4：信邦同安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新增投資人民幣6,000仟元成立徐州英邁，本集團間接持有徐州英邁85.53%之股權，依規定編入合併報表。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846,770仟元及4,479,558仟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159,405仟元及4,902,880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連接器及線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自結60天~120天，惟因風能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個月收3個月承兌匯票。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者，經考量本集團對此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7。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5,974	\$13,520
活期存款	3,846,530	4,251,855
定期存款	156,311	185,000
合 計	<u>\$4,008,815</u>	<u>\$4,450,37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90,378	\$125,084
公司債券	57,168	57,204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2,333	-
遠期外匯合約	403	958
基 金	-	69,372
合 計	<u>\$250,282</u>	<u>\$252,61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 動	\$247,949	\$252,618
非 流 動	2,333	-
合 計	<u>\$250,282</u>	<u>\$252,618</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724,820	\$1,264,482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	-
小計(總帳面金額)	<u>724,820</u>	<u>1,264,482</u>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724,820</u>	<u>\$1,264,482</u>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5,970,535	\$6,371,477
減：備抵損失	<u>(1,166)</u>	<u>(1,166)</u>
小 計	5,969,369	6,370,3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
合 計	<u>\$5,969,369</u>	<u>\$6,370,36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惟因風能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個月收3個月承兌匯票。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970,535仟元及6,371,529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3,237,438	\$2,009,697
物 料	11,296	42,058
在 製 品	755,881	594,959
製 成 品	3,370,211	1,662,189
商 品	2,804,299	1,855,796
合 計	<u>\$10,179,125</u>	<u>\$6,164,699</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121,511仟元及16,211,54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16,832)仟元及60,604仟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 -	\$23,32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88,571	275,737
合 計	<u>\$388,571</u>	<u>\$299,06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未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1,510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556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5,00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7,530仟元，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0,832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3,302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持股之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2,449仟元及3,061仟元。

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取得清算退回之股款777仟元，並將清算時之未實現評價損失4,914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取得清算退回之股款471仟元，並將清算時之未實現評價損失5,979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913仟元，然考量公司投資策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處分對該公司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8,029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6,350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八月一日分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股票32,716仟元及34,470仟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係企業：				
<u>上市(櫃)公司</u>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175	20.12%	\$715,375	20.41%
<u>非上市(櫃)公司</u>				
沙丁魚智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6.64%	-	26.64%
合 計	<u>\$784,175</u>		<u>\$715,375</u>	

本集團持有之沙丁魚智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沙丁魚)虧損及本集團無意圖繼續支持沙丁魚，故認列投資損失以使對沙丁魚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處分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9%股權，處分價款32,196仟元，該處分利益22,046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按處分比例轉列累積盈虧472仟元及將所認列之資本公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2,415仟元。

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清算，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取得清算退回之股款款5,886仟元，並帳列處分利益315仟元。

本集團持有之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本集團增加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75,395仟元，然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21.40%下降至20.41%，並認列資本公積136,974仟元。

本集團雖持有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之表決權，然其攸關活動之決策，須有攸關之股東會多數表決權通過。在此情況下，顯示本集團不具有實際能力以單方主導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46,976仟元及2,022,763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以及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0,470	\$128,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842	81,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84,312</u>	<u>\$210,315</u>

註：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清算。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84,175仟元及715,375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0,470仟元及128,83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53,842仟元及81,485仟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171,952	\$2,207,045	\$1,267,574	\$191,645	\$32,264	\$551,650	\$24,275	\$10,227	\$4,456,632
增添	43,759	50,598	234,827	28,092	1,399	97,709	17,561	67,408	541,353
處分	-	(48,037)	(39,485)	(8,764)	(1,881)	(141,941)	(1,467)	-	(241,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7)	(18,749)	(14,964)	(3,490)	(174)	(1,666)	(126)	2,990	(36,716)
其他變動	-	17,155	21,044	2,143	30	16,675	83,363	(48,406)	92,004
110.12.31	<u>\$215,174</u>	<u>\$2,208,012</u>	<u>\$1,468,996</u>	<u>\$209,626</u>	<u>\$31,638</u>	<u>\$522,427</u>	<u>\$123,606</u>	<u>\$32,219</u>	<u>\$4,811,698</u>
109.1.1	\$155,461	\$1,691,163	\$1,148,782	\$177,345	\$29,302	\$314,996	\$11,813	\$192,624	\$3,721,486
增添	16,700	121,804	141,634	37,055	3,449	112,628	12,709	212,707	658,686
處分	-	(3,764)	(59,596)	(23,347)	(586)	(23,875)	-	-	(111,1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	1,856	(5,906)	(1,658)	99	2,153	(247)	1,519	(2,393)
其他變動	-	395,986	42,660	2,250	-	145,748	-	(396,623)	190,021
109.12.31	<u>\$171,952</u>	<u>\$2,207,045</u>	<u>\$1,267,574</u>	<u>\$191,645</u>	<u>\$32,264</u>	<u>\$551,650</u>	<u>\$24,275</u>	<u>\$10,227</u>	<u>\$4,456,63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0.1.1	\$ -	\$745,716	\$657,850	\$126,920	\$19,609	\$192,372	\$12,436	\$ -	\$1,754,903
折舊	-	133,744	119,289	21,695	3,516	65,765	4,221	-	348,230
處分	-	(48,022)	(29,367)	(7,496)	(1,693)	(13,179)	(1,467)	-	(101,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15)	(8,062)	(2,547)	(118)	(815)	(125)	-	(18,282)
其他變動	-	-	-	-	-	-	-	-	-
110.12.31	<u>\$ -</u>	<u>\$824,823</u>	<u>\$739,710</u>	<u>\$138,572</u>	<u>\$21,314</u>	<u>\$244,143</u>	<u>\$15,065</u>	<u>\$ -</u>	<u>\$1,983,627</u>
109.1.1	\$ -	\$666,266	\$588,006	\$120,165	\$16,704	\$164,422	\$11,106	\$ -	\$1,566,669
折舊	-	78,378	98,641	29,861	3,302	47,125	1,573	-	258,880
處分	-	(3,681)	(49,576)	(21,844)	(474)	(20,786)	-	-	(96,3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53	(755)	(1,262)	77	1,611	(243)	-	4,181
其他變動	-	-	21,534	-	-	-	-	-	21,534
109.12.31	<u>\$ -</u>	<u>\$745,716</u>	<u>\$657,850</u>	<u>\$126,920</u>	<u>\$19,609</u>	<u>\$192,372</u>	<u>\$12,436</u>	<u>\$ -</u>	<u>\$1,754,903</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215,174</u>	<u>\$1,383,189</u>	<u>\$729,286</u>	<u>\$71,054</u>	<u>\$10,324</u>	<u>\$278,284</u>	<u>\$108,541</u>	<u>\$32,219</u>	<u>\$2,828,071</u>
109.12.31	<u>\$171,952</u>	<u>\$1,461,329</u>	<u>\$609,724</u>	<u>\$64,725</u>	<u>\$12,655</u>	<u>\$359,278</u>	<u>\$11,839</u>	<u>\$10,227</u>	<u>\$2,701,729</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273,899	\$160,936
長期待攤費用	95,907	65,662
存出保證金	50,459	50,398
其他資產	21,440	46,968
合 計	<u>\$441,705</u>	<u>\$323,964</u>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57,725	\$3,061,501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0.53%~3.90%	0.57%~3.85%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191,082仟元及2,462,887仟元。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	\$241	\$22,084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2,470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8
合 計	\$241	\$24,582
流 動	\$241	\$22,112
非 流 動	-	2,470
合 計	\$241	\$24,582

12.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	\$586,371	\$517,581
應付佣金	107,436	80,056
應付勞務費	38,397	35,091
應付股利	20,452	20,527
其他應付款-其他	741,295	641,323
合 計	\$1,493,951	\$1,294,57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014,400	\$1,3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20,049)	(43,019)
小計	994,351	1,256,9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994,351	\$1,256,981
嵌入式衍生工具	\$(2,333)	\$2,470
權益要素	\$112,157	\$143,73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3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203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金額分別為2,333仟元及(2,470)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285,600仟元及0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遞延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14,378	\$14,612
本年度攤提	(360)	(355)
匯率影響數	(61)	121
期末餘額	<u>\$13,957</u>	<u>\$14,378</u>
	110.12.31	109.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u>\$13,957</u>	<u>\$14,378</u>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0,074仟元及51,814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60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97	\$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01	813
合 計	<u>\$1,398</u>	<u>\$1,61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0,221	\$138,096	\$138,5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660)	(65,131)	(62,08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67,561</u>	<u>\$72,965</u>	<u>\$76,43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1.1	\$138,518	\$(62,086)	\$76,432
當期服務成本	806	-	806
利息費用(收入)	1,522	(709)	813
小 計	140,846	(62,795)	78,05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29	-	3,229
經驗調整	(1,963)	-	(1,96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92)	(1,792)
小 計	1,266	(1,792)	(526)
支付之福利	(4,016)	4,016	-
雇主提撥數	-	(4,560)	(4,560)
109.12.31	138,096	(65,131)	72,965
當期服務成本	797	-	797
利息費用(收入)	1,174	(573)	601
小 計	140,067	(65,704)	74,36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72	-	2,372
經驗調整	(1,584)	-	(1,58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10)	(610)
小 計	788	(610)	178
支付之福利	(634)	634	-
雇主提撥數	-	(6,980)	(6,980)
110.12.31	\$140,221	\$(72,660)	\$67,56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 現 率	0.65%	0.8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5,810	\$ -	\$6,339
折現率減少0.50%	6,228	-	6,830	-
預期薪資增加1.00%	12,468	-	13,739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11,098	-	12,10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333,770 仟元及 2,327,775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33,377 仟股及 232,778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14,285 仟元，轉換股數為 1,428 股，其中 599 仟股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變更登記完成，829 仟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8,290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57 仟元，共計 146 仟股，已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543,555	\$1,247,563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132,869	135,2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2,183	(11,0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73,254	363,080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 股 權	112,157	143,735
合 計	<u>\$2,190,472</u>	<u>\$1,885,09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40,858	\$1,467,504	\$7.0	\$6.3
法定盈餘公積	233,305	213,221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迴轉)	(17,753)	(81,49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613,345	\$279,8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56,327	69,6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09)	3,7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8	(12,304)
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8,747	(10,20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9,270)	(53,62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 新股	28,325	335,6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74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19,511	-
期末餘額	\$777,634	\$613,34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4,971,208	\$21,492,229
其他營業收入	559,498	305,313
合 計	<u>\$25,530,706</u>	<u>\$21,797,542</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3,784,946	\$8,641,987	\$2,292,451	\$2,815,677	\$7,436,147	\$24,971,208
其他營業收入	39,085	212,279	56,311	69,164	182,659	559,498
合 計	<u>\$3,824,031</u>	<u>\$8,854,266</u>	<u>\$2,348,762</u>	<u>\$2,884,841</u>	<u>\$7,618,806</u>	<u>\$25,530,70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824,031	\$8,854,266	\$2,348,762	\$2,884,841	\$7,618,806	\$25,530,70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3,824,031</u>	<u>\$8,854,266</u>	<u>\$2,348,762</u>	<u>\$2,884,841</u>	<u>\$7,618,806</u>	<u>\$25,530,706</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5,699,627	\$6,292,688	\$1,934,681	\$1,993,706	\$5,571,527	\$21,492,229
其他營業收入	39,208	106,032	32,599	33,594	93,880	305,313
合 計	<u>\$5,738,835</u>	<u>\$6,398,720</u>	<u>\$1,967,280</u>	<u>\$2,027,300</u>	<u>\$5,665,407</u>	<u>\$21,797,54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738,835	\$6,398,720	\$1,967,280	\$2,027,300	\$5,665,407	\$21,797,542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5,738,835</u>	<u>\$6,398,720</u>	<u>\$1,967,280</u>	<u>\$2,027,300</u>	<u>\$5,665,407</u>	<u>\$21,797,54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	\$2,825,473	\$1,677,711	\$964,723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790	\$9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345,759	\$262,610	\$65,833	\$5,212	\$1,202	\$14,739	\$6,695,355
損失率	-%	-%	-%	-%	-%	5%-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6,345,759	\$262,610	\$65,833	\$5,212	\$1,202	\$13,573	\$6,694,18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361,627	\$225,434	\$25,369	\$168	\$1,220	\$22,193	\$7,636,011
損失率	-%	-%	-%	-%	-%	5%-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7,361,627	\$225,434	\$25,369	\$168	\$1,220	\$21,027	\$7,634,845

註：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	\$1,1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79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790
匯率差異	-	-
110.12.31	\$ -	\$1,166
109.1.1	\$ -	\$27,1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5,75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96
匯率差異	-	(352)
109.12.31	\$ -	\$1,166

19.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6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58,360	\$34,410
房屋及建築	357,036	272,378
機器設備	30,609	25,361
運輸設備	15,988	21,450
合 計	<u>\$461,993</u>	<u>\$353,599</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01,829仟元及210,007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流 動	\$93,555	\$77,830
非 流 動	307,261	240,742
合 計	<u>\$400,816</u>	<u>\$318,572</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 地	\$1,096	\$930
房屋及建築	79,661	53,351
機器設備	5,070	3,850
運輸設備	10,201	10,562
合 計	<u>\$96,028</u>	<u>\$68,693</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9,212	\$16,68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因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之情形。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1,762仟元及90,815仟元。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1.1~110.12.31			109.1.1~109.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81,114	\$1,642,666	\$3,623,780	\$1,489,923	\$1,408,267	\$2,898,190
勞健保費用	177,994	194,889	372,883	110,047	119,184	229,231
退休金費用	26,311	35,161	61,472	19,014	34,419	53,4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538	91,636	228,174	82,393	71,035	153,428
折舊費用	248,996	195,262	444,258	195,626	131,947	327,573
攤銷費用	12,553	27,361	39,914	10,499	21,747	32,246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254人及7,293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12%及0.7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0,000仟元及21,0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000仟元及21,000仟元，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5,000仟元及20,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2,707	\$12,551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樣品收入	\$65,037	\$27,894
股利收入	16,559	20,688
其他收入-其他	135,354	124,383
合計	\$216,950	\$172,96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2,029)	\$(162,248)
處分投資利益	22,3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767	(5,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1)	50,536	26,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註2)	24,897	(13,564)
什項支出	(35,872)	(31,247)
合計	\$(40,340)	\$(186,541)

註：

1. 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等。
2. 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3,709	\$42,24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6,625	9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8,612	5,898
合 計	<u>\$78,946</u>	<u>\$49,116</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	\$ -	\$(178)	\$36	\$(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01	-	28,401	-	28,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053	-	54,053	-	54,0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543)	-	(77,543)	15,249	(62,2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1)	-	(211)	-	(211)
合 計	<u>\$4,522</u>	<u>\$ -</u>	<u>\$4,522</u>	<u>\$15,285</u>	<u>\$19,807</u>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6	\$ -	\$526	\$(104)	\$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17)	-	(11,517)	-	(11,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323	-	77,323	-	77,3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93	-	23,993	(3,107)	20,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62	-	4,162	-	4,162
合 計	<u>\$94,487</u>	<u>\$ -</u>	<u>\$94,487</u>	<u>\$(3,211)</u>	<u>\$91,27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22,290	\$646,6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982)	(19,3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6,235	(15,398)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68,672)	(70,99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	3,401
所得稅費用	<u>\$540,871</u>	<u>\$544,3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49)	\$3,10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6)	10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5,285)</u>	<u>\$3,211</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u>\$(111)</u>	<u>\$ -</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028,700	\$2,727,866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12,232	\$545,57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4,165)	(141,39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68	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7,170	272,80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9,851	6,829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4,177)	(46,42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8,672)	(70,9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982)	(19,33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72,754)	(3,6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40,871	\$544,36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處分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98	\$ -	\$15,249	\$ -	\$ -	\$95,2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08,340)	(3,886)	-	-	1,100	(211,12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8,434	(10,108)	-	-	-	8,326
未實現兌換損益	909	3,601	-	-	-	4,5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95	(3,626)	-	-	(10)	8,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8,838)	(10,860)	-	-	-	(19,69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464	-	36	-	-	7,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095	(279)	-	-	-	7,816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2,157	(54)	-	-	(10)	2,093
虧損扣抵	891	617	-	-	-	1,508
備抵損失	974	-	-	-	-	974
備抵銷貨折讓	267	(26)	-	-	-	241
可轉換公司債	(1,172)	(1,072)	-	-	-	(2,244)
折舊財稅差異	(7,675)	(1,870)	-	-	34	(9,5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563)</u>	<u>\$15,285</u>	<u>\$ -</u>	<u>\$1,1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4,641)</u>					<u>\$ (105,80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1,384</u>					<u>\$136,7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6,025</u>					<u>\$242,57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處分	兌換 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05	\$ -	\$(3,107)	\$ -	\$ -	\$79,9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23,864)	91,492	-	20,214	3,818	(208,340)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7,056	1,378	-	-	-	18,43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792	(3,883)	-	-	-	9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23	4,053	-	-	19	12,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6,529)	(2,309)	-	-	-	(8,83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568	-	(104)	-	-	7,4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638	16	-	(2,559)	-	8,095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2,192	(53)	-	-	18	2,157
虧損扣抵	3,401	(2,510)	-	-	-	891
備抵損失	974	-	-	-	-	974
備抵銷貨折讓	189	78	-	-	-	267
可轉換公司債	(1,044)	(128)	-	-	-	(1,172)
折舊財稅差異	(2,425)	(5,143)	-	-	(107)	(7,6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2,991</u>	<u>\$(3,211)</u>	<u>\$17,655</u>	<u>\$3,7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5,824)</u>					<u>\$(94,64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8,038</u>					<u>\$131,3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3,862</u>					<u>\$226,025</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依可預見之未來子公司預計分配之未分配盈餘，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核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331,502	\$2,113,8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3,157	232,7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00	\$9.08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331,502	\$2,113,86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3,300	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344,802	\$2,113,8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3,157	232,76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06	195
轉換公司債(仟股)	6,046	1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9,309	232,9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0	\$9.0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太康精密)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8.8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38,499仟元，所減少太康精密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金 額
集團取得之增資價款	\$(38,499)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8,32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0,174)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邦同安)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及十二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85.53%。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697,637仟元，所減少信邦同安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金 額
集團取得之增資價款	\$(697,637)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35,61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362,018)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上海皇澤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70	\$164,266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通常為月結60~120天，惟因風能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個月收3個月承兌匯票。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帳款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實質關係人		
其 他	\$46	\$30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4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 -	\$52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 -	\$12

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6,001	\$246,094
退職後福利	61,472	53,433
合 計	\$317,473	\$299,52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2. 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000仟元及6,300仟元。
3.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仟元為單位)

幣別	110.12.31	109.12.31
USD	\$300	\$300

4. 本集團洽請銀行提供產品質量保證承諾，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8,681仟元及4,359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282	\$252,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571	299,0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989,424	12,268,661
合 計	<u>\$11,628,277</u>	<u>\$12,820,34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57,725	\$3,061,5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40,647	5,366,22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94,351	1,256,9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2,000	311,730
其他應付款	1,493,951	1,294,578
租賃負債	400,816	318,572
小 計	12,699,490	11,609,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41	24,582
合 計	<u>\$12,699,731</u>	<u>\$11,634,170</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9,702	+/- \$253
	NTD/RMB 匯率 +/- 1%	+/- \$989	-/+ \$3,647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3,670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3,751	+/- \$313
	NTD/RMB 匯率 +/- 1%	+/- \$61	+/- \$21,172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3,391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19,038仟元及12,508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0元及2,333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6.7%及5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3,678,041	\$7,795	\$3,812	\$ -	\$3,689,648
應付款項	6,140,647	-	-	-	6,140,647
可轉換公司債	-	1,024,569	-	-	1,024,569
租賃負債	102,573	158,058	52,676	112,850	426,157
109.12.31					
借款	\$3,073,066	\$307,886	\$2,284	\$ -	\$3,383,236
應付款項	5,366,226	-	-	-	5,366,226
可轉換公司債	-	1,313,033	-	-	1,313,033
租賃負債	83,324	126,142	62,762	61,748	333,976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換匯換利					
淨額交割-流出	<u>\$(241)</u>	<u>\$ -</u>	<u>\$ -</u>	<u>\$ -</u>	<u>\$(24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換匯換利					
淨額交割-流出	<u>\$ (22,084)</u>	<u>\$ -</u>	<u>\$ -</u>	<u>\$ -</u>	<u>\$ (22,084)</u>
外匯選擇權合約					
淨額交割-流出	<u>\$ (28)</u>	<u>\$ -</u>	<u>\$ -</u>	<u>\$ -</u>	<u>\$ (28)</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公司 債(含一年 內到期)	來自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1.1	\$3,061,501	\$311,730	\$318,572	\$171	\$1,256,981	\$4,948,955
現金流量	296,224	270	(123,938)	(169)	-	172,387
非現金之變動	-	-	206,182	-	(262,630)	(56,448)
110.12.31	<u>\$3,357,725</u>	<u>\$312,000</u>	<u>\$400,816</u>	<u>\$2</u>	<u>\$994,351</u>	<u>\$5,064,894</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公司 債(含一年 內到期)	來自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1.1	\$2,728,412	\$10,163	\$182,945	\$2	\$7,141	\$2,928,663
現金流量	333,098	296,191	(74,131)	169	1,402,864	1,958,191
非現金之變動	(9)	5,376	209,758	-	(153,024)	62,101
109.12.31	<u>\$3,061,501</u>	<u>\$311,730</u>	<u>\$318,572</u>	<u>\$171</u>	<u>\$1,256,981</u>	<u>\$4,948,95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匯換利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10.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4,000	110年11月26日至111年03月16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USD	2,780	110年01月13日至111年03月25日
109.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4,000	109年01月03日至110年03月18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美元 USD	100	109年10月22日至110年01月22日
	賣美元 USD	200	109年10月22日至110年01月22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USD	2,950	109年01月18日至110年03月26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90,378	\$ -	\$ -	\$190,378
公司債券	57,168	-	-	57,168
遠期外匯合約	-	403	-	403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2,333	-	2,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88,571	388,57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241	\$ -	\$241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9,372	\$ -	\$ -	\$69,372
股票	125,084	-	-	125,084
公司債券	57,204	-	-	57,204
遠期外匯合約	-	958	-	9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3,328	-	275,737	299,06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22,084	\$ -	\$22,084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8	-	2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2,470	-	2,47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275,737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41,790
減資退回股款	(2,449)
取得	75,000
處分	(1,510)
匯率影響數	3
110.12.31	\$388,571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266,959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163)
減資退回股款	(3,061)
取得	67,186
清算退回股款(註)	(12,141)
匯率影響數	(43)
109.12.31	\$275,737

註：清算退回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6,417 仟元。
股票及其他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33.09%
		波動率愈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440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27,574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7)	\$2,446,976	\$ -	\$ -	\$2,446,97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7)	\$2,022,763	\$ -	\$ -	\$2,022,76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1,777	27.69	\$4,479,595	\$146,191	28.51	\$4,167,612
人民幣	724,607	4.34	3,145,230	1,086,993	4.36	4,738,3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598	27.69	1,484,118	61,778	28.51	1,761,179
人民幣	785,827	4.34	3,410,964	599,886	4.36	2,614,998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12,029仟元及162,248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中國工商銀行安慶分行桐城市支行	\$164,280	\$164,280
招商銀行無錫江陰支行	52,855	52,855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2,575	22,575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陰支行	20,870	20,8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交通銀行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465,273	\$465,273
中國工商銀行安慶分行桐城市支行	95,335	95,335
招商銀行無錫江陰支行	51,257	51,257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4,681	44,681
交通銀行安慶桐城支行	18,481	18,481
寧波銀行無錫分行	18,112	18,112

註：列報於短期借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二、四、五及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新能源事業處：該部門負責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及離岸風電等綠色能源產業之電纜連接線組及控制模組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2) 工業控制事業處：該部門負責機器手臂控制纜線組件、控制櫃電纜組件及面板連接電纜等工業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3) 醫療事業處：該部門負責心電圖儀、血氧飽和儀及X射線線束等醫療設備纜線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4) 汽車事業處：該部門負責電動車充電槍及充電樁、汽車氧傳感器及停車相關設備纜線等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5) 智能零組件事業處：該部門負責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裝置及VR / AR HMD 裝置等通訊相關連接線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下表列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損益相關之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24,031	\$8,854,266	\$2,348,762	\$2,884,841	\$7,618,806	\$ -	\$25,530,706
部門間收入	50,114	2,615,659	693,853	852,217	2,250,689	(6,462,532)	-
收入合計	<u>\$3,874,145</u>	<u>\$11,469,925</u>	<u>\$3,042,615</u>	<u>\$3,737,058</u>	<u>\$9,869,495</u>	<u>\$(6,462,532)</u>	<u>\$25,530,706</u>
部門損益	<u>\$207,285</u>	<u>\$1,434,241</u>	<u>\$400,837</u>	<u>\$342,115</u>	<u>\$644,222</u>	<u>\$ -</u>	<u>\$3,028,700</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738,835	\$6,398,720	\$1,967,280	\$2,027,300	\$5,665,407	\$ -	\$21,797,542
部門間收入	16,765	1,904,123	585,421	603,281	1,685,904	(4,795,494)	-
收入合計	<u>\$5,755,600</u>	<u>\$8,302,843</u>	<u>\$2,552,701</u>	<u>\$2,630,581</u>	<u>\$7,351,311</u>	<u>\$(4,795,494)</u>	<u>\$21,797,542</u>
部門損益	<u>\$736,322</u>	<u>\$1,064,678</u>	<u>\$336,951</u>	<u>\$197,689</u>	<u>\$392,226</u>	<u>\$ -</u>	<u>\$2,727,866</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110.12.31部門資產	<u>\$4,030,908</u>	<u>\$13,950,273</u>	<u>\$3,700,575</u>	<u>\$4,545,190</u>	<u>\$12,003,750</u>	<u>\$(11,081,976)</u>	<u>\$27,148,720</u>
109.12.31部門資產	<u>\$5,659,129</u>	<u>\$11,544,321</u>	<u>\$3,549,290</u>	<u>\$3,657,574</u>	<u>\$10,221,304</u>	<u>\$(10,948,575)</u>	<u>\$23,683,043</u>

營運部門負債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110.12.31部門負債	<u>\$1,752,017</u>	<u>\$6,571,879</u>	<u>\$1,743,316</u>	<u>\$2,141,208</u>	<u>\$5,654,886</u>	<u>\$(1,849,966)</u>	<u>\$16,013,340</u>
109.12.31部門負債	<u>\$3,334,093</u>	<u>\$5,288,722</u>	<u>\$1,626,013</u>	<u>\$1,675,620</u>	<u>\$4,682,617</u>	<u>\$(2,692,155)</u>	<u>\$13,914,910</u>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大陸(香港)	\$12,504,279	\$12,507,187
美國	5,338,758	3,750,432
台灣	1,872,357	1,317,872
其他	5,815,312	4,222,051
合計	<u>\$25,530,706</u>	<u>\$21,797,542</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中國大陸	\$2,507,820	\$2,306,281
台灣	2,415,213	2,174,450
美國	81,735	74,400
其他	87,080	40,884
合計	<u>\$5,091,848</u>	<u>\$4,596,015</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情形。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餘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B Hungary	其他應收款	Y	\$103,165	\$94,014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1,035,775	\$4,143,098
1	昆山英邁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5,277	\$5,209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5,660	\$5,660
2	北京信邦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43,973	\$43,406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5,672	\$95,672
2	北京信邦	徐州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43,657	\$43,406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5,672	\$95,672

註 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本公司： $\$10,357,746 \times 10\% = \$1,035,775$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北京信邦： $\$239,181 \times 40\% = \$95,672$

昆山英邁： $\$14,149 \times 40\% = \$5,660$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 3：本公司： $\$10,357,746 \times 40\% = \$4,143,098$

北京信邦： $\$239,181 \times 40\% = \$95,672$

昆山英邁： $\$14,149 \times 40\% = \$5,660$

註 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係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公 司 名 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信邦 USA	2	\$4,143,098	\$14,265	\$13,845	\$8,307	無	0.13%	\$10,357,746	Y	N	N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2	\$4,143,098	\$14,265	\$13,845	\$-	無	0.13%	\$10,357,746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2	\$4,143,098	\$42,797	\$41,535	\$-	無	0.40%	\$10,357,746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2	\$4,143,098	\$546,391	\$535,465	\$161,470	無	5.17%	\$10,357,746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2	\$4,143,098	\$918,848	\$899,925	\$468,785	無	8.69%	\$10,357,746	Y	N	Y
0	本公司	睿信航太	2	\$3,107,324	\$150,000	\$150,000	\$74,300	無	1.45%	\$10,357,746	Y	N	N
0	本公司	C&C	2	\$4,143,098	\$256,779	\$249,210	\$167,525	無	2.41%	\$10,357,746	Y	N	N
0	本公司	SB Hungary	2	\$4,143,098	\$308,740	\$291,493	\$209,966	無	2.81%	\$10,357,746	Y	N	N
1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2	\$308,641	\$141,808	\$124,605	\$-	無	16.15%	\$771,603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10,357,746 \times 40\% = \$4,143,098$$

本公司對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10,357,746 \times 30\% = \$3,107,324$$

太康精密對中山太康背書保證限額依太康精密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771,603 \times 40\% = \$308,641$$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1)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誠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5,000,000股	\$147,480	11.10%	\$147,480	-
本 公 司	益 鼎 生 技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000,000股	53,808	7.50%	53,808	-
本 公 司	巨 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771,670股	41,333	16.67%	41,333	-
冠 澤	誠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000,000股	49,116	3.70%	49,116	-
本 公 司	華 鼎 國 際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132,653股	13,910	2.40%	13,910	-
冠 澤	新 捷 正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4,920	19.00%	4,920	-
本 公 司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80,000股	12,197	0.50%	12,197	-
太 康 精 密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80,000股	12,197	0.50%	12,197	-
SINBON USA L.L.C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97,500股	604	5.00%	604	-
本 公 司	鉅 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30,000股	199	1.62%	199	-
本 公 司	信 鼎 壹 號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500,000股	52,807	15.00%	52,807	-
本 公 司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09,000股	188,965	9.86%	188,965	-
本 公 司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600,000股	57,168	-	57,168	-
本 公 司	Trutankless, Inc.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5,000股	1,225	0.26%	1,225	-
冠 澤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00股	188	0.01%	188	-
			合 計		\$636,117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75,092	28.56%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367,108)	-28.1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2,583,296	47.94%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48,616)	-15.2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34,327	2.69%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49,880)	-1.88%	
深圳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251,993	74.24%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63,201)	-85.05%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關聯企業	進貨	\$482,182	35.00%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01,837)	-28.00%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進貨	\$327,225	18.07%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46,694)	-7.60%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關聯企業	進貨	\$298,471	3.42%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22,104)	-0.83%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46,823	1.68%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40,707)	-1.54%	
江陰信邦	中山太康	關聯企業	進貨	\$179,785	2.06%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68,971)	-2.60%	
江陰信邦	桐城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09,478	1.25%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47,500)	-1.79%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367,108	9.98	\$ -	-	\$28,415	\$ -
本公司	太康精密	關聯企業	\$391,844	0.85	\$ -	-	\$4,754	\$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進貨	\$1,975,092	(註4)	7.74%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銷貨	\$1,975,092	(註4)	7.74%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進貨	\$2,583,296	(註4)	10.12%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銷貨	\$2,583,296	(註4)	10.12%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進貨	\$234,327	(註4)	0.92%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銷貨	\$234,327	(註4)	0.92%
3	深圳信邦	香港信邦	3	進貨	\$251,993	(註4)	0.99%
2	香港信邦	深圳信邦	3	銷貨	\$251,993	(註4)	0.99%
4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3	進貨	\$482,182	(註4)	1.89%
5	中山太康	太康精密	3	銷貨	\$482,182	(註4)	1.89%
6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3	進貨	\$327,225	(註4)	1.28%
7	江蘇英邁	信邦同安	3	銷貨	\$327,225	(註4)	1.28%
1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3	進貨	\$298,471	(註4)	1.17%
8	信邦 USA	江陰信邦	3	銷貨	\$298,471	(註4)	1.17%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進貨	\$146,823	(註4)	0.58%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銷貨	\$146,823	(註4)	0.58%
1	江陰信邦	中山太康	3	進貨	\$179,785	(註4)	0.70%
5	中山太康	江陰信邦	3	銷貨	\$179,785	(註4)	0.70%
1	江陰信邦	桐城信邦	3	進貨	\$109,478	(註4)	0.43%
5	桐城信邦	江陰信邦	3	銷貨	\$109,478	(註4)	0.43%

註 1：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註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1,155,609	\$867,722	\$867,722	子公司
本公司	冠澤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1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5,200,000股	100.00%	\$736,103	\$131,869	\$131,869	子公司
本公司	信邦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5,021仟元 \$1,461,158	USD45,021仟元 \$1,461,158	-	100.00%	\$4,736,920	\$769,109	\$769,109	子公司
本公司	信鼎管顧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1	再生能源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6,804	\$-	680,400股	53.57%	\$8,199	\$2,603	\$1,395	子公司
本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51,768	\$51,768	3,174,598股	3.52%	\$143,605	\$640,224	\$22,55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SINBON USA L.L.C	4265 Gibson Dr., Tipp City, OH 45371, USA	海外銷售中心	USD5,679仟元 \$176,403	USD5,159仟元 \$161,943	-	100.00%	\$39,142	\$(21,595)	\$(21,595)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Pfarr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5,209仟元 \$185,241	EUR5,209仟元 \$185,241	-	100.00%	\$3,203	\$2,085	\$2,085	子公司
本公司	睿信航太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艙用線	\$33,000	\$33,000	5,280,000股	55.00%	\$107,007	\$93,018	\$51,160	子公司
本公司	太康精密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57,360	\$166,066	20,107,286股	57.45%	\$436,436	\$239,991	\$134,480	子公司
本公司	SB Hungary	匈牙利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EUR12,264仟元 \$424,026	EUR11,364仟元 \$394,296	-	100.00%	\$142,129	\$(41,648)	\$(48,028)	子公司
太康精密	S P L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3,039	\$3,039	100,000股	100.00%	\$3,988	USD(184)仟元 \$(4,994)	\$-	孫公司
信邦同安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8巷15號1樓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RMB10,405仟元 \$45,000	RMB2,308仟元 \$10,000	-	100.00%	RMB9,011仟元 \$39,115	RMB(520)仟元 \$(2,259)	\$-	孫公司
SINBON USA L.L.C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815 South Brown School Road Vandalia, OH 45377, USA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2,704仟元	USD2,704仟元	-	51.00%	USD832仟元 \$23,038	USD(872)仟元 \$(24,426)	\$-	孫公司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註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INBON USA L.L.C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USD75仟元	-	50.00%	USD119仟元 \$3,302	USD302仟元 \$8,465	\$-	孫公司
冠澤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97,969	\$201,451	14,951,152股	16.59%	\$640,570	\$640,224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邦田納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4,542	USD140仟元 \$4,542	-	100.00%	USD(11)仟元 \$(321)	USD302仟元 \$8,465	\$-	孫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	100.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100.00%	\$14,652	\$(56)	\$(5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	100.00%	\$-	\$(2,541)	\$(2,54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100.00%	\$78,533	\$7,070	\$7,07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72,647	\$268,479	-	88.04%	\$822,523	\$7,605	\$6,67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	11.96%	\$111,738	\$7,605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1,020仟元 \$30,719	\$ -	\$ -	USD 1,020仟元 \$30,719	RMB1,504仟元 \$6,534	85.53%	RMB1,286仟元 \$5,589 (註1)	RMB55,103仟元 \$239,181	USD11,030仟元 \$351,623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77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2,050仟元 \$705,108	\$ -	\$ -	USD 22,050仟元 \$705,108	USD19,178仟元 \$537,437	100.00%	USD19,178仟元 \$537,437 (註1)	USD129,353仟元 \$3,581,795	USD39,976仟元 \$1,200,889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1,553仟元 \$43,517	100.00%	USD1,553仟元 \$43,517 (註1)	USD7,264仟元 \$201,130	USD2,887仟元 \$87,821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1,176仟元 \$32,952	100.00%	USD1,176仟元 \$32,952 (註1)	USD9,787仟元 \$271,013	RMB32,400仟元 \$143,282
桐城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1,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8,000仟元 \$248,003	\$ -	\$ -	USD 8,000仟元 \$248,003	USD3,170仟元 \$88,842	100.00%	USD3,170仟元 \$88,842 (註1)	USD25,352仟元 \$702,009	USD196仟元 \$5,890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 -	USD 750仟元	\$ -	4.85%	\$ -	\$ -	\$ -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 -	USD 76仟元	\$ -	12.00%	\$ -	\$ -	\$ -
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 -	\$ -
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上海旭竑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 -	\$ -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旭站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930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3,686仟元 \$117,529	\$ -	\$ -	USD 3,686仟元 \$117,529	\$99,877	57.45%	\$57,379 (註2)	\$269,851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15,200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3,000仟元 \$89,134	\$ -	\$ -	USD 3,000仟元 \$89,134	\$181,793	85.53%	\$155,481 (註1)	\$1,949,043	\$1,184,72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52,087仟元	美金53,420仟元	不適用(註3)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附件十一

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64
(七) 關係人交易	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8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3.大陸投資資訊	82
4.主要股東資訊	82
(十四) 部門資訊	82-84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885,903仟元及7,892,86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7%及31%；負債總額分別為2,990,774仟元及2,811,023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6%及18%；其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6,165仟元及189,582仟元與334,117仟元及345,63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3%及30%與20%及2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所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05,603仟元及813,119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299仟元及26,886仟元與63,645仟元及55,38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045)仟元及10,361仟元與(32,364)仟元及42,358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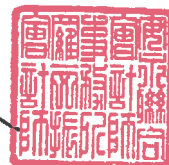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羅 文 振

羅 文 振



會計師：

陳 明 宏

陳 明 宏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4,666,665	16	\$4,008,815	15	\$4,374,404	17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252,968	1	247,949	1	254,452	1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938,071	3	724,820	3	1,605,995	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6,248,765	21	5,969,369	22	5,929,686	2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26,915	1	292,394	1	465,786	2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	-	-	17,492	-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5	11,440,617	39	10,179,125	37	7,790,258	30
1410	存貨	四及六.5	572,227	2	510,812	2	547,848	2
1470	預付款項	四及六.5	83,078	-	106,096	-	59,9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5	24,629,306	83	22,056,872	81	21,028,336	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5	-	-	-	-	-	-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	-	-	2,333	-	2,383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94,833	1	388,571	1	372,45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705,603	2	784,175	3	813,11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944,698	10	2,828,071	10	2,596,86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430,639	2	461,993	2	393,66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46,276	-	48,226	-	61,85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四	79,181	-	136,774	1	148,3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9	443,341	2	441,705	2	355,51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5,044,571	17	5,091,848	19	4,744,251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9	-	-	-	-	-	-
1xxx	資產總計	四及六.9	\$29,673,877	100	\$27,148,720	100	\$25,772,58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信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附錄財務報表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3,622,409	12	\$3,357,725	12	\$2,961,675	11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244	-	241	-	1,327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3,268,812	11	2,825,473	10	2,073,699	8		
2170	應付票據			257,256	1	436,717	2	649,169	3		
2200	應付帳款			5,944,590	20	5,703,930	21	5,204,135	20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2		3,052,321	10	1,493,951	6	2,726,17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36,244	1	138,546	1	186,6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80,023	-	93,555	-	90,07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742,855	3	301,017	1	3,18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		302,543	1	25,491	-	39,6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651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31,948	59	14,376,646	53	13,935,797	54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	994,351	4	1,159,838	5		
2570	長期借款	四		7,878	-	10,983	-	307,925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378,434	1	242,579	1	294,126	1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282,520	1	307,261	1	270,865	1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14,094	-	13,957	-	14,048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63,526	1	67,561	-	69,59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481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6,454	3	1,636,694	6	2,116,874	8		
3100	負債總計			18,278,402	62	16,013,340	59	16,052,671	62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30	股本	六.16		2,352,034	8	2,333,770	9	2,329,371	9		
3200	普通股股本			3,197	-	8,290	-	3,758	-		
3300	債券換股票利證書			2,355,231	8	2,342,060	9	2,333,129	9		
3310	股本合計			2,430,927	8	2,190,472	8	2,028,860	8		
3320	資本公積	六.16		1,727,300	6	1,493,995	6	1,493,995	6		
3330	保留盈餘			381,975	1	399,729	1	399,729	2		
3340	法定盈餘公積			3,896,041	13	4,313,466	16	3,215,643	1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6,005,316	20	6,207,190	23	5,109,367	20		
3400	未分配盈餘	六.23		(351,014)	(1)	(561,279)	(2)	(585,388)	(2)		
3410	其他權益			106,814	-	179,303	-	155,302	-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200)	(1)	(381,976)	(2)	(430,086)	(2)		
3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848,201	3	777,634	3	678,646	3		
36xx	其他權益合計	四及六.16		11,395,475	38	11,135,380	41	9,719,916	38		
3xxx	非控制權益			\$29,673,877	100	\$27,148,720	100	\$25,772,587	100		
3xxx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信邦電 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7,476,617	100		\$6,390,201	100		\$14,438,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20	(5,561,913)	(74)		(4,742,235)	(74)		(9,172,184)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14,704	26		1,647,966	26		3,209,570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436,605)	(6)		(350,959)	(5)		(694,380)	(6)	
6100	推銷費用		(369,592)	(5)		(296,472)	(5)		(571,386)	(5)	
6200	管理費用		(231,931)	(3)		(225,034)	(4)		(406,4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5)	-		(1,803)	-		(1,8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8	(1,039,293)	(14)		(874,268)	(14)		(1,674,034)	(1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411	12		773,698	12		1,535,53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3,370	-		1,672	-		5,874	-	
7100	利息收入		88,276	1		99,832	2		138,483	1	
7010	其他收入		76,763	1		(34,913)	(1)		(47,5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19)	-		(20,548)	-		(37,832)	-	
7050	財務成本		31,299	-		26,886	-		55,3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81,789	2		72,929	1		114,360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7,200	14		846,627	13		1,649,896	13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3	(248,317)	(3)		(163,260)	(2)		(349,244)	(2)	
8200	所得稅費用		808,883	11		683,367	11		1,300,652	11	
8300	本期淨利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191)	-		12,758	-		(37,0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9,214)	-		11,364	-		(35,31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7	(65,139)	(1)		(91,325)	(1)		269,66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31)	-		(1,003)	-		2,95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88	-		17,286	-		(50,33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7)	(1)		(50,920)	(1)		149,9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5,196	10		\$632,447	10		\$1,662,068	1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及六.24	\$758,204			\$637,117			\$1,438,610		
8610	母公司業主		50,679			46,250			73,507		
8620	非控制權益		\$808,883			\$683,367			\$1,300,65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81,168			\$590,312			\$1,576,740		
8720	非控制權益		44,028			42,135			85,328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725,196			\$632,447			\$1,662,06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3.22			\$2.73			\$6.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7			\$2.68			\$6.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僅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327,775	\$ -	\$1,885,096	\$481,223	\$3,579,649	\$501,613	\$101,884	\$9,154,788	\$613,345	\$9,768,13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221		(213,221)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7,504)			(1,467,504)		(1,467,50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1,494)	81,494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D1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33,203					33,203		33,203		
D3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0,174					10,174		10,1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3,116	(83,775)	65,416	1,223,116	(5,933)	1,300,652		
						1,223,116	(83,775)	65,416	1,204,757	71,603	1,276,36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96	3,758	100,387					105,741	(6,302)	105,74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Q1	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748)		748	-		(6,302)		
Q1	衡量之權益工具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2,329,371	\$3,758	\$2,028,860	\$399,729	\$3,215,643	\$585,388	\$155,302	\$9,041,270	\$678,646	\$9,719,916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333,770	\$8,290	\$2,190,472	\$399,729	\$4,313,466	\$561,279	\$179,303	\$10,357,746	\$777,634	\$11,135,380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30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3,305		(1,640,858)			-		(1,640,85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7,754)	17,754			(1,640,858)		-		
M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7)		374	20	(374)	(1,907)		(1,907)		
D1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D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8,610	210,245	(72,115)	1,438,610	73,507	1,512,117		
						1,438,610	210,245	(72,115)	1,576,740	11,821	149,95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264	(5,093)	242,382						85,328	1,662,06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Z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2,352,034	\$3,197	\$2,430,927	\$381,975	\$3,896,041	\$(351,014)	\$106,814	\$10,547,274	(14,761)	255,553		
										\$848,201	\$11,395,4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967,173	\$1,649,8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0,985	194,655
攤銷費用	29,943	22,119
利息費用	35,671	37,832
利息收入	(6,031)	(5,874)
股利收入	(16,188)	(14,2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6	1,832
處分投資利益	(15,06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645)	(55,3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09	(13,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93	1,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2,575)	(27,664)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184)	(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13,251)	(341,51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0,672)	438,851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32,022)	(113,165)
存貨增加	(1,261,492)	(1,625,559)
預付款項增加	(61,415)	(207,5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018	(38,92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9,461)	103,514
應付帳款增加	240,660	383,564
合約負債增加	443,339	395,988
其他應付款減少	(79,775)	(66,93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40)	(9,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35)	(3,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9,712	706,514
收取之利息	6,030	5,874
收取之股利	16,188	14,269
支付之利息	(31,109)	(25,704)
支付之所得稅	(213,194)	(305,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627	395,8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十〇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918)	(7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25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640)	(184,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	1,261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2,437	-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1,950	9,0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040)	(56,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722)	(299,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4,684	(99,8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	(1,579)	(6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0
租賃本金償還	(49,379)	(52,5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88)	68,3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638	(84,2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4,307	(88,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7,850	(75,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8,815	4,450,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6,665	\$4,374,4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1.6.30	110.12.31	110.6.30	
本 公 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簡稱信邦BVI)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1.6.30	110.12.31	110.6.30	
本 公 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冠澤)	各式電子材料買賣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SINBON USA L.L.C. (簡稱信邦USA)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信邦同安)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85.53%	85.53%	
本 公 司	SINBON Europe GmbH (簡稱信邦Europe)	海外銷售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睿信航太)	銷售各類信號線及機艙用線等產品	55.00%	55.00%	55.00%	
本 公 司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太康精密)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57.45%	57.45%	57.45%	
本 公 司	SINBON Hungary Kft (簡稱SB Hungary)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信鼎管顧)	再生能源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53.57%	53.57%	53.57%	
信 邦 BVI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江陰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信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上海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信 邦 BVI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桐城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太 康 精 密	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簡稱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電子連接器、連接線等產品	57.45%	57.45%	57.45%	
太 康 精 密	Super Progressive Ltd. (簡稱SPL)	境外貿易中心	57.45%	57.45%	57.45%	
信 邦 同 安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北京信邦)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85.53%	85.53%	
信 邦 同 安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85.53%	85.5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孫)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1.6.30	110.12.31	110.6.30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蘇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85.53%	85.53%	
信邦同安	徐州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徐州英邁)	新能源技術開發	85.53%	85.53%	85.53%	
江蘇英邁	昆山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英邁)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85.53%	85.53%	85.53%	
信邦 USA	Worldwide Wire Harness Co., Ltd. (簡稱薩摩亞田納西)	轉投資美國之控股公司	50.00%	50.00%	50.00%	
信邦 USA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簡稱C&C)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51.00%	51.00%	51.00%	
薩摩亞田納西	SINBON Technologies Tennessee L.L.C. (簡稱信邦田納西)	Logistic Center	50.00%	50.00%	5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885,903仟元及7,892,862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990,774仟元及2,811,023仟元，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6,165仟元及189,582仟元與334,117仟元及345,637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連接器及線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自結60天~120天，惟因風能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個月收3個月承兌匯票。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者，經考量本集團對此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7。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6.30	110.12.31	110.6.30
庫存現金	\$8,995	\$5,974	\$9,613
活期存款	4,479,753	3,846,530	4,224,791
定期存款	177,917	156,311	140,000
合 計	<u>\$4,666,665</u>	<u>\$4,008,815</u>	<u>\$4,374,40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67,580	\$190,378	\$129,487
公司債券	56,652	57,168	57,336
換匯換利	27,529	-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1,207	2,333	2,383
基 金	-	-	67,620
遠期外匯合約	-	403	9
合 計	<u>\$252,968</u>	<u>\$250,282</u>	<u>\$256,835</u>
流 動	\$252,968	\$247,949	\$254,452
非 流 動	-	2,333	2,383
合 計	<u>\$252,968</u>	<u>\$250,282</u>	<u>\$256,835</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938,071	\$724,820	\$1,605,99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	-	-	-
小計(總帳面金額)	938,071	724,820	1,605,99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938,071	\$724,820	\$1,605,995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帳款	\$6,249,931	\$5,970,535	\$5,931,534
減：備抵損失	(1,166)	(1,166)	(1,899)
小 計	6,248,765	5,969,369	5,929,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51
合 計	\$6,248,765	\$5,969,369	\$5,929,68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惟因風能產業特性，部分客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個月收3個月承兌匯票。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249,931仟元、5,970,535仟元及5,931,585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11.6.30	110.12.31	110.6.30
原物料	\$3,619,791	\$3,248,734	\$2,566,804
在製品	767,262	755,881	588,039
製成品	3,532,305	3,370,211	2,343,361
商 品	3,521,259	2,804,299	2,292,054
合 計	<u>\$11,440,617</u>	<u>\$10,179,125</u>	<u>\$7,790,258</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561,913仟元、4,742,235仟元、10,733,264仟元及9,172,18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7,800仟元、3,303仟元、44,831仟元及5,479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94,833</u>	<u>\$388,571</u>	<u>\$372,457</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0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Katalyst Interactive Inc股票8,918仟元。

本集團持股之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減資退回股款11,250仟元。

本集團持股之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減資退回股款4,439仟元，該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6,188	\$14,269	\$16,188	\$14,269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16,188</u>	<u>\$14,269</u>	<u>\$16,188</u>	<u>\$14,269</u>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6.30		110.12.31		110.6.30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係企業：						
<u>上市(櫃)公司</u>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603	19.92%	\$784,175	20.12%	\$813,119	20.41%
<u>非上市(櫃)公司</u>						
沙丁魚智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26.64%	-	26.64%	-	26.64%
合 計	<u>\$705,603</u>		<u>\$784,175</u>		<u>\$813,119</u>	

本集團持有之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沙丁魚)虧損及本集團無意圖繼續支持沙丁魚，故認列投資損失以使對沙丁魚投資之帳面餘額降至零。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處分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股權，處分價款22,519仟元，該處分利益15,069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按處分比例轉列累積盈虧374仟元及將所認列之資本公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1,927仟元及(20)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2%之表決權，雖對其持股比例未達20%，然因本集團擔任一席董事，故推定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雖為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然其攸關活動之決策，須有攸關之股東會多數表決權通過。在此情況下，顯示本集團不具有實際能力以單方主導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41,846仟元、2,446,976仟元及2,022,763仟元。

本集團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沙丁魚智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99	\$26,886	\$63,645	\$55,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045)	10,361	(32,364)	42,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7,254</u>	<u>\$37,247</u>	<u>\$31,281</u>	<u>\$97,744</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215,174	\$2,208,012	\$1,468,996	\$209,626	\$31,638	\$522,427	\$123,606	\$32,219	\$4,811,698
增添	-	7,035	73,689	8,436	-	22,782	5,799	32,899	150,640
處分	-	(666)	(8,764)	(5,728)	-	(5,929)	(378)	-	(21,4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6)	22,923	32,201	3,266	765	10,832	315	800	70,766
其他變動	-	16,522	3,334	964	-	15,831	72,219	(5,715)	103,155
111.6.30	<u>\$214,838</u>	<u>\$2,253,826</u>	<u>\$1,569,456</u>	<u>\$216,564</u>	<u>\$32,403</u>	<u>\$565,943</u>	<u>\$201,561</u>	<u>\$60,203</u>	<u>\$5,114,794</u>
110.1.1	\$171,952	\$2,207,045	\$1,267,574	\$191,645	\$32,264	\$551,650	\$24,275	\$10,227	\$4,456,632
增添	-	5,490	100,079	5,547	697	39,865	673	32,347	184,698
處分	-	-	(13,387)	(2,402)	(1,452)	(134,317)	-	-	(151,5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	(17,968)	(14,057)	(2,088)	(327)	(4,122)	(99)	(186)	(38,947)
其他變動	-	13,401	-	-	-	15,642	1,048	(24,762)	5,329
110.6.30	<u>\$171,852</u>	<u>\$2,207,968</u>	<u>\$1,340,209</u>	<u>\$192,702</u>	<u>\$31,182</u>	<u>\$468,718</u>	<u>\$25,897</u>	<u>\$17,626</u>	<u>\$4,456,154</u>
折舊及減損：									
111.1.1	\$ -	\$824,823	\$739,710	\$138,572	\$21,314	\$244,143	\$15,065	\$ -	\$1,983,627
折舊	-	50,368	65,665	11,613	1,918	36,865	6,306	-	172,735
處分	-	(567)	(7,825)	(5,550)	-	(4,762)	(378)	-	(19,0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46	14,488	2,255	538	5,274	315	-	32,816
111.6.30	<u>\$ -</u>	<u>\$884,570</u>	<u>\$812,038</u>	<u>\$146,890</u>	<u>\$23,770</u>	<u>\$281,520</u>	<u>\$21,308</u>	<u>\$ -</u>	<u>\$2,170,096</u>
110.1.1	\$ -	\$745,716	\$657,850	\$126,920	\$19,609	\$192,372	\$12,436	\$ -	\$1,754,903
折舊	-	49,649	49,653	9,803	1,721	32,861	1,656	-	145,343
處分	-	-	(11,967)	(2,051)	(1,307)	(8,054)	-	-	(23,3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38)	(7,036)	(1,487)	(211)	(2,111)	(98)	-	(17,581)
110.6.30	<u>\$ -</u>	<u>\$788,727</u>	<u>\$688,500</u>	<u>\$133,185</u>	<u>\$19,812</u>	<u>\$215,068</u>	<u>\$13,994</u>	<u>\$ -</u>	<u>\$1,859,286</u>
淨帳面金額：									
111.6.30	<u>\$214,838</u>	<u>\$1,369,256</u>	<u>\$757,418</u>	<u>\$69,674</u>	<u>\$8,633</u>	<u>\$284,423</u>	<u>\$180,253</u>	<u>\$60,203</u>	<u>\$2,944,698</u>
110.12.31	<u>\$215,174</u>	<u>\$1,383,189</u>	<u>\$729,286</u>	<u>\$71,054</u>	<u>\$10,324</u>	<u>\$278,284</u>	<u>\$108,541</u>	<u>\$32,219</u>	<u>\$2,828,071</u>
110.6.30	<u>\$171,852</u>	<u>\$1,419,241</u>	<u>\$651,709</u>	<u>\$59,517</u>	<u>\$11,370</u>	<u>\$253,650</u>	<u>\$11,903</u>	<u>\$17,626</u>	<u>\$2,596,86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預付設備款	\$260,817	\$273,899	\$200,975
長期待攤費用	90,714	95,907	53,204
存出保證金	57,453	50,459	80,579
其他資產	34,357	21,440	20,755
合 計	<u>\$443,341</u>	<u>\$441,705</u>	<u>\$355,513</u>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短期借款

	111.6.30	110.12.31	11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622,409</u>	<u>\$3,357,725</u>	<u>\$2,961,675</u>
	111年第二季	110年第二季	
借款利率區間	<u>0.54%~3.80%</u>	<u>0.55%~3.9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834,402仟元、7,230,547仟元及7,043,354仟元。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44	\$ -	\$98
換匯換利	-	241	1,229
合 計	<u>\$244</u>	<u>\$241</u>	<u>\$1,327</u>
流 動	\$244	\$241	\$1,327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244</u>	<u>\$241</u>	<u>\$1,32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應付款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付股利	\$1,675,454	\$20,452	\$1,519,135
應付薪資	552,780	586,371	477,599
應付佣金	172,588	107,436	129,274
應付勞務費	46,443	38,397	37,011
應付員工酬勞	26,841	36,770	24,171
應付董監事酬勞	25,871	24,700	19,809
其他應付款-其他	552,344	679,825	519,175
合 計	<u>\$3,052,321</u>	<u>\$1,493,951</u>	<u>\$2,726,174</u>

13. 應付公司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754,000	\$1,014,400	\$1,191,3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1,145)	(20,049)	(31,462)
小 計	742,855	994,351	1,159,8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42,855)	-	-
淨 額	<u>\$ -</u>	<u>\$994,351</u>	<u>\$1,159,838</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1,207)</u>	<u>\$(2,333)</u>	<u>\$(2,383)</u>
權益要素	<u>\$83,366</u>	<u>\$112,157</u>	<u>\$131,71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3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贖回條款：

- A. 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203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203 元、197.7 元及 197.7 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1,207仟元、2,333仟元及2,383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546,000仟元、285,600仟元及108,700仟元。

14. 長期遞延收入

	111.6.30	110.12.31	110.6.30
期初餘額	\$13,957	\$14,378	\$14,378
本年度攤提	(184)	(360)	(181)
匯率影響數	321	(61)	(149)
期末餘額	<u>\$14,094</u>	<u>\$13,957</u>	<u>\$14,048</u>
	111.6.30	110.12.31	110.6.30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u>\$14,094</u>	<u>\$13,957</u>	<u>\$14,048</u>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235仟元及9,229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407仟元及18,087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00仟元及1,800仟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400仟元及3,380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本額分別為 2,352,034 仟元、2,333,770 仟元及 2,329,371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35,203 仟股、233,377 仟股及 232,937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13,171 仟元，轉換股數為 1,317 仟股，其中 997 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變更登記完成，320 仟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3,197 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290 仟元，共計 829 仟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2) 資本公積

	111.6.30	110.12.31	110.6.30
發行溢價	\$1,814,728	\$1,543,555	\$1,359,969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130,942	132,869	135,2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183	22,183	22,18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73,254	373,254	373,254
合併溢額	705	705	705
認 股 權	83,366	112,157	131,716
合 計	<u>\$2,430,927</u>	<u>\$2,190,472</u>	<u>\$2,028,86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40,858	\$1,467,504	\$7.0	\$6.3
法定盈餘公積	233,305	213,221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迴轉)	(17,754)	(81,49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期初餘額	\$777,634	\$613,3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73,507	77,53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34	(5,2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	(66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4,761)	(49,27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	28,325
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	8,747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	5,896
期末餘額	<u>\$848,201</u>	<u>\$678,64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242,139	\$6,203,766	\$14,107,709	\$12,145,668
其他營業收入	234,478	186,435	331,105	236,086
合 計	<u>\$7,476,617</u>	<u>\$6,390,201</u>	<u>\$14,438,814</u>	<u>\$12,381,754</u>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件 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936,694	\$2,532,614	\$714,958	\$933,116	\$2,124,757	\$7,242,139
其他營業收入	10,439	93,338	25,231	34,152	71,318	234,478
合 計	<u>\$947,133</u>	<u>\$2,625,952</u>	<u>\$740,189</u>	<u>\$967,268</u>	<u>\$2,196,075</u>	<u>\$7,476,61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47,133	\$2,625,952	\$740,189	\$967,268	\$2,196,075	\$7,476,617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947,133</u>	<u>\$2,625,952</u>	<u>\$740,189</u>	<u>\$967,268</u>	<u>\$2,196,075</u>	<u>\$7,476,617</u>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件 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887,626	\$2,091,736	\$633,384	\$687,636	\$1,903,384	\$6,203,766
其他營業收入	10,172	73,936	21,606	21,956	58,765	186,435
合 計	<u>\$897,798</u>	<u>\$2,165,672</u>	<u>\$654,990</u>	<u>\$709,592</u>	<u>\$1,962,149</u>	<u>\$6,390,20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97,798	\$2,165,672	\$654,990	\$709,592	\$1,962,149	\$6,390,201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897,798</u>	<u>\$2,165,672</u>	<u>\$654,990</u>	<u>\$709,592</u>	<u>\$1,962,149</u>	<u>\$6,390,20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1,637,142	\$5,305,085	\$1,398,816	\$1,933,689	\$3,832,977	\$14,107,709
其他營業收入	25,899	129,838	34,234	47,326	93,808	331,105
合 計	<u>\$1,663,041</u>	<u>\$5,434,923</u>	<u>\$1,433,050</u>	<u>\$1,981,015</u>	<u>\$3,926,785</u>	<u>\$14,438,81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63,041	\$5,434,923	\$1,433,050	\$1,981,015	\$3,926,785	\$14,438,814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1,663,041</u>	<u>\$5,434,923</u>	<u>\$1,433,050</u>	<u>\$1,981,015</u>	<u>\$3,926,785</u>	<u>\$14,438,814</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入細分如下：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2,023,465	\$4,329,823	\$1,251,841	\$1,245,365	\$3,295,174	\$12,145,668
其他營業收入	21,310	91,871	26,562	26,425	69,918	236,086
合 計	<u>\$2,044,775</u>	<u>\$4,421,694</u>	<u>\$1,278,403</u>	<u>\$1,271,790</u>	<u>\$3,365,092</u>	<u>\$12,381,75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044,775	\$4,421,694	\$1,278,403	\$1,271,790	\$3,365,092	\$12,381,754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
合 計	<u>\$2,044,775</u>	<u>\$4,421,694</u>	<u>\$1,278,403</u>	<u>\$1,271,790</u>	<u>\$3,365,092</u>	<u>\$12,381,754</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6.30	110.12.31	110.6.30	110.1.1
銷售商品	<u>\$3,268,812</u>	<u>\$2,825,473</u>	<u>\$2,073,699</u>	<u>\$1,677,711</u>

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
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165	\$1,803	\$1,276	\$1,83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6.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606,047	\$174,909	\$350,758	\$12,412	\$22,076	\$21,800	\$7,188,002
損失率	-%	-%	-%	-%	-%	5%-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6,606,047	\$174,909	\$350,758	\$12,412	\$22,076	\$20,634	\$7,186,836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345,759	\$262,610	\$65,833	\$5,212	\$1,202	\$14,739	\$6,695,355
損失率	-%	-%	-%	-%	-%	5%-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6,345,759	\$262,610	\$65,833	\$5,212	\$1,202	\$13,573	\$6,694,18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184,871	\$185,863	\$108,064	\$21,136	\$957	\$36,689	\$7,537,580
損失率	-%	-%	-%	-%	-%	5%-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1,899)	(1,899)
帳面金額	<u>\$7,184,871</u>	<u>\$185,863</u>	<u>\$108,064</u>	<u>\$21,136</u>	<u>\$957</u>	<u>\$34,790</u>	<u>\$7,535,681</u>

註：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 -	\$1,1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27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276
匯率差異	-	-
111.6.30	<u>\$ -</u>	<u>\$1,166</u>
110.1.1	\$ -	\$1,1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9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832
匯率差異	-	(6)
110.6.30	<u>\$ -</u>	<u>\$1,899</u>

19.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6年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6.30	110.12.31	110.6.30
土地	\$58,874	\$58,360	\$33,557
房屋及建築	326,851	357,036	322,125
機器設備	29,718	30,609	20,204
運輸設備	15,196	15,988	17,779
合計	<u>\$430,639</u>	<u>\$461,993</u>	<u>\$393,665</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3,442仟元及91,264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租賃負債			
流動	\$80,023	\$93,555	\$90,071
非流動	282,520	307,261	270,865
合計	<u>\$362,543</u>	<u>\$400,816</u>	<u>\$360,93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土地	\$414	\$247	\$827	\$497
房屋及建築	19,831	20,567	39,799	39,134
機器設備	1,326	2,179	2,622	4,389
運輸設備	2,464	2,612	5,002	5,292
合計	<u>\$24,035</u>	<u>\$25,605</u>	<u>\$48,250</u>	<u>\$49,31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12,975	\$7,070	\$20,598	\$13,879

本集團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因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之情形。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3,736仟元及70,023仟元。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4.1~111.6.30			110.4.1~11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9,073	\$501,290	\$1,010,363	\$512,052	\$406,342	\$918,394
勞健保費用	58,540	59,254	117,794	43,890	56,323	100,213
退休金費用	4,086	8,549	12,635	3,334	7,695	11,0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853	23,220	60,073	27,062	19,824	46,886
折舊費用	66,566	45,001	111,567	60,392	38,571	98,963
攤銷費用	4,023	11,040	15,063	2,844	9,006	11,850

功能別 性質別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02,754	\$916,435	\$1,919,189	\$961,092	\$732,155	\$1,693,247
勞健保費用	109,900	115,103	225,003	84,168	109,303	193,471
退休金費用	7,961	16,846	24,807	6,419	15,048	21,4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618	47,514	118,132	52,075	41,528	93,603
折舊費用	132,355	88,630	220,985	118,458	76,197	194,655
攤銷費用	7,775	22,168	29,943	5,477	16,642	22,119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715人及8,717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03%及0.6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000仟元及6,000仟元，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000仟元及12,0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30%及0.8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500仟元及6,000仟元，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9,000仟元及12,0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000仟元及21,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銀行存款利息	\$3,370	\$1,672	\$6,031	\$5,874

(2) 其他收入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樣品收入	\$37,808	\$21,553	\$53,507	\$39,698
股利收入	16,188	14,269	16,188	14,269
其他收入-其他	34,280	64,010	48,429	84,516
合 計	\$88,276	\$99,832	\$118,124	\$138,48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0)	\$13,932	\$(2,109)	\$13,131
處分投資利益	-	-	15,069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7,755	(40,336)	170,070	(76,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註1)	(20,733)	(2,845)	2,577	4,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註2)	272	(447)	(2)	23,447
什項支出	(9,861)	(5,217)	(12,594)	(11,384)
合 計	<u>\$76,763</u>	<u>\$(34,913)</u>	<u>\$173,011</u>	<u>\$(47,551)</u>

註：

1. 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等。
2. 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等。

(4) 財務成本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083	\$14,196	\$27,402	\$25,42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035	4,353	4,510	8,7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01	1,999	3,759	3,622
合 計	<u>\$17,919</u>	<u>\$20,548</u>	<u>\$35,671</u>	<u>\$37,83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91)	\$ -	\$(16,191)	\$ -	\$(16,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214)	-	(9,214)	-	(9,2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139)	-	(65,139)	11,688	(53,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31)	-	(4,831)	-	(4,831)
合 計	<u>\$(95,375)</u>	<u>\$ -</u>	<u>\$(95,375)</u>	<u>\$11,688</u>	<u>\$(83,687)</u>

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58	\$ -	\$12,758	\$ -	\$12,7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364	-	11,364	-	11,3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25)	-	(91,325)	17,286	(74,0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03)	-	(1,003)	-	(1,003)
合 計	<u>\$(68,206)</u>	<u>\$ -</u>	<u>\$(68,206)</u>	<u>\$17,286</u>	<u>\$(50,92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011)	\$ -	\$(37,011)	\$ -	\$(37,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317)	-	(35,317)	-	(35,3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664		269,664	(50,338)	219,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53	-	2,953	-	2,953
合 計	<u>\$200,289</u>	<u>\$ -</u>	<u>\$200,289</u>	<u>\$(50,338)</u>	<u>\$149,951</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754	\$ -	\$20,754	\$ -	\$20,7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995	-	43,995	-	43,9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71)	-	(107,671)	20,267	(87,40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37)	-	(1,637)	-	(1,637)
合 計	<u>\$(44,559)</u>	<u>\$ -</u>	<u>\$(44,559)</u>	<u>\$20,267</u>	<u>\$(24,29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01,446	\$165,604	\$319,113	\$268,9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6,871	(2,344)	135,943	80,335
所得稅費用	<u>\$248,317</u>	<u>\$163,260</u>	<u>\$455,056</u>	<u>\$349,2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88)	\$(17,286)	\$50,338	\$(20,26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1,688)</u>	<u>\$(17,286)</u>	<u>\$50,338</u>	<u>\$(20,267)</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以實現損益	<u>\$ -</u>	<u>\$ -</u>	<u>\$ -</u>	<u>\$(111)</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孫公司-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758,204	\$637,117	\$1,438,610	\$1,223,11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35,244	232,965	234,807	232,8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2	\$2.73	\$6.13	\$5.25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758,204	\$637,117	\$1,438,610	\$1,223,11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628	3,482	3,608	7,03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持有人之淨利	\$759,832	\$640,599	\$1,442,218	\$1,230,14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35,244	232,965	234,807	232,880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4,093	6,216	4,530	6,301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71	69	71	6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239,408	239,250	239,408	239,2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7	\$2.68	\$6.02	\$5.1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合併個體間之往來交易已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另其重要往來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於無非合併個體間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1.4.1~ 111.6.30	110.4.1~ 110.6.30	111.1.1~ 111.6.30	110.1.1~ 110.6.30
短期員工福利	\$78,943	\$68,785	\$155,003	\$136,019
退職後福利	12,635	11,029	24,807	21,467
合 計	<u>\$91,578</u>	<u>\$79,814</u>	<u>\$179,810</u>	<u>\$157,48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2. 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8,300仟元及8,3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2,968	\$250,282	\$256,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833	388,571	372,4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2,271,421	10,989,424	12,366,258
合 計	<u>\$12,919,222</u>	<u>\$11,628,277</u>	<u>\$12,995,550</u>

金融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22,409	\$3,357,725	\$2,961,6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01,846	6,140,647	5,853,30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742,855	994,351	1,159,8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0,421	312,000	311,112
其他應付款	3,052,321	1,493,951	2,726,174
租賃負債	362,543	400,816	360,936
小 計	<u>14,292,395</u>	<u>12,699,490</u>	<u>13,373,03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44	241	1,327
合 計	<u>\$14,292,639</u>	<u>\$12,699,731</u>	<u>\$13,374,366</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風險變動數
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41,957	-/+ \$1,707
	NTD/RMB 匯率 +/- 1%	+/- \$429	+/- \$2,168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3,907	-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37,728	+/- \$212
	NTD/RMB 匯率 +/- 1%	+/- \$2,634	+/- \$10,157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3,274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758仟元及12,949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6%、27%及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6.30					
借款	\$3,940,913	\$7,202	\$1,144	\$ -	\$3,949,259
應付款項	6,201,846	-	-	-	6,201,846
可轉換公司債	761,559	-	-	-	761,559
租賃負債	101,810	142,884	41,692	106,463	392,84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3,678,041	\$7,795	\$3,812	\$ -	\$3,689,648
應付款項	6,140,647	-	-	-	6,140,647
可轉換公司債	-	1,024,569	-	-	1,024,569
租賃負債	102,573	158,058	52,676	112,850	426,157
110.6.30					
借款	\$2,975,620	\$306,888	\$2,236	\$ -	\$3,284,744
應付款項	5,853,304	-	-	-	5,853,304
可轉換公司債	-	1,203,243	-	-	1,203,243
租賃負債	97,526	158,606	73,612	55,361	385,105
<u>衍生金融負債</u>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6.30					
遠期外匯合約					
淨額交割-流出	<u><u>\$(244)</u></u>	<u><u>\$ -</u></u>	<u><u>\$ -</u></u>	<u><u>\$ -</u></u>	<u><u>\$(244)</u></u>
110.12.31					
換匯換利					
淨額交割-流出	<u><u>\$(241)</u></u>	<u><u>\$ -</u></u>	<u><u>\$ -</u></u>	<u><u>\$ -</u></u>	<u><u>\$(241)</u></u>
110.6.30					
遠期外匯合約					
淨額交割-流出	<u><u>\$(98)</u></u>	<u><u>\$ -</u></u>	<u><u>\$ -</u></u>	<u><u>\$ -</u></u>	<u><u>\$(98)</u></u>
換匯換利					
淨額交割-流出	<u><u>\$(1,229)</u></u>	<u><u>\$ -</u></u>	<u><u>\$ -</u></u>	<u><u>\$ -</u></u>	<u><u>\$(1,229)</u></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 期)	來自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1.1	\$3,357,725	\$312,000	\$400,816	\$2	\$994,351	\$5,064,894
現金流量	264,684	(1,579)	(49,379)	-	-	213,726
非現金之	-	-	11,106	-	(251,496)	(240,390)
變動	-	-	-	-	-	-
匯率變動	-	-	-	-	-	-
111.6.30	<u>\$3,622,409</u>	<u>\$310,421</u>	<u>\$362,543</u>	<u>\$2</u>	<u>\$742,855</u>	<u>\$5,038,230</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 期)	來自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1.1	\$3,061,501	\$311,730	\$318,572	\$171	\$1,256,981	\$4,948,955
現金流量	(99,826)	(618)	(52,522)	310	-	(152,656)
非現金之	-	-	94,886	-	(97,143)	(2,257)
變動	-	-	-	-	-	-
匯率變動	-	-	-	-	-	-
110.6.30	<u>\$2,961,675</u>	<u>\$311,112</u>	<u>\$360,936</u>	<u>\$481</u>	<u>\$1,159,838</u>	<u>\$4,794,042</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11.6.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	USD	1,970	111年04月06日至111年09月30日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5,000	111年02月09日至112年03月24日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10.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	USD	2,780	110年01月13日至111年03月25日
換匯換利合約		USD	4,000	110年11月26日至111年03月16日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10.6.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	USD	1,680	110年04月08日至110年09月17日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1,000	110年01月06日至110年12月28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外匯選擇權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67,580	\$ -	\$ -	\$167,580
公司債券	56,652	-	-	56,652
換匯換利	-	27,529	-	27,529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1,207	-	1,2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94,833	394,83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244	\$ -	\$244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90,378	\$ -	\$ -	\$190,378
公司債券	57,168	-	-	57,168
遠期外匯合約	-	403	-	403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2,333	-	2,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388,571	388,57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241	\$ -	\$241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67,620	\$ -	\$ -	\$67,620
股 票	129,487	-	-	129,487
公司債券	57,336	-	-	57,336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2,383	-	2,383
遠期外匯合約	-	9	-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372,457	372,45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1,229	\$ -	\$1,229
遠期外匯合約	-	98	-	9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上半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1.1	\$388,571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011)
減資退回股款	(15,689)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取得	58,918
匯率影響數	44
111.6.30	<u>\$394,833</u>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275,737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50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取得	75,000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處分	(1,510)
匯率影響數	(20)
110.6.30	<u>\$372,45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7,066 仟元。
股票及其他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33.09%	波動率愈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417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6,417 仟元。
股票及其他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33.09%	波動率愈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440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 將減少/增加 37,246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7)	\$1,241,846	\$ -	\$ -	\$1,241,84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7)	\$2,446,976	\$ -	\$ -	\$2,446,976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7)	\$2,022,763	\$ -	\$ -	\$2,022,76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6.30			110.12.31			11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2,774	29.73	\$6,622,169	\$161,777	27.69	\$4,479,595	\$206,154	27.87	\$5,745,518
人民幣	842,851	4.44	3,742,675	724,607	4.34	3,145,230	933,473	4.31	4,026,479
歐元	14,078	31.05	437,135	9,165	31.34	287,222	8,600	33.17	285,2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370	29.73	2,597,172	53,598	27.69	1,484,118	70,024	27.87	1,951,562
人民幣	784,367	4.44	3,482,976	785,827	4.34	3,410,964	636,943	4.31	2,747,417
歐元	8,169	31.05	253,662	1,716	31.34	53,762	921	33.17	30,56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07,755仟元、(40,336)仟元、170,070仟元及(76,962)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讓售對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中國工商銀行安慶分行桐城市支行	\$186,662	\$186,662
招商銀行無錫江陰支行	86,823	86,823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840	13,84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讓售對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中國工商銀行安慶分行桐城市支行	\$164,280	\$164,280
招商銀行無錫江陰支行	52,855	52,855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2,575	22,575
寧波銀行江陰分行	20,870	20,870

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讓售對象	已轉讓金額	已預支金額(註)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陰開發區支行	\$197,701	\$197,701
招商銀行無錫江陰支行	166,448	166,448
中國工商銀行安慶分行桐城市支行	121,855	121,855
寧波銀行無錫分行	38,390	38,390
交通銀行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21,567	21,567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451	3,451
交通銀行安慶桐城支行	2,516	2,516

註：列報於短期借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二、四、五及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未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事業處：

1. 新能源事業處：該部門負責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及離岸風電等綠色能源產業之電纜連接線組及控制模組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2. 工業控制事業處：該部門負責機器手臂控制纜線組件、控制櫃電纜組件及面板連接電纜等工業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3. 醫療事業處：該部門負責心電圖儀、血氧飽和儀及X射線線束等醫療設備纜線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4. 汽車事業處：該部門負責電動車充電槍及充電樁、汽車氧傳感器及停車相關設備纜線等產品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5. 智能零組件事業處：該部門負責智慧型手機、智慧穿戴裝置及VR / AR HMD 裝置等通訊相關連接線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事業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損益相關之資訊：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47,133	\$2,625,952	\$740,189	\$967,268	\$2,196,075	\$ -	\$7,476,617
部門間收入	11,860	906,329	258,303	334,445	775,666	(2,286,603)	-
收入合計	<u>\$958,993</u>	<u>\$3,532,281</u>	<u>\$998,492</u>	<u>\$1,301,713</u>	<u>\$2,971,741</u>	<u>\$(2,286,603)</u>	<u>\$7,476,617</u>
部門損益	<u>\$103,726</u>	<u>\$445,369</u>	<u>\$164,300</u>	<u>\$125,918</u>	<u>\$217,887</u>	<u>\$ -</u>	<u>\$1,057,200</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97,798	\$2,165,672	\$654,990	\$709,592	\$1,962,149	\$ -	\$6,390,201
部門間收入	1,974	1,300,615	389,764	415,345	1,139,242	(3,246,940)	-
收入合計	<u>\$899,772</u>	<u>\$3,466,287</u>	<u>\$1,044,754</u>	<u>\$1,124,937</u>	<u>\$3,101,391</u>	<u>\$(3,246,940)</u>	<u>\$6,390,201</u>
部門損益	<u>\$26,050</u>	<u>\$387,193</u>	<u>\$135,844</u>	<u>\$91,501</u>	<u>\$206,039</u>	<u>\$ -</u>	<u>\$846,627</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63,041	\$5,434,923	\$1,433,050	\$1,981,015	\$3,926,785	\$ -	\$14,438,814
部門間收入	50,344	2,042,272	538,495	744,402	1,475,561	(4,851,074)	-
收入合計	<u>\$1,713,385</u>	<u>\$7,477,195</u>	<u>\$1,971,545</u>	<u>\$2,725,417</u>	<u>\$5,402,346</u>	<u>\$(4,851,074)</u>	<u>\$14,438,814</u>
部門損益	<u>\$120,874</u>	<u>\$888,109</u>	<u>\$306,087</u>	<u>\$264,346</u>	<u>\$387,757</u>	<u>\$ -</u>	<u>\$1,967,173</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44,775	\$4,421,694	\$1,278,403	\$1,271,790	\$3,365,092	\$ -	\$12,381,754
部門間收入	4,831	2,374,221	686,436	682,886	1,806,881	(5,555,255)	-
收入合計	<u>\$2,049,606</u>	<u>\$6,795,915</u>	<u>\$1,964,839</u>	<u>\$1,954,676</u>	<u>\$5,171,973</u>	<u>\$(5,555,255)</u>	<u>\$12,381,754</u>
部門損益	<u>\$122,678</u>	<u>\$791,830</u>	<u>\$246,876</u>	<u>\$156,424</u>	<u>\$332,088</u>	<u>\$ -</u>	<u>\$1,649,896</u>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111.6.30部門資產	<u>\$4,063,751</u>	<u>\$16,380,427</u>	<u>\$4,319,101</u>	<u>\$5,970,620</u>	<u>\$11,835,019</u>	<u>\$(12,895,041)</u>	<u>\$29,673,877</u>
110.12.31部門資產	<u>\$4,030,908</u>	<u>\$13,950,273</u>	<u>\$3,700,575</u>	<u>\$4,545,190</u>	<u>\$12,003,750</u>	<u>\$(11,081,976)</u>	<u>\$27,148,720</u>
110.6.30部門資產	<u>\$4,872,635</u>	<u>\$13,970,741</u>	<u>\$4,039,229</u>	<u>\$4,018,335</u>	<u>\$10,632,312</u>	<u>\$(11,760,665)</u>	<u>\$25,772,587</u>

營運部門負債

	新能源 事業處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調節及 銷除(註)	集團合計
111.6.30部門負債	<u>\$1,726,715</u>	<u>\$8,100,866</u>	<u>\$2,135,992</u>	<u>\$2,952,743</u>	<u>\$5,852,955</u>	<u>\$(2,490,869)</u>	<u>\$18,278,402</u>
110.12.31部門負債	<u>\$1,752,017</u>	<u>\$6,571,879</u>	<u>\$1,743,316</u>	<u>\$2,141,208</u>	<u>\$5,654,886</u>	<u>\$(1,849,966)</u>	<u>\$16,013,340</u>
110.6.30部門負債	<u>\$2,699,774</u>	<u>\$7,096,702</u>	<u>\$2,051,803</u>	<u>\$2,041,189</u>	<u>\$5,400,883</u>	<u>\$(3,237,680)</u>	<u>\$16,052,671</u>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B Hungary	其他應收款	Y	\$95,745	\$93,155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1,054,727	\$4,218,910
1	昆山英邁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5,415	\$5,329	\$5,329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5,881	\$5,881
2	北京信邦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45,122	\$44,405	\$44,405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0,506	\$90,506
2	北京信邦	徐州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45,122	\$44,405	\$17,762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0,506	\$90,506
3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44,405	\$44,405	\$44,405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34,814	\$934,814
3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22,202	\$22,202	\$22,202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34,814	\$934,814

註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2：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民國11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本公司： $\$10,547,274 \times 10\% = \$1,054,727$

信邦同安： $\$2,337,035 \times 40\% = \$934,814$

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民國111年6月30日自結報表淨值40%為限。

北京信邦： $\$226,265 \times 40\% = \$90,506$

昆山英邁： $\$14,702 \times 40\% = \$5,881$

註3：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民國11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本公司： $\$10,547,274 \times 40\% = \$4,218,910$

信邦同安： $\$2,337,035 \times 40\% = \$934,814$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民國111年6月30日自結報表淨值40%為限。

北京信邦： $\$226,265 \times 40\% = \$90,506$

昆山英邁： $\$14,702 \times 40\% = \$5,881$

註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係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公 司 名 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信邦 USA	2	\$4,218,910	\$14,863	\$14,863	\$8,918	無	0.14%	\$10,547,274	Y	N	N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2	\$4,218,910	\$14,863	\$14,863	\$-	無	0.14%	\$10,547,274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2	\$4,218,910	\$44,589	\$44,589	\$-	無	0.42%	\$10,547,274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2	\$4,218,910	\$567,459	\$563,874	\$175,465	無	5.35%	\$10,547,274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2	\$4,218,910	\$1,293,081	\$1,293,081	\$657,194	無	12.26%	\$10,547,274	Y	N	Y
0	本公司	睿信航太	2	\$3,164,182	\$150,000	\$150,000	\$74,300	無	1.42%	\$10,547,274	Y	N	N
0	本公司	C&C	2	\$4,218,910	\$267,534	\$267,534	\$179,842	無	2.54%	\$10,547,274	Y	N	N
0	本公司	SB Hungary	2	\$4,218,910	\$309,761	\$306,289	\$223,573	無	2.90%	\$10,547,274	Y	N	N
1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2	\$346,650	\$133,767	\$133,767	\$-	無	15.44%	\$866,624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10,547,274 \times 40\% = \$4,218,910$$

本公司對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10,547,274 \times 30\% = \$3,164,182$$

太康精密對中山太康背書保證限額依太康精密民國111年6月30日自結報表淨值40%為限。

$$\$866,624 \times 40\% = \$346,650$$

註 4：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太康精密對中山太康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太康精密民國111年6月30日自結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誠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5,000,000股	\$118,041	11.10%	\$118,041	-
本 公 司	益 鼎 生 技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875,000股	53,889	7.50%	53,889	-
本 公 司	信 鼎 壹 號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500,000股	52,356	15.00%	52,356	-
本 公 司	益 創 二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000,000股	50,000	2.50%	50,000	-
本 公 司	巨 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771,670股	45,787	16.67%	45,787	-
冠 澤	誠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000,000股	39,312	3.70%	39,312	-
本 公 司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80,000股	12,086	0.50%	12,086	-
太 康 精 密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80,000股	12,086	0.50%	12,086	-
冠 澤	新 捷 正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5,166	19.00%	5,166	-
本 公 司	華 鼎 國 際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43,878股	4,248	2.40%	4,248	-
SINBON USA L.L.C	Katalyst Interactive Inc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6,511股	1,035	0.24%	1,035	-
SINBON USA L.L.C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97,500股	648	5.00%	648	-
本 公 司	鉅 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30,000股	179	1.62%	179	-
			合 計		<u>\$394,833</u>			
本 公 司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09,000股	\$166,097	9.29%	\$166,097	-
本 公 司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600,000股	56,652	-	56,652	-
本 公 司	Trutankless, Inc.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5,000股	765	0.26%	765	-
冠 澤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3,000股	718	0.04%	718	-
			合 計		<u>\$224,232</u>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14,603	39.18%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433,071)	-33.34%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440,386	43.55%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36,809)	-2.57%	
太康精密	本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593,391	58.58%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530,872)	-60.77%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關聯企業	進貨	\$247,272	24.41%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115,435)	-13.21%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關聯企業	進貨	\$130,611	3.01%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24,198)	-0.98%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433,071	6.07	\$ -	-	\$213,957	\$ -
本公司	太康精密	關聯企業	\$530,872	2.57	\$ -	-	\$ -	\$ -
中山太康	太康精密	關聯企業	\$115,435	4.55	\$ -	-	\$ -	\$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進貨	\$1,214,603	(註4)	8.41%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銷貨	\$1,214,603	(註4)	8.41%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進貨	\$1,440,386	(註4)	9.98%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銷貨	\$1,440,386	(註4)	9.98%
3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3	進貨	\$247,272	(註4)	1.71%
4	中山太康	太康精密	3	銷貨	\$247,272	(註4)	1.71%
1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3	進貨	\$130,611	(註4)	0.90%
5	信邦 USA	江陰信邦	3	銷貨	\$130,611	(註4)	0.90%
3	太康精密	本公司	2	進貨	\$593,391	(註4)	4.11%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1	銷貨	\$593,391	(註4)	4.11%

註 1 : 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 :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1,747,934	\$498,807	\$498,807	子公司
本公司	冠澤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1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5,200,000股	100.00%	\$635,961	\$65,824	\$65,824	子公司
本公司	信邦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5,021仟元 \$1,461,158	USD45,021仟元 \$1,461,158	-	100.00%	\$5,343,727	\$502,473	\$502,473	子公司
本公司	信鼎管顧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1	再生能源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6,804	\$6,804	680,400股	53.57%	\$8,087	\$2,135	\$1,144	子公司
本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51,768	\$51,768	3,174,598股	3.52%	\$132,188	\$319,260	\$11,24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SINBON USA L.L.C	4265 Gibson Dr., Tipp City, OH 45371, USA	海外銷售中心	USD5,979仟元 \$185,206	USD5,679仟元 \$176,403	-	100.00%	\$39,710	\$(6,830)	\$(6,830)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Pfarr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5,209仟元 \$185,241	EUR5,209仟元 \$185,241	-	100.00%	\$3,628	\$459	\$459	子公司
本公司	睿信航太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艙用線	\$33,000	\$33,000	5,280,000股	55.00%	\$135,405	\$51,634	\$28,399	子公司
本公司	太康精密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57,360	\$157,360	20,107,286股	57.45%	\$498,411	\$88,513	\$50,850	子公司
本公司	SB Hungary	匈牙利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EUR12,264仟元 \$424,026	EUR12,264仟元 \$424,026	-	100.00%	\$116,199	\$(22,764)	\$(22,764)	子公司
太康精密	SPL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3,039	\$3,039	100,000股	100.00%	\$1,011	USD(111)仟元 \$(3,201)	\$-	孫公司
信邦同安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8巷15號1樓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RMB10,405仟元 \$45,000	RMB10,405仟元 \$45,000	-	100.00%	RMB8,859仟元 \$39,339	RMB51仟元 \$224	\$-	孫公司
SINBON USA L.L.C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815 South Brown School Road Vandalia, OH 45377, USA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2,704仟元	USD2,704仟元	-	51.00%	USD701仟元 \$20,849	USD(50)仟元 \$(1,447)	\$-	孫公司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註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INBON USA L.L.C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USD75仟元	-	50.00%	USD141仟元 \$4,183	USD43仟元 \$1,234	\$-	孫公司
冠澤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97,969	\$197,969	14,771,152股	16.39%	\$573,416	\$319,26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邦田納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4,542	USD140仟元 \$4,542	-	100.00%	USD31仟元 \$931	USD43仟元 \$1,234	\$-	孫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	100.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100.00%	\$14,532	\$7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	\$32,697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檳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100.00%	\$65,206	\$(12,422)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43,588	\$543,588	-	88.04%	\$799,949	\$(40,72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	11.96%	\$108,671	\$(40,72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1,020仟元 \$30,719	\$ -	\$ -	USD 1,020仟元 \$30,719	RMB852仟元 \$3,776	85.53%	RMB729仟元 \$3,230 (註2)	RMB50,955仟元 \$226,265	USD11,030仟元 \$351,623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77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2,050仟元 \$705,108	\$ -	\$ -	USD 22,050仟元 \$705,108	USD12,913仟元 \$370,971	100.00%	USD12,913仟元 \$370,971 (註1)	USD135,769仟元 \$4,035,865	USD39,976仟元 \$1,200,889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238仟元 \$6,839	100.00%	USD238仟元 \$6,839 (註2)	USD7,151仟元 \$212,568	USD2,887仟元 \$87,821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635仟元 \$18,253	100.00%	USD635仟元 \$18,253 (註2)	USD9,046仟元 \$268,894	RMB38,400仟元 \$157,642
桐城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1,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8,000仟元 \$248,003	\$ -	\$ -	USD 8,000仟元 \$248,003	USD3,704仟元 \$106,408	100.00%	USD3,704仟元 \$106,408 (註2)	USD27,746仟元 \$824,764	USD196仟元 \$5,890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 -	USD 750仟元	\$ -	4.85%	\$ -	\$ -	\$ -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 -	USD 76仟元	\$ -	12.00%	\$ -	\$ -	\$ -
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 -	\$ -
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上海旭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 -	\$ -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旭屹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930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3,686仟元 \$117,529	\$ -	\$ -	USD 3,686仟元 \$117,529	\$40,915	57.45%	\$23,505 (註2)	\$323,715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15,200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3,000仟元 \$89,134	\$ -	\$ -	USD 3,000仟元 \$89,134	\$100,911	85.53%	\$86,306 (註1)	\$1,998,768	\$1,184,72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52,087仟元	美金53,420仟元	不適用(註3)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之依據。

註3：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附件十二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 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 – 66
(七)關係人交易	67 – 69
(八)質押之資產	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其他	70 – 8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 83
2.大陸投資資訊	83
3.主要股東資訊	8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83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3 – 1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出入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95,767仟元及1,16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0%。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6所述，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872,100仟元及1,332,652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12%，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99,383仟元及509,650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33%及2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3,134仟元及27,268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3%及(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黃 子 評

黃子評



會計師：

陳 明 宏

陳明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88,125	8	\$984,38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51,537	2	165,79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53	-	10,2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959,819	6	1,018,53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634,782	4	36,5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93,893	4	113,45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766,177	11	734,70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388	1	42,4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8,374	36	3,106,100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51,245	2	242,10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8,413,347	55	7,021,825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673,018	4	526,52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207,289	1	62,3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24,315	1	126,0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99,479	1	136,4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68,693	64	8,115,269	72
1xxx	資產總計		\$15,277,067	100	\$11,221,3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458,588	10	\$1,741,166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22,112	-	7,91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581,495	4	144,118	1
2150	應付票據		391	-	2,013	-
2170	應付帳款		965,448	6	620,10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5,087	3	304,5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59,751	3	379,31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54,380	1	146,9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38,549	-	18,673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1	-	-	7,14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28	-	31,0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58,829	27	3,402,927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2,47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1,256,981	9	-	-
2540	長期借款		30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61,976	1	180,85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169,056	1	43,7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72,965	-	76,43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3,450	13	301,035	3
2xxx	負債總計		6,122,279	40	3,703,962	33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2,327,775	15	2,325,237	2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457	-
	股本合計		2,327,775	15	2,326,694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885,096	12	1,228,781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0,774	8	1,108,15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223	3	341,93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9,649	24	2,993,072	27
	保留盈餘合計		5,341,646	35	4,443,155	4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613)	(3)	(522,918)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884	1	41,695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399,729)	(2)	(481,223)	(5)
3xxx	權益總計		9,154,788	60	7,517,40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277,067	100	\$11,221,3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5,570,753	100	\$4,899,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8及七	(4,220,171)	(76)	(3,640,365)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50,582	24	1,258,919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5,564)	(7)	(355,630)	(7)
6200	管理費用		(412,450)	(7)	(398,01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626)	(4)	(192,02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25,640)	(18)	(945,669)	(19)
6900	營業利益		324,942	6	313,25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9,284	3	137,38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66)	(1)	14,103	-
7050	財務成本		(15,351)	-	(12,8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999,372	36	1,541,902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1,339	38	1,680,569	34
7900	稅前淨利		2,446,281	44	1,993,819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332,413)	(6)	(275,308)	(6)
8200	本期淨利		2,113,868	38	1,718,511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6	-	9,6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743	-	12,99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367	2	37,54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	-	(1,9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13	-	(227,407)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99	-	(7,8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07)	-	45,45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837	2	(131,56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3,705	40	\$1,586,951	3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9.08		\$7.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07		\$7.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管部會計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57,273	\$9,681	\$904,086	\$966,802	\$233,441	\$2,543,293	\$(333,087)	\$(8,846)	\$6,572,64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348		(141,348)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492	(108,49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6,622)			(1,026,622)
M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444) 1,742						(16,444) 1,742
D1	108年度淨利						1,718,511			1,718,511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730	(189,831)	50,541	(131,56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6,241	(189,831)	50,541	1,586,95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964	(8,224)	339,397						399,137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325,237	\$1,457	\$1,228,781	\$1,108,150	\$341,933	\$2,993,072	\$(522,918)	\$41,695	\$7,517,407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325,237	\$1,457	\$1,228,781	\$1,108,150	\$341,933	\$2,993,072	\$(522,918)	\$41,695	\$7,517,40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2,624		(172,624)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290	(139,290)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3,720)			(1,233,72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 而產生者			143,735						143,73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6,974						136,97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457						6,4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3,080						363,080
D1	109年度淨利						2,113,868			2,113,86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22	21,305	78,110	99,8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4,290	21,305	78,110	2,213,705
Q1	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571)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350)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38	(1,457)	6,069						7,15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27,775	\$-	\$1,885,096	\$1,280,774	\$481,223	\$3,579,649	\$(501,613)	\$101,884	\$9,154,7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446,281	\$1,993,8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921	50,679
攤銷費用	5,524	2,852
利息費用	15,351	12,822
利息收入	(1,813)	(4,038)
股利收入	(19,171)	(28,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99,372)	(1,541,9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8)
處分投資利益	-	(4,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183)	8,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572	2,7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9,471)	22,158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495)	17,135
存貨增加	(1,031,472)	(110,9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2,981)	(1,73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22)	2,013
應付帳款增加	495,897	35,137
其他應付款增加	80,231	90,724
合約負債增加	437,377	54,6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979)	11,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41)	(2,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98,346)	610,271
收取之利息	1,926	4,039
收取之股利	19,171	28,333
支付之利息	(13,516)	(11,063)
支付之所得稅	(345,342)	(245,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6,107)	386,3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23)	\$(19,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939)	(83,14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2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2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61	6,33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2,947)	(137,592)
收取之股利	999,188	826,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640	601,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7,334)	(16,436)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2,578)	250,904
發行公司債	1,402,864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33,720)	(1,026,6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232	(792,1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	(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741	195,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4,384	788,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125	\$984,3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連接器及線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自結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2	\$23
活期存款	1,188,103	954,109
定期存款	-	30,252
合 計	<u>\$1,188,125</u>	<u>\$984,38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24,961	\$97,144
基 金	69,372	68,646
公司債券	57,204	-
合 計	<u>\$251,537</u>	<u>\$165,79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960,985	\$1,019,705
減：備抵損失	(1,166)	(1,166)
小計	959,819	1,018,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4,782	36,591
合計	<u>\$1,594,601</u>	<u>\$1,055,13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95,767仟元及1,056,296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	\$623,935	\$170,802
在製品	149,270	62,529
製成品	728,678	337,888
商品	264,294	163,486
合計	<u>\$1,766,177</u>	<u>\$734,70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220,171仟元及3,640,36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7,635仟元及9,513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23,328	\$18,79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27,917	223,307
合計	<u>\$251,245</u>	<u>\$242,10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913仟元，然考量公司投資策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處分對該公司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8,029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6,350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股票32,716仟元。

本公司持股之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減資退回股款3,061仟元。

本公司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清算，清算退回股款分別為6,450仟元及5,691仟元，該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525仟元、1,220仟元及4,592仟元。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9,171	\$15,662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19,171</u>	<u>\$15,66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4,256,603	100.00	\$3,828,051	100.00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8,100	85.53	1,652,000	100.00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808,212	100.00	662,744	100.00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642,709	100.00	409,311	100.00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20,970	61.18	238,664	61.18
SINBON USA LLC	47,766	100.00	84,135	100.00
SINBON Europe GmbH	1,379	100.00	43,143	100.00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55,847	55.00	37,218	55.00
SINBON Hungary Kft.	162,747	100.00	-	-
小 計	8,284,333		6,955,266	
投資關聯企業：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14	3.52	61,011	3.59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548	20.00
小 計	129,014		66,559	
合 計	\$8,413,347		\$7,021,825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更名為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之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及十二月現金增資，然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85.53%，並認列資本公積362,01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增加對SINBON Hungary Kft.股權投資174,81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處分透過SINBON Europe GmbH 間接持有SINBON Holding GmbH及SINBON Germany GmbH 51%之持股，並取得SINBON Hungary Kft.49%之持股，且組織架構重整轉由本公司直接持有SINBON Hungary Kft.，致本公司對SINBON Hungary Kft.持股比例由透過SINBON Europe GmbH間接持有51%轉由本公司直接持有1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本公司增加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21,120仟元，然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3.59%下降至3.52%，並認列資本公積23,807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清算，清算退回股款為5,571仟元，該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擴充在美國生產之能力，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增加對SINBON USA LLC 股權投資33,882仟元。

本公司持股之Super Elite Ltd.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清算。

本公司持有之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現金增資，本公司增加對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49,262仟元，然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62.52%下降至61.18%。

本公司持股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為8,400仟元。

(1)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兌換 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667,597	\$33,966	\$575,888	\$(156,582)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687	22,495	511,991	(69,496)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584,818	(34,603)	393,627	(8,475)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108,131	3,485	81,795	(4,952)
SINBON USA LLC	(32,716)	(3,320)	(8,457)	(1,797)
Super Elite Ltd.	-	-	(16)	(11,505)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18,629	-	6,691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384	1,037	39,630	(1,932)
SINBON Europe GmbH	(35,175)	3,875	(64,915)	(2,438)
SINBON Hungary Kft.	(25,813)	(3,180)	-	-
小 計	1,977,542	23,755	1,536,234	(257,177)
投資關聯企業：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	(10,065)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07	677	15,733	(997)
小 計	21,830	677	5,668	(997)
合 計	\$1,999,372	\$24,432	\$1,541,902	\$(258,174)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投資關聯企業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49,206仟元及199,084仟元。

本公司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830	\$5,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33	27,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5,763</u>	<u>\$32,936</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872,100仟元及1,332,652仟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99,383仟元及509,650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3,134仟元及27,268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9.1.1	\$150,430	\$422,707	\$145,651	\$39,005	\$2,244	\$19,191	\$7,159	\$786,387
增添	-	3,567	21,873	7,337	-	2,181	12,165	47,123
處分	-	(3,510)	(2,703)	(1,121)	-	(175)	-	(7,509)
其他變動	-	1,371	3,338	2,249	-	137,416	-	144,374
109.12.31	<u>\$150,430</u>	<u>\$424,135</u>	<u>\$168,159</u>	<u>\$47,470</u>	<u>\$2,244</u>	<u>\$158,613</u>	<u>\$19,324</u>	<u>\$970,375</u>
108.1.1	\$150,430	\$408,170	\$136,534	\$29,633	\$1,145	\$13,332	\$7,159	\$746,403
增添	-	4,203	8,143	1,290	1,099	4,480	-	19,215
處分	-	-	(1,324)	(990)	-	-	-	(2,314)
其他變動	-	10,334	2,298	9,072	-	1,379	-	23,083
108.12.31	<u>\$150,430</u>	<u>\$422,707</u>	<u>\$145,651</u>	<u>\$39,005</u>	<u>\$2,244</u>	<u>\$19,191</u>	<u>\$7,159</u>	<u>\$786,387</u>
折舊及減損：								
109.1.1	\$ -	\$125,824	\$94,096	\$24,628	\$1,176	\$7,430	\$6,711	\$259,865
折舊	-	17,264	15,343	5,969	299	4,844	1,282	45,001
處分	-	(3,510)	(2,703)	(1,121)	-	(175)	-	(7,509)
109.12.31	<u>\$ -</u>	<u>\$139,578</u>	<u>\$106,736</u>	<u>\$29,476</u>	<u>\$1,475</u>	<u>\$12,099</u>	<u>\$7,993</u>	<u>\$297,357</u>
108.1.1	\$ -	\$109,961	\$84,687	\$21,841	\$875	\$4,313	\$6,068	\$227,745
折舊	-	15,863	10,733	3,777	301	3,117	643	34,434
處分	-	-	(1,324)	(990)	-	-	-	(2,314)
108.12.31	<u>\$ -</u>	<u>\$125,824</u>	<u>\$94,096</u>	<u>\$24,628</u>	<u>\$1,176</u>	<u>\$7,430</u>	<u>\$6,711</u>	<u>\$259,865</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50,430</u>	<u>\$284,557</u>	<u>\$61,423</u>	<u>\$17,994</u>	<u>\$769</u>	<u>\$146,514</u>	<u>\$11,331</u>	<u>\$673,018</u>
108.12.31	<u>\$150,430</u>	<u>\$296,883</u>	<u>\$51,555</u>	<u>\$14,377</u>	<u>\$1,068</u>	<u>\$11,761</u>	<u>\$448</u>	<u>\$526,522</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設備款	\$72,576	\$102,999
長期預付費用	13,292	6,330
存出保證金	12,857	26,347
其他長期投資	600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	154
合 計	<u>\$99,479</u>	<u>\$136,430</u>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458,588</u>	<u>\$1,741,166</u>
借款利率區間	<u>109.12.31</u> <u>0.57%~0.70%</u>	<u>108.12.31</u> <u>0.63%~0.72%</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766,812仟元及302,332仟元。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	\$22,084	\$7,91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2,470	-
外匯選擇權合約	28	-
合 計	<u>\$24,582</u>	<u>\$7,910</u>
流 動	\$22,112	\$7,910
非 流 動	2,470	-
合 計	<u>\$24,582</u>	<u>\$7,91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300,000	\$7,2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3,019)	(59)
小計	1,256,981	7,1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7,141)
淨額	\$1,256,981	\$ -
嵌入式衍生工具	\$2,470	\$ -
權益要素	\$143,735	\$211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3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0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為2,470仟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年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6.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額為0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500,000仟元及492,800仟元。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793仟元及21,96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6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06	\$1,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13	948
合 計	<u>\$1,619</u>	<u>\$2,14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8,096	\$138,518	\$144,5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5,131)	(62,086)	(56,0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72,965</u>	<u>\$76,432</u>	<u>\$88,5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8.1.1	\$144,516	\$(56,006)	\$88,510
當期服務成本	1,197	-	1,197
利息費用(收入)	1,589	(641)	948
小 計	147,302	(56,647)	90,65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7,651)	-	(7,65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012)	(2,012)
小 計	<u>(7,651)</u>	<u>(2,012)</u>	<u>(9,66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支付之福利	(1,133)	1,133	-
雇主提撥數	-	(4,560)	(4,560)
108.12.31	138,518	(62,086)	76,432
當期服務成本	806	-	806
利息費用(收入)	1,522	(709)	813
小計	140,846	(62,795)	78,05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29	-	3,229
經驗調整	(1,963)	-	(1,96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92)	(1,792)
小計	1,266	(1,792)	(526)
支付之福利	(4,016)	4,016	-
雇主提撥數	-	(4,560)	(4,560)
109.12.31	<u>\$138,096</u>	<u>\$65,131</u>	<u>\$72,965</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85%	1.1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6,339	\$ -	\$6,849
折現率減少0.50%	6,830	-	7,408	-
預期薪資增加1.00%	13,739	-	14,967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12,101	-	13,08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本額分別為 2,327,775 仟元及 2,325,237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32,778 仟股及 232,52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1,081 仟元，轉換股數為 108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變更登記完成。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57 仟元，共計 146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1,247,563	\$1,241,283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5,284	(1,6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020)	(17,47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363,080	-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 股 權	143,735	211
合 計	<u>\$1,885,096</u>	<u>\$1,228,78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6,498	\$1,233,720	\$6.3	\$5.3
法定盈餘公積	213,221	172,624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迴轉)	(81,494)	139,290		
合 計	<u>\$1,598,225</u>	<u>\$1,545,634</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511,325	\$4,862,963
其他營業收入	59,428	36,321
合 計	<u>\$5,570,753</u>	<u>\$4,899,28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2,196,032	\$675,168	\$695,766	\$1,944,359	\$5,511,325
其他營業收入	23,680	7,280	7,502	20,966	59,428
合 計	<u>\$2,219,712</u>	<u>\$682,448</u>	<u>\$703,268</u>	<u>\$1,965,325</u>	<u>\$5,570,75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219,712	\$682,448	\$703,268	\$1,965,325	\$5,570,75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合 計	<u>\$2,219,712</u>	<u>\$682,448</u>	<u>\$703,268</u>	<u>\$1,965,325</u>	<u>\$5,570,75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1,863,018	\$608,696	\$582,182	\$1,809,067	\$4,862,963
其他營業收入	13,915	4,546	4,348	13,512	36,321
合 計	<u>\$1,876,933</u>	<u>\$613,242</u>	<u>\$586,530</u>	<u>\$1,822,579</u>	<u>\$4,899,28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876,933	\$613,242	\$586,530	\$1,822,579	\$4,899,284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合 計	<u>\$1,876,933</u>	<u>\$613,242</u>	<u>\$586,530</u>	<u>\$1,822,579</u>	<u>\$4,899,284</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108.1.1
銷售商品	<u>\$581,495</u>	<u>\$144,118</u>	<u>\$89,4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81,490	\$14,035	\$7,729	\$ -	\$ -	\$1,166	\$1,604,420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1,581,490	\$14,035	\$7,729	\$ -	\$ -	\$ -	\$1,603,254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44,736	\$18,223	\$745	\$1,458	\$193	\$1,166	\$1,066,521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1,044,736	\$18,223	\$745	\$1,458	\$193	\$ -	\$1,065,355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1.1	\$ -	\$1,1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9.12.31	\$ -	\$1,166
108.1.1	\$ -	\$1,1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8.12.31	\$ -	\$1,16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
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6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190,655	\$45,826
運輸設備	16,634	16,520
合 計	<u>\$207,289</u>	<u>\$62,3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72,255仟元及56,257仟元。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流 動	\$38,549	\$18,673
非 流 動	169,056	43,743
合 計	<u>\$207,605</u>	<u>\$62,4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
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
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房屋及建築	\$20,144	\$10,361
運輸設備	6,776	5,884
合 計	\$26,920	\$16,245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9,842	\$9,30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及37,176千元25,738千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1.1~109.12.31			108.1.1~108.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4,880	\$492,059	\$676,939	\$93,613	\$453,884	\$547,497
勞健保費用	20,312	39,427	59,739	11,646	31,827	43,473
退休金費用	9,444	19,968	29,412	6,092	18,021	24,113
董事酬金	-	20,000	20,000	-	17,350	17,3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24	19,246	37,270	10,776	17,091	27,867
折舊費用	34,334	37,587	71,921	22,721	27,958	50,679
攤銷費用	149	5,375	5,524	185	2,667	2,85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15人及78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10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99仟元及833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673仟元及709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減少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之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及績效差異化表現，並考量成本效益與風險控管的薪酬資源進行規劃；且為吸引、留置、激勵人才，制訂相對合理薪資標準。整體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酬金給付標準，基本薪資係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連結員工個人及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放；福利部分，則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前提，視環境需求隨時修訂，以員工實際需要為主要考量，設計員工可共享之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43%及0.8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5,000仟元及20,0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5,000仟元及20,000仟元，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0,000仟元及17,35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19,171	\$28,333
樣品收入	38,360	19,883
租金收入	3,928	2,230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3	4,038
其 他	96,012	82,902
合 計	<u>\$159,284</u>	<u>\$137,38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149)	\$17,866
處分投資利益	-	4,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1)	25,747	(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註2)	(13,564)	(7,910)
合 計	<u>\$(21,966)</u>	<u>\$14,103</u>

註：

1. 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2. 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718	\$10,812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969	1,7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4	241
合 計	<u>\$15,351</u>	<u>\$12,822</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6	\$ -	\$526	\$(104)	\$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743	-	18,743	-	18,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367	-	59,367	-	59,3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213	-	19,213	(3,107)	16,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99	-	5,199	-	5,199
合 計	<u>\$103,048</u>	<u>\$ -</u>	<u>\$103,048</u>	<u>\$(3,211)</u>	<u>\$99,837</u>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63	\$ -	\$9,663	\$(1,933)	\$7,7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92	-	12,992	-	12,9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549	-	37,549	-	37,5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7,407)	-	(227,407)	45,457	(181,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81)	-	(7,881)	-	(7,881)
合 計	<u>\$(175,084)</u>	<u>\$ -</u>	<u>\$(175,084)</u>	<u>\$43,524</u>	<u>\$(131,56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53,068	\$298,3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89)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0,366)	(22,994)
所得稅費用	<u>\$332,413</u>	<u>\$275,3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7	\$(45,45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	1,93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211</u>	<u>\$(43,52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446,281</u>	<u>\$1,993,819</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89,256	\$398,76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6,540)	(16,69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9	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6,047)	(112,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5,814	5,0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8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32,413</u>	<u>\$275,30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05	\$ -	\$(3,107)	\$79,9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59	(3,436)	-	9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01	3,526	-	8,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6,529)	(2,309)	-	(8,8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73,285)	21,319		(151,966)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7,056	1,378	-	18,43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68	-	(104)	7,4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079	16		8,095
備抵損失	974	-	-	974
可轉換公司債	(1,044)	(128)	-	(1,1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0,366</u>	<u>\$(3,2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4,816)</u>			<u>\$(37,6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6,042</u>			<u>\$124,3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0,858</u>			<u>\$161,976</u>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48	\$ -	\$45,457	\$83,10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5)	4,654	-	4,3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99	1,902	-	4,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8,261)	1,732	-	(6,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78,949)	5,664	-	(173,285)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901	9,155	-	17,05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01	-	(1,933)	7,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200	(121)	-	8,079
備抵損失	974	-	-	974
可轉換公司債	(1,052)	8	-	(1,0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2,994</u>	<u>\$43,5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1,334)</u>			<u>\$(54,81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7,223</u>			<u>\$126,0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8,557</u>			<u>\$180,85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依可預見之未來子公司預計分配之未分配盈餘，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113,868	\$1,718,51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2,766	230,1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9.08	\$7.47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113,868	\$1,718,511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8	1,41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2,113,876	\$1,719,92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2,766	230,10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95	242
轉換公司債(仟股)	12	2,65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2,973	233,005
稀釋每股盈餘(元)	\$9.07	\$7.3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Germany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USA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新增投資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使持股比例由40%上升至51%，使其與本公司關係由關聯企業轉為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3,940	\$4,79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64,266	36,468
合 計	\$558,206	\$41,26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53,846	\$1,068,96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634,782	\$16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36,431
合 計	\$634,782	\$36,591

4. 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493,892	\$75,358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455,087	\$304,538

6. 其他應付費用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48	\$7,57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2	125
合 計	\$11,160	\$7,695

7. 各項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240	\$15,54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269	119
合 計	\$23,509	\$15,66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398	\$4,17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2	-
合 計	<u>\$12,500</u>	<u>\$4,172</u>

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0,242	\$102,338
退職後福利	29,412	24,113
合 計	<u>\$129,654</u>	<u>\$126,451</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2. 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000仟元及2,000仟元。
3.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仟元為單位)

幣別	109.12.31	108.12.31
USD	\$300	\$ -

上述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均未繳納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537	\$165,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245	242,1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385,250	2,163,175
合 計	<u>\$3,888,032</u>	<u>\$2,571,069</u>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58,588	\$1,741,1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0,926	926,65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56,981	7,14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
其他應付款	459,751	379,318
租賃負債	207,605	62,416
小 計	<u>5,103,851</u>	<u>3,116,69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4,582	7,910
合 計	<u>\$5,128,433</u>	<u>\$3,124,602</u>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9,509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776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6,099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749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496仟元及9,714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33仟元及1,880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及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1,463,144	\$301,740	\$ -	\$ -	\$1,764,884
應付款項	1,420,926	-	-	-	1,420,926
可轉換公司債	-	1,313,033	-	-	1,313,033
租賃負債	39,353	67,461	43,673	61,748	212,235
108.12.31					
借款	\$1,743,041	\$ -	\$ -	\$ -	\$1,743,041
應付款項	926,651	-	-	-	926,651
可轉換公司債	7,213	-	-	-	7,213
租賃負債	18,981	26,902	17,012	-	62,895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換匯換利					
淨額交割-流出	<u>\$(22,084)</u>	<u>\$ -</u>	<u>\$ -</u>	<u>\$ -</u>	<u>\$(22,084)</u>
外匯選擇權合約					
淨額交割-流出	<u>\$(28)</u>	<u>\$ -</u>	<u>\$ -</u>	<u>\$ -</u>	<u>\$(28)</u>
108.12.31					
換匯換利					
淨額交割-流出	<u>\$(7,910)</u>	<u>\$ -</u>	<u>\$ -</u>	<u>\$ -</u>	<u>\$(7,910)</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1,741,166	\$62,416	\$ -	\$7,141	\$1,810,723
現金流量	(282,578)	(27,334)	300,000	1,402,864	1,392,952
非現金之 變動	-	172,523	-	(153,024)	19,499
109.12.31	<u>\$1,458,588</u>	<u>\$207,605</u>	<u>\$300,000</u>	<u>\$1,256,981</u>	<u>\$3,223,17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1,490,262	\$22,354	\$404,554	\$1,917,170
現金流量	250,904	(16,436)	-	234,468
非現金之變動	-	56,498	(397,413)	(340,915)
108.12.31	<u>\$1,741,166</u>	<u>\$62,416</u>	<u>\$7,141</u>	<u>\$1,810,723</u>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 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9.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4,000	109 年 01 月 03 日至 110 年 03 月 18 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美元 USD	100	109 年 10 月 22 日至 110 年 01 月 22 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賣美元 USD	200	109 年 10 月 22 日至 110 年 01 月 22 日
108.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7,000	108 年 01 月 02 日至 109 年 03 月 13 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1。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124,961	\$ -	\$ -	\$124,961
基 金	69,372	-	-	69,372
公司債券	57,204	-	-	57,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23,328	-	227,917	251,24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22,084	\$ -	\$22,084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8	-	2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2,470	-	2,4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68,646	\$ -	\$ -	\$68,646
股 票	97,144	-	-	97,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18,797	-	223,307	242,10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7,910	\$ -	\$7,91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1.1	\$223,307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04)
減資退回股款	(3,061)
取得	32,716
清算退回股款(註)	(12,141)
109.12.31	\$227,917
108.1.1	\$219,75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93
減資退回股款	(6,337)
108.12.31	\$223,307

註：清算退回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 將減少/增加 22,792 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 將減少/增加 22,331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6)	\$349,206	\$ -	\$ -	\$349,20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6)	\$199,084	\$ -	\$ -	\$199,084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	\$131,698	0.28	\$36,414	\$247,280	0.28	\$68,525
美金	80,823	28.51	2,304,091	55,692	30.11	1,676,678
歐元	3,134	35.06	109,851	3,952	33.75	133,3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1,139	0.28	315	545	0.28	151
美金	47,467	28.51	1,353,179	35,434	30.11	1,066,765
歐元	598	35.06	20,955	659	33.75	22,250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4,149)仟元及17,866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其相關資訊詳財務報表附表二、四、五及六。

3.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500,167	5.79%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B Hungary	其他應收款	Y	\$105,341	\$105,169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15,479	\$3,661,915
1	北京信邦	信邦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43,788	\$43,592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3,459	\$93,459
2	江陰信邦	桐城信邦	其他應收款	Y	\$70,937	\$70,619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329,771	\$1,319,084
3	昆山英邁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5,254	\$5,231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5,541	\$5,541
1	北京信邦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43,592	\$43,592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3,459	\$93,459

註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2：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本公司： $\$9,154,788 \times 10\% = \$915,479$

江陰信邦： $\$3,297,711 \times 10\% = \$329,77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北京信邦： $\$233,648 \times 40\% = \$93,459$

昆山英邁： $\$13,853 \times 40\% = \$5,541$

註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本公司： $\$9,154,788 \times 40\% = \$3,661,915$

江陰信邦： $\$3,297,711 \times 40\% = \$1,319,084$

北京信邦： $\$233,648 \times 40\% = \$93,459$

昆山英邁： $\$13,853 \times 40\% = \$5,541$

註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係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 證 限 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註5)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本 公 司	信 邦 USA	2	\$3,661,915	\$15,127	\$14,254	\$8,552	無	0.16%	\$9,154,788	Y	N	N
0	本 公 司	深 圳 信 邦	2	\$3,661,915	\$15,165	\$14,254	\$ -	無	0.16%	\$9,154,788	Y	N	Y
0	本 公 司	上 海 信 邦	2	\$3,661,915	\$45,495	\$42,762	\$ -	無	0.47%	\$9,154,788	Y	N	Y
0	本 公 司	桐 城 信 邦	2	\$3,661,915	\$404,229	\$270,826	\$95,902	無	2.96%	\$9,154,788	Y	N	Y
0	本 公 司	江 陰 信 邦	2	\$3,661,915	\$409,455	\$384,858	\$156,931	無	4.20%	\$9,154,788	Y	N	Y
0	本 公 司	江 蘇 英 邁	2	\$3,661,915	\$379,125	\$ -	\$ -	無	0.00%	\$9,154,788	Y	N	Y
0	本 公 司	信 邦 同 安	2	\$3,661,915	\$619,921	\$ -	\$ -	無	0.00%	\$9,154,788	Y	N	Y
0	本 公 司	太 康 精 密	2	\$2,746,436	\$75,825	\$ -	\$ -	無	0.00%	\$9,154,788	Y	N	N
0	本 公 司	中 山 太 康	2	\$3,661,915	\$318,465	\$ -	\$ -	無	0.00%	\$9,154,788	Y	N	Y
0	本 公 司	睿 信 航 太	2	\$2,746,436	\$150,000	\$150,000	\$125,000	無	1.64%	\$9,154,788	Y	N	N
0	本 公 司	C&C	2	\$3,661,915	\$272,970	\$256,572	\$128,286	無	2.80%	\$9,154,788	Y	N	N
0	本 公 司	SB Hungary	2	\$3,661,915	\$322,435	\$311,273	\$300,432	無	3.40%	\$9,154,788	Y	N	N
1	太 康 精 密	中 山 太 康	2	\$211,426	\$192,313	\$99,778	\$ -	無	18.88%	\$528,565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9,154,788 \times 40\% = \$3,661,915$

本公司對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9,154,788 \times 30\% = \$2,746,436$

太康精密對中山太康背書保證限額依太康精密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528,565 \times 40\% = \$211,426$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1)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誠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5,000,000股	\$117,519	11.10%	\$117,519	-
本 公 司	益 鼎 生 技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000,000股	57,764	7.50%	57,764	-
本 公 司	巨 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771,670股	35,850	16.67%	35,850	-
冠 澤	誠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000,000股	39,138	3.70%	39,138	-
本 公 司	共 信 醫 藥 科 技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96,000股	23,328	0.25%	23,328	-
本 公 司	華 鼎 國 際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132,653股	13,785	2.40%	13,785	-
冠 澤	新 捷 正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5,018	19.00%	5,018	-
本 公 司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80,000股	2,778	0.50%	2,778	-
太 康 精 密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80,000股	2,778	0.50%	2,778	-
SINBON USA L.L.C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97,500股	886	5.00%	886	-
本 公 司	日 本 信 邦 電 子 株 式 會 社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5股	(111)	15.00%	(111)	-
本 公 司	鉅 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30,000股	332	1.62%	332	-
本 公 司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09,000股	123,821	9.86%	123,821	-
本 公 司	開 曼 蘭 丞 基 金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000股	69,372	17.14%	69,372	-
本 公 司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600,000股	57,204	-	57,204	-
本 公 司	Trutankless, Inc.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00,000股	1,140	0.26%	1,140	-
冠 澤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00股	123	0.01%	123	-
			合 計		\$550,725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41,726	25.49%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 (424,291)	-29.64%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512,354	47.50%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 (170,748)	-22.95%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4,297	3.34%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 (38,347)	-2.18%	
深圳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249,809	82.54%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 (60,656)	-92.81%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關聯企業	進貨	\$394,150	54.00%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 (61,051)	-19.00%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進貨	\$388,470	17.45%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 (69,443)	-8.81%	
江蘇英邁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73,649	9.48%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 (199,521)	-14.92%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關聯企業	進貨	\$179,445	3.44%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 (9,164)	-0.52%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88,499	3.61%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 (55,486)	-3.16%	
江蘇英邁	信邦同安	關聯企業	進貨	\$242,144	13.23%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 (278,221)	-20.80%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424,291	9.26	\$ -	-	\$40,954	\$ -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170,748	14.12	\$ -	-	\$63,087	\$ -
江陰信邦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199,521	0.82	\$ -	-	\$14,568	\$ -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278,221	0.80	\$ -	-	\$12,850	\$ -
本公司	太康精密	關聯企業	\$592,343	1.69	\$ -	-	\$24,881	\$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進貨	\$1,641,726	(註4)	7.53%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銷貨	\$1,641,726	(註4)	7.53%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進貨	\$1,512,354	(註4)	6.94%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銷貨	\$1,512,354	(註4)	6.94%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進貨	\$174,297	(註4)	0.80%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銷貨	\$174,297	(註4)	0.80%
4	深圳信邦	香港信邦	3	進貨	\$249,809	(註4)	1.15%
2	香港信邦	深圳信邦	3	銷貨	\$249,809	(註4)	1.15%
3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3	進貨	\$394,150	(註4)	1.81%
5	中山太康	太康精密	3	銷貨	\$394,150	(註4)	1.81%
6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3	進貨	\$388,470	(註4)	1.78%
7	江蘇英邁	信邦同安	3	銷貨	\$388,470	(註4)	1.78%
7	江蘇英邁	江陰信邦	3	進貨	\$173,649	(註4)	0.80%
1	江陰信邦	江蘇英邁	3	銷貨	\$173,649	(註4)	0.80%
1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3	進貨	\$179,445	(註4)	0.82%
8	信邦 USA	江陰信邦	3	銷貨	\$179,445	(註4)	0.82%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進貨	\$188,499	(註4)	0.86%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銷貨	\$188,499	(註4)	0.86%
7	江蘇英邁	信邦同安	3	進貨	\$242,144	(註4)	1.11%
6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3	銷貨	\$242,144	(註4)	1.11%

註 1：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808,212	\$584,818	\$584,818	子 公 司
本公司	冠 澤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四樓之一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5,200,000股	100.00%	\$642,709	\$108,131	\$108,131	子 公 司
本公司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一般投資事業	\$ -	\$22,400	-	-	\$ -	\$117	\$2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信邦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5,021仟元 \$1,461,158	USD45,021仟元 \$1,461,158	-	100.00%	\$4,256,603	\$667,597	\$667,597	子 公 司
本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51,768	\$30,648	3,174,598股	3.52%	\$129,014	\$611,709	\$21,8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SINBON USA L.L.C	4265 Gibson Dr., Tipp City , OH 45371, USA	海外銷售中心	USD5,159仟元 \$161,943	USD5,159仟元 \$161,943	-	100.00%	\$47,766	\$(32,716)	\$(32,716)	子 公 司
本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Pfarr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5,209仟元 \$185,241	EUR5,209仟元 \$185,241	-	100.00%	\$1,379	\$(35,175)	\$(35,175)	子 公 司
本公司	睿信航太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艙用線	\$33,000	\$33,000	3,630,000股	55.00%	\$55,847	\$33,868	\$18,629	子 公 司
本公司	太康精密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66,066	\$166,066	17,135,277股	61.18%	\$320,970	\$177,188	\$107,384	子 公 司
本公司	SB Hungary	匈牙利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EUR11,364仟元 \$394,296	EUR1,080仟元 \$38,364	-	100.00%	\$162,747	\$(69,718)	\$(25,813)	子 公 司
太康精密	S P L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3,039	\$3,039	-	100.00%	\$9,190	USD(149)仟元 \$(4,408)	\$(4,363)	孫 公 司
信邦同安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8巷15號1樓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RMB2,308仟元 \$10,000	\$ -	-	100.00%	RMB1,462仟元 \$6,374	RMB(846)仟元 \$3,627	\$ -	孫 公 司
SINBON USA L.L.C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815 South Brown School Road Vandalia, OH 45377, USA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2,704仟元	USD2,704仟元	-	51.00%	USD966仟元 \$27,543	USD(1,435)仟元 \$(42,447)	\$ -	孫 公 司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註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INBON USA L.L.C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USD75仟元	-	50.00%	USD(32)仟元 \$(907)	USD(114)仟元 \$(3,376)	\$-	孫公司
冠澤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01,451	\$147,175	15,214,152股	16.89%	\$586,361	\$611,70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邦田納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4,542	USD140仟元 \$4,542	-	100.00%	USD(314)仟元 \$(8,943)	USD(114)仟元 \$(3,376)	\$-	孫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900 股	100.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100.00%	\$16,442	\$5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	100.00%	\$2,621	\$(313)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100.00%	\$107,403	\$33,98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8,479	\$268,479	8,550 股	77.38%	\$505,642	\$46,994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2,500 股	22.62%	\$147,811	\$46,994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SINBON Holding GmbH	德國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	\$-	EUR5,184仟元 \$181,113	-	-	\$-	EUR(1,013)仟元 \$(33,507)	\$-	-
SINBON Holding GmbH	ET Germany	德國	海外銷售中心	\$-	EUR1,245仟元 \$44,225	-	-	\$-	EUR(558)仟元 \$(18,455)	\$-	-

-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20仟元 \$30,719	\$ -	\$ -		USD 1,020仟元 \$30,719	RMB1,041仟元 \$4,464	85.53%	RMB890仟元 \$3,818 (註1)	RMB53,599仟元 \$233,646	USD11,030仟元 \$351,623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77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2,050仟元 \$705,108	\$ -	\$ -		USD 22,050仟元 \$705,108	USD19,645仟元 \$581,167	100.00%	USD19,645仟元 \$581,167 (註1)	USD115,677仟元 \$3,297,711	USD32,323仟元 \$989,011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360仟元 \$10,644	100.00%	USD360仟元 \$10,644 (註1)	USD5,553仟元 \$158,313	USD2,887仟元 \$87,821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545仟元 \$16,136	100.00%	USD545仟元 \$16,136 (註1)	USD9,458仟元 \$269,629	RMB26,100仟元 \$116,078
桐城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1,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8,000仟元 \$248,003	\$ -	\$ -		USD 8,000仟元 \$248,003	USD2,139仟元 \$63,266	100.00%	USD2,139仟元 \$63,266 (註1)	USD21,604仟元 \$615,884	USD196仟元 \$5,890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 -		USD 750仟元	\$ -	4.85%	\$ -	\$ -	\$ -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 -		USD 76仟元	\$ -	12.00%	\$ -	\$ -	\$ -
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 -	\$ -
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上海旭竑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 -	\$ -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旭站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87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3,686仟元 \$117,529	\$ -	\$ -	USD 3,686仟元 \$117,529	\$55,528	61.18%	\$34,250 (註2)	\$145,792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15,200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3,000仟元 \$89,134	\$ -	\$ -	USD 3,000仟元 \$89,134	\$631,889	85.53%	\$584,688 (註1)	\$1,988,100	USD21,105仟元 \$637,80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52,087仟元	美金53,420仟元	不適用(註3)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附件十三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 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 – 65
(七)關係人交易	66 – 69
(八)質押之資產	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其他	70 – 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 – 82
2.大陸投資資訊	82
3.主要股東資訊	8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83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3 – 1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520,495仟元及1,16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9%。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6所述，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99,257仟元及1,872,100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4%及12%，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14,335仟元及799,383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41%及3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9,102仟元及63,134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09%及6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51,590	8	\$1,188,12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47,358	2	251,53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550	-	8,6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46,853	6	959,81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472,476	3	634,78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7,349	1	593,893	4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375,294	14	1,766,17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587	1	105,3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81,057	35	5,508,374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33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321,734	2	251,24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9,454,470	55	8,413,34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704,798	4	673,01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255,644	2	207,2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29,199	1	124,3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198,328	1	99,4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66,506	65	9,768,693	64
lxxx	資產總計		\$17,147,563	100	\$15,277,0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952,450	11	\$1,458,588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241	-	22,11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009,680	6	581,495	4
2150	應付票據		568	-	391	-
2170	應付帳款		903,856	6	965,44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1,136	2	455,08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58,826	3	459,7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08,120	1	154,3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45,532	-	38,54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29	-	23,0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83,238	31	4,158,829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	-	2,47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994,351	6	1,256,981	9
2540	長期借款		-	-	3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33,557	1	161,97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及七	211,048	1	169,05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67,561	1	72,9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6,579	9	1,963,450	13
2xxx	負債總計		6,789,817	40	6,122,279	40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2,333,770	13	2,327,775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290	-	-	-
	股本合計		2,342,060	13	2,327,775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2,190,472	13	1,885,096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995	9	1,280,77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9,729	2	481,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3,466	25	3,579,649	24
	保留盈餘合計		6,207,190	36	5,341,646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279)	(3)	(501,61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303	1	101,884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381,976)	(2)	(399,729)	(2)
3xxx	權益總計		10,357,746	60	9,154,788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147,563	100	\$15,277,06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6,928,235	100	\$5,570,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8及七	(5,242,802)	(76)	(4,220,171)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85,433	24	1,350,582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6,789)	(7)	(405,564)	(7)
6200	管理費用		(445,417)	(6)	(412,4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860)	(4)	(207,6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93,066)	(17)	(1,025,640)	(18)
6900	營業利益		492,367	7	324,94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53	-	1,813	-
7010	其他收入		190,263	3	157,47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40	-	(21,966)	(1)
7050	財務成本		(28,940)	-	(15,3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063,726	30	1,999,372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8,442	33	2,121,339	38
7900	稅前淨利		2,740,809	40	2,446,281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409,307)	(6)	(332,413)	(6)
8200	本期淨利		2,331,502	34	2,113,868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	-	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87	-	18,74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609	1	59,36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	-	(1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034)	(1)	19,21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11)	-	5,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249	-	(3,1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58	-	99,8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0,660	34	\$2,213,705	4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1	\$10.00		\$9.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0		\$9.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備查戳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325,237	\$1,457	\$1,228,781	\$1,108,150	\$341,933	\$2,993,072	\$(522,918)	\$41,695	\$7,517,40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2,624	139,290	(172,62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290)			(1,233,72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33,720)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43,735						143,73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6,974						136,97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457						6,4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3,080						363,080
D1	109年度淨利						2,113,868			2,113,868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22		78,110	99,8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4,290	21,305	78,110	2,213,705
Q1	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71)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38	(1,457)	6,069			16,350		(16,350)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27,775	\$ -	\$1,885,096	\$1,280,774	\$481,223	\$3,579,649	\$(501,613)	\$101,884	\$9,154,78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327,775	\$ -	\$1,885,096	\$1,280,774	\$481,223	\$3,579,649	\$(501,613)	\$101,884	\$9,154,78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221		(213,221)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7,504)			(1,467,504)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494)	81,494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M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15)			472	30	(472)	(2,385)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203						33,2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174						10,174
D1	110年度淨利						2,331,502			2,331,50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42)	(59,696)	78,996	19,1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31,360	(59,696)	78,996	2,350,660
Q1	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48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48)		(1,853)	1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95	8,290	264,414			1,964			278,69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333,770	\$8,290	\$2,190,472	\$1,493,995	\$399,729	\$4,313,466	\$(561,279)	\$179,303	\$10,357,746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740,809	\$2,446,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264	71,921
攤銷費用	10,139	5,524
利息費用	28,940	15,351
利息收入	(853)	(1,813)
股利收入	(14,643)	(19,1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63,726)	(1,999,3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26)	-
處分投資利益	(3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5,921)	(12,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897)	1,57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272	(539,471)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40,508)	(73,495)
存貨增加	(609,117)	(1,031,4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1,199)	(62,98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7	(1,62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5,543)	495,897
其他應付款增加	99,363	80,231
合約負債增加	428,185	437,3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199)	(7,97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582)	(2,9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2,320	(198,346)
收取之利息	853	1,926
收取之股利	14,643	19,171
支付之利息	(12,603)	(13,516)
支付之所得稅	(373,474)	(345,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39	(536,1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00)	(47,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994)	(195,9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83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0)	(33,6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90	28,0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49	3,06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8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9,303)	(112,947)
收取之股利	1,454,433	999,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0,128	580,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7,046)	(27,334)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3,862	(282,578)
發行公司債	-	1,402,864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
發放現金股利	(1,467,504)	(1,233,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20,628)	159,2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26	(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3,465	203,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125	984,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1,590	\$1,188,1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連接器及線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自結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4	\$22
活期存款	1,451,566	1,188,103
合 計	<u>\$1,451,590</u>	<u>\$1,188,12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90,190	\$124,961
公司債券	57,168	57,204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2,333	-
基 金	-	69,372
合 計	<u>\$249,691</u>	<u>\$251,537</u>
流 動	\$247,358	\$251,537
非 流 動	2,333	-
合 計	<u>\$249,691</u>	<u>\$251,537</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048,019	\$960,985
減：備抵損失	(1,166)	(1,166)
小計	1,046,853	959,8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2,476	634,782
合計	<u>\$1,519,329</u>	<u>\$1,594,601</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20,495仟元及1,595,767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料	\$779,079	\$623,935
在製品	187,342	149,270
製成品	1,145,930	728,678
商品	262,943	264,294
合計	<u>\$2,375,294</u>	<u>\$1,766,17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242,802仟元及4,220,171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18,376)仟元及17,635仟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 -	\$23,32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21,734	227,917
合 計	<u>\$321,734</u>	<u>\$251,2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未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1,510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556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5,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7,530仟元，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0,832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3,302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股之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2,449仟元及3,061仟元。

本公司持股之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取得清算退回之股款777仟元，並將清算時之未實現評價損失4,914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取得清算退回之股款471仟元，並將清算時之未實現評價損失5,979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股票32,71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七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913仟元，然考量公司投資策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處分對該公司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8,029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6,350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13,144	\$19,171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13,144</u>	<u>\$19,171</u>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4,736,920	100.00	\$4,256,603	100.00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6,117	85.53	1,988,100	85.53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1,155,609	100.00	808,212	100.00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736,103	100.00	642,709	100.00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36,436	57.45	320,970	61.18
SINBON USA LLC	39,142	100.00	47,766	100.00
SINBON Europe GmbH	3,203	100.00	1,379	100.00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107,007	55.00	55,847	55.00
SINBON Hungary Kft.	142,129	100.00	162,747	100.00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199	53.57	-	-
小計	<u>9,310,865</u>		<u>8,284,333</u>	
投資關聯企業：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43,605</u>	3.52	<u>129,014</u>	3.52
合計	<u>\$9,454,470</u>		<u>\$8,413,34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61.18%下降至58.86%，並認列資本公積10,17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處分對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41%股權，處分價款41,949仟元，並認列資本公積33,20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五日新增投資6,804仟元成立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增加對SINBON USA LLC 股權投資14,460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取得清算退回之股款5,886仟元，並帳列處分利益315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增加對SINBON Hungary Kft.股權投資29,730仟元。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更名為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之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及十二月現金增資，然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85.53%，並認列資本公積362,01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增加對SINBON Hungary Kft.股權投資174,81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處分透過SINBON Europe GmbH 間接持有SINBON Holding GmbH及SINBON Germany GmbH 51%之持股，並取得SINBON Hungary Kft.49%之持股，且組織架構重整轉由本公司直接持有SINBON Hungary Kft.，致本公司對SINBON Hungary Kft.持股比例由透過SINBON Europe GmbH間接持有51%轉由本公司直接持有10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持有之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本公司增加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21,120仟元，然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3.59%下降至3.52%，並認列資本公積23,807仟元。

(1)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兌換 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769,109	\$(23,145)	\$667,597	\$33,966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72	(9,900)	584,687	22,495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867,722	(39,415)	584,818	(34,603)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131,869	(105)	108,131	3,485
SINBON USA LLC	(21,595)	(1,204)	(32,716)	(3,320)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51,160	-	18,629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34,480	(700)	107,384	1,037
SINBON Europe GmbH	2,085	(261)	(35,175)	3,875
SINBON Hungary Kft.	(48,028)	(2,320)	(25,813)	(3,180)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95	-	-	-
小 計	2,041,169	(77,050)	1,977,542	23,755
投資關聯企業：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3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57	(76)	21,807	677
小 計	22,557	(76)	21,830	677
合 計	\$2,063,726	\$(77,126)	\$1,999,372	\$24,432

(2)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557	\$21,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12	13,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2,369</u>	<u>\$35,763</u>

註：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清算。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28,571仟元及349,206仟元。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於台灣櫃買中心興櫃，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2,165,276仟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399,257仟元及1,872,100仟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14,335仟元及799,383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9,102仟元及63,134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0.1.1	\$150,430	\$424,135	\$168,159	\$47,470	\$2,244	\$158,613	\$19,324	\$970,375
增添	43,759	648	33,980	13,536	-	7,291	16,586	115,800
處分	-	-	(1,437)	(92)	-	(129,258)	(1,467)	(132,254)
其他變動	-	-	1,225	2,143	-	13,584	83,363	100,315
110.12.31	<u>\$194,189</u>	<u>\$424,783</u>	<u>\$201,927</u>	<u>\$63,057</u>	<u>\$2,244</u>	<u>\$50,230</u>	<u>\$117,806</u>	<u>\$1,054,236</u>
109.1.1	\$150,430	\$422,707	\$145,651	\$39,005	\$2,244	\$19,191	\$7,159	\$786,387
增添	-	3,567	21,873	7,337	-	2,181	12,165	47,123
處分	-	(3,510)	(2,703)	(1,121)	-	(175)	-	(7,509)
其他變動	-	1,371	3,338	2,249	-	137,416	-	144,374
109.12.31	<u>\$150,430</u>	<u>\$424,135</u>	<u>\$168,159</u>	<u>\$47,470</u>	<u>\$2,244</u>	<u>\$158,613</u>	<u>\$19,324</u>	<u>\$970,375</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	\$139,578	\$106,736	\$29,476	\$1,475	\$12,099	\$7,993	\$297,357
折舊	-	17,491	22,547	7,097	220	7,416	3,842	58,613
處分	-	-	(1,437)	(92)	-	(3,536)	(1,467)	(6,532)
110.12.31	<u>\$ -</u>	<u>\$157,069</u>	<u>\$127,846</u>	<u>\$36,481</u>	<u>\$1,695</u>	<u>\$15,979</u>	<u>\$10,368</u>	<u>\$349,438</u>
109.1.1	\$ -	\$125,824	\$94,096	\$24,628	\$1,176	\$7,430	\$6,711	\$259,865
折舊	-	17,264	15,343	5,969	299	4,844	1,282	45,001
處分	-	(3,510)	(2,703)	(1,121)	-	(175)	-	(7,509)
109.12.31	<u>\$ -</u>	<u>\$139,578</u>	<u>\$106,736</u>	<u>\$29,476</u>	<u>\$1,475</u>	<u>\$12,099</u>	<u>\$7,993</u>	<u>\$297,357</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94,189</u>	<u>\$267,714</u>	<u>\$74,081</u>	<u>\$26,576</u>	<u>\$549</u>	<u>\$34,251</u>	<u>\$107,438</u>	<u>\$704,798</u>
109.12.31	<u>\$150,430</u>	<u>\$284,557</u>	<u>\$61,423</u>	<u>\$17,994</u>	<u>\$769</u>	<u>\$146,514</u>	<u>\$11,331</u>	<u>\$673,018</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167,649	\$72,576
長期預付費用	16,830	13,292
存出保證金	13,095	12,857
其他長期投資	600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	154
合 計	<u>\$198,328</u>	<u>\$99,479</u>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952,450</u>	<u>\$1,458,588</u>
	110.12.31	109.12.31
借款利率區間	<u>0.53%~0.58%</u>	<u>0.57%~0.7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547,400仟元及1,766,812仟元。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換匯換利	\$241	\$22,084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2,470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8
合 計	<u>\$241</u>	<u>\$24,582</u>
流 動	\$241	\$22,112
非 流 動	-	2,470
合 計	<u>\$241</u>	<u>\$24,58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公司債

	110.12.31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014,400	\$1,3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溢(折)價	(20,049)	(43,019)
小計	994,351	1,256,9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994,351	\$1,256,981
嵌入式衍生工具	\$(2,333)	\$2,470
權益要素	\$112,157	\$143,73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3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0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金額分別為2,333仟元及(2,470)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285,600仟元及0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683仟元及27,79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60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5年。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97	\$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01	813
合 計	<u>\$1,398</u>	<u>\$1,61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0,221	\$138,096	\$138,5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2,660)	(65,131)	(62,08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67,561</u>	<u>\$72,965</u>	<u>\$76,4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1.1	\$138,518	\$(62,086)	\$76,432
當期服務成本	806	-	806
利息費用(收入)	1,522	(709)	813
小 計	140,846	(62,795)	78,05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229	-	3,229
經驗調整	(1,963)	-	(1,96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92)	(1,792)
小 計	1,266	(1,792)	(526)
支付之福利	(4,016)	4,016	-
雇主提撥數	-	(4,560)	(4,560)
109.12.31	138,096	(65,131)	72,965
當期服務成本	797	-	797
利息費用(收入)	1,174	(573)	601
小 計	140,067	(65,704)	74,36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72	-	2,372
經驗調整	(1,584)	-	(1,58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10)	(610)
小 計	788	(610)	178
支付之福利	(634)	634	-
雇主提撥數	-	(6,980)	(6,980)
110.12.31	<u>\$140,221</u>	<u>\$(72,660)</u>	<u>\$67,56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 現 率	0.65%	0.8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5,810	\$ -	\$6,339
折現率減少0.50%	6,228	-	6,830	-
預期薪資增加1.00%	12,468	-	13,739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11,098	-	12,10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本額分別為 2,333,770 仟元及 2,327,775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33,377 仟股及 232,778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14,285 仟元，轉換股數為 1,428 仟股，其中 599 仟股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變更登記完成，829 仟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8,290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457 仟元，共計 146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543,555	\$1,247,563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2,869	135,2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183	(11,02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373,254	363,080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 股 權	112,157	143,735
合 計	<u>\$2,190,472</u>	<u>\$1,885,09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40,858	\$1,467,504	\$7.0	\$6.3
法定盈餘公積	233,305	213,221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迴轉)	(17,753)	(81,49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686,227	\$5,511,325
其他營業收入	242,008	59,428
合 計	<u>\$6,928,235</u>	<u>\$5,570,753</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2,727,347	\$723,481	\$888,607	\$2,346,792	\$6,686,227
其他營業收入	98,716	26,186	32,163	84,943	242,008
合 計	<u>\$2,826,063</u>	<u>\$749,667</u>	<u>\$920,770</u>	<u>\$2,431,735</u>	<u>\$6,928,23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826,063	\$749,667	\$920,770	\$2,431,735	\$6,928,235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合 計	<u>\$2,826,063</u>	<u>\$749,667</u>	<u>\$920,770</u>	<u>\$2,431,735</u>	<u>\$6,928,235</u>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工業控制 事業處	醫療 事業處	汽車 事業處	智能零組 件事業處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2,196,032	\$675,168	\$695,766	\$1,944,359	\$5,511,325
其他營業收入	23,680	7,280	7,502	20,966	59,428
合 計	<u>\$2,219,712</u>	<u>\$682,448</u>	<u>\$703,268</u>	<u>\$1,965,325</u>	<u>\$5,570,75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219,712	\$682,448	\$703,268	\$1,965,325	\$5,570,753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	-
合 計	<u>\$2,219,712</u>	<u>\$682,448</u>	<u>\$703,268</u>	<u>\$1,965,325</u>	<u>\$5,570,75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1.1
銷售商品	\$1,009,680	\$581,495	\$144,11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40,712	\$2,167	\$ -	\$ -	\$ -	\$1,166	\$1,544,045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1,540,712	\$2,167	\$ -	\$ -	\$ -	\$ -	\$1,542,87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81,490	\$14,035	\$7,729	\$ -	\$ -	\$1,166	\$1,604,420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u>\$1,581,490</u>	<u>\$14,035</u>	<u>\$7,729</u>	<u>\$ -</u>	<u>\$ -</u>	<u>\$ -</u>	<u>\$1,603,254</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	\$1,1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0.12.31	<u>\$ -</u>	<u>\$1,166</u>
109.1.1	\$ -	\$1,1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9.12.31	<u>\$ -</u>	<u>\$1,166</u>

16.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6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241,699	\$190,655
運輸設備	13,945	16,634
合 計	<u>\$255,644</u>	<u>\$207,28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96,268仟元及172,255仟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流 動	\$45,532	\$38,549
非 流 動	211,048	169,056
合 計	<u>\$256,580</u>	<u>\$207,605</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40,126	\$20,144
運輸設備	7,525	6,776
合 計	<u>\$47,651</u>	<u>\$26,920</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3,840</u>	<u>\$9,84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因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之情形。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及62,510仟元37,176仟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1.1~110.12.31			109.1.1~109.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4,542	\$576,094	\$830,636	\$184,880	\$492,059	\$676,939
勞健保費用	29,121	48,941	78,062	20,312	39,427	59,739
退休金費用	11,578	23,503	35,081	9,444	19,968	29,412
董事酬金	-	21,000	21,000	-	20,000	20,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18	27,732	50,350	18,024	19,246	37,270
折舊費用	54,383	51,881	106,264	34,334	37,587	71,921
攤銷費用	25	10,114	10,139	149	5,375	5,52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31人及1,01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9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13仟元及799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679仟元及673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增加0.9%。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之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及績效差異化表現，並考量成本效益與風險控管的薪酬資源進行規劃；且為吸引、留置、激勵人才，制訂相對合理薪資標準。整體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酬金給付標準，基本薪資係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連結員工個人及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放；福利部分，則以符合法令規定為前提，視環境需求隨時修訂，以員工實際需要為主要考量，設計員工可共享之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12%及0.7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0,000仟元及21,0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000仟元及21,000仟元，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5,000仟元及20,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853	\$1,81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樣品收入	\$52,132	\$38,360
股利收入	14,643	19,171
租金收入	4,908	3,928
其 他	118,580	96,012
合 計	<u>\$190,263</u>	<u>\$157,471</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68,022)	\$(34,149)
處分投資利益	3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2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1)	51,024	25,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註2)	24,897	(13,564)
合 計	<u>\$22,540</u>	<u>\$(21,966)</u>

註：

1. 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等。
2. 係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等。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691	\$13,71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6,625	9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24	664
合 計	<u>\$28,940</u>	<u>\$15,351</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	\$ -	\$(178)	\$36	\$(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87	-	9,387	-	9,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609	-	69,609	-	69,6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4,034)	-	(74,034)	15,249	(58,7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11)	-	(911)	-	(911)
合 計	<u>\$3,873</u>	<u>\$ -</u>	<u>\$3,873</u>	<u>\$15,285</u>	<u>\$19,158</u>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6	\$ -	\$526	\$(104)	\$4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743	-	18,743	-	18,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367	-	59,367	-	59,3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213	-	19,213	(3,107)	16,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99	-	5,199	-	5,199
合 計	<u>\$103,048</u>	<u>\$ -</u>	<u>\$103,048</u>	<u>\$(3,211)</u>	<u>\$99,837</u>

20.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6,330	\$353,0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95	(2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5,367	(20,36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385)	-
所得稅費用	<u>\$409,307</u>	<u>\$332,4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49)	\$3,10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	10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5,285)</u>	<u>\$3,211</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實現損益	<u>\$(111)</u>	<u>\$ -</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740,809</u>	<u>\$2,446,281</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8,162	\$489,25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9,237)	(36,54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564	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7,023)	(126,04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7,231	5,81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385)	(2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9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09,307</u>	<u>\$332,41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998	\$ -	\$15,249	\$95,24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23	3,662	-	4,5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27	(3,675)	-	4,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8,838)	(10,848)	-	(19,6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51,966)	(59,661)	-	(211,627)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8,434	(10,109)	-	8,32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64	-	36	7,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095	(279)	-	7,816
備抵損失	974	-	-	974
可轉換公司債	(1,172)	(1,072)	-	(2,2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81,982)</u>	<u>\$15,2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7,661)</u>			<u>\$(104,35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4,315</u>			<u>\$129,1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1,976</u>			<u>\$233,557</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05	\$ -	\$(3,107)	\$79,9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59	(3,436)	-	9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01	3,526	-	8,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6,529)	(2,309)	-	(8,8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73,285)	21,319	-	(151,966)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7,056	1,378	-	18,43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68	-	(104)	7,4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079	16	-	8,095
備抵損失	974	-	-	974
可轉換公司債	(1,044)	(128)	-	(1,1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20,366</u>	<u>\$(3,2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4,816)</u>			<u>\$(37,6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6,042</u>			<u>\$124,3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0,858</u>			<u>\$161,976</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依可預見之未來子公司預計分配之未分配盈餘，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331,502	\$2,113,8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3,157	232,7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00	\$9.08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331,502	\$2,113,86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3,300	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2,344,802	\$2,113,8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3,157	232,76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06	195
轉換公司債(仟股)	6,046	1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9,309	232,9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0	\$9.0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Germany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USA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英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鼎能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839,022	\$393,94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164,266
合 計	<u>\$839,022</u>	<u>\$558,206</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u>\$2,162,933</u>	<u>\$1,753,84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u>\$472,476</u>	<u>\$634,782</u>

4.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u>\$117,218</u>	<u>\$493,892</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u>\$401,136</u>	<u>\$455,087</u>

6. 其他應付費用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714	\$11,14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12
合 計	<u>\$13,714</u>	<u>\$11,160</u>

7. 各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267	\$22,24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1,269
合 計	<u>\$33,267</u>	<u>\$23,50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558	\$12,39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102
合 計	<u>\$16,558</u>	<u>\$12,500</u>

9. 租賃

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u>\$1,410</u>	<u>\$ -</u>

租賃負債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u>\$1,414</u>	<u>\$ -</u>

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u>\$704</u>	<u>\$ -</u>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u>\$13</u>	<u>\$ -</u>

租金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u>\$636</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支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2,429	\$100,242
退職後福利	35,081	29,412
合 計	<u>\$167,510</u>	<u>\$129,654</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2. 因進口貨物時辦理申請「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委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000仟元及6,000仟元。
3.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仟元為單位)

幣別	110.12.31	109.12.31
USD	\$300	\$300

上述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均未繳納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691	\$251,5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734	251,2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221,794	3,385,250
合 計	<u>\$3,793,219</u>	<u>\$3,888,032</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52,450	\$1,458,5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5,560	1,420,92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94,351	1,256,9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0	300,000
其他應付款	558,826	459,751
租賃負債	256,580	207,605
小 計	<u>5,367,767</u>	<u>5,103,85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241	24,582
合 計	<u>\$5,368,008</u>	<u>\$5,128,433</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4,032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2,252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9,509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1,776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019仟元及12,496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0元及2,333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5%及5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2,256,841	\$ -	\$ -	\$ -	\$2,256,841
應付款項	1,305,560	-	-	-	1,305,560
可轉換公司債	-	1,024,569	-	-	1,024,569
租賃負債	47,093	75,944	28,850	112,850	264,737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1,463,144	\$301,740	\$ -	\$ -	\$1,764,884
應付款項	1,420,926	-	-	-	1,420,926
可轉換公司債	-	1,313,033	-	-	1,313,033
租賃負債	39,353	67,461	43,673	61,748	212,235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換匯換利					
淨額交割-流出	<u>\$(241)</u>	<u>\$ -</u>	<u>\$ -</u>	<u>\$ -</u>	<u>\$(241)</u>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換匯換利					
淨額交割-流出	<u>\$(22,084)</u>	<u>\$ -</u>	<u>\$ -</u>	<u>\$ -</u>	<u>\$(22,084)</u>
外匯選擇權合約					
淨額交割-流出	<u>\$(28)</u>	<u>\$ -</u>	<u>\$ -</u>	<u>\$ -</u>	<u>\$(28)</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458,588	\$207,605	\$300,000	\$1,256,981	\$2	\$3,223,176
現金流量	493,862	(47,046)	-	-	60	446,876
非現金之 變動	-	96,021	-	(262,630)	-	(166,609)
110.12.31	<u>\$1,952,450</u>	<u>\$256,580</u>	<u>\$300,000</u>	<u>\$994,351</u>	<u>\$62</u>	<u>\$3,503,44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1,741,166	\$62,416	\$ -	\$7,141	\$2	\$1,810,725
現金流量	(282,578)	(27,334)	300,000	1,402,864	-	1,392,952
非現金之 變動	-	172,523	-	(153,024)	-	19,499
109.12.31	<u>\$1,458,588</u>	<u>\$207,605</u>	<u>\$300,000</u>	<u>\$1,256,981</u>	<u>\$2</u>	<u>\$3,223,176</u>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10.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4,000	110年11月26日至111年03月16日
109.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4,000	109年01月03日至110年03月18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美元 USD	100	109年10月22日至110年01月22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賣美元 USD	200	109年10月22日至110年01月22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1。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90,190	\$ -	\$ -	\$190,190
公司債券	57,168	-	-	57,16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2,333	-	2,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21,734	321,734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241	\$ -	\$24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24,961	\$ -	\$ -	\$124,961
基金	69,372	-	-	69,372
公司債券	57,204	-	-	57,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3,328	-	227,917	251,245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22,084	\$ -	\$22,084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8	-	2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司債	-	2,470	-	2,47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227,917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76
減資退回股款	(2,449)
處分	(1,510)
取得	75,000
110.12.31	\$321,734
109.1.1	\$223,307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04)
減資退回股款	(3,061)
取得	32,716
清算退回股款	(12,141)
109.12.31	\$227,91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30,953 仟元。
股票及其他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33.09%	波動率愈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1,220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 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 將減少/增加 22,792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6)	\$2,593,847	\$ -	\$ -	\$2,593,84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6)	\$349,206	\$ -	\$ -	\$349,20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512	27.69	\$2,257,070	\$80,823	28.51	\$2,304,0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836	27.69	\$853,855	\$47,467	28.51	\$1,353,179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68,022仟元及34,149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其相關資訊詳財務報表附表二、四、五及六。

3.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B Hungary	其他應收款	Y	\$103,165	\$94,014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1,035,775	\$4,143,098
1	昆山英邁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5,277	\$5,209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5,660	\$5,660
2	北京信邦	江蘇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43,973	\$43,406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5,672	\$95,672
2	北京信邦	徐州英邁	其他應收款	Y	\$43,657	\$43,406	\$ -	0.00%	註4	\$ -	營運週轉	\$ -	-	\$ -	\$95,672	\$95,672

註 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本公司： $\$10,357,746 \times 10\% = \$1,035,775$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北京信邦： $\$239,181 \times 40\% = \$95,672$

昆山英邁： $\$14,149 \times 40\% = \$5,660$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 3：本公司： $\$10,357,746 \times 40\% = \$4,143,098$

北京信邦： $\$239,181 \times 40\% = \$95,672$

昆山英邁： $\$14,149 \times 40\% = \$5,660$

註 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係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公 司 名 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信邦 USA	2	\$4,143,098	\$14,265	\$13,845	\$8,307	無	0.13%	\$10,357,746	Y	N	N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2	\$4,143,098	\$14,265	\$13,845	\$-	無	0.13%	\$10,357,746	Y	N	Y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2	\$4,143,098	\$42,797	\$41,535	\$-	無	0.40%	\$10,357,746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2	\$4,143,098	\$546,391	\$535,465	\$161,470	無	5.17%	\$10,357,746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2	\$4,143,098	\$918,848	\$899,925	\$468,785	無	8.69%	\$10,357,746	Y	N	Y
0	本公司	睿信航太	2	\$3,107,324	\$150,000	\$150,000	\$74,300	無	1.45%	\$10,357,746	Y	N	N
0	本公司	C&C	2	\$4,143,098	\$256,779	\$249,210	\$167,525	無	2.41%	\$10,357,746	Y	N	N
0	本公司	SB Hungary	2	\$4,143,098	\$308,740	\$291,493	\$209,966	無	2.81%	\$10,357,746	Y	N	N
1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2	\$308,641	\$141,808	\$124,605	\$-	無	16.15%	\$771,603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10,357,746 \times 40\% = \$4,143,098$$

本公司對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10,357,746 \times 30\% = \$3,107,324$$

太康精密對中山太康背書保證限額依太康精密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771,603 \times 40\% = \$308,641$$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1)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誠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5,000,000股	\$147,480	11.10%	\$147,480	-
本 公 司	益 鼎 生 技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000,000股	53,808	7.50%	53,808	-
本 公 司	巨 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771,670股	41,333	16.67%	41,333	-
冠 澤	誠 鼎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5,000,000股	49,116	3.70%	49,116	-
本 公 司	華 鼎 國 際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132,653股	13,910	2.40%	13,910	-
冠 澤	新 捷 正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4,920	19.00%	4,920	-
本 公 司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80,000股	12,197	0.50%	12,197	-
太 康 精 密	VAN MOOF Global Holding BV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80,000股	12,197	0.50%	12,197	-
SINBON USA L.L.C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97,500股	604	5.00%	604	-
本 公 司	鉅 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330,000股	199	1.62%	199	-
本 公 司	信 鼎 壹 號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500,000股	52,807	15.00%	52,807	-
本 公 司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09,000股	188,965	9.86%	188,965	-
本 公 司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600,000股	57,168	-	57,168	-
本 公 司	Trutankless, Inc.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5,000股	1,225	0.26%	1,225	-
冠 澤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00股	188	0.01%	188	-
			合 計		\$636,117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75,092	28.56%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367,108)	-28.1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2,583,296	47.94%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48,616)	-15.2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34,327	2.69%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49,880)	-1.88%	
深圳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251,993	74.24%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63,201)	-85.05%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關聯企業	進貨	\$482,182	35.00%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101,837)	-28.00%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關聯企業	進貨	\$327,225	18.07%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46,694)	-7.60%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關聯企業	進貨	\$298,471	3.42%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22,104)	-0.83%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46,823	1.68%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40,707)	-1.54%	
江陰信邦	中山太康	關聯企業	進貨	\$179,785	2.06%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68,971)	-2.60%	
江陰信邦	桐城信邦	關聯企業	進貨	\$109,478	1.25%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正	常	正	常	\$(47,500)	-1.79%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367,108	9.98	\$ -	-	\$28,415	\$ -
本公司	太康精密	關聯企業	\$391,844	0.85	\$ -	-	\$4,754	\$ -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進貨	\$1,975,092	(註4)	7.74%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銷貨	\$1,975,092	(註4)	7.74%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進貨	\$2,583,296	(註4)	10.12%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銷貨	\$2,583,296	(註4)	10.12%
1	江陰信邦	本公司	2	進貨	\$234,327	(註4)	0.92%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1	銷貨	\$234,327	(註4)	0.92%
3	深圳信邦	香港信邦	3	進貨	\$251,993	(註4)	0.99%
2	香港信邦	深圳信邦	3	銷貨	\$251,993	(註4)	0.99%
4	太康精密	中山太康	3	進貨	\$482,182	(註4)	1.89%
5	中山太康	太康精密	3	銷貨	\$482,182	(註4)	1.89%
6	信邦同安	江蘇英邁	3	進貨	\$327,225	(註4)	1.28%
7	江蘇英邁	信邦同安	3	銷貨	\$327,225	(註4)	1.28%
1	江陰信邦	信邦 USA	3	進貨	\$298,471	(註4)	1.17%
8	信邦 USA	江陰信邦	3	銷貨	\$298,471	(註4)	1.17%
1	江陰信邦	香港信邦	3	進貨	\$146,823	(註4)	0.58%
2	香港信邦	江陰信邦	3	銷貨	\$146,823	(註4)	0.58%
1	江陰信邦	中山太康	3	進貨	\$179,785	(註4)	0.70%
5	中山太康	江陰信邦	3	銷貨	\$179,785	(註4)	0.70%
1	江陰信邦	桐城信邦	3	進貨	\$109,478	(註4)	0.43%
5	桐城信邦	江陰信邦	3	銷貨	\$109,478	(註4)	0.43%

註 1：0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註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仟元 \$401,262	HKD95,606仟元 \$401,262	-	100.00%	\$1,155,609	\$867,722	\$867,722	子公司
本公司	冠澤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1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5,200,000股	100.00%	\$736,103	\$131,869	\$131,869	子公司
本公司	信邦 B V 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5,021仟元 \$1,461,158	USD45,021仟元 \$1,461,158	-	100.00%	\$4,736,920	\$769,109	\$769,109	子公司
本公司	信鼎管顧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1	再生能源之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6,804	\$-	680,400股	53.57%	\$8,199	\$2,603	\$1,395	子公司
本公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51,768	\$51,768	3,174,598股	3.52%	\$143,605	\$640,224	\$22,55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SINBON USA L.L.C	4265 Gibson Dr., Tipp City, OH 45371, USA	海外銷售中心	USD5,679仟元 \$176,403	USD5,159仟元 \$161,943	-	100.00%	\$39,142	\$(21,595)	\$(21,595)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Pfarr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5,209仟元 \$185,241	EUR5,209仟元 \$185,241	-	100.00%	\$3,203	\$2,085	\$2,085	子公司
本公司	睿信航太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艙用線	\$33,000	\$33,000	5,280,000股	55.00%	\$107,007	\$93,018	\$51,160	子公司
本公司	太康精密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57,360	\$166,066	20,107,286股	57.45%	\$436,436	\$239,991	\$134,480	子公司
本公司	SB Hungary	匈牙利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EUR12,264仟元 \$424,026	EUR11,364仟元 \$394,296	-	100.00%	\$142,129	\$(41,648)	\$(48,028)	子公司
太康精密	S P L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3,039	\$3,039	100,000股	100.00%	\$3,988	USD(184)仟元 \$(4,994)	\$-	孫公司
信邦同安	英邁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8巷15號1樓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RMB10,405仟元 \$45,000	RMB2,308仟元 \$10,000	-	100.00%	RMB9,011仟元 \$39,115	RMB(520)仟元 \$(2,259)	\$-	孫公司
SINBON USA L.L.C	SINBON Circuits & Cables LLC	815 South Brown School Road Vandalia, OH 45377, USA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2,704仟元	USD2,704仟元	-	51.00%	USD832仟元 \$23,038	USD(872)仟元 \$(24,426)	\$-	孫公司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 (註 1)	本公司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SINBON USA L.L.C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仟元	USD75仟元	-	50.00%	USD119仟元 \$3,302	USD302仟元 \$8,465	\$-	孫 公 司
冠 澤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97,969	\$201,451	14,951,152股	16.59%	\$640,570	\$640,224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 邦 田 納 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4,542	USD140仟元 \$4,542	-	100.00%	USD(11)仟元 \$(321)	USD302仟元 \$8,465	\$-	孫 公 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 OED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	100.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r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 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	100.00%	\$14,652	\$(56)	\$(5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	100.00%	\$-	\$(2,541)	\$(2,54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模里西斯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 接線等產品	\$-	\$-	-	100.00%	\$78,533	\$7,070	\$7,07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72,647	\$268,479	-	88.04%	\$822,523	\$7,605	\$6,67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	11.96%	\$111,738	\$7,605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445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1,020仟元 \$30,719	\$ -	\$ -	USD 1,020仟元 \$30,719	RMB1,504仟元 \$6,534	85.53%	RMB1,286仟元 \$5,589 (註1)	RMB55,103仟元 \$239,181	USD11,030仟元 \$351,623
江陰信邦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77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2,050仟元 \$705,108	\$ -	\$ -	USD 22,050仟元 \$705,108	USD19,178仟元 \$537,437	100.00%	USD19,178仟元 \$537,437 (註1)	USD129,353仟元 \$3,581,795	USD39,976仟元 \$1,200,889
上海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28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1,553仟元 \$43,517	100.00%	USD1,553仟元 \$43,517 (註1)	USD7,264仟元 \$201,130	USD2,887仟元 \$87,821
深圳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281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1,176仟元 \$32,952	100.00%	USD1,176仟元 \$32,952 (註1)	USD9,787仟元 \$271,013	RMB32,400仟元 \$143,282
桐城信邦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1,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8,000仟元 \$248,003	\$ -	\$ -	USD 8,000仟元 \$248,003	USD3,170仟元 \$88,842	100.00%	USD3,170仟元 \$88,842 (註1)	USD25,352仟元 \$702,009	USD196仟元 \$5,890
大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	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信息諮詢	人民幣8,86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50仟元	\$ -	\$ -	USD 750仟元	\$ -	4.85%	\$ -	\$ -	\$ -
優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5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76仟元	\$ -	\$ -	USD 76仟元	\$ -	12.00%	\$ -	\$ -	\$ -
無錫巧勤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4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 -	\$ -
寧波巧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平板顯示器插件	美金2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 -	\$ -
江陰信捷正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銷售自產產品	美金95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上海旭竑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及配件批發	美金16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 -	\$ -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持股 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東 莞 旭 屹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連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 -	\$ -
中 山 太 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930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3,686仟元 \$117,529	\$ -	\$ -	USD 3,686仟元 \$117,529	\$99,877	57.45%	\$57,379 (註2)	\$269,851	\$ -
信 邦 同 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人民幣15,200萬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USD 3,000仟元 \$89,134	\$ -	\$ -	USD 3,000仟元 \$89,134	\$181,793	85.53%	\$155,481 (註1)	\$1,949,043	\$1,184,72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52,087仟元	美金53,420仟元	不適用(註3)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發行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紹 新

